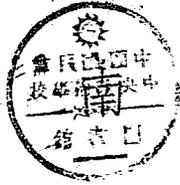


曹仲植著

河



省

地

方

財

政

文威印刷所印



中央研究院

圖書館

566.9213 420

1948

566 9213  
420

MG  
F-812 96  
541

河南省財政概況



# 河南省地方財政目次

## 總立書卷目次

## 目錄

各縣土地陳報從業人員履行注意事項

### 河南田賦

- 一、河南田賦概況
- 二、河南田賦積弊
  - 1. 弊在法制者
  - 2. 弊在征收人員者
  - 3. 弊在人民者
- 三、歷年田賦征收情形
- 四、歷年田賦省款附加
- 五、二十八年以後之田賦整理
  - 甲、征收方法之改善
  - 乙、征收機噐之調整
  - 丙、改訂獎懲辦法
  - 丁、改革措施
  - 戊、整正戶賦
- 六、土地陳報

- 甲、河南界外土地陳報之經過
- 乙、獎勵辦法
- 丙、據報陳報之成效
- 附錄：陳報實施辦法大綱

### 河南營業稅

- 一、四稅之整理
  - 1. 普通營業稅
  - 2. 牙稅
  - 3. 屠宰稅
  - 4. 菸酒牌照稅
- 二、經征總區營業稅及廣用區每戶納稅辦法之實施
- 三、河南行營業稅稽察
  - 甲、營業稅弊端
  - 乙、牙稅弊端
  - 丙、菸酒牌照稅弊端
  - 丁、屠宰稅弊端
  - 戊、鄉區稅弊端
- 四、歷年稅收概況
- 五、二十八年以後營業稅之改進
  - 甲、改訂征收方法
    - 1. 規定征收行商稅補充辦法
    - 2. 規定行商稅稽察辦法
    - 3. 規定正行商稅征收方法
    - 4. 規定(四)劃一牙稅收冊

19408



3 1797 4081 0



- (五) 糾正填發鄉區屠宰稅票手續
  - (六) 重慶鄉鎮稅務收開直接征收
- 乙、在縣屬征稅額
- (一) 頒行在縣定稅辦法
  - (二) 頒行商號營業勸業表
  - (三) 頒定商號營業勸業辦法
  - (四) 訂定各縣局處比額

丙、調整征稅機關

- (一) 改定各局等級
- (二) 增設營業稅局
- (三) 劃一鄉區征員任期
- (四) 減少鄉區征員保證金

丁、調整征稅費

- (一) 規定彌補稅局經費辦法
- (二) 禁止侵蝕地稅一五經費
- (三) 增加各局催征警工餉費

戊、改進稅務行政

- (一) 頒定各縣行政公安機關協助管理稅務辦法
  - (二) 頒定商民團體領袖人員協助稅務辦法
- 己、改革稅票格式
- (一) 營房兩種稅票之改良

附一位營業稅局長之工作報告

創立督察制度

- 督察制度之開始
- 財政督察之任務
- 督察縣局推行政令

1. 考察各項法令推行之效果

2. 人事考察

3. 違法之檢舉

4. 舞弊之檢舉

5. 賦稅之督征

6. 縣地方款之監督

7. 宣示政府行政精神

三、督察會議

四、督察成績

五、第三期財政督察工作要點

附財政督察制度實施辦法

省財政

一、財政計劃

1. 河南省二十九年財政計劃

2. 河南省三十年度財政計劃

二、預算

甲、編造二十九年省地方預算

乙、修正二十九年省地方預算

丙、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與編製三十年度省地方預算

三、收支程序

四、會計

五、本省財政政策

六、省庫收支

推行公庫制度

20491

籌備經過

1. 財政廳公庫室之成立
2. 實施開辦之商討
3. 各項手續辦法之訂定
  - (一) 河南省省庫庫款收支注意事項
  - (二) 各機關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處理暫行辦法
  - (三) 河南省省庫分庫每日彙告收支結存數目辦法
  - (四) 催繳結餘
  - (五) 代理省庫銀行之指定
  - (六) 省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設
  - (七) 籌備工作之完成

二、推進情形

1. 各種種基金之規定
2. 省分支庫之籌設
3. 縣庫之籌設

三、今後之展望

縣地方財政

- 一、河南省財政之演進
  1. 財務委員會
  2. 財務委員會之組織
  3. 財務委員會之職權
- 二、縣地方預算之編製審核與執行
  1. 確立縣地方預算之意義
  2. 辦理縣地方預算規章要點
  3. 河南省預算編製程序
  4. 縣地方預算之執行

5. 編造二十九年年度縣地方預算

6. 編造二十九年特別預算
7. 編造縣特別預算之改革
8. 編造特別預算收支數
9. 實行財政系統收支法與籌編三十年度縣地方預算
- 四、縣地方款之收支程序
- 五、縣地方款歷年收支概況
- 六、近來之設施
  1. 嚴禁區以下各機關之攤派
  2. 調查各縣財委會組織樹立庫款會計制度
  3. 整理各縣歷年舊欠
  4. 整理各縣公有田產
- 七、交代
  1.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2. 清理交代積案
  3. 附縣長交代須知

八、縣財政之改進意見

河南戰時金融

- 一、中國法幣基國之檢討
- 二、河南金融概況
  1. 抗戰起後之河南金融實力
  2. 河南農工銀行
- 三、河南金融之戰時措施
  1. 抵制敵偽金融侵略
  2. 嚴禁偽鈔假票
  3. 推行省鈔

河南戰時物質

- (三) 收兌金銀幣
- 確立農工銀行業務計劃
- (一) 改組金庫
- (二) 扶植農工商發行貸款
- (三) 流通金庫儲蓄匯兌
- 附河南農工銀行業務報告
- 四、設立縣銀行活潑地方金融

封購食糧

- 1. 封購緣起
- 2. 實施辦法
- 3. 查封數量
- 二、查封食糧實施
- 三、戰時貿易

1. 概況

- (一) 戰時貿易委員會之設立
- (二) 戰時貿易委員會之使命
- (三) 戰時貿易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甲) 設立採銷網

(乙) 規畫中心業工作

- 統制土產
- (一) 桐油
- (二) 牛皮
- (三) 雜貨
- 附銷麥隆發展農村
- (四) 土布

- (二) 棉花
- 平抑物價安定民生
- (三) 食糧
- (二) 食鹽
- (三) 煤
- (四) 香油
- (五) 關州北岸物價
- (六) 其他日用品

河南戰時貿易委員會與中央貿易委員會之聯繫  
二十九年下半年業務計劃

- (一) 淮鹽
- (二) 小麥
- (三) 棉花
- (四) 藥材
- (五) 牛皮
- (六) 桐油
- (七) 土布

結論

附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中貿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人民生活用品莊統統報告

四 禁禁廢貨

- 1. 廢貨輸入概況
- 2. 河南省禁禁廢貨委員會之設立
- 3. 擬在禁廢貨委員
- 4. 設立派口檢查所
- 5. 廢貨陳列所
- 6. 檢查郵包

### 游擊區財政

#### 豫南財政

1. 豫南軍政及社會情況
  2. 豫南財政整理處之設立
  3. 賦稅整理
  4. 收支情形
  5. 豫南各縣地方財政
    - (一) 訓練稅務專員
    - (二) 派員內職員抽換行商稅票以防弊端
    - (三) 著簡推收人員考核各縣征收會計人員成績
    - (四) 整頓雜山息與賦稅
    - (五) 整飭人事
    - (六) 整飭各區稅務關努力奉公
    - (七) 其他
  - 附整理豫南財政實施辦法
- 豫東財政
1. 緒言
  2. 淮陽縣財政
  3. 鹿邑縣財政
  4. 扶溝縣財政

#### 5. 太康縣財政

#### 6. 結論

### 三、豫北財政

1. 豫北各縣賦稅在河南省財政上之地位
2. 豫北各縣治前後賦稅紊亂情形
3. 整理經過
4. 一年來征收賦稅各項數目
5. 金銀兩幣
6. 物資調整

### 附 河南省豫北各縣賦稅整理辦法

### 附 載

1. 河南財政的昨天今天與明天(戰政治雜誌一卷二期)
2. 對於田賦的征實物的幾種辦法(戰國民公報三月二日專論)
3. 我對河南土地陳報的經驗和感想(戰服務地稅特刊)
4. 我做財政廳長的經驗(戰服務第三卷第四期地稅特刊)
5. 整理土地陳報的一個實例(戰政治建設第四卷第五期)
6. 一年來豫省賦稅之整理(戰國陣月刊二卷五期)
7. 隨海平漢線視察記(戰服務地稅特刊)
8. 河南戰時財政(戰力報五月七日)
8. 以田賦納征實物(戰紅色報紙上)

次 目 政 財 南 海

---



# 河南省地方財政序言



(南)

理財之道，首在籌整稅源，厚實財力，以固根本。英財政學家達爾頓氏 (Dalton) 有言：財政宜橫在政治與經濟之邊界線，其收入受經濟之支配，而其支出又為政治所左右，必須經濟之基礎鞏固，然後可以得健全之財政，亦必財政健全，然後可謀政治之發展。在第一期抗戰政治軍於軍事之今日，吾人欲完成民族構建之偉大計劃，健全財政實為當前之急務。

河南極處中州，地當衝要，其地方財政，為全國整個財政之一環，統戰以來，在對抗敵寇經濟侵略上，更負有極北經濟界之使命，故省縣財之振趨改進，軍政各費之籌集，深固地方金融，調劑物資供應，對敵經濟作戰等，均為今日戰時地方財政行政之中心工作。應如何籌流而不糜事，開源而不涸民，實須吾人本向舟共濟之精神悉心研究，肩負重責大任，努力邁進者也。

二十八年五月仲禮委會出長豫省財政，時河南已三面臨敵，豫北豫東以匪之區，相繼淪陷，雲雲城市，頻遭轟炸，饑寒其時，甘肅蕭瑟，賦稅收入，頓形銳減。然各項急要支出如軍事供應，以及救濟建設等費，猶欲其繼，又風剝不容緩，當時各縣地方財政之困苦，實有莫窮不可終日之勢，故到任伊始，亟圖整頓，首創督察制度，以規除積弊，健全人事，繼之改善徵收方法，以杜絕中飽，涓滴歸公。推行公庫制度，以安定省縣財政之基礎，制定禁止攤派及監督縣地方財政辦法，以嚴禁苛派擾民，祛除浮濫之弊，普及發行（省銀行）分支行庫，擴充全省金融網，以活潑農村經濟，穩定戰時地方金融，成立貿易委員會以統制物資，調劑習慮，安定人民生活，設置豫北東財政整理局以整理豫北財政，撥入巨款，其他如查禁仇貨，實施對敵經濟反對儲等，均經悉心謀劃，次第實施。年餘以來，人民負擔未經加重，兩賦稅收均獲增，感存充裕，一切教育建設事業，得呈蓬進之勢，至協助軍事用款，配合軍事抗戰，亦獲幸未至貽誤，凡此多賴於督察之督導，友好之協助與共內外同僚之踴躍奮發，有以致之也。

茲者內閣調撥撥款，友好每多以河南財政情形相詢，並索閱有關材料，洵無以應，個人復以辦理財政工作告一段落，成敗得失，亟須加以檢討，用以自勵，勉彙之見，或有一二足資參酌之處，爰表公報，就手頭現存材料略加彙編，備倉庫材料，內容既欠詳盡，文字亦多舛錯，閱者自必甚多，尚望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曹仲植 三十年六月十日於濟寧



# 河南田賦

## 一、河南田賦概況

帝國以獨立國，故歷代之國家財政經濟，以賦制度與收入爲主要部份。已往所謂明帝王之太平年，其基礎即賦之整理有方。因以上不拙用，下無苛雜。而另一面則凡賦代變之前，無不爲後發聲。賦出不平，而有匪有騷之社會改革家如王莽王安石等，獨能洞察底蘊。長治久安，獨具遠見。惟整理田賦工作之艱鉅，非故以整頓人力及良辦法，難收養浩效果。而田賦制度方法，與歷代之變亂，互爲因果。故凡論田賦者，無不認爲國家大計而事屬繁雜。民國以來，田賦情況幾微國家之變亂，自十七年田賦收入，由中央劃歸省地方。而中原多故，災禍頻仍，十餘年來。預況依然。其僅存之整理表現，乃爲舉數十餘縣之土地陳帶，其他斯一任其自便。抗戰軍興，項項益艱。故至二十七年終，全省田賦徵起額徵數之三成，自爲必然之結果。政府之局，曾一度表現，所幸自二十八年以後，尙不廢改造，得老今日局面。

## 二、河南田賦積弊

田賦積弊，全國各省大略相同。其弊之深，即村鄰愚夫亦莫不知之。蓋中田賦有悠久之歷史。積弊相沿，不惟爲租稅中之最惡劣者。且已爲腐敗政治之代表。其欺賄中飽，根深蒂固，到處皆同。以河南論。由賦政失修及苛更舞弊魚目混珠徵項，而土地不檢查、徵繳早失補救。有田無賦、有賦無田、田多賦少、田心賦多、土劣勾結舞弊、大戶抗納、公開舞弊、果代徵年。至於有資舞弊，則以田賦徵收，向委之於一般房吏，地保、糧差之手。此輩來歷，大都不明。父子相繼，成爲政治

系統中之特殊部份。所謂「飛龍過海」，在「租稅之內」必得任其糾葛。於此輩，官廳又多不予以相當對待以安其生計。益名動與作奸計科之念。且年代愈久，變亂愈急，冊籍愈亂，而田賦徵收難符合。茲將顯明弊端，略述於後：

### 弊在法外者：

賦率不一，徵收標準，田賦徵備，配辦不分，開冊催繳，漫無根據。如唐河於民國二十年五月爲土匪搶掠，匪劫盡行焚燒。二十一年以後之徵冊，盡被毀壞及糧率之口頭記述。其正確程度，自可推知。同此情節，正說不少，即不過重疊，而徵冊「名籍」，多少年代，其「存在」由於冊籍之失真，其弊乃成法定矣。

### 2 弊在徵收人員者：

(1) 把持徵冊視同家寶，自徵收員以途窺羨，無不有鑽鑽幣本。徵收機關之租戶冊籍，多不確實。死亡逃絕，盡載於此整本。此種職業，無不歷代相傳，非至萬不得已，不肯讓入。縣府若得革不用，則徵收必立成困難，故此輩常領詞要挾。再加政府官也，幾選擇「五日京兆」之心，極少有徹底改革者。

(2) 完欠不分雜糅中飽，各惡徵收人員，於人民完納之後，常記以暗號。而暗號又分多種，其種記號，雖已接收，而仍可報民欠，以便虛報自肥。此爲田賦徵收最大最普遍之弊。於二十八年即在柳湖縣將「野之」下，河南商水縣徵收二任經徵主任楊際春新鑽林等，使佃戶額均達萬餘元。二十八年縣署編處處理房欠，由徵冊記賬與各年收狀流水帳核對，查出徵收員捏報民欠共四萬五千元。此均爲數年以前之弊端。如各縣主管經徵人員均能如此，澈查核對，則發現弊端，必有可觀。

(3) 總算浮收救濟海惠：總民無知，對銀兩之折合，分厘尾毫之掙進，多無所知。且採於房吏威壓，亦不敢詢查。發給收據，所發款數亦不認賬。故予徵收人員以總算浮收之機會。此項窮蹙，極爲普遍。

3. 弊在人民者：

(1) 豪強抗納：此輩現據，河指極爲普遍，尤以豫西南多山地帶，文化落後，地方強紳，均以抗納爲幸。昔且一族一姓及豪商之親友，亦恃而抗納。使政府威迫，一堵堵存，雖有一縣委員長與縣警電之嚴厲，而河南豪紳抗納之風，仍不少殺。二十八年各財政督察報告中，幾無斷無之。尤以冀魯之王漢波，自十五年以迄二十八年，十餘年間未曾完納，可爲河南豪紳抗納之代表。

(2) 拒收積勞：人民地權轉移，申請強改造戶時，在未辦土地申報照份，大部不立實業姓名。即遷居新居亦可沿用其祖若父之過去戶名，以致徵佃內無真實姓名。糧戶欠賦，無法在道。又人民遷徙，往往化籍爲零，分立戶名。禾類大戶之塚，往往多至數十戶名。如此即徵收人員亦不爲盡察。致歸入零星小戶以不爲查察之類，而任其延欠。嗣報縣內有多少地主，但其徵佃地至少百畝以上之戶名。

### 二、歷年田賦征收情形

五年來河南田賦收入一覽表

年 別	解 收 款 額	帶 本 年 額	新 欠 額
廿五年	六、七、一四、二六九、八六	五、三六二、八〇八、五二	一、三五、四六一、三四
廿六年	八、六五九、九六一、二六	六、三九八、八三三、九八	二、二六一、一三三、二八
廿七年	五、九六三、四五三、八八	四、〇四二、九五八、八七	一、九一九、四九五、〇一

(括弧內賦收) 額徵百分數

30% 弱

40% 弱

50% 弱

廿七年以前均按全省一一一縣計算=六年多  
豫北滄陷一部廿七年夏復東滄陷一部

3. 惡奸人代完：於是有投機之舉，在糧賦近處開設肆店，時代鄉愚完納，以每元抽地至一二角之多。現代人完糧之人，常收款幾千元元而不納糧餉。有延至數月半年者。原來租戶自亦無法獲得完納收據，或竟永不傳一報收據。此種情形，在豫西洛陽一帶山中最爲流行。

(4) 插花地及寄莊戶：吾國行政割裂，領省省界，均不甚著。邊境之區，政令不及。無者無際不言其「插花地」，「三不管」。歷代界之調改，作奸犯科之類地。此在表現於田賦徵收尤尤。河南魯東及寄莊戶佔賦極大成效，而徵收困難，多年不納。其作用，如豫、閩、遼、遼陽等縣，所有插花地寄莊戶頭目抗納，直如化土之民。

(5) 偷糧機關不繳：河南自民十七以後，各縣皆有偷糧，對等學田，土地數目懸殊，由政府設機關經營，亦異常繁榮。對於應納田賦，向不繳付。政府亦從未聞及。如方城一縣，即由田賦局六千餘畝。大部由強紳把持。年代久遠，公產私肥，積習成風，其永不納賦。其他各縣所有公田畝數雖不詳，但其廢弛與空田一。如鄧縣、鹿、濮川、息縣、禹縣、密縣等縣，及財委督察機關，其賦收必不存少。其情形亦帶同厚田。如將全省公產學田整理，其賦收必不存少。

河 南 財 政

廿八年 六、二九八、二九一、七八  
 廿九年 五、六一四、〇一九、五七

三、四七五、七八九、一四  
 二、八三二、四九三、六四  
 三、二三八、九五二、六四  
 二、二八五、〇六七、一七〇

按本省田賦歷年徵收情形，在民十年以前，向係年徵年款。自十一年起因軍用浩繁，收不敷支，仍開始預徵。至十六七年為邊費。有時一年內徵二三年之賦。十八年停止預徵，改為按年抽徵。例如在十七年終已預徵至二十年，即在十八年內徵收二十一年之賦。亦即在一年內，不得徵收兩年之賦。迨至二十年，乃將十九年以前預徵之賦，停止徵收，歸另案辦理。再改年徵年款。至於歷年賦收情形，在民十以前，雖變亂較少，而積弊極深。故每年徵起成數延未超過六成。民十一至十七年，則為軍閥政治極度混亂時代，適行預徵，賦收有失常態。無法作合理統計。十八年以後，承勢亂塵弛之餘，雖時局安寧，並未積極整理。故賦收亦均在六成左右。(因現時委宗不全未列項實成數)二十七年又豫北豫東陸續淪陷，所有田賦無法徵收。賦收僅近三成。二十八年時局

較為穩定，六十縣完縣縣份，經督促整理，徵起率達七成。時局危困之餘，且係豫南豫西向稱貧瘠之區，而能超過歷年田賦徵收最高額。並徵起欠賦二百八十餘萬元，亦可稍慰矣。  
 附註：河南田賦一一一縣徵額，丁糧合計共八百餘萬，豫北二十  
 五縣佔百分之三十四，計二百八十餘萬元，豫東佔二百餘萬元。其餘額不及四百萬。

四、歷年田賦省款附加

二十年以後田賦之省款附加  
 河南省歷年田賦省款附加一覽表(附註：縣請加在縣地方財政中)

河南省歷年田賦省款附加一覽表(附註：縣請加在縣地方財政中)

年 別	附加名稱	每兩或元	附加名稱	捐 率	附加名稱	捐 率	附加名稱	捐 率	合計	備 註
廿年	補助捐	每兩收 三角	車票捐	每兩收 五分	勸 匪 費	每兩收 五角	補 助 費	每元附 收 二角三分	1,201	本年起兩改元豫省地方附加係於縣捐附加八角六分
廿一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0.315	
廿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0.815	
廿三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0.815	
廿四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0.315	

本年起兩改元豫省地方附加係於縣捐附加八角六分



通令各縣遵照

3、利用保甲協助催徵：與各縣各省比較，河南人民納賦之習慣與守法精神，殊屬良好。但大部人民之完納，在目前仍須加以督促。已往用警察，現則以政警兼任催徵。但以前所有總差與政警，無論何地何縣，多非善類。平時尚且欺侮人民，以下鄉催徵，弊端尤不堪言。且此輩請餉低微，甚有毫無所得者。二十八年中即被一縣有總差百名，息銀五十餘名，既無所得又無素質，欲其不舞弊欺詐，直不可能。自二十八年起，已規定責成縣長主任及保甲長協助催徵。并查驗未經完納之串票，催令完納。稽查無完田地，由何人耕種，并由縣考核成額分別獎發以昭勸勉。

4、整理官田賦：各縣官田非照行政區劃分，全國各省各縣莫不皆然，所種棉花地，零散地，向屬縣屬地。在田賦徵收，自昔尤為困難問題。在各省向來均係劃定田賦一區地，即甲縣人種乙縣地，向乙縣完納。本省前經定有河南省各縣官田整理徵收辦法，備多困難不同，總務必須劃分，或各縣名單，往返審時，俾揮不便，毫無功效。自二十八年以來各縣官田均係由保甲長等，凡遇編戶檢佃查田賦，必至多方協助，不特推諉，並至明採用會同催繳，得由縣地所在縣直接催繳，或交令佃戶或代佃人代為完納，及拍賣廢地佃地，以期簡便。

5、修訂清濁稽欠辦法：按前南河田賦稽欠，自二十年起至二十七年已有六百餘萬元，現值抗戰需用浩繁，擬以關心人民疾苦不致增加負擔，整理稽欠，乃事關公平，自甚需要。乃重訂清濁稽欠辦法，按年分份之遞延，定提獎之多寡，並按期分成，實行逐項獎發，繼令施行。計在二十八年後半年徵進稽欠二、八二二、四九三、六四元，收效甚宏。

6、擴大完稅宣傳：完稅納稅為國民應盡義務，為一般所茫然。徒以已在官衙再懸發符，且聲勢百出，既無收捐亦無法典，致致忠實良民交納作耗，以求賤附私利。此固為一般惡政治之總根源，尤為追避納賦之主因。故改隸風氣，樹立威信，政府除躬自振作奮勉外，并應對政府之體面計劃，隨時宣達於人民，以與政府行動相印證。現本省守衛法之人民，必能奉行法令，因此特規定完稅宣傳，由各專員隨去及省府財政督察隨地推行。曉諭人民完納為愛國守法必盡之義務，如思延誤，政府必有嚴厲之懲治。二十八年內陳地方多故，而徵起田賦竟趨年成數之最高額，且徵起將近三百萬元之稽欠。人民明瞭依賴其政府，舉國宗親皆傳，亦有大功焉。

乙、輕徵稅務之調整

值設佃徵徵除，加強催繳力量，本省前以徵收之設，弊端甚多，已通令撤法，佃徵事務，由省縣政府辦理，縣縣辦理。但以非軍事區，情形不熟，對於稅戶在我困難，或專務繁雜，不特專力承辦。茲因政警原時縣長直接指揮，徵收處主任必須專力承辦。以致指撥不靈，散漫延誤。所派政警經人員，之無效。為除此弊，乃即定自二十九年歲起，各縣一律專設佃徵官，受總徵處之指揮。考校獎懲，專司佃徵田賦之責。其工員凡穿集而來者，由處酌給津貼津貼欠賦稅務委辦理田賦用費項下開支，不致則由縣地方官自費，或撥法其他員工之節餘經費撥補。其由政警訓練者，仍留原局，如是保甲專定辦則以維生活，自可嚴禁其舞弊。

丙、改訂獎發辦法

6、擴大完稅宣傳：本省各縣輕徵田賦，水定有獎發辦法，係自以前率，省庫收入減少，提獎部份，致未實行。其經人員之升法，亦未規定標準。故近年來經徵人員，良莠不分，殊非獎發為善向上之道。即除對被核優良者，隨行提給獎金外，職位亦予酌量升遷。其有專員承辦並得超越提升。其有不法行為，除予以取消外，並依法嚴懲。自二十八年夏至二十九年夏，一年之內，檢核獎發有商水新據林林總總等數十起，無不依法嚴懲。至是而風氣一變，至有破除情面，舉事舉者，必予以保障，不使受環堵賤迫。如是則獎發分明，舉事可分，向得罪惡無救

之經費過闊，亦有潛滑之象矣。

其次，現定獎金分額標準：各縣經徵稅後，應定總額及清理積欠、處罰等項，酌定有提獎。惟此項提獎，計算極重，並未規定標準，又符提獎，零捲尾包辦，本為提獎之一，但在以前多收而不報，隨意分派，至不公。尤有現員因定海、餘慶、道慶獎金，按各縣經徵稅後之在任時期，徵收成績核計，中財政部統籌辦理，其清理欠賦、處罰等項，除獎給提獎，出外人員外，其開支人員除薪俸多寡，反比分配。一反向例提獎大部，高數人員之過半云。

丁、改革推收

1、推收派員整理推收：本省推收除過土地賦報額份由府派員主持，其未報額報份之推收，由各縣派員派派。兼無不辦其形同虛設。傳收不堪，與稅局毫無連繫。每縣編派派員亦因之。如：鄞縣派收主任乃一兩被派派之營業稅總區派員李余周兼任。而又長期陸德備送交軍案，此等腐敗官府，亦可作一都政府之代表。其他類此情形者尚多。欲求推收整理完善，實不可能。二十九年度起已擬定上蔡等十五縣，由省府派委推收主任以明整頓。一俟即有成效再次第普及全省。

2、改定推收所編制：已辦土地陳報各縣，均應推收制度實制改革，委派推收主任，酌定接辦整頓。後又准財政部咨各縣推收所應設簡支員，現陳報後復在簡支及薪級升科或降秩土地陳報等事宜。特予更加編制，使其組織健全，以初工作順利。

3、改革推收票據：前印各縣推收票據及推收命令收據，均係公文式，有欠期呀，現均改為表格式為通用。

戊、報正戶賦

規定查報流充補報徵辦法：荒地等則應時有變化，如水冲沙壓，新墾新墾，交通佔地，軍事徵用等情形，其應升應免，應增應減者，已往率多疏忽。以致有誤無地，有地無賦，地務繁重，地賦難稽等現象之

形成。特擬定查報辦法，飭令各保甲長負責查考，列表具報，並用結算明之分別減免升補。

壬、土地陳報

甲、河清縣土地陳報之經過  
數十年來，因國家變亂相續，本府位居中州，尤甚前日。政治寒們的混亂，人民流離不徙，一九零以後，時局動盪不定，而元氣已傷，捐復困難。財政收不敷支，維持現狀，且感費力，迫云或迫進故。但國家復元，仍不能不排孔前進，在財政上，既不能增加人民負擔，只有另籌財源。是時適值奉天中央明令，便即舉辦土地陳報，實以整理土地田賦，圖治救一良法。遂於二十四年籌備陳報，并選定試辦縣為試辦縣，以河清次推及全省。

舉辦陳報土地陳報，因事屬創舉，籌備倉卒，自不無困難。惟結果尚稱良好。計自二十四年十月起辦，至次年五月竣竣。費時七月，用款三萬餘元。共查得土地九十萬零六百二十八畝。較原有地畝數，二十一萬七千六百九十畝。溢出三倍有奇。以田賦論，就地類收地價，將全數土地劃整併為三等七種，每畝年納三角六分。較原賦額九角四分五厘，減少五角八分五厘。最低年納三角三分，較原賦額二角六分，僅及九分之一。如是稅率與地價賦收反增。計省款增七千七百餘元，縣款則增至三萬九千餘元。既增附加賦收，又得減輕人民負擔。且地籍整理明確，田賦整頓，特除殆盡。

狹縣賦額，既具成效，二十五年秋乃就商邱、淮陽、汝南、太康、臨潁、禹縣、靈寶、陳留等八縣繼續舉辦，二十六春再擴辦鹿邑。是年秋又籌辦淮城、葉縣、汝城、沈邱、項城、柘城等六縣，就中除柘城一縣因時局影響，淪為戰區未及辦竣外，其餘均辦理完竣，又由臨潁由該縣自行清完後，改為陳報手續。合計共為十六縣。茲將各縣辦理陳報前後地賦額比較表列後。

河南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前後地賦額比較表

河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前後地額賦額比較該省應得百分數目表

縣別	陳報前畝數	陳報後畝數	陳報後增出畝數	原有省縣數	改訂科則後省縣收入數	添增省縣收入數	省縣收入百分數
臨潁	二二七, 六九〇	八二一, 四九八	六〇三, 八〇七	省五九, 七八〇 縣八, 五七〇	六七, 四四七	七, 九七一	6535
商邱	一, 〇三七, 三 四, 五四五	三, 二二七, 五 五, 七七一	二, 一八〇, 二 一, 二七二	省一, 二二 縣一, 三九〇	一六六, 三九八	三, 〇二七	6040
淮陽	一, 五九九, 一 六, 四五〇	一, 六四五, 三 〇, 八二九	四六, 一四三 三, 七九九	省一八六, 五四 縣二, 〇七〇	一〇三, 七四九	一四, 五五六	6040
太康	一, 一〇一, 三 五, 二一一	二, 七三八, 八 九, 四五四	一, 六三七, 五 三, 六二四	省一, 三六, 五一 縣一, 五二〇	一五九, 七六八	一, 七二五	6040
陳留	一, 〇〇〇, 〇 一, 七六二	六, 九四八, 二 三, 一七一	一, 八三三, 〇 三, 一七一	省六, 九一九 縣七, 四〇〇	七, 八三二	一, 一四六	5545
靈寶	一, 五六六, 二 〇, 三三三	八, 八〇〇, 八 八, 五五一	三, 一四四, 六 八, 一七八	省一, 二八, 二四 縣一, 三五〇	一, 三二, 四〇二	一, 〇六三	5545
汝南	二, 七三八, 九 〇, 九六〇	三, 〇〇九, 一 五, 七〇〇	二, 七〇〇, 二 四, 〇〇〇	省八, 七九四 縣一, 五五八	一, 三二, 四〇二	四, 〇六六	6040
禹縣	一, 八五六, 八 七, 六〇〇	一, 四九四, 七 四, 三三九	六三七, 八 九, 六九七	省一〇七, 一八 縣一, 四〇〇	一, 七〇, 九七二	一, 九六八	6040

陸 縣	九,九二〇,〇五 六二〇,〇五	三,四,六六一,四 六八八,九	七,四三三,三二五 〇六九	省八,二七,九五 縣七,九三,〇〇	一,四二七,六七三 二,一七四,八	〇,五四一,四 一,三三七,七
鹿 邑	七,八,九九七,八 七,八,五二二,八	三,二〇九,六 二,五五六,六	二,二一七,七九七 七,四四四	省一,二二,五八 縣八,一六三,〇〇	一,三三一,八〇〇 二,二五〇,一	五,六二八,三〇〇 七,六四一,〇〇
蔡 縣	六,六四,五九九 四,一九九	一,二九五,二 二,二二二,二	六,三〇三,六二一 八〇〇,三	省七,一,一八四 縣七,四七三,五一	七,九〇,七二 〇,五三〇,八	五,七九八,八 七,九八七,五
方 城	九,八五,四三九 一,四〇〇	二,〇五六,六 七,八,四七〇	一,〇七一,二 三,九,三三〇	省五〇,九六四 縣一,四三〇,〇一	七,一四六,〇七九 八,五三一,一六八	〇,一五九,〇六七 〇,九〇,一五〇
沈 邱	五,一〇,四一五 七,四三三	一,〇〇九,四 五,五,六七二	五,〇八,〇三九 九,二九	省三三,四七九 縣九,八,五二四	四,七,五〇九 一,四六六,八五四	九,一九七,〇二 九,二七三,六
南 陽	一,五七三,一 六〇,二二七	七,六三〇,八 七,六,七三〇	一,〇五七,七 六,五〇三	省八〇,一五五 縣一,二六〇,一一	一,一四七,九四七 六,七四,八五四	一,四,〇二 九,二七三,六
項 城	一,〇四五,六 九二,九三〇	三,一,三四一,一 三,九,六二八	二,九五,四四六 七,〇八	省四九,二九六 縣一,五八四,七三	五,三,四五七 一,一七〇,三七七	四,一,一六〇 一,三,五〇七
合 計	一,八,三三二,一 五二四,三八二	二,九,八二九,六 四九一,三二六	一,一,四九六,五 九六六,九四五	省一,五三三,七,六 縣二,七五,四八〇	一,八一〇,八 三,二,九五三,一	六,七三,九五一 六,三三,四七六

概查上表，商邱方城兩縣在呈報土地陳報以後，各增出二百餘畝。以新改徵地之科則，商邱增收省縣賦額共十五萬餘元，馮縣則增收省縣賦額五萬餘元，十六縣合計共增出一千一百五十萬畝，即減低新科則共增省縣賦額九十八萬餘元。則土地陳報之效果，以及舉辦之需要，當為一般人民所了然矣。

考豫省地，據通志所載，舊管民田共有九千五百餘萬畝，降及今日統計各縣所報為七千四百餘萬畝。伊按該社會日漸發達之原理，墾地自當與時俱增，而現時之墾田不足其八分之七。則田賦弊端之深可以概見，而全額地籍之整理，實為必要。

乙、豫省地籍

自二十六年冬起，豫北開始治為戰區。二十七年夏豫東豫北相繼淪陷，省府遷移，財政困難，人力財力以及政治環境俱未能繼續整理土地陳報。自二十八年下期財政日有起色，田賦稅收亦大為增收。但愈加整理愈明急迫，而急感改革之急要，且戰前各縣所辦陳報地多有錯誤，疏多時少，故未盡合於實際。二十九年秋乃整理豫省土地陳報，經設格督導，上下努力，咸為卓著。茲簡述本省整理事項之綱要如左：

1、整理時期：豫北開始整理地籍，採定二十九年秋及三十年春分期進行。  
 2、整理區域：已將定洛陽偃師汝州川等四縣為第一期，於二十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外灘工程，許昌臨潁舞陽鹿邑沈丘等縣為第二期，於三十年春季開始外灘工程。新蔡長葛禹縣登封山貨靈帝縣等七縣為第三期明年秋季開始外灘工程。以上各縣乃借辦茶稅，列則照舊徵收，厥意固極，亟須加以整頓之端。而同時整理之各縣，均係整理地籍，對於先期舉行勘界勘放補地等項，以及彼此報戶之交換極其便利。  
 3、整理辦法：對於陳報原訂有公告程序。自二十六次抗戰起後，以省庫枯竭，會訂河南省土地陳報改進方案，廢除公告，期即繼續時期，由省府經發。惟後又發現各縣陳報結束以後，僅憑口銷錯多由於未經公告

所致。且遂准財政部函咨，亦以公告程序不當省略，此次致辦決即恢復改為公告程序，以便久存，并於陳報後，發交各保收存，藉作協助勘界之根據。地籍之整理，俾能一舉兩得，其手續既以已往經驗及目前實況，將以前之方法修正。

確立機構：本省前辦土地陳報，曾設河南省土地陳報處主事，理省府經費，備於財政廳增設一級清理，不再另設機構。經取計洛陽等四縣共計二十五元。

擴大宣傳：土地陳報之舉，原為平均人民負擔，增加政府收入。惟一般民衆多有存心觀望，投報不甚踴躍者，尤以各縣大戶阻撓頗力。省府及此，乃為種植土地陳報之宣傳，以資開導。茲將土地陳報歌土地陳報宣傳要點及土地陳報標語附左。

土地陳報歌

列位民衆聽我講，一掃好事隨隨講，咱縣賦賦太苛，多數地戶不種糧。有的地多完糧少，也有地少完糧多。水冲沙壓糧未免，死亡逃戶糧難收。更有苛虐價作房，飛酒賭客暗估考。莊戶既知糧銀長，不知清根在那方。冊中多年被清理，解怨百出不勝防。人民負擔不平均，過去痛苦實難當。土地陳報今開辦，這是一劑救濟湯。官令縣地堪堪，掃除舊弊改商章。一切經費省庫發，不用咱們半分洋。大家切莫胡思想，不是按地來加租。這地地戶均自租，此後有地才自種。有人家快插秧，置備木板三尺長。早寫姓名和住址，地賦多少要清楚。一插入土牛牛在外，插在內地東南方。一填地插秧式樣，如有遺失快補上。政府領有調查表，按程調查多便當。這地地賦調查完，報驗文契交現案。如有戶業都須報，無論十幾畝工商。所有田產都須報，無論城鎮與村鄉。所有作宅都須報，無論城鎮與村鄉。公務人員有田產，應先報驗作核款。一知賦份子有田產，也應先報示提問。公報人員有田產，莫敢欺巧騙賦款。一知賦份子有田產，也應先報示提問。更莫何報地人地，莫敢欺騙自報。一知賦份子有田產，也應先報示提問。無契的契是老案，四鄰證明就無妨。轉讓地地有身身，雙方切記莫強強。

回到聯保諸調解和平解決有良方，無端地做債升科，以前糧銀不追償，如有免租種無地以後准予完額，做額加稅率減，有地人家都估充，各級人員出了力，政府從優來嘉獎，祇有好處沒遺漏，我們到處要宣揚，這件事務辦得好，家家戶戶樂無疆。

### 土地陳報宣傳要點

本省現已擇定洛陽、偃師、臨汝、伊川四縣，試辦土地陳報，為謀推行順利起見，亟應普遍宣傳，茲將宣傳要點，分列如次：

一、舉辦土地陳報，對於人民的好處。  
土地陳報辦完以後，人民的負擔，可以減輕，可以公平，怎樣減輕負擔呢？譬如說：某區無租地佔全區十分之一，陳報後雖然全區賦額不減，因以原有賦稅均分之結果，原有租戶即可減輕負擔十分之一，前多後理來，成，即可多減輕一成負擔，怎樣說負擔可以公平呢？因為以往田賦額重，有租無地，有地無租，上地完下租，下地完上租，種種現象太不公平了，土地陳報以後把所有全縣地畝都在清查了，按照地畝的好壞，酌定科則的高低，按地間租，一律均平。  
舉辦土地陳報可以解決人民租地上的糾紛。  
我國地畝好久沒有清查過，一般業戶常常因地界爭執，經年累月不能解決，舉辦土地陳報將所有租地作一澈底清理，以往的糾紛，可以一正當的解決。  
舉辦土地陳報可以確定產權。  
糧地開闢年久失修，豪紳上劣常常倚勢佔他人的土地，因為政府沒有詳細的冊籍可憑，致使弱小業戶含冤莫申，土地陳報後將田畝清查清楚，須給土地管業執照，公私產權便都可以確定了。  
舊日租冊所賦賦額，有的是錯誤，有的是折糧，並且除正項以外，還有許多附加，人民年年應完糧若干，自己算不出來，查吏們便藉此苛

索浮收，土地陳報後改訂科則，總稱田賦，巨額簡單明瞭，弊端自然可以減少了。

二、辦理土地陳報時給予人民的便利。  
1 土地陳報手續力求簡便，祇要人民將自己地畝據實陳報，並沒有其他麻煩也不收取任何費用。  
2 呈驗文契當場驗明立即發還絕不扣留。  
3 契約遺失或無契土地，祇要保甲長四鄰證明，即准陳報。  
4 經長期和平佔有的土地，一律免徵陳報。  
5 未稅契稅，准予緩期繳納，并免後罰金。  
6 全縣土地查報完竣後政府還要公告，給人民以更正錯誤的機會。

三、土地陳報時，人民應注意辦理的事項。  
1 舉辦土地陳報時，人民務要注意政府的文會和一切宣傳品，如有對於陳報手續不明瞭的地方，要隨時請教別人，切勿糊塗了事。  
2 政府通知按址抽樣時務要遵照限額，切勿無理延擱，並且要在門立的標上註明真偽姓名畝數等項，不可遺漏隱匿。  
3 開在陳報抽樣在地畝時，人民務要到場，以備隨時查詢，免有外錯。  
4 願保土地陳報辦事處查驗用地契約及證明文件的時候，人民要把所有的真實文契證件帶來呈驗，不要拖延，不要隱匿。  
5 政府製發換領執照憑單，要好好保存，以備換領管業執照。沒有管業執照的土地，產權是沒有保障的。  
6 在政府公告的時候，人民要認明保證處在公告冊上自己的地畝，是否符合，如確有錯誤，應即依限呈請更正，不准拖延。須知給與即無錯誤了，並且不要聽哄巧，免受延擱。

四、土地陳報對於縣地方的利益。  
1 土地陳報後增產賦額，完全歸縣，供縣地方發展新與事業之用。  
2 縣地方各機關經費，多賴田賦，實行新額制後，經費充裕，勢感困難，土地陳報後，賦收充裕，財政困難便可以解決了。

。種地未清理時，所有業戶姓名住址及糧額等，多不實在，備後也不容易。土地陳報後，可不被圖惑，徵收自易收效了。  
。公有地產和無主荒地，多未清理，被人佔佔，沒有作正當的利用。土地陳報後，都可以清理出來，充公利用，財政收入，增加不少。

### 土地陳報標語

- 1 中央要減輕人民負擔平均人民負擔所以請對土地陳報
- 2 土地陳報是本省整理田賦的一種大事
- 3 辦理土地陳報是為縣地方籌款辦理縣地方事業
- 4 土地陳報後所有溢增賦額全數歸縣
- 5 要辦清田賦積弊必須舉辦土地陳報
- 6 要解除民衆痛苦必須舉辦土地陳報
- 7 加緊整理土地陳報完成抗戰建國大業
- 8 反對土地陳報便是阻撓建國大業
- 9 凡幫助土地陳報的都是良好公民
- 10 舉辦土地陳報要大家一齊來幹勞苦一時幸福百世
- 11 舉辦土地陳報須要人民自動參加才能進行有利
- 12 阻撓土地陳報的定要被嚴懲辦

縣	別	陳	報	後	增	減
滎	陽	二	一	八	二	〇
孟	津	一	六	三	四	〇
伊	洛	一	二	〇	六	七
偃	汝	一	一	〇	六	七
合	計	四	五	九	五	八

附：河南省各縣整理土地陳報實施辦法表

- 13 土地陳報後「糧一」地「的不平可以解決
- 14 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的陳報時「不究既往准予免登升科
- 15 地少糧多及無地之糧陳報後要分別減免
- 16 和平佔有之土地准予依法陳報
- 17 土地陳報時沒有投標的白契一律可以呈驗不加處罰
- 18 沒有契約的田地祇要保增長四郎給你證明一樣可以陳報
- 19 你插標的土地如果是你自己的你就在標上寫明你的姓名如果其代租他人的土地務須要寫明原主的姓名
- 20 土地陳報後面積可以確定
- 21 呈驗不報之土地便成爲荒地何時查明何時登報
- 22 冒報他人之土地查明依法治罪

河南原本年第一期陳報縣份，其外業工作，已于十月廿日左右，先後竣事。洛陽伊偃四縣已將所編查徵賦繳款分期切實核算列表呈報，經廳案統計之結果，計四縣陳報後增地畝，除因各縣陳報界外各案縣界處業戶延不插標後有二十餘畝尙未編查完竣，未經統計外，共增二百零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五畝三三三。茲表列如左

縣	別	陳	報	後	增	減
滎	陽	六	五	一	九	一
孟	津	七	四	五	〇	〇
伊	洛	六	六	〇	九	四
偃	汝	四	九	八	九	〇
合	計	二	五	七	八	〇

河南省洛陽伊偃四縣陳報後查出地畝與原有冊載畝數比較表：

### 各縣土地陳報從業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訓導分縣調度務課訓練課長及人員區督察員縣保課主任均應調  
縣應受訓其督察課工作人員人員編查課長應調奉縣保處受訓

縣保課課長就事實之便利分地或兼申辦理

縣調科目應注重于土地陳報意義實施程序及辦理陳報對手續地方及  
民之利益務保訓練應注重于進行新法規在手續陳報尤重實施練習

#### (一) 宣傳

從業人員對於陳報重要陳報手續等項必須細加研討澈底明瞭并轉告  
其親友鄰居等使其有相當認識

宣傳方法可分其採辦(甲)舉行宣傳大會(乙)張貼標語佈告(丙)  
(丁)口頭宣傳等式

縣長或一縣行政首領宣傳力甚強大應于宣傳大會及縣調後分赴各聯  
保及較大集會召集民眾宣傳陳報要義使民眾明瞭土地陳報對其本身  
之利益及國家之重大

益均鮮淺顯須詳加宣傳囑導強諭各業戶并由佐理員率領曾經受訓之  
編查人員隨地勸告

#### (二) 編界

各縣陳報業務開始以前務須編定新舊界線將縣界及聯保界及聯  
保界段界開列清楚

勘界時如有留工作人員應行參加以預日後海疆不測或忽河漲陸  
陷各縣縣界應照規定樹立碑誌并其聯保段界亦應設置明顯標誌以  
免混淆錯誤

縣界外之原屬本縣縣界應切實調查繪造清冊咨鄰縣縣接收印兩縣同  
派陳報縣份可免遺送

#### (四) 插標

各址插標除從業手續插標外

外縣業戶不遵令插標者即責其代辦  
各機關公有地(如教育局財委會等)應通知各機關佃戶插標  
共有地產實令共有之人提出代辦負責插標  
民自有地應一律插標不得缺漏

廟地及公共故墓等無人管理者應責令保甲長代辦

一址地畝被道路或其他設施附段者仍應以一址於插標一舉  
標之大小及標上字樣從業人員應事先查驗期使令于規定  
插標方法須在每址東南角上不得密置

插標須妥為保存以備隨時復查

#### (五) 插查

插查除長要按照規定嚴格查驗定期組織專全  
組查前縣辦事處應將全縣地類妥為調查規定宣告各工作人員俾資準  
期而期劃一

各縣正副處長區督導員及聯保主任於限倉開始時應即分赴各聯保各  
段巡視各有業戶或玩視望或編查人員工作不力者應立予嚴懲以樹風  
聲

編查前應先將全段地形觀察一遍再依天然形勢及地位排列按反弓形  
或仰弓形類次插法

調查地畝務須切實隔鄰井不得重複

每址地究有若干部分除臨時員例外務須查詢明確如有乘間隱行抄某  
毋容強業注自報數即行註册

遇有面積過小插標複雜地畝亦應認真調查切勿因圖偷價而合併到為  
一址

每址土地地類用途地價等項須在插標時特別注意查新以備將來改訂科  
則之參考

每段地畝是否均以五尺為一弓二四〇弓為一畝務須詳細調查并隨時

考查其折率

- 10 公債官廳應由保甲長負責查報將來所有收益未作地方自治經費
  - 11 在驗文契應註明業戶或賣姓名隨時註冊
  - 12 在驗文契應儘量在共是否全案托出
  - 13 查驗文契應儘量予人民以便利
  - 14 嚴禁審核人員留難業戶或藉機敲詐
  - 15 隨時考查審核人員有無將自己或親朋之土地地類用途塗改情事
  - 16 對於有契不稅故意申通保甲長等出其條款圖取巧者在實賦予罰款
- (六) 抽丈
- 1 各段土地經查竣後即將編查人員互調互核抽丈
  - 2 抽丈發現地畝不符應親其情節輕重及責任誰屬加以懲處
  - 3 抽丈除每日每隊至少抽丈一百坵審議人員升座切實考查核其抽丈報告
  - 4 抽丈地畝應於大地主之地及形複雜人情變玩各段密查辦理
- (七) 公告
- 1 辦理公告應明白俾各民衆詳述公告實義詳請與否手續公告截止日期及不遵限登請更正即以無效論逾期不詳更正者實文字務要通俗
  - 2 各冊通交保長負責妥存備業戶隨時查閱不許限額時間始有業戶因特別事故不能前往保長辦公處在暫時該管保長應即攜帶公告冊前往業戶家內查對
  - 3 保長收到登冊冊簿即詳細考查是否確實錯誤方可轉經
  - 4 對於不在地主之土地要特別注意考查
- (八) 統計
- 1 統計時如發現地類遺漏未填應設法查明切勿任意指定
  - 2 近領戶冊戶址冊統計總數必須相符如有差錯務須查明更正
- (九) 造冊
- 造冊時如發現同一業戶未經歸入一處者應行歸併但須姓名雖同而住

址互異者應查是否二人同姓同名再行酌辦

編製索引對於姓字筆劃之多寡不能判定者應以前榜印實情出版之圖

冊小字典為準

(十) 改訂科則

各則稅率應比照以往情形切實核計說低以符減輕民負之初旨

材料則等故除應遵照簡繁就簡原則外更應顧及負擔之公允

無收益之荒地務應查明除外以免事後後征賦困難

(十一) 頒發執照

頒發執照應隨時注意所發執照有無錯誤用定各縣有無遺漏

接收之執照執照應單立即予存根核對以防流弊

非申請現因國籍之人民所報土地應發給執照不得給與管業執照

頒發管業執照除按規定期收工料費外應發給經手人額外酬勞

河南省各縣續辦土地陳報實施辦法大綱

一、辦理機關

(一)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 舉辦土地陳報標份 設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處) 處內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總理全縣土地陳報事宜；副處長一人，由縣派專員兼任。能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務，並代表政府負技術指導及業務監督之責。下設幹事會，以縣政府第二科長為幹事主任，經主任，撥收主任，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地方公正紳若干人為幹事。以第二科長為總幹事，兼承正副處長之命，處理出內事務；並視全縣聯絡之多寡，設佐理員若干人，由省選派。分赴各縣保指領業務進行。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分別承辦文書、收發、繕寫、管檢、會計、出納、庶務等事宜。如事繁人少，隨時由縣政府調員兼辦。各區區長由縣委派專員兼辦，專負各該管區業務監督推廣之責。以上各員，除有派者外，均由正副處長分別委聘之。

(二)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 聯保陳報保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

簡聘陳保勇爲辦理土地陳報之基本單位，由內政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縣長兼任，總理全縣事宜，副主任由縣保衛團書記兼任，並助主任辦理陳報，下設總查隊三隊，隊設隊長一人，由主任遴選保衛團內之知識份子而又能吃苦耐勞者，並由縣保衛團派委。隊員四人，由主任遴聘所屬之保甲長充任之，并另設審核員若干人，於業戶陳報時，負責辦理在陳報件及複查證單等事宜，由主任就原有編查人員中遴聘之。

(三) 縣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 舉辦土地陳報後，縣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爲全縣土地糾紛調解之最後決定機關，以縣長，審判官，縣黨部書記長，財委會主任委員，農會幹事及各區區長地方公正士紳一人或二人爲委員，並以縣長爲主任委員，審判官爲副主任委員，各委員由正副主任委員分別委聘之。

(四) 縣保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 縣保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本縣保一切土地糾紛事件，以縣保主任，縣保團長，各保保長，當地學校校長及當地公正士紳若干人爲委員，並以縣保主任爲主任委員，各委員由主任委員分別委聘之。

各級調解委員會所有文府，收發等事務，在縣由縣黨部職員兼辦，在縣保由縣保團職員兼辦。

二、事前準備

(一) 預定工作進度 縣處成立後，應於五日內查明全縣各縣保團積地情形，並將其特殊困難情形，依照省頒土地陳報工作進度表式，整訂進度呈報，并須遵照下列各原則。

(1) 政府複查及複查地丈工作，應分期舉報，其應分期數及期限，視縣保之複雜程度，以分二期或三期爲準。

(2) 分期舉報 縣保各鄉鎮保團，應分期舉報，其應分期數及期限，視縣保之複雜程度，以分二期或三期爲準。

(3) 第一期舉報者應將地丈，繪圖完竣，除呈報中政處外，尚應

陳報，查驗完竣等事宜之時，第二期舉報各縣保，應即開始編查工作，除留少數佐理員仍在第一期舉報各縣保巡迴督察外，餘應悉數派充第二期舉報各縣保工作，迨第三期舉報各縣保編查完竣，再抽調大部人員到第三期舉報各縣保工作。

(4) 全縣陳報工作各階段時間，前視其實際需要，分別酌定，但自縣處成立，以至統計總冊所歷時間，以六個月爲限。

(二) 宣傳 省派人員到縣，應首先向縣政府，勸員全體各級團閭保，學校進行宣傳，將辦理土地陳報之利益及要義，用通俗文字，穿口頭宣傳方式，曉諭全縣民衆，其地方士紳，一俟對於土地陳報之注意，完全瞭解，期能推行順利。

(三) 訓練 辦理土地陳報，在縣保團舉報，各區區長，對土地進行辦法及一切手續，自應多所認識，除於省派人員由土地陳報員自縣處開會，說明實施辦法，曾討論一切應行注意事項外，其區區長，縣保團主任，應亦除長就應調赴縣處受訓，訓練科目，應包括：(1) 一切手續及方法，並預地試驗，以收實習訓練之效。

三、劃界補編

(一) 劃界補編 舉辦土地陳報後，應於其前未領有土地執照，按內政部二十年頒布之縣行區區界劃辦法大綱，依照大縣填界及原有界線，將縣界劃明清楚，以免因陳報發生糾紛，省派人員，應即與縣界劃法要點如下：

(1) 舉辦土地陳報時，省會編對各縣應劃界，如有困難問題發生，不難解決時，應請本府派員會同辦理。

(2) 劃定界線時，除有證明天然地物地界可爲界線者外，應以界線，俾資識別。

(3) 界線應由縣保團各該管區長，縣保主任參加，並隨時派員，分別保團丈量之依據。

凡陳報完竣後，應將地丈，及地籍圖入陳報簿內，以爲

形地段，均應一律劃歸該陳報月份調查歸併。

(二) 劃定勘保區及段界，應由勘保區長，於山川道路等自然界線，劃清勘保區界，勘保主任率同勘保隊長，於山川道路等自然界線，劃清勘保區界，以一千畝左右為界，並繪製勘保區域圖。

(三) 按址插標，由勘保主任通知各保長，督飭各業戶按址插標。(三) 按址插標，由勘保主任通知各保長，督飭各業戶按址插標。

(四) 地籍與籍地同，以上正副冊冊明業戶姓名，(以戶籍或門牌上之戶名為準，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等門牌上之戶名，亦須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實佔畝分。反面留備編號之用。此項標牌以厚木片為之。須長三尺，寬三寸。出土入土各一尺半。業戶應隨時注意，如有遺失，須於五日內報明，以便更換。

行插立

四、政府總查

(一) 實地總查，編查隊每隊四人，一司編號，換次編定各址號數，并將勘保名稱，段號，址號分別書明於插標背面。一司繪圖，按照有發圖例，將各址方位，形勢及面積，繪成址地形位圖。如遇有固定標誌，應即繪註圖上，不得省略。一司查草冊，按照保甲長在報軍冊所載事項，就地查核，并應注意所查地段，是否均以五尺為一畝。二百四十畝為一畝。註於冊上附註欄內。一司在前四至，將址地四至分別查明報告登冊。同時詳應注意不明晰之址形，報告繪圖人員，特別注意。每日所編草冊，就須於當晚即正在報單。所繪草圖，亦須妥為簽署，以免日久草底模糊，不易辨識。

(二) 查驗證作發給憑單，各段地段總查完竣，即將所有編查人員，業戶勘保區，改充業戶陳報審核員。酌分若干組，按保備各業戶，或其代管人或，或佃戶，抄錄各該業戶址標上之姓名，住址，畝數及所屬之段址號數等。携同各人簽有契約，至勘保區呈報，是否與查報單所載土地相符。由查報區長對照地籍，於各該契約上，加蓋「驗訖」戳記。

立即原還，不另收費。一區原發憑單，交由各該業戶收執妥存，以便隨時查核。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

管業執照，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

勘保區長，須將其勘保區長，四鄰具結證明，請保區長和佃戶，一約近來，並非冒佔公地，或他人產業，合於民法之規定者，方得照給憑單，未稅契地雖予發開投標，應先付租金，再有冒佔地地多租少之田畝，一律不究既往免收升科，概不在收補租費及手續費，無地之數即予開除。

前項工作完竣後，府署專員登記之錯誤不符租地，應即分別派員切實勘明，隨時將錯誤原因，不符情形，暨糾正辦法，填明簿內。呈准縣府，予以更正。同時組織抽丈隊，履勘抽丈。填具報告表與查報單。比較更正，以期正確。其實地抽丈時，應注意事項有：

(一) 抽丈隊每隊三人，一司編號，查人員充任之，總司對勘本標，以誌流弊。

(二) 抽丈時應按各地方尺之大小，製成習慣通行之木尺，或油布尺，以符當地之畝分。并應將習慣尺與市尺之比率，填明報告表，俾便核以折令市畝。

(三) 抽丈地畝，應注意附段交界處，崎形插花地畝，民情或地形特殊者。以及大地主之地畝等。

(四) 如經抽丈結果，發現地畝不符，應即發實報告，由縣核其情節輕重，對各該業戶或編查人員酌予懲處。

六、糾紛調解

各縣地籍，久未清理，一旦舉辦陳報，土地糾紛，自所難免，依院頒發土地陳報辦理之規定，如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除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已詳前辦理機關節外，其調解手續如下：

(一) 各級調解委員會時間，應即其接收案件之多寡，由主席隨時

立即原還，不另收費。一區原發憑單，交由各該業戶收執妥存，以便隨時查核。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

管業執照，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

勘保區長，須將其勘保區長，四鄰具結證明，請保區長和佃戶，一約近來，並非冒佔公地，或他人產業，合於民法之規定者，方得照給憑單，未稅契地雖予發開投標，應先付租金，再有冒佔地地多租少之田畝，一律不究既往免收升科，概不在收補租費及手續費，無地之數即予開除。

前項工作完竣後，府署專員登記之錯誤不符租地，應即分別派員切實勘明，隨時將錯誤原因，不符情形，暨糾正辦法，填明簿內。呈准縣府，予以更正。同時組織抽丈隊，履勘抽丈。填具報告表與查報單。比較更正，以期正確。其實地抽丈時，應注意事項有：

(一) 抽丈隊每隊三人，一司編號，查人員充任之，總司對勘本標，以誌流弊。

(二) 抽丈時應按各地方尺之大小，製成習慣通行之木尺，或油布尺，以符當地之畝分。并應將習慣尺與市尺之比率，填明報告表，俾便核以折令市畝。

(三) 抽丈地畝，應注意附段交界處，崎形插花地畝，民情或地形特殊者。以及大地主之地畝等。

(四) 如經抽丈結果，發現地畝不符，應即發實報告，由縣核其情節輕重，對各該業戶或編查人員酌予懲處。

各縣地籍，久未清理，一旦舉辦陳報，土地糾紛，自所難免，依院頒發土地陳報辦理之規定，如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除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已詳前辦理機關節外，其調解手續如下：

(一) 各級調解委員會時間，應即其接收案件之多寡，由主席隨時

立即原還，不另收費。一區原發憑單，交由各該業戶收執妥存，以便隨時查核。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

管業執照，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其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報明，以便更正。

勘保區長，須將其勘保區長，四鄰具結證明，請保區長和佃戶，一約近來，並非冒佔公地，或他人產業，合於民法之規定者，方得照給憑單，未稅契地雖予發開投標，應先付租金，再有冒佔地地多租少之田畝，一律不究既往免收升科，概不在收補租費及手續費，無地之數即予開除。

前項工作完竣後，府署專員登記之錯誤不符租地，應即分別派員切實勘明，隨時將錯誤原因，不符情形，暨糾正辦法，填明簿內。呈准縣府，予以更正。同時組織抽丈隊，履勘抽丈。填具報告表與查報單。比較更正，以期正確。其實地抽丈時，應注意事項有：

(一) 抽丈隊每隊三人，一司編號，查人員充任之，總司對勘本標，以誌流弊。

認定有誤，井應照民衆訴訟法內關於調解事項手續辦理。

(二) 土地陳報過程中所發生之土地糾紛事件，無庸置權之爭執，或類類之爭執，就由各該縣保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負責調解，調解不洽，應即具實具報，移送縣調解委員會處理。如因特殊情形，調解仍不成立時，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於十日內逕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 縣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各該管縣保主任均得列席。

(四) 糾紛事件之處理，由調解委員會先行決定原則，定期傳集當事人調解人，如當事人不親親身到場，得委託代理人，惟須事先聲明。

(五) 土地糾紛事件調解成立後，應填具調解書三份，由雙方當事人及調解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簽名蓋章，當事人各執一份，餘一份由會轉報處執行。

七、贖戶公告

外業工作結束後，應由縣保處每處選派前任編查及審核人員若干人，集合縣保根據查報單，以聯保為單位，利用憑單存根，辦理互換贖戶。將所查編地籍贖戶，所領土地，分別抄出，移交他縣保。所領本縣保贖戶之土地亦應分別接收。一俟互換竣事，再按保將所有各縣保交來之同一業戶土地悉歸一處，依姓氏筆劃之多寡挨次排列，分冊編訂。據以繕造公告冊，分發各縣保總交各保保長，妥為保管，俾各業戶遠近前來查對。如有錯誤情形，准於限期內備具聲請書，聲明贖戶住址，及其土地坐落籍貫等項，呈報該管保長，轉報縣處，在期更正。一而由縣保出示布告，說明公告意義，及聲請更正手續，公告起止日期，及不逾限聲請更正者，即以無錯誤論，逾限不得再請更正等項，俟保張貼，俾查週知，而查延宕。公告限期一個月，並由各縣保同時辦理。期滿後縣保應按保將來之聲請書，分派佐理員(如不敷分配，可酌派推收或其他人員協助辦理)會同該管保處人員及保長，分逐期查明確，並詳聲請書上，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 前案清結情形，經查明確變更在者，應即准予更正。

(二) 如因金園隱匿，乃聲請以多改少，或以有改無者，應按其坐匿地畝徵收，科以地價百分之二十之罰金。

(三) 其有以詐術假冒手段，聲請以少改多，企圖佔他人土地者，應予依法治罪。

(四) 編查時遺漏地畝，經業戶聲請補正，其面積在一百畝以上者，由縣製送區圖，五十畝以上者，圖測款式，十畝以上者布告查契。

八、統計造冊

(一) 統計公告後，所有查更正案件，統應分別註冊，並將照案徵收按照地籍用途分別統計。

(二) 造冊按照已經贖戶整理之憑單存根，編造戶領地冊，將全行戶數畝數註明冊內，另附索引表，以便檢查。並將查報單整理訂冊，註以地籍地位圖，俾便充坵領戶冊。

九、改訂科別

辦理陳報後科別之改訂，關係人民負擔，及省縣賦收至鉅。允宜妥慎辦理。其辦法如下：

(一) 嚴檢標準，在土地未經清丈，地價尚未確定以前，暫仍用等級課稅法。按照所分地類，參酌地價及用途各方面，將原有科別調整，最者不得超過三等九則。其原有等則，價單或權一則課稅者，俟其審以後變更。

(二) 各縣正稅省附加及縣附加之額征數，應征數，實收數，自二十年份起分別列表，並擬定課稅總額。

(三) 正附稅名目，一律刪除，改稱田賦。遵照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擬定省縣兩方分配之比例。

(四) 全縣土地徵分面積，應行週一，不得再有大小畝說折畝名科，以免科則失均。

(五) 根據上列原則，將全縣土地劃分若干等期，及行期表以之。

(六) 將土地陳報前後之畝數，省懸統額，其各期田畝之稅率，列表比較對照，務須達到減輕民負擔收之目的

七、頒發業照

詳列各項墾井，均經竣竣後，應即由縣令飭各縣區通知墾業戶，各持前發臨時憑單，向縣政府換領土地管業執照。此項執照，應按在報單填造，按折登照一張，由省印製，交各縣發給。每張收工料費一角。其有特殊情形者，應按照下列各條辦理。

(1) 共有土地，若領執照，應由共有人備具簽名蓋章之請領書，或全體共有人同意簽照圖具領，方准發給。

(2)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在本縣境內，建築教育、學校、醫院、工廠、農場、經政府許可者，依法領給執照，概不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3) 凡有糾紛之土地，應俟糾紛解決後，始得發給管業執照。

(4) 凡以隱匿欺詐手段，領得土地管業執照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查實，即予撤銷原照，并依法治罪。

(5) 業戶延不領取執照時，應由保甲長催催，限期領取。逾期不來，即認為自甘放棄產權。將該地土地，充作地方公產。不在地主之管業執照，得由佃戶或代管產人代為具領，但須有該管保甲長之具結證明。

十一、考核獎懲

查級辦理土地陳報人員，除因有舞弊證據情事，依法治罪外，應各按其工作勤惰及成績優劣，進行考核，分別獎懲。其獎懲種類規定如次：

- (1) 獎之種類
- (2) 記功
- (3) 記大功
- (4) 晉級或增薪

(5) 罰之種類

- (1) 申戒
- (2) 記過
- (3) 記大過
- (4) 降級或停薪
- (5) 撤職

縣區長長副區長由考核獎懲，以下各級人員均由縣分別考核。既具獎懲，呈報備核。

附各種應用表格式樣

- (1) 調查草冊
- (2) 圖例
- (3) 聯保分隊圖式
- (4) 墾地形狀圖式
- (5) 查報單(附統計表)
- (6) 換領土地管業執照憑單
- (7) 無約土地證明保結
- (8) 錯誤地畝登記簿
- (9) 土地糾紛調查書
- (10) 更正錯誤調查書
- (11) 抽丈報告表
- (12) 公告冊
- (13) 戶領地冊(附索引表)
- (14) 土地管業執照
- (15) 保甲長不在地土土地管業執照代領結

結 論

統觀上述本省田賦概況，並對照現時實際情形，隱約可見下列事實

• 茲述之以作誌哀。

此項人事與法制關係最重。此項述本省財政之改革，並參照二十八年全省征稅當年田賦平均在七成以上，並征起舊欠二百八十餘萬，等語。陳成鎮，在極端之整理期間，且當騷亂之餘，從財務人員之責任言，自己盡其最大之努力，然賦項，千瘡百孔，乃中國腐敗政治社會之代表，萎靡頹地，現尙遙不可見。現時之改革，即治標亦較不上。從舞弊言之，吾人屏發驚者，或不及千百之一。故吾人應以新時代之精神，處處創造新局面。吾人之工作經驗：入事之重要，或自過於制度法規；以一般人民知識極低的社會環境，復處騷亂時代，無所謂與論之監督制裁，能力愈大，愈可玩法。奸人損人均可任自專之。是以對於人事的選任如費博學，那就必可成功。選任人員設計的多，執行的多。如果在選任

上部署弊端，任何制度辦法，都能得九分成功。

三、整理田賦，必先整理地籍，簡而易舉，成效最大者，乃土地陳報。如更能辦理精確，普及全省，則在最短期間，必可解決本省財政問題，政府當全力以赴之。

四、整理田賦，必先整理地籍，簡而易舉，成效最大者，乃土地陳報。如更能辦理精確，普及全省，則在最短期間，必可解決本省財政問題，政府當全力以赴之。

# 河南營業稅

## 一、四稅之綜述

河南營業稅分「普通營業稅」、「牙稅」、「屠宰稅」及「菸酒牌照稅」四種。茲述略其沿革如左：

一、普通營業稅——普通營業稅對於一般商店及販賣課稅之營業稅，編稱「商稅」及「行商稅」。本省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奉令撤銷。舉辦此稅以爲抵補之計。初由縣政府發辦，以創辦伊始，商民不明稅則，橫加阻撓，遂致發生，成敗甚鮮。二十一年三月，爲統一征收機關以資貫徹起見，將全省各縣劃爲四十三區。各區分設專員，原期力革整頓，以裕稅收。惟以創辦時志未固，在在阻撓，仍舊困於。所收效果，亦甚微鮮。二十一年底又將各區專員裁撤，改設營業稅局，劃全省爲二十一區，各設分局。分局以下各縣設征收所，仍以組織散漫，稽核未能週詳；爰以各地方設局，不能力予協助，商民阻撓延之事，比比皆是。二十二年六月復將總分局一律裁撤，仍由財廳設稽征處，將全省改劃爲十一區局。省局下各縣設征收所，辦理年餘，稅收漸有起色。迨二十四年春，因基層兩稅，改包爲委，以縣爲單位，遂將營業稅亦予併併統一征收矣。

牙稅——牙稅爲對於領帖經營牙行業者中介紹買賣者課征之稅，在吾國發軔甚早，惟大於貨物稅。本省征收牙稅始於清代，其額其年每月已不可考。征收稅率分精粗兩稅，精指於議領時一次徵清，粗稅分十二個月平均攤徵。牙稅初分爲一二三等，現已改爲十一等及特等船。應納稅額通常按十二個月攤徵，不分精粗與年稅矣。自創辦以來，向由各縣政府發辦，迄民國二十年四月始收歸財廳直轄稽征。初採招商投標之制，自民國二十三年改包爲委，至二十四年七月與營業

牌照等稅，歸併統一征收。

三、屠宰稅——屠宰稅對於屠宰商徵收其宰殺牲畜頭數爲標準而課稅之營業稅。清末新政興與，東甯省有始創此稅。民國初通行全國，本省舉辦始於民國五年。向與牙稅同歸籌辦局辦理。十二年改歸財政廳直轄稽征設稽征處，專司其事。至二十一年四月始設稽征局稽征，與牙稅同時改爲招商投標承辦。二十四年七月與營業稅併歸併統一征收矣。

四、菸酒牌照稅——菸酒牌照稅對於領照營業菸酒業者課征之稅。此稅始於民國三年財政部頒布嚴禁特許牌照稅條例。本省向由財政部河南印，花菸酒稅局經征。迨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因陞省，由中央特將此稅全數撥歸各省地方，以資抵補。即自二十三年七月接辦，至次年七月與營業稅併歸併統一征收矣。

五、經征鄉區營業稅及鹽用經征員過渡辦法之實施——由上述各稅沿革，本省營業稅至二十四年已粗具規模。稅收亦漸次增加。全省一一縣共徵收一百九十餘萬元。惟鄉區稅務籌備處，偷漏中飽，至爲顯然。一經征鄉區營業稅及鹽用經征員過渡辦法」之訂定，於二十六年三月公佈施行。其要點乃在取消包稅制，由鹽商之過渡經征員負責征收。此項經征員不論籍貫仍由各縣局派員直接經征，不得委派井規定各縣局大集銀之各鹽稅收，仍由各縣局派員直接經征，不得委派經征員承辦。是項辦法施行未久，仇敵軍起，繼以軍暴影響，政治紊亂，財政行政益形廢弛。而所謂新稅制之經征鄉區營業稅及鹽用經征員過渡辦法，亦僅爲名號。實則各鄉區經征員十九仍舊包稅。且據川說，法，亦均未認真施行。由包稅者變爲區區經征員，其地層流稅之實質，依然如故。二十八年各財政督察處巡迴督察，多所糾正。至二十九年第一

大警察廳對於縮小鄉區，放大城鎮，直接改換派員征收，各稅局長，擬在主任定期巡視區稅務，提高鄉區稅員資格等項，均有決議。以到擬區稅務之參酌。蓋擬調在本省稅收之年度在鄉區，但擬區稅之整理又較複雜困難。但如能認真籌劃，則本省稅務之新圖地當在指日也。

四、河南省營業稅徵收

查營業稅向多弊端，一被認爲罪惡淵藪。以整肅正人士，不願插足此風相流，稅務人員益少廉潔之人。比年以來，廉潔子弟整飭，而積習已深，且積弊難清。至中國政治，不曉人情，學唱雙面發聲不易，因或發覺，亦難消滅。如此無以整稅務之改進與稅收之增加。二十八年財政營業稅制創立以來，於各縣局稅務增極多要發。重大案件如省營業稅局長李映蓉，河南營業稅局長劉勉之，商城營業稅局長劉壽熙，商水總徵主任楊際春，新蔡縣徵主任，共桂觀等，均有互相侵吞，爲數多在數千元以上，雖聞有罪罪潛逃，尙待緝追。而大部均已破營，風氣所播，成信立樹。但以稅務機關之惡劣積習已深，經徵人員舞弊親全之半不可救，除徐淨遠，尙待努力，務將本省稅務清淨，分述如後。

甲、營業稅弊端：(1)坐商稅使吞併端以少。惟各縣市坐商類多爲當地紳商所開辦，各縣局經徵人員，每多不取認其辦理。如淮河縣局營業之區，在二十八年六月以前，城坐商營業稅每月只收二十四元，逾十一月間整理之後，每月收至二百八十餘元，可見其廢弛情形。其他縣城同亦多如是。(2)行商則在二十八年以前，因行商報稅後向無人查驗。「大頭小尾」到處皆是。查有報發白條，所有稅票上貨價稅率全不填註，並於稅票附錄處填完納稅款數字亦敢寫據數。即大頭小尾，稅所必有，又二十八年財政督察於路上稽查懸份不明之偽製稅票。則又別有頭無尾矣。總之行商就在二十八年以前，弊端極深，至整修則實行，各換換票證，於路邊隨時稽查稅票，再持此稅票向原發稅局查契，則大頭小尾之弊，益易查出

矣，因各督察臨時隨地之裁與舞弊，欲近來行商弊弊已甚少。

牙稅弊端：(1)牙稅稽核不合。四稅中以牙稅收入最多，但稽核牙行之「經紀」，亦爲普通社會其刁滑之輩。流騙地稽查，故牙稅弊端亦甚深。其普通舞弊等項等不勝枚舉，即牙商稅，常案其介紹買賣額，從未考查。牙稅損失之大，固不可想。 (2)牙商勾結局處各級徵收人員，有時牙商行店特不發給，各牙商均藉賭局處各級徵收員，使其不增商稅，或成商賈人而不不。或發給臨時收據。(3)經營人員勾結行商公會，在商會發給之市票。

如淮河州口鄭縣等處，各商均有其公會，肆行保護其自身利益而組織。但假公會而勾結經徵人員，俾得賄賂舞弊。蓋稅局勾結商人，若與各業商店分別商設舞弊條件，實不勝其煩，且易後露。故稽核與其公會負責人商談，許以利益，則簡而易舉，且可水落石出。用此法大嚴整弊者，如商城營業稅局長劉壽熙，會勾結淮河之管貨業，桂苗業，花布業，油業等公會主持人員，所有各行店牙稅，均由各公會收款代繳。牙稅亦不令各納稅行店存，均存置各公會負責人之手。即各行店所繳不確實之牙稅額，仍爲經徵人員與公會主持人所大受侵蝕。

烟酒牌照稅弊端：此項稅額，在各稅中，爲最最少。所有偷稅，多係下級徵收人員小賄賂。在二十八年未經整頓以前，獨平縣市之紙烟攤販，不納稅執照。如淮河，唐河等處，其全案紙烟攤販無納稅執照者，酒家如之，南陽除旗鎮等之各酒店，所納稅，均不及應納稅額四五分之一。

屠稅弊端：屠稅一項，向極稽查。因屠戶多在僻巷或市面以外，屠宰亦常在密間，加以屠戶之兇悍，經徵人員多有畏色。俟肉出店於儲肉售完後，無須考案，正以如此，經徵人員與屠戶勾結舞弊之念。如豫中惟一商業繁榮區之孫河，大小飯館不下百餘家，人口五六萬，而營業稅局(局長劉維熙任內)在二十八年十月之深稅，

每日徵收之稅，有少至三元五角之數。則其墾闢之深，可想見矣。其他各屬，類此正復不少。

成、鄉區稅務：本省稅收，鄉區稅額，佔全額之半。各於前年述之。經稅務區營業，密及應用經費員德派辦法，施行未久，包稅制實未改。既弛如舊。弊端仍深。坐商及行稅之徵額雖不如城市，但亦應及牌照稅，爲救濟。現行鄉稅區之劃分，有甚多懸殊，甚爲零亂。

河南省歷年營業稅實收數目表

年	營業稅	牙稅	酒稅	鹽稅	合計
1929	238,006.413	88,716.411	自二十一年起始開辦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始開辦	222,780.24
20	387,108.485	184,227.40	312,127.68	901,459.21	
21	411,321.50	267,131.49	441,776.86	1,320,327.85	
22	714,354.34	298,913.10	484,948.03	1,498,212.47	
23	722,774.34	319,400.34	813,330.96	1,635,505.44	
24	855,215.88	355,273.22	627,851.09	1,938,299.64	
25			95,679.43	2,100,212.47	
26	977,203.25	382,290.16	712,409.48	2,111,948.46	
27	564,971.10	245,994.24	360,390.90	1,231,495.84	
28	681,600.80	280,126.08	659,023.94	1,674,657.00	
29	359,235.18	128,781.43	740,109.86	1,276,881.90	

由上表察得：

自二十一年創辦營業稅起，迄二十六年止各項稅收，迭有增加。惟七年之間，除舉辦第一年增收較多外，其餘各年增收數似不甚大。

2. 二十七年稅收最少，僅多於創辦之年(二十年)。按二十七年稅收局未定，豫北豫東富強陷，影響不少。但墾地情形亦可概見。二十八年又有增加。二十九年一月至五月，收入一百二十餘萬元，已超過二十

以鄉區經費員之能力決無法查禁偷漏。又有甚多奸詐得風牙商概不領帖。所納少數稅款，經費員亦不盤察。就各財政考察之考查，在二十八年以前之全省各鄉區烟酒牌照稅完納者佔較少數。原稅偷漏尤多。至鄉區經費員之一五提成，多有爲局中項項俾，而以降低各鄉區稅額爲條件。

四、歷年稅務概況

七年全年收入，乃因自禁禁制度施行後，亦規定稅。通過督導，聲望且少所致。

3. 各年各項稅收，以牙稅收入爲最多。惟二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因履行審定稅，故營業稅收入驟增。牙稅則因時期已定，中間多未增加。故營業稅收入反多於牙稅。二十九年一月至五月牙稅收入尚不及營業稅之半。蓋因十年牙稅有短期未滿，尚未領新帖之故。(據本省過去。

就清放期間發給券差，自多自七月起至次年六月止，近已全飭更改，改發券牙額一律自一月起至年終止。

五、三十八年以後營業稅少

甲、改訂征收方法

(一) 規定征收行商稅補充辦法：以往各縣局均經派員對於過境行商，往往在查貨稅。顯違定章。現將底糾正，嚴防偷漏。特規定補充辦法三項：(1) 各縣局經派員一律不准征收行商稅。(2) 各縣局對於運送行商運貨物，嚴密稽查，照章課稅。不得稍有偷漏。(3) 各縣局於省界要道，應派派安員，嚴密稽查，以杜偷漏。

(二) 規定稽查行商稅營業稅：行商稅之征收，甚易發生大頭小尾弊端，案據密稽查，稽市中飽起見。經於二十八年六月擬定稽查行商稅營業稅，令據各督察帶，以爲臨時換商民稅票，而便查對。徵在存根查照，並按案稽查。式樣式樣分飭各縣局各自有出洗革，務求征

行商營業稅，原規定由貨物到地之征收機關征收。各地商民多運貨偷漏，影響稅收甚鉅。經於二十八年九月咨准財政部修改爲：(一) 其營業稅應由貨物起運地之征收機關征收之，經過縣份不得在該地轉賣貨物，至貨物到地時，始得有偷漏稅情事，應予補征。從不得留置留難，或放棄重征。(二) 已頒令各縣局遵照。

(三) 規定牙稅新期：在各縣局所發各牙行執照，其限期應設時間查差繳納，務求齊一。於二十九年一月各防各縣局稅務站，一律限期年度稽查。其原領執照與年度不符者，須一律換領新執。效期均截止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以歸一律。

(四) 修正填發海區屠宰稅票手續：各縣局填發海區屠宰稅票，爲省事便利計，多於屠戶報稅時不即填給稅票，待月終再由縣局照屠戶繳款額，任意填單半單各若干，殊違定章。經於二十八年七月嚴令各縣

局糾正，切實照章辦理

(六) 頒發鄉鎮稅務收回直接征收：在各縣局對於所屬鄉鎮稅收收次並實行商經過要道之案類，由鄉鎮經派員經辦，易滋流弊。已於二十九年元月令飭各縣局，酌察實情，將其必要者收回，派員直接征收。

乙、在縣應徵稅額

(一) 頒行有限定稅辦法：按營業稅之徵收，原應由主管稅收機關，在各商號帳簿，清算其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後，據以原定其應納稅額。乃各縣局，於徵收營業稅時，或以查賬工作做假，或以商人抗拒阻擾，賄詢還章，以致查帳工作，迄未切實進行。類皆借日推諉徵收辦法，不准有失公允，且易滋隱匿偷漏之弊。應整頓徵收方法，改進納稅心理，力求稅收合理。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頒定有限定稅辦法十項令飭施行，並爲令出必行，行必有效計，由督察就地督導，舉辦結果，洛陽等十七稅局及新鄉等二十二縣，二十九年度稅額增加六十餘萬元。

(二) 頒行商號營業動態表：各縣經徵營業稅，原以稅額面積爲徵收之標準，惟各縣商情，時有變動，所有新開歇業，而整改組，或改換字號，增設資本等情形，應隨時有詳細之調查，以昭實質。經於二十八年六月規定各縣商號營業動態月報表，令發各縣局逐月調查填報，以便核撥。

(三) 頒定取締商號偽造帳簿辦法：自擬定查帳處稱後，不肖商民爲希圖隱匿，偽造帳簿，弊所不免。已於二十九年四月規定取締商號偽造帳簿辦法，飭遵照行，令飭施行。

(四) 整定各縣局庫比額：抗戰以還，豫東豫北各縣商入數區，商民內遷，致豫西豫南各縣人口增加，商業亦較前繁榮，自擬折收，商運改流，各縣商業之衰枯實難驟變尤鉅。影響所及，原定各縣稅額，已不合實際，亟應因應事勢，重加釐定。會於二十八年九月於鄂城等九稅局，據增等三十六縣稅額，分別予以增加。新鄉等四縣稅額，分別予

以減低，鄂陽等八處局，密縣等七縣，商情無大變動，稅額不下增減。

丙、調整徵收辦法

(一) 改定各局等級：自釐定各縣局稅額及進行在帳完稅後，各局處原來等級，自應予變動升降。社涉河區，鄂城，房縣，洛陽四局，分別由三四等升為一等。許昌，南陽二局分別由三四等升為二等。汝南，唐河二局，由四等升三等。鄧縣，新野，靈寶不實處，舞陽五局由五等升四等。陝陽局由四等降為五等。

(二) 增設營業稅局：二十八年七月改開口鎮營業稅局，(現改沙河區營業稅局)。二十九年因重新釐定各縣局稅額結果，先後增設舞陽，上蔡兩營業稅局。沙河區稅分局及沈邱分局，及郟城五河營分局，臨汝，舞陽，寧陵，葉縣，方城，偃師，襄縣，新蔡，鹿邑，項城，密縣，開鄉，正陽等十三縣營業稅局。連前原有洛陽等稅局，全行現有二十七營業稅局及三分局。最近又在計劃設淮河區稅局。

(三) 對一級區經徵員任期：各縣局密區經徵員任期應屆滿時，至不齊，暫在釐改困難。為澈底整理便利稽考計，於二十九年一月通飭各縣經徵員任期，自二十九年元旦起，一律改與年度相符。其原有超徵員任期與年度不符者，補填另行聘委，其承辦期間，即截至二十九年度十二月截止，以符規定。

(四) 減少密區經徵員保證金：密區經徵員保證金，原規定按總額稅額百分之二十繳納，惟據報告以所定標準過高，密區經徵員多有力難負擔。辦區不無困難。經於二十八年九月令飭一律改為百分之十。

丁、調整經費辦法

(一) 規定密補稅局經費辦法：近各稅局事務繁忙物價昂貴，辦公費均不敷用，乃於二十八年九月擬定物價特昂各稅局彌補經費法，即由每月解庫五成劃金項下，一二三等局最多准予補助五十元，四等局四十元，五等局三十元，應逐月結算清繳。不得前後月份互補並混，以資核

(二) 禁止提獎懲款：五種徵收以杜查照局為實行經征應徵費及疏用經徵員過渡辦法後，對於應發獎項五種費，多係由經徵員負擔，款由主管人提領者，存由各縣局隨時核減，不得充補員。所有五種費大案分做者，殊屬違法。乃於二十八年四月令飭更正，並於同年十二月擬定應發經徵員坐支五種費三條，以杜核發令會各縣局遵照，藉符流弊。

(三) 增加各局應徵工銷服裝費：各局所設備役，原定每名每月工銷八元，服裝費每名全年八元。現各地物價日漲，乃分別予以增補。濠洲備役每月發給棉民，布衣食不足自給，應將無以養廉，令於二十九年三月起，每名月支工銷十元，服裝費全年十二元以資實際，並應據守。

(四) 改革提獎辦法：本省考核各縣局徵解營業稅成績，超此提獎法，原係每年結算一次，時期過長，難符實際。業將提獎時期改為每三個月結算一次，並將各營業稅局及縣政府經徵處提獎獎金分配標準，分別妥為規定，令飭遵辦，以期公允。

戊、改進稽務行政

(一) 釐定各縣行政公安機關協助地稅稽務辦法：查各縣行政或公安機關協助地稅稽務案件，向多推延延宕，並具有稽稽稽察，致影響徵收及稅務改進。不肖官吏且同流合污，賄賂稅政，莫此為甚。為整肅計，已擬定各縣行政公安機關協助地稅稽務案件辦法，通令執行。

(二) 釐定商民團體領袖人員協助稽務辦法：各縣商民團體領袖人員，如商會及公會主席委員等，對於稅務往往不推不諱，阻撓助收，且涉訪在同業私利立場，利用團體名義個人地位，明抗暗阻，影響稅收，至為重大。茲為切實糾正，藉振風氣計，已擬定商民團體領袖人員協助稅務辦法，令飭遵行。

已、改革稅務格式  
 (二)替用兩欄稅票之改良：在坐面行商應奉等稅票，原係公文式，頗欠簡明，已設計改直格式，並於財廳處改用火車上補票時將該方法，期臻妥密而杜弊竇。

### 附一位營業稅局長之工作報告

鄂城營業稅局二年工作報告

#### (一)工作實況

在編任職一年(二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九年十月)中，失慎失竊，本區深獲海之旨，故稅務難行之法，徵收艱難，努力獲領，不錙榜，不立異，不獲近功，不求速效，定專求穩，逐步進展，得以牙厚膏腴而獲征解，有盈無絀，滿自任事之始，探時經旬，深察鄂城稅務癥結之所在，雖有三不及之說，按據河論坐商不及海關、論行商不及沙區(河口)論牙稅不及再購，若設法整頓，真尚不至落人之後，乃查防員司，故營業：選用合理之方法，冀作初步之整頓，首重催征二字，嚴防偷漏，稅收左然整旺，每月收款，合比前數均在二十五三十成之間，旋即奉令在限定期，據實認真辦理，破除情面，在避、定稅、征解三步驟，均經順利進展，固是稅收更形突進，迨本年，截至十月底止，徵解稅款已突破三十五萬元之新紀錄，為歷地稅局以來，未之前有，深以未能有款時類，備極愧，適省府後，加獎款，賞給大功，更蒙核高銜，備有榮勳，精神，益加奮勵，總期清湖歸公，源源解解，以冀鄂則高厚澤於萬一也，茲將督辦之期望，謹將在深措實施拾一二及進行改進事項意見，分揭簡陳，敬呈鈞閱。

一、在限定期與稽察：該地位於平漢路之中段，原為南北交通之孔道，往來商運頻繁，且多為過路之客，而距屯爭之商，抗戰軍興，路政折毀，黃河阻，沿沙河路線，一變而為東西交通之樞紐，形成

抗戰以後之新市街，繁榮過於往日，大有「生意興隆通上海，財源茂盛遠長江」之概。其貨物多來自漢口以東海關內，運銷沿鄂南陽襄樊西安等處，陝甘川兩省，批發零買商人，購運於此，百貨行如雨後春筍，應時興起，酒樓飯館，物然林立，商潮洶湧，頗形活躍，而之去年已前行商稅額，各行所介紹買賣數額，估計全年當在一千五百至二千萬元之間，故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奉令查照定稅，以確稅額，而新稅政，限期急迫，難能於半月內將全縣器簿各商賬簿澈查完竣，未及旬旬，又將定稅手續辦理完竣，其難甚，按戶散發通知，動其按月清繳稅款，坐商現牙稅額均已按月照繳，深市在未查限以前，全年牙稅額為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元，經澈查後新定為五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元，前後比較，計增四十二元，其坐面稅亦未查限前，全年六千四百七十八元，經澈查後，新定為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前後比較，增減二千三百八元，因是商民負擔，得以平均，政府收益，得以合理增加，其法至善，其情至厚，其理至深。

籌設五湖營分局：在鄂城東南約四十五里，有五湖營鎮，為止蘇西岸與陽城三縣交界之地，該鎮北臨漢河，夏季水勢洶湧，可直達安嶺之正陽關，市面畸形發展，不減漢河之原設一鄉區征員，轉繁營業稅務，非應接不暇，亟應添派及之，因是稅收並無特別進展，遂由王督察以此，乃令本局據派長仙芳請向前往鄂後派駐會同劉縣長魏龍配長聯袂赴五湖營視察，起為一鄉區征員，以不能負此重任，正擬呈請府核撥水案分局辦法，設立分局，乃忽奉令准辦，實分局長化之於本年三月一日到鎮，二日即赴五湖營籌設，一切劃法，均仿漢陽，具體而微，順利推進，而比額亦由七千六百二十元進至一萬元矣，前派編組長仙芳現往查賬定稅，結果頗佳，前者局裝規暗其裝辦費再訪該鎮，十月份收無稅款已達六千五百八十八元五角，較之三四等專局收入，實有過之而無不及矣。

牙稅之整理——漯河牙稅經查賬後，稅收激增，而征收制度之確立，尤為當務之急。查漯河牙行營業頗盛，徵稅則，收入豐收，似此情形，而經手人徒安中飽，既失征收機關之風信，且累收則多有未合，局長任事之始，即竭力糾正，凡經營牙行之商人，皆向本局值接繳款領帖，（即田賦中之自封投繳制）在溫階成爲劃時代之新征收制度，先則因渾地積習過深，行之不無困難，經隨時對各行商聲明大義，現已家喻戶曉，並無若何困難。至於各縣局換發牙帖，係以牙商帖張限期為準，參差錯落，至不一；考查爲難，（營業稅局長）幸代以牙稅定代爲據，認爲整理名實；茲奉令飭，將有效期間，全省一律改爲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漯河向係用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三十日止，更有好理由，日各行前領帖張繳稅款，多已全數清繳，在此過渡期間，若將是項預繳稅款於新帖內扣除，則新發帖張與應收稅不相符合，將來交案，困難良多，本局爲顧全實際計，擬請各商應繳稅款在新定稅額內扣除外，所有舊繳款，核發新帖，酌量減低，其不足之數，再核發相當小帖一張，以補其缺，并經本局將此兩張牙帖，貼於一處，加蓋局鈐，以昭慎重，庶帖張與稅款，兩相符合，交案自易清理，此法行之，頗爲順利。

四、居稅之整理——數月以來，渾局四稅均有增益，借居稅一部，似仍未合乎理想要求，其原因，乃爲渾河之戶戶散居各處，漫無統制，應隨時派派委員多方稽查，亦難免顧此失彼之虞，私宰濫報，勢所難免。幸牛清瀾，均屬回教信徒，曾一度利用其宰殺生靈必預其清回寺教主衙門，作祈禱之信託，派員限回衙之行動，但彼行跡無定，見效亦鮮，擬請鈞廳令飭郟城縣政府及渾河警察廳，在郟城各選擇適當地段一處，作寫居宰場，所有屠戶宰殺各牲畜類，一律存該場屠宰，不得在來自行屠宰，倘有不遵，以私宰論處，自

可派員執帶執照，非能將取定之數增，即病死牲畜亦可防止出售，於市民爲害亦大有裨益也。

五、菸稅之整理——渾河亦稱煙酒河，當對行商之稽查，被他處爲易，故在美國醫院大北門洋樓頂及黃河叉，四樓樓口，派員嚴密稽查，萬難脫漏，而準商營業稅之完納，照規定，上丁之款，在正月十四以前，自行繳清，逾期清楚，不容忽視，然各商號逾期繳納者，固屬不少，而遲延推諉者，亦大有有人在，考其藉辭，皆因前期過輕，不足以敷衍玩，擬改爲自清月款法，每逾十日加一倍處罰，以至五倍，商人既知逾期不繳，將受重懲，豈不較再行觀望矣。如通令各縣局一律施行，將來坐商稅必有極大之起色，諒在望中。

六、菸酒牌照稅之整理——查自抗日軍興，渾河一帶而爲昔日之漢口，商業之繁盛，人口之增加，爲豫省其他城市所不及，大多商人因抽烟一級消費之需要，紙烟莊亦勃然而興，且泰洛客人，在渾坐莊收買者，日益增多，是以經營此項煙莊之生意，大有百千里之勢，至各烟莊所領之牌照，過去均係二元四元至多八元者，核與專營烟莊，應領等額不合，嗣夏將崇陽縣，當經會同警廳，依照各烟莊門面之大小，抽算股額之情形，據以釐定牌照等款，結果均經核發十二元至二十元之牌照，至煙膏酒類之商販，亦依次增加等款，業經一紙風順辦理就緒矣。

七、鄉區經徵員之集合及人事之調整——局長到差之始，即召集各鄉區經徵員開會，開切訓示，說明在此抗建大時代中，經徵人員所負責任，至爲重要，應各仰體時艱，儉德復解，以期無負於國家，無負於民族，並應月清月款，以利查解，經開明此義，各員均極動容，均能遵從辦理，惟第六第七兩區經徵員王同齊鄭潤然，工作不力，非但不月清月款，且數次召集開會，均未報到，似此玩忽，殊堪痛恨，已於本年六月月底分別撤換，並追繳欠款，並囑鄭潤然經徵員葉清懷接辦第六區事宜，所遺第一區及第七區之缺，擬分別另委

根子明趙德甫會同接洽，至其他各員因奉令改為歷年制，均經分令將任期延長十年，至本年底為止，施行以來，尚稱順利。總計每月必召集鄉區經徵員開會一次，俾收切實連絡之效。

稅收概況——澤河在戰前，以糧穀為最盛，戰爭開始，路軌折毀，糧食困閉，雜貨行起而代之，雜貨行，花布行，均有進步，其運銷貨物，以面粉棉花布疋西藥機器及日用消耗品為大宗，故鄉城稅務重心，雖在行商與牙益，坐商次之，賦稅截至本年十月底各稅收入情形，暨二十八年度與二十九年度徵解稅款比較圖表，開列於後：

鄧城縣營業稅局廿九年度與廿八年度元月份徵解稅率十月份款比較圖表

月份	廿九年度	廿八年度
元月份	十五、一九一元七七	三、五一九元八九
二月份	五、二五八元七三	二、四四一元七八
三月份	二一、五八三元九五	四、〇〇〇元九七
四月份	二六、九二二五元一	六、二二二四元〇
五月份	二九、〇二二二〇二	七、七五三元七七
六月份	三五、二六三元九〇	八、九三七元〇九
七月份	四〇、〇二九九元一	五、七九二二元二九
八月份	三八、三三三三元三四	一五、六〇五元一一
九月份	四九、五四八元〇七	一三、六二二七元〇
十月份	七六、〇四六元三二	九、五五四元九六
合計	三三七、六七〇元五二	九七、四五九元九六

### (二) 改進意見

一、對剪裁票辦法之意見——剪票辦法，原為防止大頭小尾之有效辦法，用之於行商，其功效為尤著，雖覺稽收時間，實減少局長若干虛督責任，辦法殊佳，無論何人，不應再替異議，惟坐商稅之厘定，原係根據查賦所得，每商號全年應納稅額若干，便得以此稅額若干，均經呈報有案，即有不肖之徒，存心作弊，大頭小尾亦絕無可能，施行剪票，似覺費時失事，原率稅額幾乃係牛膝羊分門別類，一票一頭，施行剪票，則一本票牛膝羊均可填發，且一票數頭數十頭皆可，稽查方面，不無困難，倘如原戶某階原票一張，填列十頭，但該原戶一時難以完納，稽在八員未到時，僅率五頭，此項稅票未能收回，稽查人員去後，原戶又率五頭，再查時又率五頭，似此情形，雖購十頭之票，然率十五頭，二十頭亦難稽焉，如用舊票一頭一票，則率一頭蓋印後收回一票，原戶雖欲多率亦非容易。如以稅票使用，太不經濟，可將稅票紙張，報印刷等問題，加以改進，此種辦法，實較現行辦法為善。

二、對於交代之意見——查經徵人員之交代，有數月不進行，推原厥故，多為任職過久，未能隨時清理，一遇交代，即漫無頭緒，演成交案不詳，期清理之現象，實有礙於工作，擬請將經徵人員每年自行交接一次，填具交代表，由各會計主任監督，呈 廳備查，若遇交替時，備辦交接後未辦之交代，既省人力，又省時間，誠一舉而數善具備也。

三、稅務人員筆字化問題——本省過去稅務，係屬每辦一地稍流便，充散其間，以致各界對於稅務人員，向無良好之評語，欲矯此弊，發務人員之筆字化，頗成為極合理之要求，故担任內勤者，(如組長會計主任徵收員等員)其在局辦公設計，應器如處女，担任外勤者(如調查員備案等)出局稽收准，應勤如說免，顯不儻動作舉

迅速確實，俾審證章，服裝整潔，而軍人之精神智仁勇三者，尤須具備，除各局應添置腳踏車外，而必要之武器亦須稍備，庶此非常時期，雖亦當稍為準備，似不應使財部之稅務局，專美於前也。

四、匿名控告處理問題——凡商業繁榮之區，多五方雜處之所，其民多飽經世變，常感頹喪，稍非如意，捏名控告是其慣技，極風極影，

河南省政府財政督察區域劃分如左：

區 別	督 察 縣 份	及 營 業 稅 局 備
南陽區	南召、南陽、新野、鄧縣、淅川、內鄉、鎮平、	南陽稅局、新野稅局、鄧縣稅局
鄭城區	陳城、許陽、鄭縣、方城、唐河、桐柏、泌陽、	鄭城稅局、方城稅局、唐河稅局
洛陽區	嵩縣、伊陽、偃師、洛陽、孟津、新安、瀋池、	偃師稅局、洛陽稅局
陝縣區	陝縣、閩鄉、靈寶、盧氏、洛南、宜陽、伊川、	陝縣稅局、靈寶稅局
許昌區	許昌、寶豐、郟縣、葉城、臨潁、魯山、臨汝、	許昌稅局、郟縣稅局、葉城稅局、臨潁稅局、臨汝稅局
汝南區	汝南、新蔡、正陽、確山、遂平、西平、	汝南稅局、新蔡稅局、西平稅局
潢川區	潢川、光山、息縣、商城、固始、穀山、信陽、	經扶、及各該縣營業稅征收分所
周口區	商水、項城、沈邱、上蔡、西華、沙河區稅局、	上蔡稅局
鄭縣區	鄭縣、新鄭、長葛、洧川、鄆陽、尉氏、	中牟縣稅局、鄆陽稅局
禹縣區	廣武、滎陽、汜水、鞏縣、密縣、禹縣、	登封、鞏縣稅局、禹縣稅局

舍此填人，更處特長，五分郵呈，費而不吝，辦事認真，易讀得悉，及多方證明，案牘大白，確係密告，應照消以反坐之罪，不應以不了了之態度為已足也。

綜上所述為守先任事一年以來已辦工作，及應行改進事項意見，願聽短才庸，又僻稅務經驗，以首成績實至微少，惟一切均據實陳述耳。

# 創 立 督 察 制 度

(一) 督察制度之創始：人類因近代生活之發達，致道德觀念每為權利慾所腐蝕，故雖有嚴密法制，仍不能絕非法之入事。吾國人民守法觀念，向極薄弱，民國以來，雖設都督制，而上不非法，下不能行法，抗稅起後，踵有進，然歐戰人心，自發為善者實少。非遇事設行監督，不足期事功之至著。正如孔部長視察所云：「治事非空談，然道德之用，常勝於智術，財務人員，尤重操守尚氣節，不得正人，難期善政。」故於財務人員，不能不特予監督，期導向日，鄙污觀念，根除弊端。

吾國政治，不論中央省縣各級政府，於上下實際情形，每多隔膜，且各具成見，亦殊為進步障礙，尤須有溝通機會。且抗戰期間，軍政複雜，變化又多，故所有設施，法令規程，均有適應時局變更之必要。苟非予以緊急措置整理，幾無法維持。而整理改進又必須從現狀着手。為上述迫切的需要，特將各省現時監督廳份七十餘，劃分十區，每區選派辦事能力強備之人，充任財政督察，長期巡迴工作，應為全國各省創行而含有試驗性質，但以大選適當，先體努力，施行以來，收入有長巨巨額之增加，各督察機關，除端首少，被稱頌佳。

## (二) 財政督察之任務：財政督察之主要任務如左：

1、督導縣局推行政令：已往吾國官吏劣跡昭著，為公文應付，推諉責任，而於政令推行之實際狀況，則視若罔聞。只要能以公文蒙蔽長官，即可不失官位，上下相欺，形成整個政治之腐化，財政督察之首要任務，即為督導下級切實推行政令。期向來之公文政治。

2、考察各項法令推行之效果：政治法令多具普通原則，各地情形不同，有時亦有不足或過難事實需要，或有變遷難行之處，因以影響

政令效果，各縣局工作人員或以學識未臻健全，或以不負責任，常不無隨時建議上級政府，俾予以適當之補充改進。督察所至即可隨時就地予以比較考察各項政令推行之效果。

3、人事考察：行政人員之優劣，能力，思想，經驗，操守，品性，勤惰以及身體健康工作有無進步等，均為公務員他全與否之決定條件，在吾國上級政府，絕非均予注意，實無選擇培養之舉。如此而期政治有所改進，實不可能。上項服務人員之考察亦為財政督察任務之

4、違法之檢察：雖非督察而專為違法之事，在財務行政上，亦屬重大。如二千八年中各縣私發借糧印收，有正陽，浙河，沁陽，息縣，潢川，等縣，私印稅票有息縣潢川等縣如河南三縣及汝陽之借印上票，以及各縣普通之違法攤派，均為各財政督察所檢察。

5、督察之結果：自督察制施行後，糾察案件，相繼呈發各縣長局長經督主任徵收員之無不千百數十起，且均依法嚴懲。

6、賦稅之督徵：統治拒納滯納之賦稅，隨行各縣完糧五錢發動商店查數定稅。及賦稅各項重要改革，幾全根據督察報告。故賦稅之督徵乃督察最大之任務。

7、縣地方款之監督：已往本省政府對於各縣地方款，亦亦力有監督，但以地方實際情形之隔膜，處理不無困難。自各區督察巡迴各縣，於縣地方款收支等項之糾正，明法拘用及擴張之整頓，隨地督察之督導，以來雖軍事忙亂，國際混雜之際，其縣地方款均得收支依法，民亦得以屏除不少額外負擔。

8、宣示政府行政精神：抗戰以來，在政治上，無論就人員之健全

等行政機關，及行政機關上級政府財政部進步機關，以收生級政府服務人員之工作精神，及進步財政部之精神，使下級政府明瞭，期得以俱進。多所改革。

(三)督察會議，使政府之工作，均按定期辦理。各人工作情形，若無困難，自有臨時檢討，交換意見之必要。因於二十八年九月及二十九年二月召開兩次督察會議，由長官出席指導諮詢，並邀財政經濟金融專家，就本省當前財政經濟研究，所有臨時財政與革整項方案，多所議及。計開大會議決諸案五十餘則，今後均認真執行。

(四)督辦成效：一年餘來，本省財政改革不少，就稅收入之增加，為河南財政進展之確實證明。此項進步，却不能完全歸功於督察制度之創立，而督察工作實為推動之主力。其推行督察，調整人事，督察整頓等項固無庸矣。惟就自督察制成立後一年中，就稅收入與未成立前同期收入之比較，亦可見成績之一概。茲表列於後：

河南省財政督察制成立前後稅收入比較表

收入項目	期	收入數	其	增加百分比	備	註
田賦	27年6月至12月	1,786,263			本期數	100%
田賦	27年6月至12月	3,525,800		97%	本期數	109%
營業稅	27年6月至12月	611,974.86			本期數	100%
營業稅	28年1月至5月	1,218,528.82		97%	本期數	100%
田賦	28年1月至5月	2,557,806			本期數	100%
田賦	29年1月至5月	2,711,905		95%	本期數	100%
營業稅	28年1月至5月	518,285.07			本期數	100%
營業稅	29年1月至5月	476,911.90		92%	本期數	100%

由上表可知督察制施行後一年中，賦稅增收，為數頗鉅。是以營業稅增收在二成以上，為空前成績。此項良好制度，實應再接再厲，努力推行，俾得奠定河南之財政基礎。

### 肆、第三期督察工作要點：

舉行第二次督察會議結果通過提案並多，第三期督察工作要點，即

其中之最重要者，茲錄于左：(一)至(五)：

#### (一)至(五)第三期督察工作要點(第二次督察會議通過)

##### 一、關於田賦方面

(一)各縣徵稅是否按照依法填明有無違章率違漏情事歷年欠賦積欠是否填報抑實另欠賦清冊或加重紅股以便徵收

(二)各縣田賦是否逐鄉逐項均各填明二十九年度田賦是否分期徵收分期別送各戶戶關其匯定額有無延遲或分期收賦及分期未送限額等情

(三)本年新賦徵至如何程度應隨時到院法費徵情應年清年款

(四)各縣清理積欠是否認真清理欠數多寡股份會商催辦情形如何擬定定額

(五)各縣擬設儲蓄存款設有員工銀行分行或縣分是否按月由銀行撥款未設銀行分行或縣分是否按日撥款政府撥收切實考察

(六)各縣府股分租收款是否依照修正非常時期各縣局報解辦法暫行辦法後至定期即行送交經核撥收有無其他動案符收情弊應即往考察以資防範

(七)各縣徵存省款是否依照修正非常時期各縣局報解辦法暫行辦法設有成數即行報解如有存而不解者應即報解立即解會報查核

(八)各縣徵存省款如有移移情事應會察辦而定期報解辦法其報解并於其到該縣時是否已否如期解還以免推延

(九)調查徵收方法是是否合於規定如有成敗有無應行糾正改善之處立即指導改正

(十)各縣經徵田賦是否如期解後有無堆積徵收或先借地方或有確正稅徵收情事

(十一)各縣經徵田賦之備徵是否依照規定組設辦理是否認真照收有無成敗會否發生弊端應即考察督督便使克收宏效

(十二)各縣學田公產完稅辦法前已規定令飭遵行現又採取第一區

行政督察員與員其補充辦法令縣參酌實行各縣應督促各縣嚴厲執行不得徇情推諉

(十三) 各縣應組織是否健全職員能否勝任查取有妥保及縣政府有無訓用之徵與職員并縣府職員有無在縣徵收安插私人不服措辦不實心任事兩事

(十四) 各縣對於前徵納清理積欠所提獎金及徵收找尋機關除是否依照規定分配外尤開支在進款項考核以杜弊端

(十五) 現因實行公庫法浴陽縣徵收已由農工銀行派員在場收款其他設有處行處應分亦應逐次推行凡到實行實行直接收稅線分考董庫行所派收款員員與縣徵收辦事是否協同辦理手續是否合於規定有無因辦事難及徵收困難

(十六) 各縣推收所辦事是否認真有無舞弊行爲

(十七) 對過期報各縣更正錯誤均經定有辦法限期辦妥各該報是否認真辦理能否依限更正如有敷衍遲延者即應行督促限期辦妥若因特殊情形實在不能如期完竣即在酌量暫緩擬定延遲限期及指定彌補延期用費數目具報核奪

(十八) 各縣徵收丁漕科則附加捐率與地畝稅折各標準土地價格收量及荒地弓尺現行之市尺大小各若干是否均以六十方丈爲一畝應查明填表具報(表式另附)

(十九) 省造新築之縣徵收主任組長等是否具妥身歷行督催

(二十) 各縣總徵田賦各項報表是否如期填送如有積欠遲遲填報限期付郵

關於營業稅方面

(一) 督促各縣局隨時注意稅商號偽造假帳藉藉察稅務抽查以資取締

(二) 考查各縣在徵收稅務局辦理情形是否切實對於未奉本府前財一字第〇四三二號在帳定徵訓令各縣份亦應督促查核并請查各縣商號

限期稅額與其二一八年度營業額課稅本額是否相符

(三) 考查各縣局城隍廟田稅稅額清冊是否逐令分別編造一份呈報如尚未造應督促速造限期付郵

(四) 各縣局所造之稅額清冊一份以一份送交各督察員隨時切實抽查其與實情是否相符

(五) 考查各縣酒業所領牌照是否與其實際營業情形相符如兼營者每季必須納稅四元至八元專營者每季十二元

(六) 各牙行已否自本年元月取領新領新帖并拍查其現領新帖與其二一八年度介紹買賣額是否相符

(七) 最近規定地區稅額自任開始一律改爲與年史一致各縣局已否遵行

(八) 城區或大集鎮屠宰商共有幾家并抽稅其已否按章納稅及經徵入員已否隨時發給稅票

(九) 各縣局對於行商等進巴否派員巡查及有無欺取習稅及重價情事

(十) 對於郵包行商稅應設法稽徵本稅仍前改行各縣局會否派員與郵局交涉設法稽徵

(十一) 考查各縣局新設之分口課其組織是否健全及工作開辦情形如何應切實督以期改進

(十二) 各縣區區區大市鎮共有幾處有無稅務情形應設分局以對事務應即查明據實呈報如現存仍由經征員承辦併應督飭日收回直撥每收繳底額

(十三) 各縣局對於餉金提獎及具成應額提獎分配如不合於規定應即妥予修正或呈部核辦

(十四) 考查各商民團體領袖人員對於稅務能否切實協助并隨時給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整頓稅收爲其繁榮之義務其有阻撓稅政者即行呈明核辦

- (十五) 考察各縣行政公安機關對於稅務能否切實協助
- (十六) 各縣征人員之知識品行如何能否勝任有無不良嗜好及互相摩擦情形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切加考查指導糾正或懲實報核
- (十七) 切在各縣局及各分局如有延宕稅款延遲非審時賦稅征解辦法所定之限期應即嚴催報解
- (十八) 各報表已否按期造實登記簿籍有無積壓應予切實考查
- (十九) 考查新委之高長級長等如未覓取保證人暫備
- (二十) 督察重要經手人員是否常到海關課察

3、關於存款方面

- (一) 各督察到縣應注意考查各項經費之開支是否確係有無浮濫須有印信應隨時查解
- (二) 各督察到縣應注意考查各縣經費印金是否迅速有無囤積儲蓄列表呈報不可從缺
- (三) 各督察到縣應考查會計主任帳簿是否按日登報有無當日登記

措事

關於地方款部份

- (一) 檢查財委會庫字(參閱檢查縣庫手續)
- (二) 考查各縣財委會帳簿登記是否合法
- (三) 考查財委會臨時登記之各項補助帳有無私人挪用及濫發情事
- (四) 財委會應呈報之(一)庫存月報表(二)特別預算月報表(三)普通縣地方款總會計月報表(應摺附份呈府及審計處是否照送如有積壓應加督催限期報)
- (五) 各機關支領經費是否均依法定手續并附預算核定數目
- (六) 各縣局機關及保甲經費是否按月準時發放
- (七) 考查縣局各機關計算是否照送及財委會是否切實審核
- (八) 特別預算款項之支出有無假借各義以及浮濫濫發情事

辦理

- (九) 各縣補助經費及財委會之特別預算款項是否遵照令示辦理
- (十) 各縣局經費如有截留是否送令財委會
- (十一) 各縣局機關之歷年積欠應予詳加調查照下按核帶縣地方款歷年積欠經費調查表

年份 前欠撥開 欠款事項 欠款數目 清理辦法 備註

- (十二) 縣款存儲如當地有河南農工銀行分支行處必須交出存儲如無農行縣份應存儲於當地股實商號各縣已否逐期存儲地否穩妥有無弊端
- (十三) 檢查縣局各機關存款帳簿及經費支用情形
- (十四) 考查各縣財委會主任委員出納主任審核主任是否忠於職務及其嚴密否
- (十五) 澈查各縣以下之非法攤派
- (十六) 考查各縣特別預算商民捐及富戶捐征收情形特別注意商民捐率

及其嚴密否

民捐率

5、關於交代部份

- (一) 各縣局及財委會無交代不清案件每至一縣應即查報
- (二) 各卸任縣長是否依限(卸交後一個月內)將各項代表冊送齊卷交後任詳細查報
- (三) 後任縣長接到前任交代表冊後是否於限期內(一個月)審核轉報應詳細查報如有故意留難挑卸即揭報
- (四) 各縣財委會主任委員之更換亦應送令移交其代情形應即詳加揭報如有推延當嚴加督催

6、關於金額部份者

1、關於考查各縣庫數方面

(一) 警察到縣後應注意「小額通貨」是否發用與市面之「大票」比例如何小額通貨缺乏者下列三因

(1) 奸商私運或重取高給市價壟斷居奇

(2) 敵人吸收小額通貨枯澀我內地金融

糾正以上弊端之對策

(1) 商會錢店經征處等每日對銀元市價進行公告不得總算折算

(2) 錢店商號交換大票及銅幣不得貼水申水對持大票補購之票亦不得有同之價格

(3) 縣金庫收起小額通貨准由商會錢店以五十元鈔十元兌換

(4) 各縣對法幣行使是否分地域性凡刊印不津上灘西安甯慶金券字樣者是否拒用或須貼水

二、關於推行省鈔方面

(1) 推廣省鈔使用範圍

(2) 鄰近戰區各縣應儘量推行省鈔人民持有鈔往游擊區域者概不加限制

(3) 內地發現收贖銀元情事應促其照章貼費以省鈔或法幣兌換

(4) 鞏固省鈔信用

(5) 考查各縣有無對省鈔拒用或折減情事應貨有無暗給市價對法幣暗行貼水情事

(6) 應與商民省鈔乃敵是準備與法幣無異不得說

(7) 關於限制法幣外流方面

凡人民游擊區域攜帶法幣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由軍警機關予以沒收五百元以下者應由軍警機關換以省鈔免為敵人所擄取并呈報本府核辦

四、關於抵制敵人金融侵略方面

(1) 抵制敵人假票辦法(假票即敵人在游擊區域內偽造中交票之法幣)

(2) 嚴請假票來源

(3) 指明真假票不同之處廣事宣傳

(4) 抵換偽鈔辦法(偽票即敵方聯合準備銀行票與銀行等所發之紙幣)

(5) 切實禁用偽鈔

(6) 推廣省鈔及省鈔輔幣券

(7) 防止生金銀元銅元制錢等流入游擊區域辦法

(8) 促各縣照部頒「監督銀根首飾業收售鈔金辦法」切實奉行

(9) 促各縣照部頒「處置偷運銀幣銀類辦法」切實奉行

(10) 促各縣收兌銀幣游擊區內除給予百分之十五之手續外並給以百分之十五之特別獎金

(11) 如發現有大批銅錢銀元或同錢偽造應呈報本府轉資源委員會以資應用

五、關於收兌銀幣方面

(1) 發行分支行處是否按照總行規定兌換銀幣手續費發給

(2) 各縣政府對以協助收兌銀幣是否暗徇情面致有隱情

(3) 鄉間有無仍行使用銀幣情事

(4) 除農工銀行及所屬縣政府外有無其他機關或個人私行收兌或囤積零碎情事

六、關於物資部份

各縣官且在扣禁運資敵貨品已否呈請核示以及區縣保甲地方團隊有無私自查扣或寬放情形

七、關於公庫制度宜俟部份

查本省公庫制度定於三月一日實行此制之精神在使收支命令系統與出納保管系統絕對分立此制之推行不惟財務行政可以正大正軌而廉潔政府亦得樹立基礎但此新政進行伊始亟應廣事宣傳俾各級行政人員及各界人士均得澈底明瞭以利進行而收速效茲將宣傳要點列後

- 1、公庫制度之實施及其重要事項
  - 5、公庫制度實行後之利益
  - 3、公庫法之產生及其施行日期
  - 4、未施行公庫法日期(三月一日)
  - 5、河南省公庫實施暫行章程之內務概要
- 附財政督察制度實施辦法

### 河南省政府財政督察制度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省府第八四四號次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理全省賦稅劃除私弊並謀省縣地方財政之改進及調整金融起見特創立財政督察制度並制定「河南省政府財政督察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章 督察之任用

- 第二條 本辦法由財政廳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府設財政督察八人至十五人由財政廳遴選合格人員簽請主席委任之
- 第四條 右列資格之人員得派充財政督察

- 甲、國內外大學財政經濟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乙、曾任委任職五年以上並任財政事務超過一年者
- 丙、曾任廳長一年以上者

#### 第三章 督察工作範圍及職權

- 第六條 督察工作之範圍如左
- 1、田賦營業稅之簽證考建諸事項
- 2、各省縣地方財政考建整理之建議事項
- 3、各縣局場會受代之監督事項

- 4、各縣金融物安之調查事項
- 5、編以下財務人員之考在特等事項
- 6、交辦事項

- 第七條 督察之工作區域以命令行之(其得隨時調換)
- 第八條 督察之服務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督察對於察區內各縣局如發現有弊行爲證據確鑿者得會同該縣其輔導人員若管其涉及縣長并應詳報核奪

#### 第四章 考核獎懲

- 第十條 督察之工作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每屆年終總考核一次
- 第十條 督察考核以各該督察財政事務之改進賦稅之征解情形及人事考在是否符實正確為標準
- 第十二條 督察工作情形按期考核應分別予以下列獎懲

- 1、獎勵 甲、嘉獎 乙、記功 丙、記大功 丁、加俸 戊、以懸長任用
- 2、懲處 甲、申誡 乙、記過 丙、記大過 丁、撤職 戊、撤職查辦
- 第十三條 前項獎懲得合併計算或抵銷之嘉獎三次等於記功一次申誡三次等於記過一次嘉獎申誡相抵功過相抵(其因重大事故必須撤職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督察工作並交換意見起見應於每三個月至六個月舉行督察會議一次
- 第十五條 督察會議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六章 督察室

- 第十六條 為實施督察制度及對於督察指導考核起見特於財政廳內設置督察室
- 第十七條 督察室設督察主任一人由財政廳廳長就廳內委任秘書員中

第十八條

遴選主任秘書派兼任之

督察室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補助主任處理督察事務

第十九條

督察室主管之事項如左

1、督察工作之指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2、督察報告之彙編整理事項

3、督察會議之召集及議案之審議事項

4、其他有關督察及文書事項

左列各項應由督察室與有關各科室會商處理

1、督察報告之核飭事項

2、督察工作之指導事項

3、案件之調查事項

督察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5、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督察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督察經費

第二十二條 督察經費應另造預算由本省財務廳轉撥款目內開支

第二十三條 督察出差旅費照本省政府委員出差旅費報銷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提交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即實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省 財 政

新

一、財政計劃

時代愈進步，政務愈繁多，政務愈繁多，理財亦愈艱難，故厲行計劃財政，乃為近年各國理財家所一致崇尚，過去我國理財極少計劃，迨至近年，方漸規畫，抗戰軍興以後，中央遂令各機關於年度開始之先，必須擬撰計劃，以為全年度政務推進之標準，由是舉凡政治經濟財政交通軍事等部門，無不擬有計劃。

本人抵豫之後即認定財政計劃應慎重籌擬，切實執行，以配合抗戰之軍事與政治。茲將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財政計劃列之如下：

A 河南省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財政部分

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財政部分

以整理賦稅履行預算統一收支平均負擔健全稅務改善財務行政活動金融雜稅法幣利用游資歸納農工福利貿易以適應戰爭之措施為原則

(一) 賦稅

二、整理戰區稅務 在本省豫東豫北各縣多已淪為游擊戰區豫南九區各縣規程未久財政均感常軌加以國隊林立餉項出於攤派人民不堪其擾亟應設法整理各縣賦稅俾免收支平衡茲將所擬辦法分列於後

1. 豫南第九區所轄之光潢固息商信羅經八縣七年度已租改豫南戰時財政整理處所有賦稅收入省縣支出統歸該處監督考查設計整理其征冊困難損失不全者并督飭在補繳徵收以專責成二十九年度擬仍繼續辦理俾收宏效(繼續上年處理)

2. 豫東第二第十二兩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及第七區之淮陽太康等縣

縣城多未克復財政尤形紊亂舊組繼任擬征賦稅以成軍費自須加緊防範以免資敵已於上年底調查清楚派專員設處整理各縣賦稅本年擬繼續推行(繼續上年處理)

3. 豫北三、四、十二等區所轄二十五縣已於上年底派員調查各縣賦稅整理擬於本年度設處整理區賦稅速清納入止軌(本年度定期辦理)

二、清理積欠賦稅 戰時需款浩繁而顧念民間疾苦又不忍增加負擔惟有清理歷年欠完之賦稅用濟急需將各縣田賦積欠原因及清理方法分別開示并按欠賦年份之遠近酌定提獎之多寡擬定期辦法擬定後方各縣自上年底七月起實行至商欠營業稅費全造具清冊限期清理實行以來尚著成效擬於本年度內仍繼續辦理清積欠(繼續上年處理)

三、提高經征機關人員待遇 各縣經征機關他級職員職務重要待遇微薄尤以各縣局征收員月薪只十七元至十九元在目前物價高漲之際實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但省庫支絀又難普遍增加擬於本年度內酌將各縣稅收情形將最低級征收入員之待遇酌量提高俾資養廉使其安心工作以增行政效率(本年度定期辦理)

四、擬定提獎辦法 各縣經征賦稅超過定額及清理積欠處領納稅照辦定均准提獎獎金統歸各縣局自分配惟尚未定有分配標準將各縣征稅款除撥充經費外亦多未能考在清繳清湖局公於上年底擬訂規定提獎辦法通令運行并令各縣局注意低級職員待遇將各項提獎按薪俸之多寡反比例分發以昭公允本年度擬仍繼續辦理(繼續上年處理)

五、繼續督察賦稅 本省賦稅自上年底派行督察制度後每月收數較前年同月收數增加將及一倍之譜對於賦稅稽察及經征手續等項經者在料

正改徵者亦復不取願者成效本年應仍繼續辦理并督飭已辦者務至若何程度未辦者督促積極辦理再按再應收成效(續續上年底辦理)

六、改善推收制度 前為改善各縣推收起見經特訂推收所規程凡未舉辦上地應繳各縣所收四角推收安全縣所收以四分之三作為推收所經費四分之二分補助辦公費其推收主任由省政府遴選委充以資整頓業經各部核准以時局變亂先令辦通函報各縣實行其餘各縣尚未飭辦又據督察報告推收所應為縣長位設專人提擬實行審查形同虛設誠有改革之必要茲擬於本年度內先期上奏籌十五縣依照修政規程先行派員前往整頓一俟辦有成效再通行各縣一體照辦俾歸一律(本年決定定期辦理)

七、利用保甲制度催繳 本省田賦除辦過清丈陳報縣份外餘多戶名不實地無憑徵收督催催在找不易得發生勒索徵收情弊亟應改進查保甲長對於各花戶財力之盈絀地土之多寡知之最悉利用保甲長負責查催并繪圖由證明已否清完務查無遺戶地由何人耕種資令代為完納極為便利查已於上年度飭辦本年度擬再積極推廣於開征伊始即將糧戶按保分清查成各保甲長切實辦理務使年清年款毋任短欠(繼續上年底辦理)

八、清理寄莊銀戶 各縣寄莊田賦隨地雜佃多未清完應速經親定辦法令飭通行機據督察報告仍舊成效擬令飭各縣於本年度內開辦每始即查出寄莊銀戶所在照份查繳完備追迫辦法共同進行務收實效(續續上年底辦理)

九、清理學田公產田賦 各縣學田及各校農公產歷年短欠田賦數目不實一經催納不以預算內未列此項支款無法完納為詞即以負担正稅附捐為數通鉅收不敷支請予豁免非常此種藉口難清亟應定辦法以資救濟復查各縣學田向係借完正稅及省附加不完縣附捐前經通行有案至各機關公產物無明文規定上年底已經擬有辦法各縣學田公產應完田賦係新定科則不分正附稅完其完地價稅及田賦不完其他攤派等款以歸一律如有任何困難應即充應領經費項下扣除本年度仍擬展緩辦理并飭各縣於開征二十九

年田賦以前將各項學田公產數額列表具報查核(繼續上年底辦理)

清理各縣營業稅清冊 各縣歷屆年牌四稅清冊為年稅之根據關係重大自應按期查造以昭實信在惟以前各縣經年清冊因調查繁雜多未查造或憑中人自報或每年照舊有移無移迭不實在已於上年度令飭各縣局從新認真調查填造俾作徵收底冊以昭實信本年度仍應積極仿飭辦理(繼續上年底辦理)

十一、整理坐商營業稅 各縣局征收各坐商營業稅之最大困難為商人百般欺騙不肯出示實數被徵營業稅數及資本數目無從查得實徵佔課稅每欠元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規定營業者所用之一切報費均於每年一開繳交當地營業稅征收機關加蓋印併規定期不逾定章繳立報費及不領營業稅之罰在該等分別規程擬於本年度重甲前令飭各縣局認真辦理務為各商號帳簿切實清查俾家數得以查稅收(繼續上年底辦理)

十二、修正鄉區經征辦法 征收鄉區營業稅已於二十六年二月間頒發河南省各縣政府經征辦法 局經征鄉區營業稅及鹽用鄉區經征員暫行過渡辦法期將經征鄉區營業稅漸進於直接徵收不取實行以來各縣局於規定鄉區稅額用鄉區經征員後對鄉區稅務或完全放任或侵蝕苛減其經征員應支一五經費辦法參酌舊章務務情形妥為修正將鄉區各項營業稅統由縣局委員直接收取以應支一五經費作為各經征員辦公費用以便各縣局對於所委人員直接監督指導免生放任失查之弊(本年決定定期辦理)

十三、厘定稅率適合實際情形 本省各項營業稅率係遵照中央頒佈之營業稅法及參酌地方情形所厘訂抗爭以來各縣商業情形多有變遷原定各業稅率或失之過高或失之過低自不適宜擬於本年度就現在物價與營業情形及商人負擔能力詳細統計將各業稅率重新厘訂以期適合用(照公允(本年決定定期辦理))

十四、厘定徵稅章程 前定各縣局經征稅章程或時過境遷不合實際編列數供加合併亦有以命令補充通行增補者茲擬於本年度分別原

訂俾便施行(定期辦理)

十五、籌備改辦陳報：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縣份稅收增加民負逾額... 著成效惟因時局關係其餘縣份未能繼續辦理現在通國伊始整理地籍亦屬... 當務之急即不能普遍推行若後方安全縣份保甲制擬組織健全自可探照學... 辦循序漸進擬於本年度派員調查酌量籌備俾得迅速辦理(本年度定期辦... 理)

(二)公庫

一、推行公庫制：公庫法業於二十七年七月明令公佈并奉令省... 市縣庫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本省對正積極籌備擬即呈請仍以... 河南農工銀行爲省庫代理銀行以該行總行所在地(省會所在地)爲總庫... 各分支行處爲分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先就總庫實行依次推廣及各分支... 行庫所在地并預設增設分庫期於本年度內凡有農工銀行分支行處地方一... 律完成公庫制度(本年度定期辦理)

一、備文各機關節餘經費：經費節餘一律交庫法有明文本省各機關... 多未切實遵照影響庫收入在公庫法施行後其應領經費自應遵照規定補... 存代理公庫銀行經費節餘仍存庫年度結了時即依法歸入庫存款在公庫... 法未施行以前各機關所有經費節餘應即澈底清查并防於公庫法施行日一... 律交庫

三、限制各機關領存經費存放銀行：各機關經費過去均係自行保... 存嗣爲切實監察并便於考核節餘起見曾經迭令各機關領存經費入庫一律... 存放河南農工銀行實行數年尚收成效本年度奉令實行公庫法除在已收... 立者庫所在地各機關所有收支款項均須一律依照公庫法規定辦法辦理外... 其公庫制度尙未普及地方尤恐未能遵辦擬仍令將前項存經費一律存放代... 理省庫銀行以備稽攷

(三)調整支出

一、厲行緊縮：收支平衡之基未便作一面擴張增收一面須緊縮開... 支本省財政過去支出分軍上由於需要困難仍欠合應亟切整頓進行

國民政府令國幣法乙項：「爲改革各機關不必要之專費及... 薪枝機關應嚴格覈減其專務集中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各主管機關應首不... 必要之支出」之規定將支出分配現狀重行甲乙一面配合軍事一面縮減上... 費并盡量節減不必要之支出俾得以救經濟之費用獲得較大之效果以期財... 政收支漸臻合理途徑(繼續上年度辦理)

二、減輕債務負擔：本省自民國二十三年以來因受借國防軍事等... 等用款爲數過鉅以致負債累累每年償還負擔均爲數不貲近年來收支更... 應不敷又不得不預借債以彌補虧絀以致債款日增財政日蹙二十九年度預... 算收支預計仍不敷五百萬元然爲保存元氣起見當一面竭力整頓賦稅預有... 溢收一面緊縮開支平穩不得已已不再舉借債項惟應速籌清償(繼續上... 年度辦理)

(四)金融物資

一、維持各地金融：本省三面與敵游擊區內敵人一面大肆印發小額... 偽鈔及軍用票強迫民衆行使一面傾銷仇貨希圖收效法幣暴外匯使我交... 變重之損失而各地輔幣一極缺乏交易找零備極困難除請中交農各行於... 付款時依照規定成數帶發小額輔幣外并擬備長庫備儲券鈔元券及輔幣... 俾得活動冷庫且以抵制偽鈔(繼續上年度辦理)

二、收復民間銀幣：自法幣實行後經努力收兌市面已少流通惟偽幣... 驟增民間仍有行使爲妨礙經濟起見上年七月間經本府令批河南農工銀... 行遵照財政部規定收兌銀幣手續費率百分之三十範圍以內先後擬具收報... 銀幣獎金遞費辦法各縣各縣切實遵照本年將擬辦理務期掃數收兌以免... 白銀外流并已由本省農工銀行與中央銀行洽商分行訂立委託收兌金銀合... 約以資大量集中厚積準備(繼續上年度辦理)

三、實行本省農工銀行業務計劃：河南農工銀行爲本省唯一地方金... 融機關所負使命異常重大自以固本圖強時需要以業務上之主要計劃上年九... 月經防務行擬定全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之議決及府府該行之實力妥擬... 計劃訂立實施辦法切實推進其計劃要點爲(一)加強組織健全各省金

總辦與縣辦金銀錢糧務密切合作以謀金融價格其通暢強經濟力量(二)增進業務力整頓通匯免少收匯費辦理小匯費款快做小工商業并僱備人材以備充假各分行之用(三)維護幣制備用以提高幣鈔抵制偽鈔并與中央交匯行商洽接收委託代兌銀兩鈔收兌銀幣等事項(四)發展經濟以調查研究為手考查各地實業情形並協助其發展并與郵行銀行聯手通匯以利實運本年度仍照已定計劃繼續進行(續報上年度辦理)

四、取締收買金銀類 查收買金銀中保管造送財政部辦理行銀兌換法幣辦法實施收買金銀辦法獎勵兌換辦法監督銀錢業等辦法均經轉飭切實辦理在案上年九月十日開送准財政部審為川湘等省確金銀業之區多被商人招僱鼓鑄製造假銀反政令非法定及受委託機關依照公定價值收買不易購備自須根本取締又各地金銀業與商業以前管理之金銀應如何妥為處理亟應明白規定以杜偷漏經制定取締收買金銀辦法及取締金銀業與當質押金類辦法先後公佈施行本府准咨後即先後通飭各縣切實遵照辦理本年內擬實由各縣政府負責查報隨時向銀行及委託機關匯票收兌以資紓中而固國本(續報上年度辦理)

五、利用游資輔植農工 二期抗戰以來吾國經濟資源全賴農大農村經濟基礎鞏固與內地手工業之同時發展俾自給自足爭取最後勝利本省民衆從事農業生產及各種手工業者均可觀惟因金融枯竭一切農工各業未詳充分發展茲擬利用農工銀行存款撥收收買金銀資放生產事業以期輔植農工發展地方經濟(定期辦理)

六、統制貿易調節物資 軍興以還各地交通阻滯運輸工具缺乏貨物失其調節物資昂貴而懸殊對國計民生影響甚巨上年曾將貿易局改組為河南省統制貿易委員會並仍由河南銀行一次撥款五十萬元充作基金以期積極加緊通用敏捷自起統制貿易調節物資之實所有本省土產之能外銷者如牛皮、桐油、漆、棉、菸葉等已飭由該會遵照中央規定換具本省統制收匯辦法會同中央實委會擬辦辦理處務場分處分別加緊收購以期符合中央規定至日常必需必需品如食糧鹽煤布疋等件已飭該會儘力調劑務

使供應平潤以維民生至嚴厲游擊區物資禁飭教會派員前往西南豫北一帶設法搶購以免資敵(續報上年度辦理)

(五)縣地方財政 查縣辦理各縣特別預算 批撥軍興非專供軍需當為減輕民負短見經制定統籌軍需辦法令飭各縣將各項必不可少之軍需開列清單其特別預算收支預算呈請核奪并擬訂詳辦法暫以軍事時期為限業經呈請中央行營及第一戰區司令官司令部在案施行以來推廣之風漸行縣縣人民無不抗之頑軍軍得應急之便上年年度亦係繼續辦理本年度仍擬照前項原則辦理各縣軍需情形如經政府核撥造報各縣遵照守等語以商酌軍事急需辦理派員督導縣人民負擔(續報上年度辦理)

二、嚴禁以下各稅之攤派 本省自各縣特別預算核定後縣地方款之收支均經統籌規定絕對禁止預算外之收支并對於嚴禁攤派項下布府應收項要之一復于上年制定河南省禁止攤派辦法通飭各專員縣民遵照澈底實行佈告民衆週知各在案施行以來各縣長會明大體盡力遵守惟區以下各縣保主任保甲長等對於撥費不諳公文以手勢而不自知攤派仍仍下各縣保主任保甲長等知於撥費不諳公文以手勢而不自知攤派仍仍

處所嚴行查察允辦具報并責成本府財政廳各區稅賦督察員赴各縣督察嚴稅時就近赴四樓督察室詢自區以下各鎮橋樑派捐檢舉呈報本府核辦各在案第區以下各機關人員因學區經費關係對於政令推遲向感遲滯短時間恐難一律肅清擬於本府定期肅清推派為本府整理縣地方財政中心工作者核各縣長賦稅督察員禁成鎮并將違法攤派各級人員依法嚴辦(續報上年年度辦理)

三、改變縣地方款臨時費用辦法 自抗戰軍興縣地方預算臨時費以軍事供應及政令推行臨時費用款項支取軍需軍費不遠萬里公文手續最為繁瑣不足以應現時要求且捐款項項無統制計難以稽覈積有不利此項費款即查拮据亟應設法調整以資改進擬自本年年度起將各縣臨時費用普通兩項臨時費改取簡捷辦法撥縣政會議決決將臨時費按月彙報並為防止

濫支起見受法核撥辦法以期周密（本年度定期辦理）

（六）交代及其他

原訂本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本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係依照院頒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六月製定施行，惟前項交代條例已於上年經國務院令修正，本省所擬施行細則自應予修正以符規定，擬於本年度依照修正各條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將前定之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重行改編印發通令各縣切實遵照辦理（定期辦理）

二、清理交代積案各縣縣長營業稅局長財務委員長賦稅主任主任等交代迭經整頓已逐漸納入正軌，惟清結尚有卸任人員因挪款手續不清延不移交或卸任人員不遵定章認真辦理，甚至財委會對於縣交卸其應進之縣款表亦故意延宕，藉此積案不造以致延年累月不清結不惟卸任人員久受拖累其中有無侵挪浮濫亦無從考究，廢時誤公莫此為甚，茲為徹底清理起見擬於本年度內將各縣局未清各案分別查明列單并製造表式及清理彙總辦理，嚴令限期清結并分飭各區區員各賦稅督察切實督促辦理，其有欠款不交或查催無着者應查案追追以資整頓益清積案（繼續上年度辦理）

三、整理游區各縣交代，本省各縣交代原係按照交代條例辦理，惟游擊區情形特殊所有各縣交代亦多延未結報，若仍按規定條例辦理於事實難免扞格於交案徒延，擬公私立兩項損失，茲為事實法令兼顧起見擬在照上年製發設區各縣交代暫行辦法及簡明冊式繼續嚴令切實遵辦限期造報并令主管區專員俾備辦理，即依章徵處以資整理（繼續上年度辦理）

四、嚴令各縣局遵守交代限期并清解流交稅款公務員交代條例對於前後任交代限期及保存稅款均經明白規定，限期接清報解乃各前後任人員往往漫不經心任意延宕，遲緩接收正雜稅款亦多未依照規定定期報解，甚或與本任任各款混合存留，甚至專職數任仍相混淆，交互相挪，抵流弊甚多，為便交代人員明瞭交代手續起見，已於上年修編著交代須知飭令切實遵行限期并製定表式令各縣切實遵辦，如有延宕稅款應即據實解庫以重款奉，本年度擬仍依原切實辦理（繼續上年度辦理）

五、嚴飭各縣繳發印金，在陣亡傷亡員兵印金向由各縣每年分期明繳，發事後呈報中央匯款撥還，擬現任案做各縣往往以無款為藉延不發，放或以先行抵解事後撥款以致具領印金守缺數月仍未領到，殊失國家撫卹之至意，現值軍事緊張之際對於抗戰陣亡或負傷之印金自應特別重視，從速核發藉以激勵將士而利抗戰，擬照中火送法法令注意各縣對於傷亡員兵之印金已否發給，如有無給延遲情事應加考核如經庫確實無款可對者仍由省庫墊發并資成各縣印金，一舉兩得，並應各縣切實遵照辦理（繼續上年度辦理）

六、儲備財務人才，整理財政尤重人才，必須儲備人才，調整機構方克健全，組織用收成效已往本省訓練各項財務人員，上年度迭經登報來函登記，人數無多且有前曾受過處分或與手續未清雖經登記而不能委用者，茲為儲備人才以謀徹底辦理起見擬於本年度再招考甲乙兩類財務人員，共計二百名，對於行政軍事幹部訓練所內另開專班，以相當訓練，俟期滿甲類者以營業稅局長及主任分別任用，乙類者以組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任用，俾選賢任能逐步整理（本年度定期辦理）

河南省政府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財政部分

以整理賦稅及地籍屬行預算，統一收支，平均負擔，健全財務行政機構，活動金融維護法幣信用，吸收游資，輔植農工，調劑貿易厚裕民力，適應戰時需要，配合軍事抗戰為原則

甲 田賦

一、實行統一稅收

本省田賦除通過土地陳報各縣業經嚴除正附稅捐名目統稱田賦統一征收外其餘各縣既有丁漕之分又有省縣附捐之別名目繁多，擬收既收，手續繁戶納賦亦多受欺，擬擬送照院頒各省市田賦征收規則，查核財政部備案，通令各縣自本年度起將未辦陳報各縣一律取消正附項捐名目統稱田賦統一征收以明簡政而昭劃一

二、區行核算收發票分組制度

本省各縣經征處內組織原分核算收發票二組各司其事期遠互相牽制社絕弊發之目的惟考在各縣切實實施者固多而徒有其名者亦尚不免茲擬除實行區行遞收稅款單據收據按級分提更調辦理外其餘各縣一律聯合切實實施并擬財政督察切實考查以京功令

三、試辦庫行繳發田賦收據辦法

本省征收田賦制產業戶繳清賦款後向領由經征處發給庫票茲為簡便之原則計擬擬訂廢止版串改由庫行製給收據辦法先行擇縣試辦俟有成效再次第推行

四、區行遞遞分組制度

本省各縣征收田賦採用遞遞分組制度克著成效惟該調查各縣尚有未及進行者擬於本年度內督飭各縣除具戶持簿情形外並嚴厲推行以裨征收

五、加強保甲長催賦力量

本省上年度頒令各縣利用保甲長協催田賦克著成效本年度擬將保甲長協催田賦案報告戶獎勵證明土地轉移以及調充田賦升補被免等事項納入田賦催收及征收各項案內並定明獎懲以便實施而收實效

六、稅案糾改完結合作社

各縣經征田賦對於零星小戶投領完納殊感困難按戶催催亦極煩瑣茲擬將各縣仿照範圍自訂規約組織完結合作社至戶可免自行投領之勞政府可稍減額之效雙方均宜

七、繼續整頓寄莊田賦

各縣寄莊田賦上年曾積極整理已較進步然尚未克普濟茲擬在本年度內在各縣情形整理整理預期之目的

八、整理清理欠賦

各縣清理欠賦原定結至年終清理完竣惟因連年積欠查征不無困難一部分難位收此時局影響或有特殊情形恐難達預期目的擬在本年度內予限期整理俾得究竟全功

九、切實整理冊串

本省於三十年度實行統一征收冊串式樣即改定茲擬另行繪製式樣力求簡單保管力求便利其歷年舊冊串實令登在現行版串改用應行遞收稅款製發收據辦法後逐漸廢止以求改進

十、調整經征機構

本省各縣經征處經征營業稅者設有組長一人不帶征省未設組長自本年度起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舉辦新稅事務繁重擬將帶征營業稅糧分增設佐理員二人不帶征縣分增設佐理員一人相助為理組長名額予以取消並更加辦經征處屬加辦征督隊之組織及工作效率以利便征

十一、改善經征人員任用辦法及提高待遇

各縣經征人員職務重要用非其人非特事難進展且恐影響發生誤會用新進人材造成新精神以改善屬並規定經征人員與推收人員互相調用辦法以利其功一面嚴加考核分別優劣予以獎勵用昭勸勉又因已往經征人員待遇過低不足維持生活擬於本年度內將其待遇均予加增以維生計而資督察各縣經征處經費除向為游擊區域各縣另案辦理外其定整各縣應支經費均列入三十年度概算在財務費項下開支

十二、繼續改善推收

本省前因各縣推收有改革必要於上年已派員派員前往整頓本年度擬將後方安全各縣一律由省府派員前往整理並將各縣推收規程詳加修訂力圖改善各縣推收規程費在三十年度推收費項下開支

十三、實行房產稅

本省前定於本年度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按該法規定各縣均應征收房產稅茲擬定征收章程通令實行

乙、稅務

一、將牙牌各稅改訂普通營業稅

本省現征營業稅原包括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稅房營業稅酒稅牙牌稅等項現已電准財政部復核所有牙牌各稅准予自三十年度起改征普通營業稅

新營業稅與自本年自實行

一、各縣局實行普通查帳以裕商稅收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由主管經征機關調查各商號營業額收入額或改本報後據以核定其全年應納稅額已於二十八年底頒訂查帳定稅辦法十條通飭各營業稅局及稅額之多之賦稅經查處切實奉行結果增加合理稅收在六十萬元以上擬再根據實際情形訂定查帳定稅補充辦法通令各縣局一律實行以期本年度營業稅更有大量之增加

三、商稅征收行商稅補充辦法以防虧短

查行商稅之征收原以在貨物起運地點查征為原則如有偷漏應俟貨物到達地時再為補征乃各縣局多將鄉區行商稅交由經征員轉征對於該關行商稅亦往往有中途查驗貨票征收稅款情事殊嫌苛擾商民且易滋流弊經通令各縣局將鄉區行商稅一律收回直接征收並頒訂征收行商稅補充辦法以資取締而便商旅本年度擬繼續督飭澈底遵行以新稅政

四、澈底整頓鄉區稅務以祛流弊

過去鄉區經征員之弊於時前之(一)雜征各稅不按章發給稅票(二)將應征各稅混雜分包(三)超過定額之稅收多認爲虛除不肯繳局商爲警飭起見擬定整頓鄉區稅務辦法通飭實行本年度起擬督飭各縣局將全年稅收超過三千元以上之鄉區一律收回直接征收並嚴禁分包及撥發白條等弊俾以資澈底整頓

五、調整經征機構以利征收

按照規定凡全年營業稅收入超過三萬元之縣份均設立營業稅局以專責成自本年度起擬於全年營業稅收入四萬元者始設立專局以資節省經費四萬元稅收以下之縣份併案分別改設一、二、三等營業稅經征所負責稽征以利整頓

六、提高經稅人員待遇停止提獎

各縣稅務人員待遇原甚薄處此物價昂貴之際生活益感困難茲爲鞏固廉潔奉公之心版務起見定於本年起將各級稅務人員待遇一律酌予提高同時將過去超比提獎辦法實行截止以系統人員收入俾有獎勵不增之

高同時將過去超比提獎辦法實行截止以系統人員收入俾有獎勵不增之感提高待遇在三十年度預算財務費項下開支

七、確定稅務人員待遇資格及保障辦法

查過去稅務人員多未定待遇及任用強劣稅務人員前後不無影響爲礙稅務人員資格起見本年度擬查請銓敘部擬定各級稅務人員待遇資格以便按章請定查並訂稅務人員保障辦法不得隨意去留俾得久於其位安心供職

八、徵收營業稅照舊使用牌照稅行爲取銷稅等新稅

按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八條規定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銷稅爲市縣稅本省已定於本年度實行收支系統法擬於本年開始征收以上各種新稅以裕地方收入

丙、土地陳報

一、完成洛陽等四縣土地陳報

本省續辦土地陳報前經列入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并擇定雷陽師歐汝伊川四縣于去年九月開始進行除外業之抽查複丈內業之整理統計均規定於二十九年年度竣外其餘清冊改訂科則發營業執照等項本年度仍應展辦辦理期限完四縣陳報經費共計二十一萬元由二十九年年度省地方預算土地陳報經費項下開支

二、繼續整頓陳報

洛陽等四縣土地陳報竣事後擬即組織推廣舉辦茲經於三十年度省地方預算內暫列土地陳報經費四十二萬元預定春李舉辦孟津蒙縣許昌臨潁鄆城舞陽等縣秋李舉辦新鄉長葛禹山寶豐密縣等縣本年度應擬報辦理各縣陳報經費約需六十餘萬元由有關機關分別列入有關地方預算省撥之款由本年度省地方預算土地陳報經費項下開支餘之款由各縣報陳份特別預算款項下開支

三、籌擬依照陳報結果按價征收辦法

查中央規定在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征收之依

按著即按預算額若干等數每等的定平均額按百分之三征稅否則參照  
報復及收徵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作爲新則則征收本省以在辦理陳報各  
縣均均按等征稅率文係按規定額辦法政府收入亦(泛)彈性(例)如某地規  
定海款納額三角經過若干年地價已大有變動仍沿用相同稅率)以後辦理  
頗覺膠膠擬改照陳報結果按價征稅以實現「總理土地稅主張」

四、籌擬附帶完成土地經濟調查辦法

土地經濟乃農村經濟之中樞而農村經濟尤爲現代中國社會經濟之主  
要部分如能明瞭土地經濟狀況則與土地利用大有裨益茲擬利用土地陳報  
機會附帶完成土地經濟調查事宜

丁、歲計

一、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

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本省奉令自三十年度實行爲本省財政上劃時代創  
舉中央與省縣財政之收支自明年起即須嚴格劃分於編製本省三十年度  
省縣地方概算時已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省縣款收支科目之規定分別編列  
至省方協助中央之國防河防司法等經費由中央撥發各項收入根據來源  
由三十年度起逐章劃撥關於應與辦之新稅依法籌辦務期於本年度內澈底  
實行收支系統法俾省縣財政日趨合理化

二、編製三十年度省地方預算

三十年度概算編製因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伊始省縣收支須澈底劃分  
變動甚大故編製時於二十九年度內提出至三十一年度概算擬於三十年度  
開始即着手進行如其辦理各項手續當可依限速用

戊、會計

一、建立超然主計制度組織省會計廳

查財政行政之聯絡組織主計機關應處超然地位本省公庫預算審計制  
度均經先後依法推進惟主計機關尚未成立計政事務向由財政廳兼辦近年  
以中央執行超然主計制度各省會計處多已依法成立本省尙付闕如茲奉  
行政院令凡未設會計人員之省份應即依照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

法分別積極推行等因爲維護會計組織意見不致各計機關擬定應於三十  
年度內依照組織成立漸次推廣及各縣以期主計系統完全獨立以發揚超然主計  
精神所經擬定由省預算案第十三條專助支

二、調整會計人事

在各機關會計人員負責整理計政推行會計制度之真事務既繁責任亦重  
非專門人才弗克勝任本省於各機關委派會計人員以來雖經有年但以人才  
缺乏待遇微薄以致現有之會計人員學識參差能力不厚上年度業經着手調  
整本年度仍擬積極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應徵考績優異者(二)提高  
待遇(三)舉行甄試備價人計

三、組織會計處

本年度以新編制與財政收支系統法同時實行應亦設會計處立縣地  
方會計事務多原有之經征處及財務委員會會計員工作隨之變更亟應妥  
籌整飭以期合理事經統一裁撤於本年度內除成立會計處外各縣擬設現  
有會計人員設立縣政府會計室

己、公庫

(一)增設省分庫

查本省奉令施行公庫法原擬於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先設代理省  
庫之河南發五銀行總行所在地(即省會所在地)成立總庫茲於是年度內  
所有代理省庫銀行設有分支行應備一份等語經分成立總庫以印刷材料缺乏  
各種表簿未能如期印裝及各項實際問題亟須切實從速籌辦決擬電准農商部  
自即日起施行惟本省爲迅速樹立公庫制應即籌劃計款於五動計乃提前於  
三月一日起設立各地支庫以代理省庫銀行方面人員不敷分配及是年夏季  
豫南戰後關係於九月一日在交通收支款項之南陽許昌汝南三處同時設  
立分庫均經電呈在案茲爲積極推進計擬於三十年度各地分庫擬設辦法如  
後(一)三十年元月一日成立舞陽縣南陽汝南三處分庫(二)三十年三月一日成立舞陽縣南陽汝南三處分庫(三)其餘未設分庫縣份  
應即籌備應即速設應即速設應即速設十七縣分庫(三)其餘未設分庫縣份

除海軍區各縣督辦銀行公庫法及代理省庫銀行設分支行處縣份再經統  
 成立分庫外由代理省庫銀行與郵局或各縣新設之縣銀行洽商委託代  
 理務期於三十年度內各地各支庫普遍設立分庫經費由農工銀行負擔

二、分期成立縣庫

查縣庫收支款項複雜縣財政行政機構既不全備而辦理縣庫事務人  
 才更不易得推行自設困難惟為迅速完成縣庫制度計特擬定籌設縣庫要點  
 數項凡屬縣庫之定名圖記之刊發代理銀行之指定所訂契約之簽訂實際開  
 辦之會商縣庫收支在案事項及其他表簿格式之擬定等項分別詳為指示除  
 海軍區域庫份外擬按照各縣收支實際情形於三十年度四月一日七月一日  
 十月一日分為三期成立第一期當選許昌禹縣等三縣第二期鄭縣鄧縣汝  
 南陽縣平陸縣舞陽唐河汝南濱川偃縣葉縣縣城縣項縣魯山等十七  
 縣第三期鄭縣內鄉鄧縣新野上蔡西平遂平遂寧靈寶盧氏新安開封寧陵沈  
 邱登封寶豐滑川密縣方城新蔡洛南潯池臨山商水西華民中牟長葛桐柏  
 南召項城正陽孟津伊川伊陽宜陽滑川廣武汜水葉陽泌陽商南始光山息  
 縣經扶羅山等四十七縣縣庫應籌經費由代理縣庫銀行負責

三、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

自三十年度起本省決定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省縣稅局負收行劃分  
 收入方面將田賦對商稅省屬營業稅以百分之三十補助各縣并劃撥密  
 營業牌照費用牌照等項新縣稅支出方面將縣政府經費縣社團保甲  
 官屬警察局等經費均列入縣款收支數目增加責任重大月行新縣庫  
 及縣銀行成立後公庫法又將縣行縣款收支保管稽核等手續均有章行  
 加強監督之必要本年度次擬定新辦法以收支存核各積分立為原則并各  
 現在實際情形將各項手續詳細規定以期縣地方財政行政逐漸完善

四、改定各縣地方預算預備金支用辦法

改定各縣地方預算預備金支用辦法(設立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  
 備金)

查各縣地方預算歲出項下原列有預備金一款係供全年度臨時支用如  
 不加限制往往未到期即已支用完竣倘令必須呈准方能動支則又運用  
 不靈急不可緩事項未免感受束縛均非尤當辦法擬自三十年度起將各縣地  
 方預算所列預備金一款依照預算法分為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兩項動支

查實業發展期縣財政清理潤滑合理途徑清理委員會辦公費黃山縣地方預備  
 金項下開支

二、潤整各縣財委會組織

本省各縣地方財政行政組織機構尚稱健全縣公庫未設前縣財政收  
 支保管計算稽核等事就由財委會辦理前為調整縣財委會組織充實內部機  
 構起見令派會計員一人專負縣款會計之責并預發河南省各縣稅會計制度  
 一份俾資遵辦本年度實行新縣制與財政收支系統法時財委會應積極於本  
 年度內更加潤整新期建樹獨立精神其設法有急行分支行處或縣銀行已成立  
 之縣份代行縣公庫或縣金庫職務所有經費支出納保等項統歸由代行政縣  
 庫或縣金庫辦理財委會出納事務不再設置專員以符規定至會計員專負縣  
 款收支數目登記單造各種報表編造報款預算及密核地方各機關月份計  
 算之責審核主任應負縣地方款稽核之責其未設總行分支行處或縣銀行  
 份出納事務仍暫照舊以一專值而專責收

三、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

自三十年度起本省決定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省縣稅局負收行劃分  
 收入方面將田賦對商稅省屬營業稅以百分之三十補助各縣并劃撥密  
 營業牌照費用牌照等項新縣稅支出方面將縣政府經費縣社團保甲  
 官屬警察局等經費均列入縣款收支數目增加責任重大月行新縣庫  
 及縣銀行成立後公庫法又將縣行縣款收支保管稽核等手續均有章行  
 加強監督之必要本年度次擬定新辦法以收支存核各積分立為原則并各  
 現在實際情形將各項手續詳細規定以期縣地方財政行政逐漸完善

四、改定各縣地方預算預備金支用辦法

改定各縣地方預算預備金支用辦法(設立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  
 備金)

查各縣地方預算歲出項下原列有預備金一款係供全年度臨時支用如  
 不加限制往往未到期即已支用完竣倘令必須呈准方能動支則又運用  
 不靈急不可緩事項未免感受束縛均非尤當辦法擬自三十年度起將各縣地  
 方預算所列預備金一款依照預算法分為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兩項動支



地方之金融機構取得密切聯絡以謀金融服務之實惠

二、將飭進行舉辦小額貸款發展農村經濟

本省農工銀行設有經濟調查室專司調查本省近產物產之實際情形及各種產業之現狀與經濟動態俾作發展經濟之參考與推廣農業貸款及小本工商業貸款之標準以資扶植而增生產履歷已依照上年產案設計劃擬有貸款辦法實行辦理本年度擬仍督飭各縣遵照辦理以收宏效

三、推廣縣銀行仰活邊地方金融

縣銀行之重要使命在吸收游資辦理小額貸款活潑農村金融發展生產事業為要務本省於上年度奉到令頒縣銀行法及准財政部咨行辦理後即通飭各縣遵照妥籌規劃設立并酌酌全省各縣情形擬分期進行步驟期於一年內將全省各縣縣銀行次第籌設完成當即擬訂河南省設立縣銀行計劃一若准財政部修正後咨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此案係屬新興事業所有各縣經濟之調查及人材之訓練均須詳為規定以資進行計第一期規定應設縣份為鄧縣等三十五縣自籌經費若有困難等十二縣共為四十七縣各縣均遵照規定辦理并保選縣銀行人員來省訓練自上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訓練期滿後仍酌回縣委定本年元月為成立之期其他各縣并擬照委於本年內陸續籌設完竣以開活邊地方金融學員訓練費由各該縣二十九年度度地方款項預備開支

四、增印省鈔抵制偽幣金融侵略

本省於上年度三月間經依照財政部令飭中央信託局代本省印製省鈔四千萬元之規定准財政部先印省鈔五百萬元計一元券四百萬元一角券一百萬元因運輸及種種困難准財政部特准在本省自行印製經飭本省農工銀行與國四成公司訂立合同并已由該公司將各款機器已運置完竣材料運到即着手印製將來即以此項省鈔照規定手續繳足準備後儘量發游擊區域插用以抵制偽幣金融侵略

五、繼續收兌金領銀幣鞏固國本

查收兌黃金案中保管兌換銀幣以至外流透經財政部頗有辦法轉飭各

省各縣切實遵辦并由本省農工銀行與中央銀行洽商分行訂立委託收兌金銀合約將收贖款以期普遍而資便利上年度該行收進金領銀幣均已如數送繳驗兌并已報部有案本年度擬仍依照財政部頒佈之取締收兌金領辦法及取銷金類業典當業買賣押金類辦法以規定收兌手續手續費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督飭各縣繼續努力收兌以固國本

六、加強本省貿易委員會職權擴充業務

在本省貿易委員會在二十八年八月由前貿易局改組後即以原有資金五十萬元撥充該會資金以負統制貿易調節供需之責并由該會擬定業務計劃大綱逐步實施并已分別咨請財政經濟兩部備查有案所有關於禁運查敵之重要物品如桐油牛皮等均由該會遵照中央規定與財部實委會商辦並訂立收購合同大批收購加強外匯一面調劑內地民生主要物品暢通內地貨物運輸以利貨流上年度并由該會增設資金二十萬元加強該會實力即並最大任務又以運銷困難該會自行充實運銷工具自購膠輪大車三十個以資便利并復撥借該會週轉金五十萬元擬具運用計劃擬切實飭該會業務完成使命

七、督飭本省人民生活日用品社平糶物價

本省貿易委員會適應戰時需要供應人民生活日用品必需品起見特於二十九年二月間在洛陽設立人民生活日用品社先由該會撥給資本十萬元經營日用品必需品如米麵油鹽煤等項重要物品均由該會大其採購擬以出售上年六月并由該會加撥資金二十萬元連前共為三十萬元該社為普遍推設計又在嵩縣設置分社所有洛陽嵩縣兩縣民生必需品均由該社負責調劑俾好商無從操縱且希辦理以來收效甚大本年度擬仍督飭努力辦理以達到調劑民生平衡物價之任務

八、吸收游擊區域物資充實抗戰力量

本省自豫北豫東兩省游擊戰事發後敵偽嚴密控制城市之據點我政治力量仍可聯繫游擊區域隨時於各邊區發動政治力量所有各種物資自應吸收擴充我實力如豫北之棉花棉紗藥材等豫東之食糧之鹽淮鹽等均經明令地

方政府與河內駐軍改法換購獎券商人內運并隨時由本省貿易機關派員前往調查相換收購本年度獎券仍按各體物資之季節性按時派員前往洽購免至節用以充實我境方量

九、督飭本省長行推助節約建國儲金

查中央爲獎勵國民節約收效特設建國儲蓄會經制定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公佈施行本省奉到院頒條例後即經通飭所屬各區縣切實遵照辦理并遵照中央規定成立河南節約建國儲蓄團專爲辦理此項事務本省農工銀行并奉到財政部命令後即經擬具章程呈奉核准積極籌備試事宜俾於上年五月一日在洛陽開始收存同時并由該行轉飭所屬各分行一律遵照本年度擬仍舊防該行積極辦理

壬、交代

一、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查各縣局交代往往因前任手續不清遺未遺送或新任人員事務繁忙未能顧及任意延緩不予審查或要事挑剔故生枝節以限期督促以與交代不能如期結報乃於二十九年七月擬發上年交代計劃依照中央頒發交代法令參用本省實際情形及徵詢各縣關於交代之改進意見將本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重加增修凡關於前後任交接責任及應注意事項與交接限期發處辦法均經規定咨請提交省府第八四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并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本年度擬切實執行如有故意遲緩即在明責任範圍依照規定懲處辦法從嚴辦理以資整頓

二、督飭各縣局長平時準備交代手續

查公務員辦理交代手續至重要擬三十年度起督飭各縣局長於到任之結即時時作交代之準備對於各縣收支各款悉遵法令會計主任簽批時隨時將查目清目照現款交庫妥存如前行政效理立即屏屏不得稍有延移

擬其地方臨時用款亦應照合法手續隨時呈報不得擅自開支凡在內各種報表及預算計算書類均應詳屬依限呈報不得稍有積壓并須製交代草案按月先爲填報一遇交登即可於規定限期內辦齊清交自無不結之虞

癸、其他

一、儲備財務人員

財務人員關係重要自應預爲儲備茲分述如次

1. 訓練財務人員 中央規定應將所有行政幹部人員分期調訓本省現職財務人員業分兩期在第一期既經調訓分別訓練完竣第一期於上年五月畢業第二期於上年八月畢業并於調訓時將登記候用之財務人員亦酌加入受費受訓以期業務週知精神集中本年度內預將現職財務人員中國故未受有此項訓練者或新委人員而需要訓練者隨時酌量情形予以訓練

2. 登記及查詢財務人員

查過去本省歷次訓練財務人員因爲時日久有改作其他專業或失去聯絡無法延用而整理財政尤進人專上率迭經通告登記查詢候用本年度仍擬隨時辦理以資儲備人材

、改發發發傷亡兵印金手續

查二十九年本省發發傷亡兵印金向係遵照中央迭次令示辦理隨發不遺片刻稍延曾經通飭各縣切實遵照并將此項事宜列入財政督察業務範圍內責成各財政督察員到一縣即應查考各該縣發發印金有無積留留難數指不力情事經切實辦理後各縣對於發發印金均知認真無積留留難印金均係先行由省款項下撥發事後咨請財政部歸還自三十年度起擬遵照一軍事委員會新頒辦法先行估計數兩請地軍委員會預付款項隨時撥發不再由省庫撥款既不致積欠應欠復免轉賬之類以期便接而利如典

河南省財政部份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分期進度表

計 劃	分 期			
	第一、二、三、四月	第五、六、七、八月	第九、十、十一、十二月	檢
甲、田賦				
一、實行統一征收	自本年度田賦開征起實行無法分期	同	同	同
二、厲行核算收欸	令飭尚水、施及徒有其名各縣切實遵辦	正	在有關奉陸遵或辦理不善者酌予查處	在本期內除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務使一律切實遵辦
三、試辦庫行撥交田賦收據辦法	在本年度先選洛陽縣試辦無法分期	同	同	同
四、厲行巡迴分權辦法	令飭尚未實施各縣切實辦理	正	在有關奉陸遵或辦理不善者酌予查處	在本期內除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務使一律切實遵辦
五、加強保甲長偵賦力量	令飭各縣切實遵辦	正	在有關奉陸遵或辦理不善者酌予查處	在本期內除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務使一律切實遵辦
六、督導組設完糧合作社	令飭各縣遵照遵辦	正	在有關奉陸遵或辦理不善者酌予查處	在本期內除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務使一律切實遵辦
七、撥款整頓審莊田賦	令飭未清理完竣各縣繼續辦理	正	在有關奉陸遵或辦理不善者酌予查處	在本期內除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務使一律切實遵辦
八、繼續清理欠賦	考查上年未清理完竣欠賦同三十九年欠賦征起百分之二十	五	本期征起百分之三十五	本期未應征起在本期內督飭上緊征發
九、切實整理冊串	自三十年代起實行無法分期	同	同	同
十、調整征稅機樞	自三十年代起實行無法分期	同	同	同
十一、改寄經征人員任用辦法及提	自三十年代起實行無法分期	同	同	同
商行通				

專辦外區各縣各項開支經費均於三十二年度預算內撥發

稅 務	自二十年度起實行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格牙庫各稅 改征普通營業稅	自二十年度起實行無 法分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各縣局實行普 通在縣以裕坐 商稅收	於二十九年度實行三 十年或即按在定稅額 按月征收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三、廢行征收行商 稅補充辦法以 防苛擾	逐日考核隨時取締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四、澈底廢頓棉厘 稅務以杜流弊	全年稅收超過三千元 以上之鄉區一律收回 兩征收州元月月起 暫行并對時注意考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五、縣署經征撥備 以利息征收	自三十年元月起實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六、提高勞務人員 待遇停止提獎	自三十年元月起實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七、確立稅務人員 銜級考案及保 障辦法	於三十年元月洽商 銜級部辦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八、征收營業牌照 稅使用牌照稅 行、取掃稅等 新稅	自三十年度起實行無 法分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丙、土地陳報  
一、完成洛陽等四  
縣土地陳報

洛陽縣師臨汝伊川四縣土地陳報於二十九年九  
月開始除積在整理工作均于上年歲辦竣外其積  
冊發照改訂科則等事項預定本期完成

四縣陳報經費共計二  
十一萬元由二十九  
年度地方預算土地陳  
報經費項下開支

提高待遇在卅年度  
寫財務費項下開支

各縣推收可編款在卅  
年度推收項下開支

河南財政

糧食積存盤計

本期核定至津浦鐵路局臨濮鄆城滑陽等縣一月起開始籌備二月開始外業七月全部完成

預定是辦新縣長葛萬德魯山寶豐滑縣等縣於八月開始外業十二月底辦竣編查整理等項工

本年產糧積存盤計... 元由各省撥發... 之款由地方撥發... 預開支土地年費... 預開支土地年費... 預開支土地年費...

三、籌備依照陳報結果按依征稅辦法

辦理各縣籌備設計時期即行核定并擬於本年度辦理各縣試行

上

四、籌備附帶完成土地經濟調查辦法

辦理土地陳報附帶調查土地經濟狀況根據調查結果作成各項統計以備參考

同

上

丁 歲 計 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編造三十年度省地方預算

國各各機關編造三十年度預算

審核各機關編造之省地方總預算

同

上

編造省地方總預算

財政收支系統法... 擬自三十年度先行試辦... 向來審復

一、建立超然主計會計年度設置省會計處

本省會計處擬設於三十年度內組織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本省自三十年度成立省會計處經費由預算第十款補助支

二、調整會計人事

根據調整要點積極辦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三、建設縣會計

就現有會計人員設立縣政府會計室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已、公 庫

一、增設省分庫

元月一日擬成立三處三月六日擬成立十七

每處擬設增設並派員視察已設各縣辦理

本期擬在擬設農行分處應份擬設成立分庫

本期凡未設農行分處應份擬令農行委託辦理人員代理

二、分期成立縣庫

晉防各縣籌備成立

四月一日擬成立三處

七月一日擬成立十七處

本期擬凡縣銀行成立縣庫應份擬由代理

縣庫應份擬由代理

庚、縣地方財政

一、清理各縣財委  
會同年縣款項

清理各縣財委會歷年  
賬款賬目截至本年元  
月底結報餘額本縣奉  
該期間

考核各縣長監督清算  
成效

同

上

同

上

清理委員會辦公費由  
縣地方預備金項下開  
支

二、調整各縣財委  
會職權

呈請修正縣財委會職  
權本年度以命令行之  
勿計分期

同

同

上

同

上

三、實行財政收支  
系統法改訂各  
縣地方款收支  
預算審核辦法

各縣須將已在收支領  
目缺欠虛懸應清理  
財務行收一律改過新  
定辦法辦理并令財政  
督察巡迴指導

新辦法須完全作到

分令財政督察考查各  
縣新辦法實行情形

酌各財政督察報告  
各縣月報考核其成  
績分別指示并獎懲

四、改定各縣地方  
預備金及支用  
辦法

按期審核支用所數以  
免款源枯竭

同

上

同

上

同

五、整理各縣公有  
田產

由縣遵照規定租繳公  
田清查委員會勘查全  
縣公有田產

劃理公開招標出租並  
且並將整理後租金流  
入數目具報備查

考核各縣整理成績

同

上

六、恢復豫南各縣  
財政機構

令飭各縣恢復財委會  
並健全其組織  
擬具充實方案後會  
同施行之

同

上

同

上

同

由省地方款內開支

七、充實本府主管  
縣地方財務行  
政機構

按月將地稅及補助款  
項好地依限解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列入省地方款開支

八、調整各縣負擔  
扶持貧瘠縣份  
財政

農墾所經費係列入縣  
預算按數撥給無法分  
期辦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列入省地方款開支

九、增募建設經費  
加強生產建設

農墾所經費係列入縣  
預算按數撥給無法分  
期辦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列入省地方款開支

十、整理各縣教育經費

上年整理各縣教育經費已令一併列入預算本年再行按項撥款如有增加預算並隨時酌量撥款

辛、金融物產

一、加強銀行建設

令飭依照上年度業務計劃積極推動

凡屬政權完整縣份儘量設分支行

臨近游擊區域縣份務依當地之預案與需要酌量設立

考核辦理情形督飭完竣

二、扶助農村發展

調查農村經濟動態及實況

著手籌劃舉辦

同

考核辦理情形隨時彙報

三、推廣縣銀行

成立鄭縣等四十七縣

陸續籌設其他各縣

同

同

四、增加省鈔抵貼

遵照財部令准數額開始印發

印一元券四百萬元一角券一百萬元

照規定手續繳足準備金

備置撥發游擊區域使用

五、繼續收兌金類

令飭各縣遵照規定辦法繼續努力收兌

同

同

考核各縣收兌成效及進行收進數額加緊督促

六、加印本省實業券

酌量內地民生主要物品暢通內地貨物運輸

關於發給實業券之重要物品大量收購

同

考核辦理成效督導專辦

七、督飭本省人民

節約日用品能平

同

同

正

八、吸收游擊區物資

令飭地方政府與沿河駐軍設法搶購

按照各種物資之季節性按時派員搶購

獎勵商人內運

調查搶購情形加緊督促

九、督飭本省銀行

推動節約建設

同

同

考在辦理情形積極督導

壬、交

學員訓練費由各該縣二十九年度地方預算金開支

一、履行案件概編  
施行細則

係依據呈交通關開辦  
辦理核執行辦法分期

同 上

二、各縣各縣局長  
平時準備交代

交代年度已防按月填報  
分期如實移交以憑核

同 上

### 二、預算

縣首預算，所有年度內之收支，統列於預算以內。易言之，即預算以外不得再有收支，以維財政系統。預算核定後，應屬執行，切實遵守，月結計算，年結決算，始則理財正軌。如吾國地方政府之預算，其收支無不能包括完全，豈有漏列情事。例如縣政府征收之地賦攤款，因未經預額核准，其收支不列預算。又如各縣警廳所，得任意征收什捐，亦多不列預算。因此預算之價值，大為減損。至於收支之估計，尤欠根據。例如縣政府之估計收入，大半根據近二三年來實收狀況統算。即遇有水旱災害發生，亦僅略加修正，未能細為推徵。致其實際收入，常不能達預算標準。因生虛耗費支之弊。又如省政府之估計支出，除司法經費行政經費有規定標準外，其餘民財建設各項通常概列總數，悉由政府酌量擬定，提出省府會議通過，究竟何者宜增，何者宜減，既無客觀標準，可資參攷，而各機關無不要求其經費之增加，財源又無法通融，結果致經費預算，年歲膨脹，而呈尾大不掉之勢，隨時預算不平衡之程度，益復加甚，終至無法使其適合。

甲、擬定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二十九年省地方概算，已依照收支現定草案，送經省府委員會第八〇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并分送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計撥入總額為一〇、七六六、二三四元，撥出總額為一五、七六六、二四元，收支相抵不敷五百萬元，為平衡收支計，已以借債科目表示之，撥入總額如與二十八年年度比較，計：

附錄列三、〇四七、九〇六元增加六四一、三三七元。

同 上

查業務列一、二五一、三三三元增加一六三、〇七四元

保安附加列一、四八七、六四九元增加二七四、六五八元

地方營業費餘九九、一四八元增加一〇、二八二元

至撥出總額則以總理團除及公安經費為餘額，其餘行政費，建設費，教育文化費，亦均於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本省已積欠已控九百萬元之數，財政基礎相當艱難，茲以二十九年預算不敷，負債尤鉅。今後自當在節流不糜事，開源不病民之原則下努力整頓，冀維穩局，非萬不得已決不再行發債，或增加省財政之危殆。

乙、修正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本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歲入原列一〇、七六六、二四元，歲出一五、七六六、二四元，不敷五百萬元，以借款收入科目平衡之，嗣經陳慶本省財政困難情形呈奉

行政院核准特別補助二百四十萬元，並以奉令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土地陳收等事業，及奉撥合作倉庫貿易委員會等資金，概算科目及數字，復經加以調整，修正後收支各為一六、一三六、〇一六元，借款收入科目修正為三百三十萬元。

丙、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與編製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查本省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前奉 行政院令開本年七月底擬竣後，當以三十年度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省縣收支，變動甚大，編製當時，惟以民國九月底以前呈送，並經遵照省政府委員會決議組織省地方預算編製委員會負責編製在案，茲查省地方普通預算部份，業已編就草案，經過預算編委會兩度開會修正，並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計收入方面田賦作爲總額按百分之七十五至四十五併省，營業稅爲省稅，以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撥縣，支出方面則司法費及國防費均歸中央負擔。

元，即將該草案呈報中央，除教育部分因尚未穩定外，約尚不敷二百餘萬元，一俟中央核定，當即公布。

### 擬定三十年度省地方普通總概算草案

蓋入經常門當時部份

茲將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普通總概算及新編三十年度省地方普通總概算草案，彙列如後：

款項名	目	三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九年度預算數	增比	核備
1. 稅	營業稅	三〇、九三三、〇三一	二五、八八〇、七一六	五、〇五二、八一七	說明(一)
2. 稅	由縣市分得之田賦	一、九六〇、〇一七	一、三七七、八七一	一、五八二、二四六	說明(二)
3. 稅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一、八一五、八一四	一、〇八三、八三四	一、七三一、二八〇	說明(三)
4. 稅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一、五七、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七、二〇〇	
5. 稅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6. 地價	地價稅	二、九五二、九五〇	四七、四一七	二、九〇五、〇三三	併入田賦額內計算
7. 地價	地價稅	二、四七〇、〇四八	一三七、一八一	二、三三二、八三七	
8. 地價	地價稅	一、三七、一八一	一、〇〇	一、三六、一八一	
9. 地價	地價稅	二、五三、〇七四	四、五、二三〇	二、四八、八四四	
10. 地價	地價稅	四、五、二三〇	一、五四九、八九五	三、〇〇五、三三五	
11. 地價	地價稅	一、五四九、八九五	九六、〇一三	一、四五三、八八二	
12. 地價	地價稅	九六、〇一三	一、三七、五五六	八四、六五七	
13. 地價	地價稅	一、三七、五五六	一、六九九、六四六	一、六六二、〇九〇	
14. 地價	地價稅	一、六九九、六四六	九、三三〇	一、六九〇、九七六	
15. 地價	地價稅	九、三三〇	三七、三五〇	九、三三〇	
16. 地價	地價稅	三七、三五〇	四七、八九七	一〇、五四七	
17.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18.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19.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20.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21.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22.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23.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24.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25.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26.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27.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28.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29.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30.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31.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32.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33.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34.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35.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36.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37.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38.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39.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40.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41.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42.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43.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44.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45.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46.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47.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48.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49.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50.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51.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52.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53.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54.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55.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56.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57.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58.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59.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60.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61.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62.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63.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64.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65.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66.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67.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68.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69.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70.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71.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72.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73.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74.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75.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76.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77.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78.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79.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80.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81.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82.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83.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84.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85.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86.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87.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88.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89.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90.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91.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92.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93.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94.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95.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96.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97.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98.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99.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100. 地價	地價稅	四七、八九七	四七、八九七	〇	

說明(四)

2	由縣市分得之田賦滯納金	一八、〇七二	一八、〇七二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3	田賦滯納金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4	煙稅	四、三九七	四、三九七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教育文化事業規費	八七、五八〇	八七、五八〇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衛生保健事業規費	三九、五八〇	三九、五八〇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縣政規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物品售價收入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出產物品售價	八、二五七	八、二五七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國產物品收入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購置學校產品收入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租金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3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3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3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3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3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3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3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3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3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1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2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3	教育有地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說明(五) 除第二目外餘數列入縣地方概算

年次	科目	金額	備註
2	合作金庫股本紅利	七,二〇〇	
2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三三九,一七一	
1	公有營業純益	三六九,一七一	
1	銀行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	
2	公路管理純益	一三三,七四九	
3	電話管理局純益	五〇,〇〇〇	
4	貿易委員會純益	五〇,〇〇〇	
4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三八六,〇〇〇	
1	中央補助收入	三八六,〇〇〇	
1	稅附	三五〇,〇〇〇	
2	印花稅	三六,〇〇〇	
3	印花稅	一四四,〇〇〇	
4	印花稅	一八〇,〇〇〇	
5	特種教育費	五五,〇〇〇	
6	民衆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7	農林牧漁費	五,〇〇〇	
8	司法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	司法收支對峙中央此項不列
1	市縣補助費	四一四,七七〇	
1	地方救濟補助費	四一四,七七〇	
2	其他補助費	一八〇,七三三	
3	稅捐附加	一三三,〇〇〇	
4	契稅	三〇,〇〇〇	
5	契稅	九,三九〇	
6	契稅	三〇,〇〇〇	
7	契稅	三〇,〇〇〇	
8	契稅	三〇,〇〇〇	

有股金十萬元息六厘全年如上數

實行營業力加強純益增加如上數

照上年數列  
訪局營業相當送純益較上年增加二倍  
暫列純益如上數

九拾,七拾  
六〇,〇〇〇  
係償付二百八十萬元借款本息每年按七年數列核列支出(七)

按二十八年年度數列  
同八  
有  
加上年數列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項目	三十年度	二十九年度	增比
稅收	四、九八〇	四、七五〇	二、〇三〇
田賦	四、九八〇	四、七五〇	二、〇三〇
保安丁地附加	四、九八〇	四、七五〇	二、〇三〇
規費	四、九八〇	四、七五〇	二、〇三〇
行政	四、九八〇	四、七五〇	二、〇三〇
執照及註冊費	四、九八〇	四、七五〇	二、〇三〇
事業	二〇三、一六六	二〇三、一六六	〇
教育文化事業規費	二〇三、一六六	二〇三、一六六	〇
物品、售價、收入	八、四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省政府公報費收入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〇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收入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〇
租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〇
礦業、鑽探、租金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〇
補助及協助收入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收入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教育款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臨時補助費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市縣協助收入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各縣協助土地陳報費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三九、一〇〇	〇	三三九、一〇〇
計	四、九二二、六六三	七、八二八、八四六	二、九〇六、一八三

三十年度、臨時、二十九年度預算數

增比

已併入町賦額內計

原為縣縣土地清丈登記費

照上年數列

照上年數列係地價調查所經費之一部

說明(八)

歲入特殊問題

科 目 名 稱	三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九年度預算數	增 比
長 期 債 借 款 入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
其 他 債 借 款 入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
河 南 鐵 工 業 行 銀 行 公 債 作 保 證 理 債 息 入	一〇〇,八五八	一〇〇,八五八	—
小 計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
不 算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
合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

營業稅包括普通營業稅及銀行營業稅兩項以二十九年度總額為會計普通營業稅為一、二六一、四九七元、銀行營業稅為九一六、三〇〇元、各按九折計算、普通營業稅折為一、一三五、七四七元、銀行營業稅折為八二四、六七〇元、本年度共列收兩稅總數一、九六〇、〇一七元。

(一)由縣市分得之田賦、田賦一項係遵照 行政院第五號附加金額條例田賦依法劃分之規定辦理、計田賦正附稅總額等六十七萬總額七、七六四、四六六元七除去徵收費六四四、五五三元〇七、及縣附加二、九四〇、九八〇元二八並辦理土地陳報縣份田賦總額一四三、七九三元〇八外原來舊田賦總額入計為四、〇三五、一四一元一四就按百分之四十五撥省計為一、八一五、八二五元五二、八六九、一七三、三六元作為該處建設之一部。

(二)由縣市分得之田賦、田賦一項係遵照 行政院第五號附加金額條例田賦依法劃分之規定辦理、計田賦正附稅總額等六十七萬總額七、七六四、四六六元七除去徵收費六四四、五五三元〇七、及縣附加二、九四〇、九八〇元二八並辦理土地陳報縣份田賦總額一四三、七九三元〇八外原來舊田賦總額入計為四、〇三五、一四一元一四就按百分之四十五撥省計為一、八一五、八二五元五二、八六九、一七三、三六元作為該處建設之一部。

(三)浦縣分得之規費稅、在各縣房產稅估計三十年度約可收五

說明(九)

款項名	科目	三十年度擬列數		二十九年預算數		增比	說明
		擬列數	預算數	擬列數	預算數		
1 行政 行使 支出	1	二二九、五四七	一二九、五四七	二二九、五四七	一二九、五四七	照上年度數列	備 考
2 黨 部	1	一一三、五四七	一一三、五四七	一一三、五四七	一一三、五四七	照上年度數列	
3 保安團體特別黨部	1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照上年度數列	
1 行 政 支 出	2	八二二、二二六	六九一、七八二	八二二、二二六	六九一、七八二	一三、四四	說明(一)
1 省政府所屬機關	1	四二二、二七二	二九五、一四七	四二二、二七二	二九五、一四七	一七、一三	
2 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	1	三八四、六七二	二八九、一四七	三八四、六七二	二八九、一四七	六、七五	說明(二)
3 省政府調任處	1	五二、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	〇	
3 省政府駐滬辦事處	1	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說明(三)
3 民政 政 廳	1	一〇五、一七〇	九〇、八四六	一〇五、一七〇	九〇、八四六	一四、三二四	
3 2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1	三〇五、七九四	三〇五、七九四	三〇五、七九四	三〇五、七九四	〇	說明(四)
1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1	二四、五八六	二四、五八六	二四、五八六	二四、五八六	〇	
2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1	一一三、四三三	一一三、四三三	一一三、四三三	一一三、四三三	〇	說明(五)
3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1	二四、五八六	二四、五八六	二四、五八六	二四、五八六	〇	
4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1	二二、四三四	二二、四三四	二二、四三四	二二、四三四	〇	說明(六)
5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1	一四、五八六	一四、五八六	一四、五八六	一四、五八六	〇	
6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1	二四、五八六	二四、五八六	二四、五八六	二四、五八六	〇	說明(七)
7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1	二二、五七〇	二二、五七〇	二二、五七〇	二二、五七〇	〇	
8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1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七〇	〇	說明(八)
9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1	一一、四三四	一一、四三四	一一、四三四	一一、四三四	〇	

(七) 印花稅一成 查印花稅遵照 行政部字第一四六二三號 出列支四二〇、〇〇〇元按省一成額二成分扣，計各縣應協助二八〇、一成撥省，本年度結賬上年四成數一十四萬四千元之一成計算列三萬六〇〇〇元。

(八) 各縣協助土地陳報費 查三十年度為辦理各縣土地陳報在案 六項公費二百三十萬元，本年並撥後可再撥一十三萬八千元。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備 考







河 南 財 政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馬	城	北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陽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六、五四八	七、五八八	七、五八八	七、五八八	七、五八八	七、五八八	八、八四四	八、八四四	八、八四四								
-------	-------	-------	-------	-------	-------	-------	-------	-------	-------	-------	-------	-------	-------	-------	-------	-------

五、四〇四  
六、五三八  
六、五四八  
四、四六四  
五、一九六  
四、四六四  
四、四六四  
七、八八  
一、四四  
二、八四  
二、六六

六、五四八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款科	項目	新	行	政	支	出	增	比	減	備
12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四一七、二〇二	二、一九三〇、〇五四	一、五三、八二一		解釋上年內舊費在內
1	各縣除清鄉補助費					一、四六五、〇九〇	一、三三八、二四〇	一、四六五、〇九〇		
2	補助各縣教育費用					三〇、七九〇	四四二、二〇〇	三〇、七九〇		
1	義務教育補助費					三〇、七九〇	四四二、二〇〇	三〇、七九〇		保省庫款數尚未列入
3	補助各縣財務費					四七、九二六	四七、九二六	四七、九二六		
4	各縣賦稅經徵處					四七、九二六	四七、九二六	四七、九二六		說明(二十四)
5	制稅各縣稅款					三三七、六八六	三三七、六八六	三三七、六八六		說明(二十五)
1	營業稅補助各縣之一部					三三一、〇〇六	三三一、〇〇六	三三一、〇〇六		說明(二十六)
2	營業稅開辦縣之一部					六、六八〇	六、六八〇	六、六八〇		
5	補助各縣其他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6	其他補助費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1	婦女工作委員會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2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3	各區無線電台						一四、三六四	一四、三六四		
7	第一預備金					一、〇五四、四六六	一、三五四、四六六	一、〇五四、四六六		
1	第一預備金					六三、七〇五	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七〇五		
2	第二預備金					九九〇、七六一	八五四、四六六	九九〇、七六一		
計						四、二四二、五七七	八、九〇〇、六六七	四、六五八、〇九六		
<b>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b>										
	科目					三十年代預算數	二十九年度預算數	增比		
	行政支出					二七、一〇、二七	八、八八〇	一、五〇〇	三、五、七	已停發在案





河 南 財 政 收 入

年次	科別	項目	金額	說明
2	2	豫北戰時財政整理處	二六、一六〇	照上年數列
3	3	整理豫東財政專員辦事處	一六、八〇〇	說明(三十)
1	1	其他財務費	四八一、六〇〇	照上年數列
2	2	財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	照七年數列
1	1	稅費	四〇〇,〇〇〇	說明(三十一)
2	2	地陳經費	二一、六〇〇	
3	3	土地陳設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	
1	1	軍管區司令部	五八八,〇〇〇	
2	2	軍管區司令部	二八八,〇〇〇	
1	1	四百萬借款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2	2	廿七年五百萬八厘公債利息	二五四,四〇〇	
1	1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二一,二七二,二四四	九六、七五五
2	2	協助中央軍費費用	二一六,二八九	二六、九六
1	1	軍管區司令部	一七、八九九	同
2	2	陸地測量局測量第二隊	八、四〇〇	振歸中央開支
3	3	船舶管理處及各部隊	六八、四六二	同
2	2	第一戰區糧食管理處	二一、五二八	同
4	4	協助中央其他費用	五二、二二五	同
1	1	河務經費	四七、四一五	同
2	2	郵電檢在所用	四、八〇〇	同
3	3	補助各縣局保安費用	九六〇、六四〇	九六、六四〇
1	1	各縣保甲社訓經費	八五五、一七六	八五、一七六
2	2	鄉鎮警察局	七二、五七六	七二、五七六
3	3	鎮守使警察局	四、九四八	四、九四八
4	4	尉口警察局	一五、四五四	一五、四五四
5	5	淮陽縣警察局	二、七六二	二、七六二
6	6	駐馬店警察局	八、八二九	八、八二九
7	7	漯河警察局	一三、八二四	一三、八二四
8	8	補助各縣警備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右 右 右 右 右

非 總 補 助 費	三、五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134,800	照上年數列
民 國 實 業 社	三、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每月補助一百元第八四一次通過
行 都 日 報 社	二、二〇〇〇		1,100	每月補助一百元第八四一次通過
豫 東 新 聞 社	一、二〇〇		1,100	每月補助一百元第八四一次通過
省會機關員役生活費	八、八六、四〇〇		120,000	
計	六、六八、〇〇九	二、〇〇四	六、四二五、三四九	

歲出特殊門

項目名	稱目	三十年度擬列數	二十九年度預算數	被校備考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100,000	
合作、金、庫、服、本			100,000	上年度已付訖
債 務 支 出		六六三、五七五	七一〇,〇〇〇	說明
二百八十萬借款本息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說明
暫 借 支 借 款、本 息		二二二、五七五	三六〇,〇〇〇	說明
十七年五百萬六厘公債還本		一〇〇,〇〇〇	100,000	
小 計		六六三、五七五	八一〇,〇〇〇	
歲 出 合 計		七、六六九、五〇〇	八、一三六、〇一六	八、一三六、〇一六

歲出說明

- (一) 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經費全年三、四九、八七五元，新加省委被
- (二) 費及法制室等項經費在內。
- (三) 省政府關在案經費，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四八次決議通過除保安
- (四) 應報股特月九〇〇元悉數撥用外，每月省庫加撥三、五〇〇元
- (五) 每月共四、四〇〇元全年五二八、〇〇元。
- (六) 省政府駐滬辦事處經費，上年度每月五〇〇元全年六、〇〇〇元
- (七)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三五次決議通過每月增加三〇〇元，本年度
- (八) 按每月八〇〇元列，全年共九、六〇〇元。
- (九) 民政廳，全年經費一〇五、一七〇元，新增經費及衛生行政
- (十) 人員經費在內。
- (十一) 臨時參議會上年年度每月四、六九五元，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二三
- (十二) 次決議通過每月增加三四〇元，月計五、〇三五元全年六〇、四
- (十三) 二〇元。
- (十四) 教育廳，全年經費八六、五〇三元，二十八年度增加薪等項在

- (七) 建設廳，全年經費八四、六〇四元，二十八年總考績加薪等項在內。
- (八) 保安處，原經費每月七、五八四元，四十二年一〇四、二一七元。
- (九) 保安警察總隊，上年度每月九、六九〇元，全年一、一六、一八七元二〇，服裝費一三、〇〇〇元，共二、四八八元，本年度因軍隊撥薪月七、〇〇〇元，尚未提會，加一分隊月一百八十五元，第八四次通過又因服裝工料昂貴，擬加一二、〇〇〇元，全年共列一四三、三四八元。
- (十) 財政廳，全年經費一二九、〇八八元，公庫室廳照室辦理印金人員經費等項在內。
- (十一) 洛陽營業稅局，該局收入比額提高並取銷超收提獎辦法擬將經費酌予增加連併征費經費在內全年一、八一六元。
- (十二) 鄭城營業稅局前由本局經費全年一、八一六元，連同五溝營分局(全年二、八〇八元)經費年共一四、六二四元。
- (十三) 禹縣營業稅局前由全年經費共一、八一六元。
- (十四) 沙河區營業稅局前由本局經費全年一、八一六元，連同皇廟鎮分局經費全年三、九三六元，稅店分局經費全年二、八〇八元，共一八、五六〇元。
- (十五) 許昌營業稅局前由全年經費一〇、五〇四元。
- (十六) 唐河營業稅局前由全年經費六、八四四元。
- (十七) 靈寶營業稅局前由全年經費七、五八八元。
- (十八) 陝縣營業稅局前由全年經費六、五四八元。
- (十九) 鄭縣營業稅局前由全年經費六、五四八元。
- (二十) 襄扶直屬分局前由直屬分局全年經費三、九三六元。
- (二十一) 各縣解款旅費上年度四七、〇〇〇元，本年度因省銀行增設各縣分行就近代收稅款故解款旅費列為三七、〇〇〇元。
- (二十二) 營業稅前繳一賞金，營業稅前繳列收三三、五〇〇元，按百分之三十七列獎獎金〇、〇五〇元。
- (二十三) 文職人員撥印金本年度因省縣劃分此項按省機關支撥印金列五、〇〇〇元。
- (二十四) 各縣賦稅稽徵處因留豫省款營業稅按比例補助其經費各縣全年共五〇、六五〇元。
- (二十五) 營業稅補助各縣之一部查本年度營業稅共列收一、九六六、四三三元，除去徵收，三五七、四〇九元，總所入為一、六〇九、〇一六元，按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以百分之二十撥歸為三三〇、八〇三元。
- (二十六) 營業稅別鏡磨縣之一部，營業稅前繳入列收三三、五〇〇元，按百分之二十撥歸計六、七〇〇元。
- (二十七) 婦女工作委員會每月原補助三〇〇元，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二次決議每月增補二〇〇元共五〇〇元全年六、〇〇〇元。
- (二十八) 河南省戲園衛生隊係就省立醫院分診所改組每月經費一、四八〇元，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四〇次通過。
- (二十九) 豫安各團隊，原經費全年八七一、〇八〇元，增加見習官經費每月七五〇元四〇全年九、〇〇四元八〇尚未提會又增加獨立營第五連不敷經費全年一、五三三元四四〇第八四三次通過。
- (三十) 整理豫東財政專員辦事處，原經費每月一、〇〇〇元全年一三、〇〇〇元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三六次決議增加視察旅費每月二〇〇元視察員薪俸每月二〇元，辦公費每月七〇元，勤務工資每月一〇元，月共增加三三〇元，連原有經費每月共一、四〇〇元，全年一六、八〇〇元。
- (三十一) 土地陳報經費上年度辦四縣列支二一〇、〇〇〇元，本年度擬辦八縣比照上年列為四二〇、〇〇〇元，按省款三分之一，縣款三

分之二分扣，與款德助部分已於撥入概算列收。

(三) 四百萬借款利息，依約月息六厘，本年度應付利息二八八、〇〇〇元

(四) 二百八十萬借款本息，在此項借款本息原以鹽稅附加收入為担保，上年度鹽稅附加收入中央核定為三十五萬元，故按本息應數列支本年度應還列收支仍各為三十五萬元。

(五) 清米借款本息，依約每月償還本息共三萬元，利隨本減至七月底本息還清連本息利息三、五七五元，共一三三、五七五元。

### 三、收支程序

財政收支以統收統支為原則，以資稽考，乃省地方財政，因公案制度尚未普遍推行，致地方款項之收支手續極為紊亂，按收支手續，就程序言，應分為征收稅款，保管與發放款項，以及支用款項三種，此三種手續應由征收機關（如稅務局）保管與發放款項者，俾如各縣縣政府征收稅款後常以一部自行保管，作為發放經費之用，有征收與保管稅款兼領用款項者，例如已往各縣警察局各分所，征收雜捐後自行保管，並自行支用，一守包辦，並無第三者之參與，上述種種情形其致大之缺陷，即在命令系統與出納系統之未予劃分，其弊病殊有不可勝言者。

### 四、會計

吾國地方政府之會計亦多未按規定辦理，諸如主要賬冊與補助賬冊並不劃分，每有同性質之收支，而分登於兩種賬冊者，言科目，則所記數目繁亂不齊，而主簿或主辦人員，亦難求記載之正確，俾可易於作弊。

而不致為上級機關所發覺，以言報配方法，則有用單配式，有用配式，隨意登載漫不經心，有則逐日登載，有則分期合併登載，若有異月不配，而至結帳或交卷時，一併登載者，有時上級機關派員查帳，或以全部帳冊送核，故使迷亂，或以一部帳冊送核，使無所適從，甚或有故意送交二套三套帳冊，以騙延時日者，若他若會計年度之未劃分，會計報表之不統一，亦不一而足，種種制度之不完備，尤須改善。

### 五、本省財政政策：

以本省現時處境之艱難，軍事當兼北全局，財政自當以全力支持軍事，尤當以厚借民力，為最後勝利之基，本省財政：即以此出發，亦即以「開源不涸民，節流不礙事」為結於協助軍事，自二期抗戰開始，總裁即指示吾人以「政治基於軍事」「節約重於生產」之明訓，蓋以持久戰若不從政治求改進，藉以配合軍事，則無以抵制敵寇以蕪制華以戰養戰之毒計，而戰區廣漠，遍地烽火，若不奮起節約，則無以厚借民力，以擔最後勝利之目的，故於整個賦稅收入以外，必須調整支出，以「節約重於生產」之要義，期一涓一滴，必收最大效果，本省駐國防軍數十萬，地方團隊亦十萬餘人，直接間接開支之鉅，不難想像，於此不得不詳談政策，暫略略苦，爰述本省財政政策，俾政府服務人員共守斯旨，而全省人士尤應予以與論之贊助與監督，茲述如後：

- 甲、勵行預算，以期收支平衡。
  - 1、不急需之經費，應行緊縮，以減輕省庫負擔。
  - 2、必需之支出，尤分準備。
  - 3、籌措戰費，配合軍事。
  - 4、一切款項支出，必須循道法令辦理。
  - 5、發展農村經濟，培植生產事業，以增強抗戰力量。

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省庫收支簡表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田賦	9371067.00	7286049.21	1182498.77	6208773.80
營業稅	2345142.45	1329903.72	434361.09	1623253.00
其他	12757390.84	7593302.00	511259.34	30597281.62
總計	14425119	12600920	3706920	12053970
行政費	3461624.82	2750377.11	926144.18	1722895.55
司法費	1060745.98	1141042.94	218170.85	558154.61
公安費	4617579.47	3194787.83	1024636.83	2536752.30
財務費	662452.65	988424.64	209486.04	635839.83
教育文化費	633489.55	857585.01	22574.96	28955.79
實業費	414811.58	250179.15	42053.46	131319.25
衛生費	43245.69	40301.80	17611.88	18655.30
建設費	4029053.47	2149665.83	295811.50	745888.67
地方營業費支出	9614.00	98759.35		460273.38
黨助費	525047.47	1558418.23	501485.37	1849113.03
撫卹費	53124.45	15047.16	6566.50	14924.49
債務費	499775.79	3703957.37	558835.34	934791.03
救濟津金	95000.00	60000.00		80090.00
特別支出	260119.63			
築路費	597073.0			
入	24493601.00	167093194.93	4,202,212.20	2,070,245.74
出	19036989.16	17925052.32	3,860,622.11	984400.01

## 二十九年一月至五月省庫收支簡表

摘要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千	百
營業稅	127	798	190	
用賦	169	600	935	
其他	158	272	1624	
政權行使支出				5192780
行政支出				64285213
立法支出				1542000
教育及文化支出				32788423
經濟及建設支出				143317
衛生及治療支出				21786870
保育及救濟支出				1526884
保安支出				9358761
財務支出				85119226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31975965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615336
積務支出				107686787
營業基金會計路政收入				82560000
營業基金會計路政支出	187	350	000	
				18735000

乙、改換府務行政，適應戰時措施。

- 1、注意戰區財政之整理，遵照法令，以維財政系統。
- 2、備有訓練財務人員，選拔廉才，樹立風氣。
- 3、嚴懲貪污，以杜中飽。
- 4、獎優罰劣，以明賞罰。
- 5、收支公開，以昭大信。

六、省庫收支

上列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省庫收支表，因二十七年以前會計年度（自當年七月起至次年六月）與月份（自一月至十二月）不相符合，自二十八年始行改正，故二十七年之省款會計收支，僅為六月至十二個月而非全年。又本省賦稅收入，向來按年份計算，故上表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之省款會計收入，與前登賦稅收入之數，絕不相同，二十八年以後則會計亦隨年份，由上述之情形，年份與年度收入登配參差數月。總觀二十五至二十八年四年之收支，似不便互相比較。且四年中治亂參差，軍政情形，大不相同。不過河南戰時財政之情形，亦可觀察其梗概。茲分述之。

一、收入方面

1、田賦收入實徵數，雖依年遞減，惟二十五年係全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年份，二十六年論豫北一帶，二十七年繼續論豫東，豫南一度淪陷，完整縣份，猶多於二十八年，但再賦收入最少，二十八年僅六十完整縣份，而賦收則超過六百萬元。較二十六年僅差一百萬元。

2、營業稅收入，二十五至二十七年每况愈下，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七個月僅收入四十三萬餘元，至二十八年則急增至一百六十餘萬而二十九年一月至五月，五個月中已收起一百二十七萬餘。以六十縣之稅收，竟達若是之結果。由此可以察得本省戰時財政之

輪廓，及其進步

五、支出方面

二十六年收支不敷一百餘萬，原因為軍事費激增，政費雖亦稍減，但尚未達最低限度。且收入方面減少甚鉅。

由上表二十七年省餘款十萬元。原因乃係中央補助軍事費五十萬元。以六厘公債抵押領鈔一百二十萬元。即將此項除去，則不敷額鉅。故二十七年之省餘，並非財政狀況之好轉。且僅相反，收入雖減，困難日甚。政費雖仍有縮減，但不抵軍事費之激增也。

二十八年除新唐之役，影響豫南一帶以外，戰局尚稱穩定。下半年收入激增，中央並未補助一文，且還債一百四十餘萬元。收支僅不敷十餘萬元。但預算則列收支相抵，不敷五百五十萬元。河南財政至此，愈趨好轉。

茲將二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九年八月底財政收支情形加以分析：(甲)省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查本省省庫收入，以田賦營業稅為大宗，自二十八年七月，至本年八月底止，省庫收入共計二五、五四六八元一八，內分田賦五、六五四、六五二、三三三，營業稅二七〇、二、八〇九元，一五一、七六三三八三。(內有中央特別補助稅七個月共一百四十二萬元)其他各項收入五三三、二七四元四四，各機關退還餘款四二四、二四九七九，統計田賦營業稅佔全收入百分之七五。

二、支出：本省地當要衝，各項支出，自以配軍軍事為原則。凡與軍事有關之開支，儘力籌措，計自二十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本年八月止，支出保安經費一、七五四、五五四元六七，協助及補助支出，九九四、六、五五八〇。(補助中央與各軍軍機噶經費在內)行政支出，二六〇、〇四五五二八，償還債務支出，四

五項共計六萬六千餘元。撥款補助(一)省立第一師團訓練(二)省立第一師團訓練(三)省立第一師團訓練(四)省立第一師團訓練(五)省立第一師團訓練

出五六一二、五一〇元七一、財務支出六二、八四〇元、其他各項支出四六八四、四三九元二、統共支出八、八五〇元〇三比元四

其款、酒以軍事費用佔多數、

債收錢銀、(一)鄂南軍政訓練所地方秩序、組籌安會、人民納稅、並期加強、(二)鄂南軍政訓練所地方秩序、組籌安會、人民納稅、並期加強、(三)鄂南軍政訓練所地方秩序、組籌安會、人民納稅、並期加強、(四)鄂南軍政訓練所地方秩序、組籌安會、人民納稅、並期加強、(五)鄂南軍政訓練所地方秩序、組籌安會、人民納稅、並期加強、

汗一、五、計餘萬元、支出八百八十五萬餘元、尙有盈餘、今後自當仍奉開源不涸民、節流不廢事之原則、繼續努力、以裕庫收、而利抗寇。

附省庫收支管見表

稅收收入	二,七〇八元	二	八,三七九,七八九元一〇
田賦	五,六〇八元	二	
契稅	一,三〇五元	二	
鹽稅及鹽價收入	六三,九一六元七		
捐稅收入	一,八一,五四〇元五		
物品價值收入	九,五〇三元三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一五,五八六元四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一〇,三六八元		
公有產業及專賣之盈餘收入	一五,七六三元八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一八,七三五元四		
其他收入	一,八七,三五〇元〇		
路政收入	一,一,五〇五,四六八元一八		
收入總計	一,一〇,三九八元三〇		

一、行政支出

二、司法支出

三、教育支出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五、衛生及醫療支出

六、保安支出

七、公務人員退休及臨時支出

八、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九、債務支出

十、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十一、路政支用

十二、汽車管理臨時支出

十三、核發軍用臨時費用

十四、子關於協助軍事費用

十五、少數補助軍用臨時費用

十六、各縣游擊隊訓練經費

十七、在游擊隊各縣團隊、除鄂北自給自足外、豫南第九區團隊、經防務區專員加以發給、自二十八年非用起至該年計二月止由省款撥補該區自衛團及直屬團隊八個、計三三九七〇元、武都三百萬元、在鄂都三七、五〇〇元、梅治湖都四萬元、程繼德都三七、〇〇元、本年度該區團隊編為游擊隊、除由省前撥補外、省款撥補二四、八四元五〇、按東團隊自豫東歸鄂東後、改由省前撥補直成維持費共八四、六九九元二五、本年度改為游擊隊、除

長官每月撥二萬三千元外、省前每月撥補一萬八千元。

(七)發發訓練費用、本府對於各級行政機關人員、擬再加以訓練、則

一、行政支出	一、二六〇,〇四五元一八
二、司法支出	四、五〇五,三五八元二〇
三、教育支出	五、六三三,五一〇元七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三〇八,五九九元五
五、衛生及醫療支出	四、三三三,八二〇元二九
六、保安支出	三、三三三,〇三三元一四
七、公務人員退休及臨時支出	一、四二二,九六四元八五
八、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七五五,五五五元六七
九、債務支出	六、一一,八四四元〇七
十、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一、二二,七八四元三七
十一、路政支用	一、九九四,六一五元八〇
十二、汽車管理臨時支出	一、四九九,九二六元六三
十三、核發軍用臨時費用	二、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十四、子關於協助軍事費用	一、八七,三五〇元〇〇
十五、少數補助軍用臨時費用	八五〇,〇三七元四九

練、經組政行政訓練人員幹部訓練團，共由省庫撥經費一八九、三三九元八角三分。

五關於教育經費

(一)撥發國教費用 本省與縣國民教育，需費至鉅，省款負擔部份，除前教育專款應撥外，省庫分撥一四八、七四四元六角三分。  
(二)撥補河南大學經費 河南大學醫學院造成醫學專門人材添招春寧新生並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經費驟增，款款一時無力全數負擔，本年度由增庫補助四萬元。

六關於經濟建設費用

(一)撥發本省貿易會館環琪基金 查河南省貿易委員會前以資金不敷運用，請撥週轉金五十萬元，經提請本府委員會決議撥給短期週轉基金五十萬元限三十年度六月底以前運用應解利益一併歸還。  
(二)撥發本省人民生活用品社基金 查人民生活用品社負不抑滯市物價之責，原撥資金十萬元，週轉不靈，經電奉 行政院核准，再由省庫撥給資金二十萬元，藉資週轉。

(三)撥發本省合作金庫基金 查本省合作金庫，業與農民銀行商妥於安全地帶設立省縣合作金庫現定貸款三百萬元，其股金由農行認購九成，本省認購一成，設縣合作金庫二十處，每處股金十萬元，共二百萬元，省合作金庫一處，股金一百萬元，本省應撥省合作金庫股金十萬元，以俟開始籌備時即當照撥，從事撥放。

七關於衛生治療費用

(一)擴大省立醫院經費 查河南省立醫院為本省惟一之衛生治療機關，自抗戰後，屢次擴充，醫藥器材，兩感缺乏，每月經費僅有七、九八六元九角，實不足以應付抗戰後方之需要，為謀保護全省軍民健康計，現將該院組織擴大，每月經費增至八千元，俾充實內容，增加設備，以利醫療。

(二)成立戰區衛生隊、查省立醫院第二分診所原設濟州每月經費一

九九元，現飭遷移洛陽改設河南省戰區衛生隊居民救護直接治療所，辦理戰區之巡迴治療以及防疫救護等工作，增撥經費開辦費五百元，經費按月一、四八〇元

八關於振興救濟費用

(一)配放春賑 豫省遭匪蹂躪，黃沁氾濫災情交乘，陷於他省，前由省振濟會擬定春賑計劃方案，共約需款一百萬元，由中央及本省各半分担，當經先由本省籌集十萬元，並奉中央撥助十萬元，共二十萬元，於春季先行撥放，現以黃沁決口，災情投重，復由本省自撥災賑補助金及款項專款項下借撥給災民施放急賑，又以轉賑秋冬即開，戰區匪患特披孔股，並將省方應籌之款共四十萬元，分別追加預算，以及電請中央預將已核准之四十萬元，悉數火速撥發，以濟急需，至於配放標準，擬以三十萬元振濟黃沁氾區，以三十萬元辦理戰區工商業小本貸款，下餘二十萬元作救濟難民補助型及其他振濟事業之用。

(二)撥發黃龍山難童保育院基金 前准振濟委員會第五號派派米特派委員子簡先生來函以陝西黃龍山墾區難民，多係本省災區難民，經擇其幼童子女設立難童保育院，以資救養，惟無固定之款，倍感困難，擬酌撥基金等因，當經自本省二十九年救災準備金項下撥發一萬元以作補助。

九關於其他費用

(一)發給職員戰時津貼 查洛陽為本省行政中心，抗戰以來，人口激增，以致物價飛漲，供不應求，影響所及，一般物價昂貴，尤以食糧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漲勢最甚，雖經設法平抑，僅能在相當限度內收遏止過分漲價之效，獨以目前物價漲幅過速，一般商人或勞工之收入與物價比例增加，尚不感受困苦，而各機關公務員薪金仍係按國庫券俸標準支給，以資給所得維持個人及家庭生活，不無艱苦，再按私人感受恐慌，間接影響工作效率，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凡四薪在一百八十元以下者，一律月給戰時津貼二十元，公假月給五元

（三）通商原餉計算不得超過一千元，以資維持。

（四）發給士兵米津。在平時糧價高漲，溢市尤甚，本省保安團隊防空警備所士兵，在洛駐紮者，僅支原有餉稅，實感困難，因決定每名士兵，月各津貼二元，其餘一律津貼一元，保安警備隊及直隸警察局長

警備項，除較低者酌予增加外，餘各給米津一元，以示體卹。

（五）中央補助鉅款平糶預算。本省稅捐因受戰時影響收入銳減，而與抗戰有關事項經費支出又難縮減，二十九年度預算收支不敷計達五百萬元

，無辦法彌縫，經陳述本省財政困難情形，要求補助，奉行政院核准全年特別臨時補助費三百四十萬元，藉資彌補。

（六）減輕四百萬元借款利息以輕負擔。案查本省負債，為數甚鉅，現值財政拮据之際，迫論還本，利息一項，亦無担負能力，經電請院部轉飭

中交三行，對借給本省案證借款四百萬元原定月息九厘，減為月息六厘，業承該行等協意允許，自二十八年七月份起實行，統計每年節省利息十四萬四千元。

# 推行公庫制度

國民政府自二十七年六月公布公庫法以後，繼于二十八年六月又頒佈公庫法施行細則。遂完成現行公庫制度實施之根本大法。同時又明令規定各級公庫分區實行日期。(一)閩原除新設，雲南，青豫，甯夏等四省暫予緩緩施行，及游擊區域或接近敵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餘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酌予展緩至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河南省府奉令後，即行指派負責人員核擬籌備。限期完成。俾公庫制度早日實現。竊得退將河南財政於正軌。惟以新制創始，籌備事項複雜，且以合理之學理，產生推廣之制度，使適合於日久之習慣，便於實際之運用，自非易事。故歷經召集各有關機關商酌。開明政府立法之意義，與公庫制度在財務行政上之重要。蓋我國財政之萎頓，乃基於收支管理方法制度之不良，而公庫制度之實行，正鑒此弊。

## 一、籌備經過

### (一) 擬定公庫法之成立

我國舊有制度之創始，首求實施手續之精詳及社會人士之明瞭，而後推行方能順利。故除公開宣傳外，乃於本年元月一日，在財政部成立公庫法以專責成。俾得責任集中，以增工作效率。

### (二) 實施問題之商討

關於公庫之主權機關，代理銀行之規定，庫款之保管處理，及收支劃撥等會計事務之原則，在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均已明有明文規定。然

以公庫法施行後，對於原有之收支程序，劃撥辦法等迥不相同。且其細微手續，會計審核事宜，在存場須與有關機關詳加商討，以期手續簡當而合實際，推行迅速而符法令。故公庫法成立後，迭與有關各機關詳商，俾得結束以往，開進將來，以樹立新政之基礎。早納財政於正軌。

### (1) 河南省省庫庫款收支注意事項

遵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原則，并依本省實際需要，規定庫款收支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

### (2) 各機關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處理暫行辦法

凡省庫收入經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生錯誤，應予退還一部份或全部者，或支用時專用普通經費存款戶，或各項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者。就應遵照此項處理辦法，以清手續而資統一。

### (3) 河南省省庫分庫每日報告收支結存數目辦法

本省省庫庫成立後，各地分庫即將漸次設立。省庫財政預為辦小省庫與分庫空間之距離，使其收支能在同一時期內表現。請以明瞭各地分庫當日收支情形，以期庫款調度之便利。

### (4) 銀錢精練

本省各級對陳年結餘及公有營業機關盈餘，已往多由各機關自行保存，自施行公庫法後，當即通飭限期悉數解庫。實行以來，成績頗著。計截至二十九年八月底，共四二六四二五九六元。

### (5) 代理省庫銀行之規定

依公庫法之規定，公庫現金，票證，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毀壞等之保管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必須由主管公庫之機關，呈請上級政府之核准。又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可知以中央銀行代理為原則，惟中央銀行之在河南僅有三處，而河南農工銀行分支行處設立甚多。且過去代理者金庫歷有年所，成績甚佳。當經省政府咨由財政部核准，仍指定該行為代理省庫銀行。

(6) 省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設計

省庫為經管本省現金票證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會計事務至關重要。各類收支存款如何使其賬目詳明，科目不紊，以及各類收支命令書據。原始憑證如何求其整齊劃一，所需報表如何方能產生迅速，均有賴於適宜之會計制度，乃擬定河南省庫出納會計制度俾資遵循。其綱要如下：①總說明 ②簿記組織 ③會計報告 ④會計科目 ⑤會計簿籍 ⑥記賬憑證 ⑦原始憑證 ⑧分級條例等項。

(7) 變通工作之完成

自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公佈，實行日期與區域亦明令規定後，本省即積極籌備商決實施問題，訂定各項手續辦法。於三月一日起，提前施行，財政上重大改革，得以開始。

二、推進情形

甲、各種種基金之規定

依公庫法之規定，省庫收入之款，當分為收入總存款，及各特種基金存款分別存管。其劃撥管理費用均須優然劃分，不得混雜。其將其各種特種基金開列之性質，在河南實際情形，有實行有年之教育專款，與另

有系統之禁煙專款。當經向財政部請示，在公庫法實行後，均得視作特種基金；適用其特種基金之規定。

乙、省分庫之籌設

本省奉命施行公庫法，已於省府所在地成立總庫。二月一日起施行。所有各地分支庫，亦須分別籌設。俾其效力達於全省。又以代理省庫之河南農工銀行，分支行處，尚未普遍設立，勢難使各地分支庫同時成立。故先就交通便利，收支繁多農行已設有分行縣份，儘先設立。其餘分庫及各縣支庫，當陸續籌設。總以普及全省各縣，以發揮公庫制度之極效為最大目的。經即按照行政督察區將全省劃分十三區，除游擊區外，計區設分庫一處，區內各縣酌設支庫。南陽，許昌，汝南，三分庫已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先後成立。並定於三十年元月一日成立鄭縣，西縣，汝寧，汝州，汝陽，汝溝川等省分庫。

丙、縣庫之籌設

縣款收支皆款為複雜，經財務行政機構亦不健全，且人才更不易得，則縣庫之籌設，必須詳加研討妥為籌劃。其籌設縣庫正在商洽解決之問題有：1. 以縣銀行急待籌設，縣庫成立時當係指定河南農工銀行為代理縣庫銀行，抽農工銀行之分行及辦事處，亦未普遍設立。進行不無困難。2. 縣庫會計事務概現在縣府原有之會計事務為複雜，將來縣庫成立後，所有縣庫會計事務如實由現任縣府會計主任兼任，恐未必能完全勝任，勢須訓練人才以利工作。不備庫之審計，須與審計處商洽，此外關於縣庫之各種實施辦法收支手續及會計制度，均在研討妥擬，以期周備。如明年縣庫銀行成立，則縣庫籌設尤易，故擬就成立縣庫行縣份，何時成立縣庫。

三、今後之展望

公庫法自經中央公佈，本省於二十九年元月一日省公庫即告成立，繼而商討實施問題，訂定各項辦法，指定代理銀行，籌備工作並告完成

。仍於三月一日施行，推行以來尚稱順利，並准財政部與滄園龍深為嘉獎。社會輿論極端贊助，各機關亦能完全按照規定手續辦理，故推行頗利，成效日宏。今後如能接續施行，公庫普及全省，財政悉歸正軌。一切收支概依預算，收入均須合法，支出嚴格管理，編錄必較，涓滴歸公，浮支侵蝕之弊，自可免除，收支記載詳明，財物保管有序，互相牽制

。不易舞弊。庶幾政府自可建立。其內各機關，不費現金，財政自易公開。事簡實輕，不僅增加其工作效率。而且手續清楚。交代簡易，紙於獎金集中，便於運用，政府實况人人可知，即如舉債借款尚信用機關。實財政上一劃時代之重大改革也。

# 縣 廳 方 財 政

## (一) 河南縣財政之演進

縣為自治單位，值其組織團體而升進之際，地方自治尤應加緊推進，以樹立國大計，而財政為庶政之母。縣財政之是否健全，對於縣政之發達，實具有決定作用。故論者均以縣財政之整理，為縣政最重要工作之一。豫省各縣地方財政，民國以來，由全縣公款局總管，其局長局員悉由縣地方公舉，彼時民智不開，各縣公款局，幾皆為地方豪紳所把持，內部分割，支欠健全，縣地方款之收支存核，亦多無軌道可言。民國十一年，公款局改為財政局，內部分組，始有調整。十九年中原底定，中央政令漸達豫省。各縣財政局又經改組為財政局，局長由財政廳委員派充。原有各縣稅款，統歸其征收兼管。然其時縣地方之收支，猶無所謂預算也。殆至二十四年始遵照財政部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辦理。豫省地方預算規定要點，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須列入預算，以顯示全部財政狀況之規定。成立三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同時依照前軍政委員會豫省行政各縣經費改科辦法，將財務行政，改由縣政府財政科辦理。并遵照前豫、鄂、皖三省前匪總司令部頒佈修正劃區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之規定，確定縣地方款以縣政府統稅收統支為原則，設立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審核縣地方之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豫省縣財政至此始漸走入正軌。又吾國縣財政之主要收入，為土地稅，在軍閥統治時代，橫征暴斂，田賦正稅之外，附加繁重，人民不堪其擾。自二十三年經中央頒佈免田賦附加方案，規定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一倍，並田賦扣率永久不得增加。本省當即遵照辦理，將以前不合法之徵捐及其他苛捐雜稅，悉予廢除。其

地方收入確屬不減賦支之縣份，經由省政府酌准暫收撥款。及計中央以印花三厘收入撥補各縣，以資抵補。械費軍費，自能合軍事，經本省參照中英聯合及各省成案，制定籌措軍事用款特別預算辦法，並照非常時期豫省地方款辦法，凡戰時軍用費之變措，戰時縣地方款支付程序，及加強縣財務行政機構等等，均經詳報規定。現在各縣地方財政，漸行改進之途，困難甚多，惟經數年來之慘澹經營，規模日具。本年審計部派員來豫分赴各縣就地抽對地方收支，亦認為本省縣財政大致均入正軌，固難方殷，吾人自不能固步自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惟吾從中財務之同志共勉之！

## (二) 財務委員會

- (甲) 財務委員會之組織
  - 1 財務委員若干名
  - 2 一等縣十二人
  - 3 二等縣九人
  - 4 三等縣七人
- 除縣政府財政科長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長聘請各法團及社會之公正廉潔具有財政學識或經驗者充任，並附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為一年，但得連聘連任一次。
- 2 財務委員會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因辦事之需要，並得由縣政府酌調職員俾理會務。
- 3 委員為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給津貼。
- 4 財務委員會經費，由縣政府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乙）財委會之職權

1. 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審核縣地方財政之收支及預算決算，對縣財政，并得為左列各項之建議。

2. 各種細苛重稅裁撤之審議，俾得專項。

3. 各種征收措施之改善事項。

4. 非必要及可省之支出，分別裁撤或核減事項。

5. 前項建議，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

近代財政行政，係收支存核四權分立，使其互相牽制，令工食作，以明杜絕弊端。按修正則區內應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縣務委員會本為縣地方款之審核機關，惟豫省各縣縣庫多未依法成立，則以外之縣地方收入，又相混由財政委員會經收，以致在事實上，財務委員會兼司收支存核四權。以一個機關兼管收支存核四部職務，既與近代財政原理不合，而財務委員會之人選，係由縣就地方士紳中選舉，對於財政又多非專長，欲其因應咸宜，似屬難能。惟在新縣制未施行前，縣庫未嘗獨立以前，為事實所限，難期盡善。二十九年三月，本府為補救此種缺陷起見，曾定於各縣財委會內，由府派會計員一人，專辦縣地方財政會計事宜，對縣政府直接負責，并將各縣財委會經費增加，主任委員薪俸規定月支三十五元，三十二元及二十元不等，俾資增強工作效率。來對於縣財政之整理與健全之清除，必有裨益也。

（三）縣地方預算之編製審核與執行

1. 獨立縣地方預算之意義

預算者乃財政收支事前之預測也，每值會計年度開始前，政府必估計該年度收支各款之數目，分別款項項目，逐一編列，以為該計之準繩，一方面示支出管束，一方面示收入管束，以昭節制之目標，俾收入歲出得保持平衡。且理財之道，不外開源與節流，照所謂節流，均當於預算中確定之。預算一經核定，開源節流，雖非不可能，亦將為

困難之舉，故論預算之第一義，在求收支之確實可達平衡。吾國地方預算，向無數字，未嘗不收支平衡者，復一究其實，則多（一）虛收實支，（二）實收虛支，（三）虛收虛支，影響所及，均足以造成會計之虧絀，政務因而難以順利推行。第一節，所謂預算，即指預算之程序，追加預算，但所謂追加預算，原指不得已而為之，似不正確，通常係按追加經費預算，預算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追加預算須合以下條件：（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二）依法新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謂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應為自治單位，欲期其收支合理，自非獨立預算不可。

（一）辦理縣地方預算專章要點

（一）總對其入為出。

（二）一切事業支出，必須整頓固有經費，以資因應，不得再增捐稅。

（三）應維持十四年度各項稅率，不得變更。

（四）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應審，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選審會，以防止流弊。豫鄂皖三省則應請司令部所屬團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設置之財務委員會，其有上項意義，極堪取法。

（五）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須入其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

（六）預算科目，務求簡明統一，使一般人民易於瞭解。

（七）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聯合查勘方式，以祛除弊端。減少文書承辦，以節省時間。

（八）預算公佈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以俾為實施上之準備。

（九）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征濫用之端。

(以上各條均係財政部訂定)

3. 河南縣預算編審程序

預算之編製審核程序，預算法本有極詳細之規定，惟值此非常時期，如悉照規定辦理，亦屬不無困難。故行政院對於各省縣地方預算之編審程序，曾有非常時期得詳為變通之規定。茲將本省各縣年度預算地方預算之程序略述於後。

各縣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五個月前，將其全年度收支各款，依照省政府所定之標準，彙同預算書，彙交財政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送省政府核辦。

省政府於每年組織縣地方審查委員會，由各廳處，及有關機關，(如省農部、高等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各縣每年度地方預算書呈送時，即由省政府發交預算審查委員會，依照省政府所定標準審核及施政綱領初步審查，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定之。

4. 縣地方預算之實行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九月公佈縣預算執行辦法四條，其要者：(甲)預算應由縣政府印刷多份，公佈城鄉，並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章，披覽全文，俾人民一體週知。

(乙)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應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溢案以外征收者，依刑法三一九條懲處。在預算或溢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並予以處分。

(丙)人民對於預算或溢案以外之征收，除不負擔納稅義務外，并得向上級官廳訴願。

5. 預算公債後

預算公債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預算公債後，應由縣政府編造五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豫省各縣地方預算，二十四年始正式制定，但事屬草創推行非易，二十五年根據上年成案，加以改進，而以完在之時，未能切合實際，以致核定以後盈餘頗多，迨至二十六年對於縣地方預算之編訂審查核定，較為詳確，一切收支，亦合實際，故

關於預算之執行，本應均照預算辦理，推行其期，二十七八兩年，如度續採用，延長施行。二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以時局環境，各縣情形，不無變更，預算自負其位。預算乃一年大計，豫省本省各縣地方預算情形實中央區域經濟地帶規定原則數項，如各縣預算既無直接關係之聯枝機關，盡具裁撤，原有各項事業及行政支出，應由各縣自行籌措，及財力分別緊要列支，以期勻出適當款項，舉辦戰時必要設施，而達到收支平衡不增加民負之宗旨。本此原則，經財政部擬定預算辦法，送由本府各廳處及軍省區司令部核議等法，備討論審查，彙整先後核定，謹依法於年度開始前公佈施行，並將本年度預算特高分述如下：

(子)本省各縣地方經費，仍形拮据，軍興以來，新辦事業日增，各縣收支，益感無法平糶。本年度核定各縣支出數，係按照各縣財力及實際需要，并上年度各縣地方款額撥款法例為緊縮標準，總期各縣預算既可保持收支平衡狀態，而各項事業，又不因而停頓。

(丑)本省各縣保甲社訓經費原經規定由裁撤保安經費項下開支，最後保安團隊訓練參戰，無法再行裁減，以致原定計劃，未能實施。而各縣保甲經費，籌款甚難，又無適當款源，可資挹注，遂再三籌劃，仍仍以四十八年度本省省地方預算所列之各保甲社訓經費補助款一百八十萬元撥給收補完整縣份，作為辦理保甲社訓之用。

(寅)本省各縣縣政府經費，原列為省地方支出，嗣奉令改歸縣地方支出，自本年度起業已照辦，並為適應戰時需要健全下度起見，將縣政府組織擴充，計增加秘書一人，科員一人，一等縣年增支一萬八千元，二等縣年增支一萬一千元，三等縣年增支一萬一千元，共原由省地方款撥之縣政府經費及新增教育科員薪津等項，以「縣政府經費省補助款」科目列為縣地方補助收入。

現本省政權完整縣份，計鄭縣等六十縣(普通預算列六十縣)，其餘豫東豫西豫南豫北各縣，其除豫東區各縣係由本省分助各縣

署，各戰時財政整理處，依照本府所定原則及地方特殊情形，分別審核呈報本府備查。

（編造）二十九年特別預算：豫省兩年災歉，民饑盜熾，抗戰軍興，關於軍事供給，曾發動民運，奉令舉辦之舉，在在需款，勢不能不於預算外另行籌措，臨時雖派更所難免，於是不良份子，藉機漁利，勒捐苛派，餐飽中飽之弊，層見迭出，省府有鑒於此，曾遵照中央減輕人民負擔之意旨，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規定禁止各縣自由籌派及調派各縣軍事費用，於二十七年開始編造特別會計禁止各縣將各項必不可少之軍事用款，造具特別會計預算，呈候核定，當時係屬節制，各縣未能如期編造，延至二十七年四月以後，方始施行，迨至二十八年虛糜於縣地方特別會計預算之數訂定審核定，故為期確，一切收支亦合實際，即預算之執行，亦頗收利，對於保衛軍事及減輕民負方面，收效甚著。

（七）編造縣地方特別預算之改革：二十九年年度預算合軍事用款，概由各縣自由籌派，特別會計預算仍須繼續編造，以期節制軍用，達到抗戰最後勝利之目的；查特別預算歲入方面，計分農商富戶三種捐款，過去省府關於特別預算之征收，多偏重農民捐，對於農商富戶所列數目甚少，致與「有錢出錢」之原則不符，本年度編造之前，曾通飭各縣對特別預算征收務須公允合理，關於富商捐款尤須特別注重，不能使全部用費完全責由農民負擔，特規定各縣列報富商捐款標準兩條，茲分述如下：

（一）各縣商民捐款與農民捐款之比例：應按各縣商民負擔之營業稅額（牙稅及行商稅除外）所佔省縣田賦正附稅之成數為標準列報。

（二）富戶捐款：按各縣富力酌量增特別預算總歲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七列報。

（三）特別預算徵收數：二十九年年度本省各縣編造縣地方特別預算總份計縣縣等共計八縣，歲入歲出總額為二、七二七、八七四元，收入方面計農民捐款一、七九三、三五八元，商民捐款一、一七一、八一六

元，富戶捐款九九五、五三六元，上年節餘款一、五一四、五二七元，補助收入註銷經費一、五五五、九九二元，其他十一、一六四、五元，支出方面計國民兵團一、五八六、六八六元，自備除經費一、七八四、七四八元，教育經費一、九七三、八一九元，補助支出一、三三三、六一元，雜項支出四、二六〇、〇一九元。

（四）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與編造三十年度縣地方預算：本省三十年度縣地方預算部份，現尚未編造完竣，茲將其主要各款擬述于次：

（甲）田賦：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規定，土地稅應為市鎮稅，其應納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節省，又縣各級組織經費若十條規定應收入為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際，各縣關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及土地稅稅後正附稅額田賦之全部。關於田賦之劃分，兩法規定，互有歧異，經電奉

行政院第五電復開：土地稅在縣各級組織經費內無特別規定，應依收支系統法辦理，田賦附加應按網要之規定全額劃為縣收入。

（乙）田賦收入總額：計為一、八二五、八二五元，（扶漕）縣不計）田賦收入總額為七、七六四、四六六元五七，內除田賦附加費六四四、五五三元〇七，及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一、九四〇、九八一、二八，並辦理土地稅額報縣份田賦額一四三、七九三、元〇八外，省有田賦正附稅額所入計為四、〇三五、一四一元，依收支系統法第七條規定，全部劃為縣稅，並以百分之四十五歸省，計為一、八二五、八二五元，地方之總所入共為五、三〇四、〇九九元九角。

（丙）田賦附加：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房產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行員取締稅等四稅，應為市鎮稅，此四稅，只有少數縣份征收，如房捐，註冊捐，屠宰捐，車捐等是，而多數縣份並未照章辦理，自應於三十年度依法劃歸，年預算可收房產稅五二〇、〇〇〇元，營業牌照稅一三四、三〇〇元，

使用牌照稅一週六、七〇〇元。行爲取銷稅五二〇、四〇〇元，  
 內房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應以百分之三  
 十歸省，計爲一五六、〇〇〇元。

(黃) 營業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六條規定爲省稅，但應以純所入百分  
 之三十歸所屬市縣，本省營業稅收入年爲二、三七七、二六二元  
 內除征收費三五六、九八五元四四，純所入計爲一、〇二〇、  
 二七六元五六，按百分之三十撥歸計爲六〇六、〇八二元八〇。

(卯) 縣政府經費及保甲訓練經費省補助款，查二十九年年度經費方預算  
 原列有縣政府經費省補助款七九七、三三八元，保甲訓練經費  
 省補助款一、六一二、一一元，三十年度因實行財政收支系統  
 法，所有縣各級行政費均由縣負擔，故不再列入此種補助費。

(辰) 政權行使支出，查縣黨部經費，原由中央負擔，財政收支系統法  
 施行後，應改爲縣支出，計歸縣等六十七縣及周口縣年共支一六  
 三、二〇〇元。

(巳) 縣各級行政支出，按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規定，一等縣縣  
 政府應於二十九年九月改組，三四等縣縣政府應於三十年三月改  
 組，五等縣縣政府應於三十年九月改組，一二等縣區署應於二十  
 九年十二月改組，三四等縣區署應於三十年六月改組，五等縣區  
 署應於三十年十二月改組，一等縣協理應於三十年六月改組，  
 三四等縣協理應於三十年十二月改組，五等縣協理在三十年度內  
 不改組，一二等縣保長辦公廳應於三十年十二月改組，三四等縣

三十年度河南省各縣縣地方歲入總概算草案

歲入經常門

科目	項名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增比	說明
稅	契稅	一〇、〇六三、九四四	五、〇三四、七〇八	五、〇一九、二八六	說明(一)
	田賦	七、七六四、四六七	四、〇五六、五八一	三、七〇七、八八六	

保長辦公廳在二十九年年度內不改組，一等縣縣政府於改組後，原支  
 二、三九〇元，均改爲月應支二、一九六元，二等縣應支二、〇〇  
 六元，四等縣應支一、七七五元，五等縣一、六七五元，區署于改  
 組後月應支四三六元，鄉鎮公所于改組後，按乙等鄉鎮折中計算  
 月支款一〇〇元，保長辦公處于改組後按乙等保長辦公處折中  
 計算，月支款二六元，所有各級行政支出，在未改組前均仍一  
 按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數核算，計共年需縣政府經費一、四三八、〇  
 八三元，區署經費四一〇、三三八元，鄉鎮公所經費二、五四六、  
 二九元，保長辦公處經費一、四一〇、四一三元，以上四項  
 五、八〇四、八六三元，計較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數二、七六八、〇  
 一七元，增加三、〇三六、八四六元。  
 農林推廣所造林費救災準備金、醫院及公務人員退休補助金，共  
 列四九九、七〇〇元，計較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數一三九、七三六元  
 增加三五九、九六四元。  
 司法補助費依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劃歸中央負擔，年計收支三  
 五八、九一八元。  
 預計縣等六十七縣歲入總額約爲一千二百萬元，歲出則爲一千  
 五百五十萬元，收支不敷約爲三百五十萬元之譜，此外國民教育  
 經費，尙未確定，將來應之收支不敷數，當在六百萬元以上，尙  
 未釐定彌補辦法。



其他收入 一一〇、八二五 一七八、七二六  
 共 他 二〇、八二五 一七八、七二六  
 支 不 敷 一、九六七、七〇四  
 撥 入 說 明 心 一五、三九一、六二九

(一) 田賦：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規定，土地稅應爲田賦稅，本項所列田賦，包括以前之地地、漕租、補助捐、保安經費、及縣田賦附加、撥派改征款等省縣正附各稅其數字係按二十四年度土地攤款額二、九三五、四五六元三八，漕糧攤款額一五二、六〇六元九三，保安經費一、六九五、七二五元二，縣田賦附加二、九七〇、五四元五二，並撥派改征款五九八、九八元〇六，計共八、六二七、一八五元〇八，九成估列。

(二) 房產稅：按特等縣一，年收三二〇〇元，一等縣六，年各收一六、〇〇〇元，二等縣五，年各收一二、〇〇〇元，三等縣二十八，年各收八、〇〇〇元，四等縣二十七，年各收四、〇〇〇元，計共五二〇、〇〇〇元估列。

(三) 營業牌照稅：按特等縣一，年收一六、〇〇〇元，一等縣六，年各收八、〇〇〇元，二等縣五，年各收三、〇〇〇元，三等縣二十八，年各收一、三〇〇元，四等縣二十七，年各收七〇〇元，計共一三四、三〇〇元估列。

(四) 使用牌照稅：按特等縣一，年收二〇、〇〇〇元，一等縣六，年各收一〇、〇〇〇元，二等縣五，年各收二、八〇〇元，三等縣二十八，年各收一、四〇〇元，四等縣二十七，年各收五〇〇元，計共一四六、七〇〇元估列。

(五) 行爲申縮稅：按特等縣一，年收五〇、〇〇〇元，一等縣六，年各收六、〇〇〇元，二等縣五，年各收五、〇〇〇元，三等縣二十七，年各收三、二〇〇元，四等縣二十七，年各收二、〇〇〇元，計共一四六、七〇〇元估列。

(六) 田賦滯納罰鍰：按二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三個月田賦滯納罰鍰實收數估列。

(七) 催收罰鍰：按二十八年催收罰鍰實收數估列。

(八) 催收費：按二十八年催收費實收數估列。

(九) 省辦營業稅：按二十九年營業稅額徵收九成，二、三七七、二六二元，內除征收費三五六、九八五元四四，純所入計爲二、〇二〇、二七六元五六，撥縣百分之三十估列。

(十) 縣政府經費省補助款：依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應由縣地方負擔，本年度省庫不再補助。

(十一) 保甲社訓經費省補助款：依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應由縣地方負擔，本年度省庫不再補助。

(十二) 省撥營業稅罰鍰：按營業稅額三三、四〇〇元，撥縣百分之三十估列。

(十三) 賦稅經征處省補助款：各縣賦稅經征處因帶征營業稅，按征收費比例，由省庫撥款補助四七、九二六元。

(十四) 省撥補庫費：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酌列。

(十五) 其他：內有雜捐收入，因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後，改設專項列收，故爲減列。

三十年度河南省各縣縣地方歲出總概算草案

歲出經常門

科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名	縣	行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額	縣	行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說明(一) 說明(二) 說明(三) 說明(四) 說明(五) 說明(六) 說明(七) 說明(八)



司法補助費	二五六,〇〇〇	說明(三)
房產稅撥省部份	一八,〇七二	說明(四)
田賦清納開辦費省部份	七〇〇,〇〇〇	說明(五)
縣署辦事費	三五,五一八	說明(六)
縣署辦事費	七〇〇,〇〇〇	說明(七)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八)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九)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十)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十一)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十二)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十三)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十四)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十五)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十六)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十七)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十八)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十九)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二十)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二十一)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二十二)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二十三)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二十四)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二十五)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二十六)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二十七)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二十八)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二十九)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三十)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三十一)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三十二)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三十三)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三十四)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三十五)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三十六)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三十七)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三十八)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三十九)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四十)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四十一)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四十二)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四十三)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四十四)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四十五)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四十六)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四十七)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四十八)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四十九)
其他	三三,八二二	說明(五十)

歲出說明

(一) 縣政府：按規程第一等縣九、年各支二、八八〇元、二等縣十三、年各支二、五二〇元、三等縣四十五、年各支二、二八〇元、及團口一區年支一、九二〇元、計共一六三、二〇〇元核列。

(二) 縣政府：按縣各級組織經費實施計畫規定、一、等縣五、月各支二、二九〇元、二、等縣十四、月各支二、一九六元、自二十九年九月改組、本年度全支新制經費、三、等縣十九、月各支三、〇〇六元、四、等縣十三、月各支、一、七五元、自三十年三月改組、本年度十二、兩月仍照上年度經費開支、三、至十二月改支新制經費、五、等縣十六、月各支、一、六六元、自三十年九月改組、本年度一月仍照上年度經費開支、九、至十二月改支新制經費、計改組前共支經費二〇六、六六〇元、改組後共支新制經費一、一、三三三、四八二元、佔列如擬定數。

(三) 區署：按縣各級組織經費計畫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不設區署為原則、惟本年度以新縣制分期實施、區署裁撤數目、未能預定、茲按照湖南省各縣分區設置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每縣以一區

(將案實際上全省擬多不設四十個區署之計)計算、月支四三、六元、一、二、等縣區署十九、自二十九年十二月改組、本年度全支新制經費、三、四、等縣區署三十二、自三十年六月改組、本年度一、至五月仍照上年度經費開支、六、至十二月應支新制經費、五、等縣區署十六、自二十九年十一月改組、本年度一至十一月仍照上年度經費開支、計改組前共支經費二〇四、〇四八元、佔列如擬定數。又區署依法改組後、縣政府應增設區指撥員、其薪俸、即由區署經費節餘內開支。

(四) 鄉鎮公所：鄉鎮公所經費、仍統按原有聯保數、依縣各級組織經費實施計畫規定、乙、等鄉鎮、月各支一、〇元折中計算、一、二、等縣鄉鎮、自二十九年六月改組、本年度一至五月仍照上年度經費開支、六、至十一月應支新制經費、三、三、等縣鄉鎮、自二十九年十二月改組、本年度一至十一月仍照上年度經費開支、十二、月應支新制經費、五、等縣鄉鎮、三十年度未業改組期限、全照上年度經費開支、計改組前共支經費一、三、四、五、六、九九元、改組後共支

新編經費一、二〇〇、四三〇元，估列如擬定數。

(五) 保長辦公處：保長辦公處經費，仍按原有保費依縣各級組織調  
要概算計開規定，乙等保長辦公處月支二十六元折中計列，三三  
等保長辦公處，自三十年十二月改組，本年度一至十一月仍照  
上年度經費開支，十二月份應支新制經費。三四等保長辦公處  
，本年度未至改組期限，全照上年度經費開支。計改組前共支舊  
制經費一、一八七、一〇五元，改組後共支新制經費二、三三、二  
八八元，估列如擬定數。

(六) 教育行政支出：各縣教育局於新編縣制施行後，應併入縣政府內，  
改為教育科。一二等縣縣政府，已於二十九年九月改組，三十年  
度不再列支教育行政費。三四等縣應於三十年三月改組，元二兩  
月份教育行政支出，仍按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數核列，三至十一月不  
再列支。五等縣應於三十年九月改組，一至八月份教育行政支出  
，仍按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數核列，九至十二月不再列支。估計總支  
如擬定數。

(七) 教育預備金：按應行財政收支系統法後，酌增如擬定數  
(八) 養老推廣所：按一二等縣十九、月各支三〇〇元，三四等縣三十  
二、月各支二五〇元，五等縣十六、月各支二〇〇元估列。  
(九) 造林費：按甲等五林縣二十八、年各支五〇〇元，乙等宜林縣十  
四年各支四〇〇元，丙等宜林縣二十五、年各支三〇〇元估列。  
(十) 衛生院：按與民政廳協定一二等縣十九、月各支三〇〇元，三四  
等縣三十三、月各支二五〇元，五等縣十六、月各支二〇〇元估  
列。

(十一) 救災濟備金：按六、七、縣，每縣一、〇〇〇元估列，將來各縣應  
分別若干，俟與民政廳商定。  
(十二) 警察局：按二十九年普通預算所列警察局長經費，及二十九年度  
特別預算所列警察局補助費，合併估列。

(十三) 直隸縣警局：按二十九年普通預算所列支數，及特別預算估列。  
(十四) 政警隊：按二十九年普通預算所列政警隊經費，及二十九年度  
特別預算所列政警隊補助費，合併估列。

(十五) 社訓經費：各縣社會軍訓，已於二十九年奉令改為國民兵訓練，  
共經費列入特別預算故開。

(十六) 財務委員會：按二十九年普通預算所列財委會經費，及二十  
九年度特別預算所列財委會補助費，合併估列。

(十七) 雜稅：按三等賦稅經征處五、年各支一〇、八二〇元，四等賦  
稅經征處二十二、年各支九、八五八元，五等賦稅經征處五、年  
各支八、九〇九元，二等田賦經征處五、年各支八、四二二元，  
三等田賦經征處十、年各支七、四一一元，四等田賦經征處十八、  
年各支六、四三七元，五等田賦經征處五、年各支五、八三六元  
，共如擬定數。

(十八) 推收所：按一等推收所二、年各支二、七九三元六〇，二等推收  
所七、年各支二、七一四元四〇，三等推收所二十六、年各支二  
、一六七元二〇，四等推收所三十七、年各支一、〇八八元。計  
共一四五、六六三元二〇，連同推收處附費三八、四七五元二二  
，合計如擬定數。

(十九) 征收預備金：按各縣上年度預算中填支填支增額等費，酌增如擬  
定數。

(二十) 退休及撫卹金：按各縣二十九年預算支數及增額估列。  
(二十一) 解購無線電台經費：擬改用新製所在縣無線電台，不再列支。  
(二十二) 解省保安經費：各縣田賦處實行田賦處系統法後，已另行劃分  
，不再列支。  
(二十三) 司法補助費：按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應歸中央，不再列支。  
(二十四) 房產稅撥發部份：按房產稅收入五、〇〇〇元，撥行百分之  
十，如擬定數。

(三) 田賦附加費報行部份：按田賦附加費收入四〇、一六〇元  
依田賦附加費比例核算，如擬定數。

(四) 縣庫庫票：各縣田賦附加費系統法施行後，已另行劃分  
不再列解。

(五) 協有事業費：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列解。

(六) 推收罰鍰換價金：按推收罰鍰收入一八、八一、一元半數，寫換發  
罰鍰，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提獎金百分之三十  
，如擬定數。

(七) 預備金：按施行財政收支系統法後，酌增加擬定數。

### (四) 縣地方款之收支程序

縣政府設經征處，爲征收省縣稅款之法定機關。縣地方田賦附加，  
即由經征處征收。契稅附加，由契稅經理局征收。縣地方房租及房  
租收入，由各縣財務委員會依照修正劃歸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二  
十七條「縣有公產之經營保管，應由縣政府征得財務委員會之同意，指  
定人員負責辦理。」之規定，由財務委員會征收之。所有征收各款，均  
隨時交存縣金庫。

支付程序 省政府頒發河南省政府非常時期監督縣地方財政辦法，  
有詳細規定。茲錄其要點於次：

1. 各縣地方歲入經費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依照核定總數，造具月  
份分配表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一份送交財務委員會，一份由各機關  
自存。其每月應領經費，即由縣政府於每月月底，依照前送月份分配數  
核發支付命令，送交財務委員會核核相符後，發交領款機關備具領  
款收據，持往縣金庫取款。縣金庫對於不具備前項程序之支付命令，得  
拒絕付款。

2. 各縣財務委員會對於各機關甲月份應送報銷未送報銷核者，得拒  
絕報銷乙月份經費支付命令。

3. 各縣動支預備金費及臨時費，應由領款機關（縣政府同）造具預  
算呈經縣政府簽定財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呈省政府核示。其未報省  
政府批准之臨時支款，財務委員會不得開署支付命令。

4. 凡與法令相合之軍事性質臨時支款，因時勢緊急，不及按照前條  
程序辦理時，其支款數目在三〇〇元以下者，得由縣政府簽發財務委員  
會審核通過。其支款數目在三〇〇元以上者得就近呈請該管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核准先行開支。事後均應檢同單據呈報省政府存查。

5. 前項之臨時支款，省政府如認爲與法令不合時，應由該縣縣長負責  
追還。

6. 各縣財務委員會應於每月總將縣地方款收支細數列表公佈。張貼  
通衢及各聯保，並刊登於地方報紙。以示公開。並一節呈由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備案。

7. 各縣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財務委員會賬目如不按月公佈，或公佈  
之收支細數如認爲有浮報侵蝕情事，得隨時向財務委員會提出質問。請  
求詳查。其經有弊情證據者，並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8. 各縣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財務委員會賬目認爲有清算必要時，  
得呈請縣政府依照各縣地方款臨時清算委員會簡章之規定，轉呈省政府  
核准，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之。

9. 關於第五條，縣地方款收支細數按月公布一節，嗣與本府財政督察  
報告，以接近戰區縣份，如將收支細數按月公布，如存款過多，深恐引  
起匪類覬覦，操查困難，請改用口頭向各機關報告。當以所陳，尙屬扼  
要。會經省政府核補修正。

10. 細察以上條文，其立法中心意旨，係在以財政配合軍事，協助抗戰  
。如第四條對於預備金之動支程序，彈性極大，即係適應抗戰之需要也  
。又本省縣地方財政機構，原欠健全。爲配合軍事，對於各項軍事支款  
，又不能不有容縣以便利。爲避免各縣對於公款侵蝕起見，故特別注重  
公布收支一節。以期發動人民監督政府。凡此均係本省對於戰時縣地方

特殊措施也。

(五) 縣地方款歷年收支概況

豫省各縣地方財政，向極紊亂。自十九年冬中樞定案，始趨整理。中央法令，雖迭次頒布，并推選被輕人民負責。然猶無所謂預算。二十三年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理縣地方預算規程要點六項：(一) 年核減。本省各縣田賦附加，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間之捐率及收數，因係遵照中央田賦捐率永久不得增加之規定辦理，甚少變動。惟已辦竣由財政部通行各省，限二十四年度全國縣預算一律成立。本省適於二十五年，當地陳報及土地清丈之既竣，故以田賦附加，而獲派徵收捐率，經財政當局屢年苦心整頓，依照部定標準，亦逐年減少。茲將本省自二十三年改善，規模漸具。縣地方之主要收入，為田賦附加。本省各縣田賦附加，每歲完竣，各縣應繳款項，均呈報下：(其無增減及游移區各縣捐率，係照二十三年田賦減免方案，一律加不超過正稅一倍)之規。不列。〇其五

甲、田賦留縣部份增加數目表(單位元)

縣名	二十五年田賦附加收入數	二十九年田賦留縣部份收入數	增加數
沁水	五,一七九,七二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二八〇
臨潁	五,九〇,三五九,五五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四〇
襄城	六,一五九,四九八,五五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四〇
南陽	六,四七九,九六八,五五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四〇
遂平	四,四三三,四八五,三六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五二〇
葉縣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汝州	四,五三三,四二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五八〇
真定	二,一〇二,八五七,六六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七,一四〇
汝南	一,一六五,七二四,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二七六
合計	一,三六八,八八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一,九二〇,〇〇〇

註：以上各縣田賦附加，均係按照中央田賦捐率永久不得增加之規定辦理，甚少變動。







縣 名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備 考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新 密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三、四五〇	六、九〇〇	七、九四二	一、〇四二							
合 計	六五七、二九九	七、五三八	三七七、九五五	七四三、九五五	八一八、七四八	一、四四九							
丁、預金收入比較表(單位元)													
縣 名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備 考						
中 牟	一、七五七	一、七五七	五、八七八	一、七五七	四、〇二〇		七、一三〇	該縣接濟城區一部份公債已流入					
財 氏	七、八九五	七、八九五	三、九四七	七、八九五	四、七六〇		三、七四七	該縣接濟城區一部份公債已流入					
滎 陽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六一〇	四、一一〇							
廣 武	一、二九四	一、五五一	七、七六	五五一	一、五五一	二五七							
滎 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一九三	六、一九三							
滎 陽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三五〇	二、七〇〇	三、一五〇	四五〇							
滎 陽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五、四〇〇	〇、八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滎 陽	一、九六八	一、五、九一八	七、九五九	一、五、九一八	一、七、六七二								
滎 陽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五、六八八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滎 陽	二、九、八七〇	二、九、七一九	九、〇九八	三、〇、四三八	三、〇、四三八	五八八							
滎 陽	一、八、四三〇	一、九、二九八	九、六四九	一、九、二九八	一、九、二九八	八六八							
滎 陽	三、一三八	三、一三八	一、五六九	三、一三八	六、三八二	三、二四七							
滎 陽	一、二、四四九	一、二、四四九	六、二二五	一、六、六九五	一、七、二〇〇	四、九五							
滎 陽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九、六六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滎 陽	二、五、三三八	二、五、七五八	一、一六	二、五、三三八	一、〇、〇七五	九、八四三							
滎 陽	一、〇、一七六	二、〇、一七六	五、五三四	一、〇、六八八	二、六、八八	一、〇、一五							
滎 陽	七、八四〇	七、八四〇	四、〇七〇	八、一四〇	八、一四〇	三、〇〇							
滎 陽	一、〇、〇五〇	一、〇、〇五〇	五、〇二五	一、〇、〇五〇	一、一、四二五	一、三七五							



河 南 財 政

項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九年 度	比 較
登封	九,四七一	八,〇五一	四、七三五
孟津	一,一六九	一,一六九	五八五
伊川	四,四三四	一,七五六	八八
宜陽	五,五五五	五五五	二七七
嵩縣	三,七九九	三,七九九	三、七九九
伊陽	一,三九三	一,九〇八	一、四五四
汝陽	二,三六四	二,三六四	一、三三二
靈寶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三三二
閩鄉	四〇八	四〇八	二〇四
盧氏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二六八
瀘池	八八〇	八八〇	五〇〇
洛 澗	四九八	五二〇	二五五
新安	二,四二六	二,四二八	一、二二四
合 計	四四三,八四七	四四三,三三七	三、七四七
總數以上各款,可知豫省各縣地方收入,就捐率方面言,有逐年減少趨勢,而收數却逐年增加,「開源不病民」此之謂也。			
支出方面,二十五年 度與二十九年 度之主要支出增減情形如下表: (單位元)			
行政支出	九一九,二八二	八五三,六五四	一、九三四,三七二
教育支出	一,六七七,三〇六	二,二六三,三六八	四八六,〇六二
建設支出	二二七,六七七	二〇〇,四五二	一三四,七五四
保安支出	五七二,二〇四	七〇六,九五八	一三四,七五四
協助支出	五二九,八八五	九〇五,一一〇	三七五,三三七
其他	二八三,三五三	九〇七,五一四	三三四,一六六
合計	四,一九九,七〇五	七,四五七,〇六六	三、二五七,三六二

觀上表可知自二十五年 度以後,各項主要支出均有大量的增加,行政支出一項,其最主要者為保甲經費,在二十五年 度以前,經按照前南 昌行營頒布之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之規定,由各縣自行籌措,並未列入預算,嗣以各縣自籌經費,流弊甚多,經於二十五年十月呈奉行政院

准，改由縣統籌支給，并以裁減之存案保安固儲經費為的款，不再增籌，以輕民負。自二十六年度起列入縣地方預算。教育經費增加數目，亦看可觀。惟建設經費，原列數目多為行政經費，各項建設事業費，因地方法政困難，多未辦定。抗戰軍興，各縣地方設行政經費，奉令緊縮開支，故自二十五年起減少一七、二三五元。

總湖本省各縣地方預算，自二十四年度成立以來，收支總額逐年增加，以二十九年與二十五年比較，增加三百三十萬元之譜，幾達二分之一，而各項捐案既不增加，亦未舉辦新稅，約皆歷年各級財務人員努力奉公，積極整頓收入，卸除中飽，有以致之也。

### (六) 近來之設施

1. 嚴禁以下各稅捐之徵收。自七七事變發生，豫省國防要領，匪區前線，軍事需要，急如星火，地方供應，存存拮据，本府深鑒撥款撥民，撥收滋弊，曾經規定特別預算，酌行統一收支，制定禁止攤派辦法。頒令各專員縣長遵照試辦。並佈告民衆一體週知，施行以來，撥派之風，遂漸淨絕，惟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如區長縣黨主任侯甲長等，賦性不諳政令，忽視公文，狃於積習，仍敢以身試法而不自知，倘遲細之以法，倘畏有不敢而誅之嫌，當經通令各區專署各縣縣長時常下鄉勸求民隱，對於民間攤派，尤應認真查察，一經發現，須澈底追究，呈府核辦。倘敢縱容隱匿，定行嚴予懲處，決不寬假。並列為各專員縣長關於財政部份之重要考成。經此次通令以後，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亦即各自警惕，聞或一二頑波，明知故犯，業經本府依法懲處，嗣後諒不敢再蹈覆轍。本府依此方針貫徹到底，絕不姑息，不縱除淨絕。

#### 茲將本府禁止攤派辦法附列。

一、本府嚴厲行預算嚴禁各縣自由攤派，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一、各縣政府對於各項地方經費應絕對按照預算執行，其臨時用款並應遵照規定手續辦理，不得於預算及決算外再有任何收支。

二、凡非經征機關及法定委託代收款項機關（如各專財務委員會商會）不得擅向人民征收任何款項。

三、無經征機關或法定委託代收款項機關正式收據之征收，人民得拒絕付款。

四、各縣政府或縣以下各級行政組織於預算或法外如擅有攤派款物情事人民得依法指控。

五、本府對於人民前項呈控攤派員或協助攤派專署應即查明因實後應送法院依照刑法第一一九條之規定懲辦。

六、各縣縣長如對於所屬各級行政組織之非法攤派有縱容包庇或督率不嚴情事經人民呈控查實後負連帶責任。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2. 鞏固各縣財委會組織樹立縣會計制度。本府各縣地方財務機構，倘不健全，在公庫制度未實施前關於財政收支保管及預計算之編造，均由財委會主辦，時至至為重要，本府前為充實機構計，將各縣財務委員會經費，自本年度元月份起，一律增加（海軍區各縣增支一、一等編增為月支二〇〇元，二等縣增為月支一〇〇元，三等縣增為月支一八〇元，並將內部組織，加以調整，以資健全，由本府財政廳派會計員一人，專辦縣地方款收支賬目，及各種報表，並兼視地方各機關月份計算之責，以期收支合法，祛除浮濫之弊。經提交本府第八二七次委員會會議決，一通過，并頒令各縣遵照，又委派各縣地方財務人員應隨時辦事效能起見，將各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核主任會計主任三人，中抽調二人受訓，業經規定調訓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3. 整理各縣歷年舊欠。豫省各縣地方，自縣地方預算成立以來，大部均係積欠，備本行歷年出賦，以種種關係，不唯前清年款，以致隨附收之縣地方款，歷年民欠為數頗鉅，遂影響縣地方各機關經



費，不能按月發給，積欠甚多，對於政務推進，亦生障礙，本府為明瞭各縣民欠地方款及租欠地方各項經費情形，藉資整頓起見，經規定各縣逐年民欠地方款報告表式及租欠各項機關經費報告表式各一種，通令各縣遵照限期依式在填具報，以便稽考在案，限期清完。

4. 整理各縣公有田產：豫省各縣公有田產，多為包佃制，由地方強盜把持，以及賦租價額包全縣公有田產，以高價出租佃佃，從中漁利，如趙佃、鹿佃、魏佃、韓佃、地方收支亦受損失，流弊所及，為害至大，本府有鑒於此，正擬設法改革，復准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函請取銷各縣包佃制，飭總辦府制定河南省各縣公有田產佃佃辦法。案由各縣政府將所有該縣公有田產詳細調查開列，將應廢及畝數開具清單，召集地方公正士紳酌定租價，定期表租佃，并絕對不准包佃，違者嚴懲，經提請本府委員會核議決通過，并通飭各縣切實遵照辦理，此項辦法施行以後，不但佃農得受實惠，即地方公款收入，亦定可增加，辦法附後：

- 河南省政府各縣公有田產佃佃辦法
- 一、本府督行取銷各縣包佃包佃，以免不肖者從中漁利，而裕地方收入起見，特制定各縣公有田產佃佃辦法。
  - 二、各縣政府應遵照本辦法，將所有公有田產開列清單，呈報本府備查。
  - 三、各縣政府將全縣所有公有田產，查勘清楚後，應由縣長立即召集財政委員會、高商會及地方公正士紳三人會商佃佃辦法，就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定公平租金數目及繳納期限定期開標租佃，并擬定一個月辦理完竣，呈報本府備查。
  - 四、租佃人以直接租佃佃農，不得包租轉租。
  - 五、各縣所有公有田產原有包佃一律取消，各縣依照本府規定辦法辦理，如有故違阻撓或租戶遲延不交應由縣政府酌情依法懲辦。

本府各縣縣長及經管人員，如有陽奉陰違徇私徇情或從中漁利者，一經查覺，定行嚴予懲處。

八、本辦法自本府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 七、交代

1.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公務員交代辦法，原由中央頒布之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本省公佈之河南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惟以交代積案累累，加以縣長交案為多，前任之辭職、擢款、不依法辦交，計數甚多，及時道辦，以及留交人員之不盡責任，後任之延宕不接，故意挑剔等，均將交代延擱之原因，本府有鑒於此，除一方面嚴厲清理積案外，一方面修正河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使合實際，便於運用，結於本年六月經省議會修正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並已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2. 清理交代積案：本省各縣局交代積案，雖隨時督飭清理，但至二十八年終，仍有近百案件，且有還在改年以前者，既香揚州、手續不完，以及游擊區之各縣長，藉口案件損失，殊延宕，當此以往，非但公款損失，尤損及政府威信。乃於二十九年四月間令飭南豫北財政整理處，及整理豫東財政專員辦事處，分別接辦各該區未辦交案，並於五月初登報宣佈所有未辦各交案共八十餘案，限期兩月清理。

計先後追繳前黃陂縣長范任軍報因積二千九百餘元，嶺山縣長令人廖項文內移費千餘元，溫縣縣長刑王孫掉報損失一千七百元，崑山縣長方廷漢虧欠二百餘元，新蔡縣稅務主任吳桂讓侵吞二千餘元，吳桂讓潛逃業經會同緝獲，共計近五萬元，又息縣縣長郝士恩虧吞六千餘元，光山縣長郭丹一千七百餘元，均已能飭分別押回繳庫，前魯山縣長張大顯元，方城縣長徐中樞，被揭縣長蔡爾田均已交卸款項，虧吞積費，在追繳案，已呈請行政院予以通緝，其餘游擊區各縣長交卸後未遵報案者三十餘案手續不清者二十餘案，已分別令飭各戰時財政整理專員公署南豫北、豫東、豫南各交代員知照。



### 縣長交代須知

縣長交代辦法，原由中央頒布之公務員交代條例，本省公布之河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及河南各縣區各縣縣長交代暫行辦法等，可資遵循，縣長交卸後，自可依照法定程序，迅速卸清，而事實上因經手款物過繁，任內稍有延誤，益以交卸後，前後任人事上之糾葛，遂致逾期不卸，拖累歲月，而有一縣長易做，交代難辦之嘆！種種承乏掣肘之始，首先注意及此，深知必使縣長無交代而累之憂，然後方能使其一心無政，放手做去，因考察縣長交代不能遲結之原因，擬擬現行交代法令，注重平時交代卸後應有準備，與前後任銜交接之公平態度，以求速清交代之途徑，頗成一縣長交代須知，分晰各縣長，用便參考，庶平時得常注意，不致臨渴掘井云爾。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傅仲植謹識

### 縣長交代須知

#### 一、緒言

縣長辦理交代，至為重要，省府對於交代之限期，原有規定，然事多不能如期卸清，究其原因何在，不外由於下列情形，茲分述於

- 甲 關於前任縣長者
  - 一、虧缺款，歸於前任之款項正缺，未能隨時報解，致有虧短情事。
  - 二、撥款，對於任內發起之專款正稅，任事時作別用，而贖回之款未經批准，致難清理。
  - 三、動支款項，未按法定手續辦理，對於賄賂經費，坐支款項，及地方臨時支款項，未能依法手續辦理，致有外銷，後任拒不接收。
  - 四、計算書據未能隨時辦齊，對於任內計算書用報等，未能隨時督

#### 五、留辦交代人員不盡責任

留辦交代人員不盡責任，或因辦交期間，縣長仍可給予生活費用，對於辦交事項，故事延宕，致交代不能速結。

#### 乙 關於後任者

- 一、延宕不接，對於前任交代，不予以職務上之便利，前任應辦手續，辦齊遺具冊表交後，不予核算，延宕不接。
- 二、有意挑剔，後任或後任之佐治人員，對前任交代持懷疑態度，故事挑剔，致交代不能速清退結。

#### 甲 平時之準備

- 一、平日收受各款，均須交由會計主任逐一登賬，隨時督察，務須日清日賬，不得掛日核計，致有積壓。
- 二、平日征收賦稅正款，應特別注意，務須隨時督促所屬稅務人員，儘力征收，征起稅款超過五百元以上者，應立即報府，並考察其有無侵蝕情事，不得稍有隱匿。
- 三、支付之款，如保經費，或為預算所規定者，應於款項支訖後，即時取具單據，並注意其單據，是否合法？立時交由會計主任起編計算，毋致單據，呈報核銷。
- 四、臨時用款，款項事先造具預算，指定款源，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動支，俟款項支訖，仍照前條辦法，呈報核銷，以清手續。
- 五、平時對於征收正稅之日報月報，開支經常費之月份計算書，皆須與縣地方款之月報表齊，務須將所屬按時造送，不得稍有積壓。

#### 六、對於縣財務委員會支付款項，務須切實督察，如有侵佔中飽情事，應立即呈報，以防腐敗，累及交案。

#### 七、凡與交代有關之各項票照存根，支款憑證等件，均應妥慎保存，不得稍有散失。

八、任內經購物品保費，及有長期使用性之什物，務須於每三月呈報省府備查，俾於交卸後，點交報銷，易於查考。

九、任內經收各項雜款，如公報費，行政司法及糧務捐款等項原報主管機關者亦應分別呈報財政廳備查，以便稽考。

乙、交卸後之準備

一、款項部份：將左列任內經手各款，須分項列表，即具總數移交後任，分別報解或保管，會呈備查。

A 省款：應即印悉數移交後任於三日內報解。

B 縣款：交由後任視款項性質會保管。

C 雜款：交由後任視款項性質，分別報解，或保管。

二、手續部份：對於左列各項，應遵照限期，至遲於交卸後一月內造具交代表冊，移交後任審查，後任於收到交代表冊後，並應於十日內核算轉報。

一、經費應領應支及其餘存款。

二、經收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領借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及各類文卷圖書簿籍登記支憑證。

總上所敘務必先知交代不能遲延之由，然後求其所以調攝之方，到任之前，即時詳作交代之準備，對省縣收支各款，悉遵法令，在內各報表，及預算書類，依限造報，送呈交卸，前後任切實遵行交代法令，互相負責，為後任者，應思今日之接任，即他日之前任，此日挑別前任，焉知他日後任不以此報我，扶同損隱，固屬不當，若因小有糾葛，即吹毛求疵，別生枝節，萬一本任再奉命交卸，因此拖累，勢必波及本身，尤非後任之福，務宜以己度人，應知是非利害，於接受時，秉公正

之態度，勾稽核算，彼此尤難以良善道德相期待，予前任以適當之便利，以善成本省辦理交代之良法，則公私均有利，交代自無不結之慮，須知省府對於交代速結，以重公帑，縣長對於交代速結，以免累，原屬同一目的，同一立場，對於縣長交代之困難，政府猶不儘量設法解除，所盼各縣長為公為己，切實遵行，努力以赴，有厚望焉。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經收各項已解未解數

二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三 領借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四 公有財產及物品

五 印章及各類文卷圖書簿籍登記支憑證

六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證

第三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署之日將印卷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應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將具前部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楚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請假者在任病故者由各該機關在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如因緩慢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單用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庫員簽財庫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撥款者應款以批運或銀行銀號此票據為憑對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收摺印影為憑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庫員簽財庫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撥款者應款以批運或銀行銀號此票據為憑對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收摺印影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向監督委員於十日內逐項審查清楚其交代清冊證明書交前任或被接收人員遵照並會同監督委員主管簽章在案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遺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遵照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任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改正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加添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給報者予以罷過或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督人員遇同錄察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河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機關長官及負有保管責任之公務人員前後任交代或人員被裁派員接收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前任人員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所列事項造具交代表冊移交接收人員查閱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派員監督造表冊式樣詳定之

第四條

卸任人員造具前項表冊如逾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所規定期限者應依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凡卸任依前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規定造具表冊時應將各項表冊即行送交接收人員於三個月內逐項逐項列表會同監督委員簽章在案

第六條

凡因卸任在任納稅或具有其他特別重要事務故者其後交代人員應將年納稅項或該等會同後任或接收人員呈報備查

第七條

凡前任或接收人員依前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所具之交代清冊證明書應備具二份以一份交前任或被裁人員收執一份送同交代表冊二份呈報省政府彙轉符合後分別存儲

第八條

凡後任接到移交表冊後應即查明卸任人員有虧欠移收或移收人員有虧欠先行查視并據實報明因案視不嚴任其擅離任所者所有虧欠即由後任或接收人員負責

第九條

凡後任或接收人員依前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所具之交代清冊證明書應備具二份以一份交前任或被裁人員收執一份送同交代表冊二份呈報省政府彙轉符合後分別存儲

第十條

凡後任或接收人員依前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所具之交代清冊證明書應備具二份以一份交前任或被裁人員收執一份送同交代表冊二份呈報省政府彙轉符合後分別存儲

第十一條

凡前任或接收人員依前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所具之交代清冊證明書應備具二份以一份交前任或被裁人員收執一份送同交代表冊二份呈報省政府彙轉符合後分別存儲

第十二條

凡前任或接收人員依前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所具之交代清冊證明書應備具二份以一份交前任或被裁人員收執一份送同交代表冊二份呈報省政府彙轉符合後分別存儲

第十三條

凡前任或接收人員依前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所具之交代清冊證明書應備具二份以一份交前任或被裁人員收執一份送同交代表冊二份呈報省政府彙轉符合後分別存儲

第十四條 凡後任或接收人員登查交代時對於收支劃撥款項除依法辦理

外其撥款未審到收據或支款未審核銷者得專案呈請省府核

辦

第十五條 後任如保留代除接收款項物品仍應開具清單呈報省政府查核

外得免除其他一切交代手續

第十六條 凡後任到任後對於前任交代如未屆結賬限即行交卸時得將

原接前任移交全套連同本任交代統交新任併案接收分別造報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交代清楚不得赴新任如係甲乙兩處互相

對調其奉令先赴任者由代行人員負責交代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如有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情形除依該條

辦理外並請外其有保人者得令負交人之責

第十九條 凡卸任人員交代已完後任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楚證明書後

尚經省政府或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查出有侵吞款項或短少物

品時除將前任或該人員依法核辦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

相當處分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 經 費 領 支 表

起 止 日 月 年

自 至

長 ( ) 接收卸任 長 ( ) 卸任

款別	月份	舊管	新收	餘額	帳目	實存	備考
附 記							

長官

會計主任

填表方法

- 一 無論何項經費如前任移交有款即記入舊管內至分填各月數目上月餘額款不得列入下月舊管以免混淆
- 一 新收之款以每月應收數目記入新收格內首尾兩月應按日數計算分月填列並將將到支付命令號數填明於命令號數欄內
- 一 開支之款以按件應支之數分月填列不得超越並須將呈送計算核率額核銷之證件號數填明
- 一 表之下方由長官與會計主任分別簽章



( ) 應收未收稅款(或其他收入)表

現任 長( ) 接收前任 長(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年份稅款	額數	前任征總數	本任續征數	未完數	備 考
合 計					
附 註					密 閉

長官

會計主任

填表方法

年分稅款(或其他收入)欄內應填明某年分某項稅款分年分統各佔一欄不得以前年稅款併填一格外

額征數將全年應征稅款總數記入如係滯滯應將各項稅款比額作為額征收

前任征知總數記入前任征起數欄內本任征收數記入本任續征數欄內

丙按照額征總數計除數記入未完數欄內

表之下方應由長官派會計主任蓋章

( ) 前 任 任 務 表

現任 長(自 ) 接收前任 長( )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科 目	備 註
應 交 之 額	公 官 辦 理 時 高 品 品
應 抵 之 部	
存 收 支 相 抵 欠 數	
合 計	

長官

會計主任

填表方法

應將前任交卸之前一日止所有應交之稅款分款列入交抵表左方

本任內已交內務財務等項經費尚未准准抵解者分款列入右方

交抵結餘之款應以紅字列入收支相抵欄右方如有不敷應以紅字列入左方便會計相抵

表之下方由現任長官派會計主任分別蓋章以明責任

( ) 各項票照表

現任 長( ) 接收卸任 長(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票 別	管 道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備 考
合 計					
附 記					

會計主任

( ) 公有財產及物品表

現任 長( ) 接收卸任 長(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名 稱		接 收	新 增	減 損	現 存
公有財產	物品器具				

長 官

會計主任

( ) 票 照 存 根 表

現任 長( ) 接收卸任 長(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票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備 考
合 計					
附 記					

長 官

會 計 主 任

( ) 縣 經 費 領 支 表 ( 實 例 )

現任縣長( ) 接收卸任縣長(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款 別	月 份	舊 管	新 收	命 令 數	開 除	存 證 號 領 件 數	實 在	備 考
內 務 費	1		4076 11		4076 11			
	2		917 11		917 10			
	3		1043 00		1153 00			
	4		1050 00		1053 00			
司 法 費	1		1732 898		1732 898			
	2		389 90		389 90			
	3		447 666		447 666			
	4		447 666		447 666			
財 務 費	1		941 83		831 82		110 00	
	2		211 83		191 83		20 00	
	3		243 32		213 33		30 00	
	4		243 33		213 33		30 00	
合 計		6750 828		6640 828		110 00		

現任縣長

會 計 主 任

財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 ) 縣經收支解 年分省地方稅款表 (實際)

現任縣長 ( ) 接收卸任縣長 (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科 目	舊 管	月 分	新 收	開 除	週 執 令	實 在	備 考
丁 地	1000.00		15000.00	15500.00		500.00	
		7	500.00	100.00	財一字第 五號		左款於某月某日解庫
		8	1000.00	700.00	財一字第 三五號		左款係抵解廿六年六月份內務費
		9	300.00	3370.00	( )		( )
		10	2500.00	2400.00	( )		( )
		11	4000.00	6500.00			
		12	4000.00	4000.00			
補助捐  ( )  ( )	500.00		2040.00	2400.00		140.00	
		7	1000.00	1000.00			
		8	1040.00	1400.00			
合 計	1500.00		17440.00	17900.00		640.00	
附 記							

現任縣長

會計主任

( ) 縣收支 年度縣地方稅款 ( 實例 )

現任縣長 ( ) 接收卸任 (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種 別	接 收		新 收		支 出			實 存	附 記
	存 不 欠	數 目 (元)	收 入 年 月	數 目 (元)	款 別	年 月 份	數 目 (元)	核 件 准 證 號 數	
田賦附加	存	1000.00		23,560.00	教育費	25.7	356.11	審大號	
			25.7	7,203.67	教育費	25.8	233.00	審冊號	
			25.8	7,600.00	教育費	25.9	200.00 ( )		
			25.9	8,756.33	建設費	25.7	500.00 ( )		
雜稅附加	存	500.00		5,000.00	建設費	25.8	500.00		
			24.7	1,200.00	建設費	25.9	500.00		
			25.8	3,800.00	自治費	25.7	200.00		
雜捐收入	存	300.00		1,000.00	自治費		200.00		
			25.7	500.00	自治費		200.00		
			25.8	500.00	公安費	25.7	1,500.00		
地方財產收入	存	100.00		300.00	公安費		1,500.00		
			25.7	300.00	公安費		1,500.00		
撥源改征款	存	70.00		256.00	( )	25.10	( )		
			25.7	285.00	( )		( )		
( )		( )		( )	( )	( )			
		( )		( )	( )	25.11	( )		
		( )		( )	( )	( )			
合 計	存	2,600.00		30,116.00			7,389.11		25,326.89
備 考									

現任縣長

會計主任

財務委員長

( ) 縣前接任交抵表 ( 實例 )

現任縣長 ( ) 接收卸任縣長 ( ) 自 年 月 日 起 止

移交方法

應將本任交卸之前一日止所存應交之撥款分款列入交抵表左方  
本任內已支內務財務等項經費尙未奉准抵撥者分款列入右方  
交抵結餘之款應以紅字列收支相抵欄右方如有不敷應以紅字列入左  
方合計相抵  
表之下方由現任縣長及會計主任分別蓋章以明責任

500 00	應 交 之 部 地	
700 00	二 十 一 年 丁 地	
136 35	二 十 二 年 丁 地	
307 00	二 十 三 年 補 助 捐	
	二 十 四 年 補 助	
	( )	
	應 抵 之 部	1053 40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內 務 費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分 財 務 費	514 39
	結 算	1568 00
	( )	
	( )	
	收 支 相 抵 存 欠 數 計	40 02
1636 35	收 合	1636 35

現任縣長

會計主任

( ) 縣 公 有 財 產 及 物 品 表 ( 資 例 )

現任縣長( ) 接收前任縣長(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名稱		接 收	新 增	減 損	現 存	
公有財產	物品 具					
縣府房屋		三十二間			三十二間	
地 皮		一畝九分			一畝九分	
營 房		五十間			五十間	
育 場		一所			一所	
倉 房		四十間			四十間	
	三斗桌子	三十張			三十張	
	五斗桌子	三十張			三十張	
	方 桌	十五張			十五張	
	長公事桌	五張			五張	
	木 床	二十張			二十張	
	棕 床	二十五張			二十五張	
	椅 子	五十把		二把	四十八把	年久破壞不堪應用共減損二把
	靠 椅	八張			八張	
	座 鐘	五個			五個	
	茶 几	十六個	四個		二十個	七月份購四個已列該月財算報
	條 几	十五個			十五個	
	骨 牌	二十個			二十個	
	櫃 子	十六個			十六個	
	火 盆	十六個			十六個	
	傢 架	十六個			十六個	
	傢 櫃	十六個			十六個	
	傢 櫃	十六個			十六個	
合 計	房 地 物	一百廿二間 一畝九分 二百零九件	四件	一件	一百廿二間 一畝九分 二百一十一件	

現任縣長

會計主任

### 河南各縣縣長交代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論陷縣份或在作廢縣份各等縣長交代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職區各縣新任縣長交卸後，即日將印信存款移交後任接收並將在任內經收經支各款項按款分別開列前明清單移交後任於三日內會呈備查（冊式附後）

第三條

凡論陷縣分各縣長無法交代應將存款呈報省政府並將經收經支各款各項稅款開列前明清單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原屬文德圖書等項應交若干由負責保管人出具切結證明移交或呈報造冊不再專案以省手續

第五條

關於縣政府各項經費應由前後任裁日算明分別支用不再專案造冊以省手續

第六條

各縣縣長關於交代應行呈報之款項收支清單如有不實之處一經發覺即以貪污論罪

第七條

本辦法為暫時處理辦法戰事結束後即撤消仍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冊式

卸任某縣縣長其姓名令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收經支各項稅款四柱前明交登清單呈請查核

計開

一、接收前任移交某項稅款若干 內分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二、依此類推

冊式

卸任某縣縣長其姓名令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收經支各項稅款四柱前明交登清單呈請查核

(丁地)

一、接收前任移交某項稅款若干 內分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冊式

卸任某縣縣長其姓名令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收經支各項稅款四柱前明交登清單呈請查核

民欠未完若干 內分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一、接收前任移交某項稅款若干 內分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遺想)

民欠未完若干 內分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依此類推

五

一、收某項稅款若干 內分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收某項稅款若干 內分 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依此類推

一、解某項稅款若干 內分某月某日解若干 某月某日解若干

一、解某項稅款若干 內分某月某日解若干 某月某日解若干

一、抵解某項稅款若干 日抵解某項稅款若干 某月某

依此類推

實在

一、存某項稅款若干 內分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一、某項民欠未完稅款若干 內分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依此類推

以上表存各款若干已移交代際

冊式

卸任某縣縣長其姓名令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收經支各項稅款四柱前明交登清單呈請查核

卸任某縣縣長其姓名令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收經支各項稅款四柱前明交登清單呈請查核

查核  
計開

一、接收前任移交某項稅款若干 內分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丁地)

一、接收前任移交某項稅款若干 內分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丁地)

一、接收前任移交某項稅款若干 內分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續)

(八) 縣財政之改進意見

總上所論，本省縣財政制度之征收會計審計金庫等機，固已粗具規模。然如進一步求之，征收預算未統一。多數份項多由庫財委會代理。縣政府財政實際上未能負起辦理縣財政之責任。致縣財政之經理，零碎，保管等權，集中於財委會。實際上財委會人選適有不當，容易滋生流弊。茲就本省各縣實際情形略述改進意見如次：

1. 統一征收，所有已列入預算之收入，統由指定之征收機關征收之。其他有便提撥或團體均不得藉口征收，以致劃一，就本省現在各縣實際情形言，應指定縣政府經手辦理縣財政之征收機關，較為妥適。

2. 劃清縣政府與財務委員會之權限，必須健全會計審計制度，縣政府財政科負有辦理全縣財政之責，財委會依照規定，並應長之監督，負責辦理縣財政之責。尤宜各執其職權，以收互補牽制與監督之實效。但實際上縣財委會係地方士紳組成，干越權權實所難免。其主張極足左右縣財政科行動，以致縣政府未能負起實際辦理縣財政之責任。遂有將縣財政之執行與監督權集中於財委會之趨勢。故劃清縣政府與財委會之權限，以健全縣會計審計制度，實為調整縣財政之要圖。蓋財委會完全為代表民衆機關，必使其確守人民監督縣財政之立場，實行辦理縣財政收支之總權。縣政府為政府機關，使其完全負起執行縣財政之責任，不得稍有濫卸，依照現行縣會計審計制度切實施行，然後方可互相牽制，相得益彰矣。

3. 實行縣公庫制度。由財務委員會代行縣金庫職權，易滋弊端。查總已如上述。故為澈底健全縣財政行政制度計，縣公庫之設行設立，尤為重要。惟本省因戰事影響，不能在各省縣普遍設立銀行分支行處。為澈底調整，以迅速健全縣財政機構，擬應訂財公庫法之規定，由各縣郵局代理縣公庫。以資改進，用杜流弊。

4. 省縣財政之預行劃分。豫省有縣財政大宗收入，多均給於田賦，

新收

一、依此類推

開除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實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一、依此類推

其賦源原屬一體。以往未曾嚴格劃分，縣政府內務行政經費，係由省款田賦征起租銀坐支。至縣地方款為數甚微，從前僅設公款局，掌理各項官廳收入，經營亭租和樑，應付臨時差供而已。迨至總理手訂建國大綱，以縣為自治單位，全國人士，始感覺縣治為推行政令之基礎。必須力謀充實，始能談初步建設。以爲民衆謀福利。其後北伐軍事底定，豫省政治漸入正軌。而縣地方款各項經費始逐漸確立。乃有田賦附加教育，自治，保安政警等各項經費之規定。總計不得超過省款正賦之一倍。另組設財務局以管理之，此爲本省省縣款劃分之始。嗣因奉令裁局改科，另設財務委員會，以掌管縣地方款出納，審核，保管之責。省款則由縣府二科兼理。至此則省縣款乃完全分立。今後款謀省縣財政實質調整劃分，始立永久軌道，自必須遵照財政收支系統法所定標準原則辦理。惟按原法所定所得稅，中央應分給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市縣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遺產稅中央應分給省百分之十五，市縣百分之二十五。於該法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百分數標準。該法原定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因適逢非常預算，前二項稅款，均尚未發給，至省款收入，按向例僅恃田賦及營業稅爲大宗收入，除開封他收入科目，不過徒具其名，實際收款寥寥無幾。又本省土庫，除開封，汜水兩縣外，其餘尚未清丈。是以亦未開按土地法收稅。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仍應按田賦分配。現時所收標準省款

正稅，所佔成分雖較大，但保安附加，前奉行政院令自二十六年份起逐年裁減，至二十八年份止完全撥爲縣款，以充辦理保甲及整頓警政之用。二十六年應行裁減之百分之二十五，業已遵照規定辦理。嗣以抗戰軍興，省保安團隊未能按照原定計劃裁減，以致保安附加不能按院令規定程序辦理。將來保安附加完全遵照院令劃歸縣地方收入後，省款約佔百分之五十。縣款附加約佔百分之五十。但征收費（即各縣經征處經費）除辦過土地陳報照份十數縣標按成分外，概由省款開支。按院所入總額而論，省款約佔百分之四十五，縣款約佔百分之五十五。亦與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大致吻合。至營業稅爲省款，按照原法第六條所定，應分給市縣百分之三十。牙當帖稅及屠宰戶執照應改爲牌照費，撥歸市縣收入。惟縣政府經費依照原法支出分類表丁項第三款之規定，應由縣款支出。現時營業稅雖全數歸省，而縣府經費亦有省款負擔百分之八十。將來依法調整分配，劃撥其百分數，大致亦可符合。惟按原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在地方行使司法權，所辦費用，應由中央負擔。現時本省所負司法經費甚鉅。將來亦以請中央撥款以爲合理。現財政收支系統法，已奉中央明令，於三十年度實行，所有省縣財政收支應如何劃分，始能兼顧省縣政務之平衡發展，刻正在籌劃中，惟有一事可爲預告者，即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省縣之收入必有增多，各項政務之推行，自可更順利無阻也。

# 河南戰時金融

## 一、中國法幣基礎之檢討

二十八年一月，上海黑暗市場，英匯曾自八辨七以上一度落至三辨七有奇，美匯自十五元以上最低至六元左右。滬湧澎湃，一如狂瀾之倒。人心惶惶，莫知所措。於是懷疑法幣信用者，悉不擇手段，不暇推究，惟以買金逃避是務。而利用時機，從中破壞，露收漁翁之利者，復大有人在。加以抵制勒索之方法愈密。投資國稅之賄賂愈張。劇至物價日漲，民生艱困，社會肌障，說者又以此歸咎於幣值之下落，必為通貨膨脹自然之後果。甚至謂與日本今日之預算龐大，無所拒注。通貨膨脹，無法調劑，物價狂漲，無術平準，農村凋敝，無可救濟之情形相類似。孰意證諸事實，非但大謬不然。抑且中日經濟情況，竟不可以相提並論。此非故作誇詞也。蓋去年上海金融之大變動發於虛心積慮破壞中國幾個金融之覆轍，使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而將其獨霸一時之企圖。若對外國匯率不進而採取適當應代之手段，則外匯甚多勢必為所蝕吞。食而無餘。故為自衛上之必要。不維持上海外匯一任其共浮沉，自生自滅。適以保全中國金融之元氣，誠所謂忍一時之痛，策有百年之計也。若使法幣已至不可收拾之地步，其對外匯率，必將如江河之日下，無回頭之可憐。而一觀去年外匯趨勢，非但有時回長，亦且平穩異常。此即法幣本身健全之明證。即以紙幣發行額而言，日本人口九千八百萬，而二十八年末紙幣發行額達三十八億日元。中國人口四萬六千萬。而去年末法幣流通額祇有三十億元，以人口與人口相比，日本人口僅有中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一。以紙幣發行額相比，日本紙幣比中國紙幣多發行百分之二十六。再以準備而言，日鈔三十八億元，據好報所傳，僅有準備

金五億元。祇佔百分之二三、一六。中國法幣三十億元，前項金準備乃有十五億四千六百萬元。幾得百分之五〇、一七。以此觀之，中國法幣之基礎，堅固有如鋼鐵。而日本紙幣之準備，則誠大骨脆弱矣。此亦非為中國法幣故作宣傳也。試觀中國紙幣發行額之趨勢，益可明前說之非謬。中國法幣發行額，在滄海橫流變幻一月，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十四億元，至翌年同期（二十七年六月）即戰事發生後之一年，為十七億六千萬元。去年（二十八年）六月底為二十六億二千萬元，此一年中增加八億六千萬元。數似頗鉅。及至去年末，又增加四億六千萬元，而有三十億八千萬元之發行總額。然若衡其實際，所增加者不得謂為鉅也。蓋西兩各省之貨幣向極後亂。硬幣與地方紙幣，紛然雜陳。自關財廳遷以後，始逐漸整理。明於統一幣制（即法幣）。因之法幣之需要驟增，自為理所當然。此其例證亦甚明顯。向來中國紙幣之發行額，以中國銀行為最多。故以中央銀行之地位，尚有所不據。交通農民兩行更居其後。至前年六月中國銀行法幣發行額為六億五千萬元，中央銀行尚止四億九千萬元，總額猶未改變。直至去年六月，在此一年中情勢，始見大變。中央銀行發行紙幣為十億元，中國銀行為七億元，去年末中央銀行為十三億四千萬元，中央銀行仍止十億七千萬元。超過中國銀行者乃為五億七千萬元之鉅。此殆由中國銀行以歷史關係，尚為東南金融界之巨擘。迨抗戰事興，政府人民，逐漸內移，為避精勞之需要，中央銀行以地位關係，業務乃自擴大，而發鈔亦自然增加矣。何況中原內地匯兌，勢必收回大宗難幣，起而補其缺者，又非法幣而何。更以銀湖提存及受戰時影響，儲藏現鈔者尤夥。為避避地方之需要，而增發一部分之新法幣，亦為市民所要求。此紙幣發行所以增加之由來也。夫以中國紙

域之廣，人口之衆，特產之富，貨幣之雜，如能推行法幣，三千億之發行額，自未達以和斷也。而況此三十億之法幣，倘有五分有奇之現金準備乎？縱使於法幣信用者，自可恍然大悟矣。然此信用之由來，非可以徵事致也。中國對外貿易常居於入超地位，而去年雖以洋貨消耗甚大之口岸若上海者，亦爲出超。甯非大率，即最近外匯之得以平衡，焉知非進口貿易減少有賜。日本則不然，雖亦名爲出超，然除去日元集團之貿易外，其餘付外匯之貿易均爲入超。故彼國內經濟恐慌，比之身受戰爭摧殘破壞之中國尤甚。況爲中國土貨集散地之香港，去年十一個月經香港而出口之中匯貨物，共值港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之鉅。單就桐油一項，去年美國所購者，已值美金一千五百萬元。由是可知中國法幣之空闊，豈非無因。況自物價飛漲，都市生活，咸感困難之際，而農產物價亦同時暴騰，農民因以收入驟增，迥異平時。一資金流而農村去一不期於今日見之，事實固不可以常理論者矣。觀來日方長，戰時未平，目前一時之佳况未可視為定論，然於已往之成就，而測未來之情勢，固可抱樂觀而無疑者也。

### 二、河南金融概況

甲、抗戰起後之河南金融概況 在過去中國經濟畸形發展之下，吾國銀行均將業務滯留都市，河南金融固不活潑充裕。在抗戰以前，除河南農工銀行（即省銀行）總分支行處四十餘處外，尚有中興、中央、交通、農民、浙江興業、參政、上海商業儲蓄、大陸、北洋保險等銀行分支行處三十六處。總計現代金融機關，散佈於河南各地者共七十餘處，對於河南金融，尙能勉盡調劑之責。舊式金融機關，如錢莊銀號，全省亦有七十餘家。係以組織甚欠完善，各行歇業。截至七七年時發生時，能勉強支持營業者不過四十家。抗戰初起，恐禍尙未延至豫境時，各金融機關，即緊縮信用，收回放款。迨平漢路撤退安陽時，各金融機關，即先撤退。資金轉往後方。嗣後僅存中央及中央農民三分行之兩家銀行

，以及河南農工銀行之總分支行處，河南金融實力，亦藉此而存。

乙、河南農工銀行 抗戰起後之各金融機關既相繼撤退，河南農工銀行以省銀行之資格，責任所在，自不能撤退。此時若人金融力竭，利益單弱。而敵僞金融侵略亦日急。在此期間，以軍事之演變，農工銀行之分支行處，雖有不得不隨軍撤退者，但爲數甚少。日局勢稍穩，又步恢復。惟以資本不豐，環繞艱苦。整個經濟須以金融機關爲決勝中心。農工銀行，身當前衛，三年以來，爲豫北經濟救濟之主力。所當踐行均應遵照政府規定之戰時措施，乃得鞏固經濟榮華。

### 三、河南金融之戰時措施

#### 甲、抵制敵僞金融侵略

1 嚴禁偽鈔假票 法幣爲我國金融命脈。戰起以來，敵僞力謀破壞，無所不用其極。以河南地位之重要，其金融侵略亦甚烈。①利用我假銀資金後移。缺乏籌碼之弱點，發行偽鈔，強迫游擊區人民行使。②毀壞我中、中、交、農、假票。以無賴行爲，欺騙鄉民。③毀壞舊法幣，在游擊區域亦發生障礙。④以劫掠換回贖方式，搜刮法幣，運還奪取外匯。⑤利用我輔幣缺乏之弱點，濫發小額偽幣，如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一分、半分等。⑥敵僞在游擊區域搜括農村貸款，工商放款，推廣偽鈔行使範圍。以上種種均爲敵僞之毒辣手段。本省即遵照中央規定取締偽鈔辦法，如有行使偽鈔者，以漢奸論罪。並檢查查獲匪蹤來之人民，不得攜帶偽鈔。如有發現，除將偽鈔沒收外，並科以應得之罪。淪陷縣份業經收復者，應由各保甲長鳴鑼，宣告人民限期將敵僞鈔票交出。倘不遵限交出，即以頑敵治罪。至於行使假票，本省亦迭經行禁，除將假票沒收並送來領清理外，並將假票據張，責令公布於接近敵僞各縣機關團體之門首。宜俾觀別其真偽。

#### 2 推行省鈔

抵制敵僞金融侵略，除上述消取銷外，必須以省

之區實金融基礎，予以有力之反響。農工銀行爲河南省銀行，負有維護地方金融之專責。與敵人作金融戰鬥，實無旁貸。乃繼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議決辦法，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呈准財政部，澈足法幣準備。將前儲存在中央銀行存款三百萬元，全數領回行使，百分之七七以上流通於游擊區域，維護法幣，防止敵偽調換，并調劑游擊區域內之金融。更再救濟市面輔幣之缺乏，曾於二十八年年底，派員赴香港印製之輔幣三十五萬元。分在各區發行。二十九年春，更由香港運來新印之輔幣三十五萬元。分在各區發行。以上七十五萬元在游擊區域發行。其餘八十餘萬元，則分配於後方各縣發行，抗戰以後，輔幣及中央銀行發行之銅輔幣及婚幣均行抵防。輔幣缺乏，爲普遍現象，自當普遍調劑，其發行於游擊區域者，更有防止偽鈔氾濫之功能。

3. 收兌金銀幣 自法幣政策施行，白銀固有，硬幣限制流通，全數收回，豫省府令飭河南農工銀行收兌。惟以散在民間，短期內難以收兌淨盡。抗戰起後，收兌尤爲努力。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收兌總數已達四百五十八萬元。全數送交中，中，交，農，四行換領法幣。二十八年繼續努力，至年底又收兌五十餘萬元。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底已收兌三十三萬餘元。連前共收兌五百四十餘萬元。於國家戰時金融，不無相當貢獻。除繼續收兌外，又根據「收兌金銀通則」及「取締收售金類辦法」與中央銀行簽訂代收金類合約，積極收購。其次則爲收貯廢金。按河南浙川嵩縣等縣，均爲廢金區域。惟按法則係保人工淘取，由當地爐房提煉成條，成色約在八九成。已往金價平穩，淘工無多，產獲不豐，近來金價漲行，淘工漸多。據悉每人每月所淘金約值一元，合浙嵩等處，每日淘金約在二千人以上，按此計算，本省每年產金約在百萬元左右。此項廢金，已由農工銀行派員就地收購。

乙、穩定農工銀行業務計劃  
河南農工銀行爲唯一地方金融機關，際此抗戰緊急階段，而大瀾表金後移，其責任之重大，自可推知。豫省府特於二十八年確定農工銀行業務計劃，茲擇述兩端。

業務計劃，茲擇述兩端

1. 設置金融網 抵制偽鈔經濟侵略，必須金融機構健全。組織嚴密，爲唯一有效辦法。河南農工銀行，除總行外，所有省內行使，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僅南陽，洛陽，許昌，旗，漯河，襄城，臨汝，西峽口，臨縣，汝縣，葉縣，禹縣，周家口，汝南，潢川，內鄉，唐河，裕縣等十八處。二十八年以來，新增鄧縣，泌陽，新蔡，舞陽，林縣，西平，沈邱，溆陽，寶豐，登封，盧氏，孟縣，濟源，臨潁等十四處。連前共三十三處。其中尤以濟源，孟縣，林縣三處之設立，尤其重大意義。以其目的在於發展與爭取敵後之經濟。完全拋棄盈利與安全之觀點。不避艱險，純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深入敵區，在金融上與敵人相周旋。最近更努力於敵區金融之調劑，與完整區域行政之建設，以期河南金融網之迅速完成。

2. 扶植工商發展發行貨款 抗戰以來，以河南最近戰區，不適宜於大工業之建設，但小工商業之發展，則甚爲需要。發展之道，首在增進資金，活潑金融。爲適應需要，河南農工銀行會舉辦小工商放款。凡有分支行處各地之小工商業如紡織，榨油，造紙，造紙等，按其需要，貸以款項，扶助其生產。販運土產之正當商號，亦按其需要，予以貸款，協助運銷。貸款計分五百元，二百元，一百二十元，九十元，六十元等五種，期限最長者爲半年，最短者爲兩月。可分期撥還。亦可一次清償。年來河南各地小工商業均呈蓬勃發展氣象。農工銀行之普通放款，於有力焉。他如合作貸款，亦已自許昌等地試辦。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合計放款總額，達八百二十九萬餘元。

3. 游動金融通融匯兌 由於農工銀行分支行處在河南省境之普遍設立，實爲游動河南金融之唯一機關。因匯兌低廉，對省立各級學校學生之匯款，與政府稅收撥國庫解公款，又不負損失。統戰以來，凡軍政緊急用款，尤能完成爲國家服務之精神，不計得失。總計年來每月收匯數目，均在八百萬元以上。惟其匯往周口，泌陽，潢川等地則匯費較高。

。蓋以滬、及其他諸商，均由安徽之界背，流經上述各地，商人貪圖利得，賄通後方，移寄之甚，非特法幣為敵吸收，稅方靡蕪，亦被摧殘，故規程極其特甚也。

總上所論，河南金融狀況，雖資金實力未臻十分雄厚，惟對敵寇經濟戰門，則殊卓努力。且有極大效果。二十九年以來，由戰時措施之進步，漸進於經濟改良。以金融網之充實，期全省金融脈絡之貫通。更以金融力流，扶植經濟建設。推行省鈔，深入游擊戰區，以打擊敵偽經濟陰謀，活潑戰區金融。以金融力量，管制敵偽物資。奠定戰區之經濟基礎，進而獲得軍事勝利。

### 河南農工銀行營業報告

報告人兼董事長曹仲植

查本行二十八年十月以前業務概況，業於貴會第一屆第一次開會時報告在案，此次欣逢貴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開會之期，謹就一年來本行營運實況，分項剖陳如次：

一、營業情形：  
本行營業情形，除依照例，按月按期編製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查核，並於年終結算，造具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呈報財政部外，茲將本行最近營業統計分述如下：

(甲) 庫存情形：全體庫存法幣四百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九元六角二分，銀幣四萬三千零七十三元，共計四百二十九萬零五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

(乙) 存款情形：全體存款共二千零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一十五元八角一分，計儲蓄存款四百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元零零九角七分，活期及往來存款七百九十七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七角八分，向中央銀行貼現款一百六十七萬元正，其他各項存款六百八十四萬五千

六百九十八元零六分。

(丙) 放款情形：全體放款共一千九百零八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元零四分，計存放同業一千零六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九元八角正，其他各項放款八百四十五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二角四分。

(丁) 匯兌情形：截至八月底，全體匯款計應付匯款四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八分，應收匯款項下十六萬零二百二十六元七角二分，應收應付未抵匯計匯款三百四十萬六千一百一十元零六角六分。

發行情形：  
查本行發行情形，自二十八年十月以後，截至現在止，茲分為該項發行各券類數，及新發發行數目，並經印製新券進行情形三部份報告如次：

(甲) 被領發行匯兌券額：查本行原發行匯兌券三百七十五萬餘元，仍感為數甚少，不敷流通，經於本年四月繳呈準備，續由中央領回發在匯兌券一百五十六萬，發行在案。

(乙) 發行新幣券額：查本行原發行新幣券額元券等共四十八萬餘元，以之供應全省市面，深感不敷，曾擬繳足準備派員於二十八年秋，前往香港運回本行印在新幣券一百六十五萬元，擬經險阻，閱時五月方運到豫，并為普遍流通，以資調劑計，經呈請

省政府核定，全額普遍配發各縣政府，及附屬分支行處，分別發行。以上自二十八年十月起，截至現在止，共計續領發行匯兌券一百元十六萬元，發行新幣券一百六十五萬元。

按自本行二十年開始發行起，截至現在止，總共發行匯兌券為五百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新幣券額元券等二百一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元零九角六分，均經依法繳足準備，與法幣價值相等。

(丙) 印製新券籌備進行情形 查財政部第二次全國金融會議，決定印發新鈔，減少法幣發行，並抵制偽鈔，令由中央信託局代本行在港印製一元券二千萬元，五角券二千萬元，二角及一角券各五百萬元，共計四千萬元，但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未能即時付印，惟因本省小額零碼缺乏，極要孔急，為要剴急籌，在港印製額運又趕不濟急，經奉

第一設區司令張官慶主席銜飭令在港印製，并送經本行董事會議決，先印一元券四百萬元，二角券一百萬元，兩共五百萬元，轉請財政部備案，現已招商承印，積極進行，一俟印妥，即當發行，運送各地流通以利金融。

二、收兌金銀情形

(甲) 收兌金類 查集中現金一為中央既定政策，本行經於本年三月間，依照四行收金處委託代理收金辦法，與洛陽中央銀行訂立收金類合約，積極收兌，截至本年八月份止，已經兌換折合足赤五百七十四餘兩，均經隨時撥繳洛陽中央銀行，較價兌回法幣，並仍在陸續收兌中。

(乙) 收兌銀幣 本行自二十八年七月間起，開始收兌，截至本年八月月底止，共計兌入銀幣八十二萬四千餘元，均經陸續送繳中央銀行收兌。

四、損益情形

查本行歷年損益數，截至二十七年止，業經報告在案，二十八年份純益為三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零七分，至本年份上期決算純益為四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查計至本年移如局勢穩定，純益數當有增無減。

五、推動節約建國儲金

查中央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獎勵建國事業，曾經制定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公布施行，本行奉到 財政部令後，遵即擬具章程，呈奉

核准，即經積極籌備，限奉宣傳，當於本年五月一日，在洛陽本行開始收存，同時并通飭所屬各分行處，一體舉辦，以資推廣，嗣據漢陽等行處報告，於八月份收有此項儲蓄存款，數目雖不甚鉅，但專屬創始，正在積極推動中，此後繼續努力不懈，當有良好收效。

代理省庫概況

查二十八年秋中央通令全國施行公庫法，本行奉令代理省公庫，當即積極籌備，定期施行，茲將二十八年半年至今年推行公庫情形，概要陳列於后：

(甲) 設立總庫 本行於本年三月二日，暫在洛陽成立省庫總庫，并依照公庫法及庫款收支查察事項，由本行派員赴經征機關，直接經收稅款，所有支領機關，亦悉依法開具公庫支票支領經費，施行以來，頗稱順利。

(乙) 設立分庫 本行於九月二日，在南陽、許昌、汝南、三行處先期成立分庫，所有當地各機關領解經費，悉由分庫直接辦理，收支手續簡捷，收效甚偉，至其他各行處，現正擬具計劃，分期成立，藉以逐漸普及全省，奠立公庫之基礎。

七、救設金融困難情形

本省為華北軍事及經濟前衝戰之最先線，敵人最毒辣之偵探，則莫過於勢力所及地方，輒利用流弊，以大軍偽鈔收購現銀，一方面以銀額抵債收法幣，以遂其以戰養戰之企圖，本行既為地方金融機關，對於秘密敵人經濟破壞之陰謀，自屬至為切要，經遵照政府宗旨，及財政部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決議案，年來積極救設金融，以期達到對抗敵人經濟侵略之任務，計從二十八年十月以前在省內除已設有洛陽南陽開封許昌四分行，周口鄭州開封濮州汝南蔡縣禹縣臨汝西峽口襄陽鄧縣唐河鳳新蔡內鄉嵩縣汝陽等十七分處，及在省外設有上海重慶西安三分處外，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又增設算

八、今後發展業務之計劃：  
 本行爲本省唯一之地方金融機關，對於今後措施，自須獨立標準，依照推行，以期負起當前之任務，擬擬訂各項辦法，次第實施，茲謹舉其要端，分述於次：

(甲) 加強組織 爲溝通內地金融，積極完成本省金融網計，凡屬取  
 擴充整縣份，尚未設有分行處者，擬即速籌設，其臨近戰區之  
 縣份，亦以當地之需要與需要，斟酌設立，兼爲指揮監督便利  
 劃守區域，設立分行，俾能就近管轄其附近各縣之分處，並  
 與分佈本省各地之中交銀行，及本省其他各地之金融機構  
 取得密切聯絡，以謀金融脈絡之貫通，並收互助之效。

(乙) 增進業務 本省逼近戰區，安定前方金融，與扶植地方生產，  
 自屬首要之圖，故須力謀暢通匯兌，活動內地金融，推廣農業  
 貸款，及小本工商業貸款，以資扶植，而增生產，並爲吸收各  
 地游資，加強抗戰力量，對於辦理建國儲蓄業務，尤當積極推  
 動，以宏效能。

(丙) 開發經濟 本行設經濟調查室，專司調查本省農產物品，產，  
 運，銷之實際情形，及各種價乘之現狀，經印專刊，公諸社會  
 俾作開發經濟之根據，並擬隨時編製各地物價指數，以觀物  
 價漲落實況，用作政府平抑物價之根據。

綜上所述，爲本行年來工作與設法之概略，今後自當本諸國家實際  
 情形，及環境所需要者，隨時訂定業務之方針，以期完成本行應負之使  
 命，尚希  
 各位賢達有以指正焉。

### 四、設立縣銀行活潑地方金融

二十九日一月二十日內閣府院交字第一〇號訓令，以縣銀行法，業  
 經制定，並明令公布，飭即飭行行政院通飭施行。據省于三月間到行政  
 院附字第一八四一號訓令，並附頒縣銀行法訓令，飭即遵行。乃于三月間  
 以附字第四五三號訓令，飭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及河南農工  
 銀行知照，裝又准財政部二月九日派發銀字第六二九七號咨附抄縣銀行  
 法訓令，飭全省各縣情形，擬具分期進行步驟，於一年內將全省各縣縣銀  
 行次第籌設完成，並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將分期進行計劃，擬定詳報  
 查核。據省財政廳呈請交下核辦後，即於三月間開始設及河南農工銀行  
 派員來處會商進行計劃。總之，擬速籌設，最後乃由本省主擬河南省設立  
 縣銀行計劃如左：(後經咨財政部修正，此即修正之作)

#### 修正河南省設立縣銀行計劃

一、本計劃依照中央推設縣銀行意見及縣銀行法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縣銀行應以左列規定分期籌設

#### 甲、左列各縣之縣銀行應即籌備設立

鄭縣 仍縣許昌鄧城陳留尉氏南陽新蔡縣南陽縣新野內  
 鄉商水汝南上蔡西平遂平黃川洛陽嵩縣偃師靈寶陝縣靈寶盧氏  
 新安開封鄧城陳留尉氏南陽新蔡縣南陽縣新野內

#### 乙、除甲項陳列各縣外其餘各縣應由各該縣縣長召集本縣城內有住

所之股商富戶會同商酌經濟情形呈報官商各股商高限度能籌集  
 若干以便速定設立或暫入附近縣份合併設立

#### 三、資本最低額五萬元交是特額即可開始籌集

籌集若干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報本府核辦  
 四、各縣縣長於奉到命令後應即召集本縣城內有住所之股商富戶爲籌銀  
 行發起人限期成立縣銀行籌備處並積極籌集第三次咨由縣及府轉送  
 本省受開銀法訓令以前呈報本府核辦於三月前呈報核辦

#### 五、股本之募集與利息

甲、官股：官股應以並列數種募集在五日，派發訓令計



五、本行資本總額定為法幣×××元分爲×××股內應撥積公股×××元商股×××元交足半數即先開始營業其餘半數於營業後三年內收齊將來如有增加資本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增募轉呈省政府備案

六、本行股票每股定爲二十元股票用記名式但必要時得照公司法之規定發行無記名股票

第三章 業務

七、本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爲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兑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事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八、本行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 九、本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事務
  - 一、代各機關團體借款或担保放款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券

四、無抵押品之商號或個人放款及暫欠

五、本行之董事監察人個人放款及暫欠

六、以本行名義爲人担保

十、本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四章 組織

十一、本行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內公股董事三人除本縣縣長及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爲當公股董事并縣長兼董事外其餘一人由縣長就縣政府高級職員中派充之商股董事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但商股股東共已任公股董事者不得再任商股董事

十二、本行設監察人三人內一人由縣政府會計主任充任其餘二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十三、公商各股董事任期均爲二年連派(選)得連任

十四、前項公商各股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於每屆指派及選任後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十五、本行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遴選呈請縣政府核委之并轉報省政府備案

附 則

一、本行一切事務由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之

二、本行暫設總務營業會計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行員若干人由經理請事會之同意委任之

三、本行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經理經理董事會之同意委任之

四、前項分支行及辦事處均直屬總行其組織另定之

五、經理對於總分支行及辦事處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六、前項職員任用時須取具股東商保負責連任填具保證書後方得任事

六、公商各股董事及監察人均爲無給職

第五章 附 則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

九、左列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由董事長交經理執行之

- 一、資本之增加
  - 二、業務方針及政策決定之審定
  - 三、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與裁撤
  - 四、各項規定之編定
  - 五、盈餘之分配
  - 六、重要職員之進退
  - 七、其他董事長及董事提議事項
- 五、董事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或董事四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 三、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爲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決議事項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爲代表
- 三、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
- 五、董事會開會時如提議事件其關係董事本身者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 三、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經認爲不能執行時得提出意見請董事會再議若仍不能議決則呈請省政府裁決之
- 五、董事會開會討論有關分支行處之業務時得由有關之重要職員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五、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六、查核帳目之權核
- 二、庫查現金及證券之檢查
-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
- 六、監察人於執行職權時凡經審核之帳冊等項應簽名蓋章以證明之
- 五、本行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行為時得由監察人呈請縣政府或逕呈省政府核辦
- 五、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議
- 六、本行行務會議由經理各組組長分支行及辦事處主任組織之其他行員

- 由經理之指定亦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 三、行務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由經理召集之以經理爲主席但經理因有重要時得由經理臨時召集之
- 三、行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營業進行計劃之擬議
  - 二、各組規章草案之審查
  - 三、辦事權限之討論
  - 四、不屬於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範圍內之重要事項
- 四、行務會議以應出席人數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章 決算及紅利之分配
- 五、本行營業年度每年分爲兩期以一月至六月底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底爲下期每期應編造左列表冊書類提經董事會議決交監察人審核簽字後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并公佈之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財產目錄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財產增減表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財產增減表
- 下期決算應加具留虧撥補表呈請縣政府核定之每月月終應編具收支累計表呈報縣政府備案
- 五、本行每年所得純益應充與百分之二十五爲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爲公積金其餘爲董事監察人及全體行員之獎勵金前項純益分派後如有餘年時滾存下年結算
- 第八章 附則
- 五、本行及分支行政辦事處之各項規定另定之
- 六、本通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咨准財政部核准修正之
- 五、本章程經財政部核准令行之日施行

# 河南戰時物資

## 1、封購食糧

甲、封購緣起 二十八年夏秋，雖有少數縣份遭逢水災，但全省收成，平均在八成以上，自給本無問題。乃秋冬之間糧價高漲，各地富戶囤積，此項囤積極為顯明。豫省府為安定人心，維持軍民食需，免致資敵，期得俾益發局，乃規定封購食糧辦法，以緊急命令，通飭各縣區遵行。

### 乙、實施辦法

1、本省各縣富戶，共存糧在一百市石以上之數，各縣長應即查明呈報，封存備購。各縣長如有措詞故違，見好巨盜即先予撤職，以貽誤軍需為罪。

2、限制糧商囤積。封存富戶糧食，同時限制糧商囤積，俾得根本解決。

3、凡股實自耕農戶，其土地在二百五十畝以上者列為一百石以上糧戶。如地主耕土地畝數與佃戶，其土地在四百畝以上者，列為一百石以上糧戶。

4、一般認購富戶而不足一百担時各縣應切實查明原因，取其證明，及不再囤積切實切實。呈報備查。

5、各地糧商現存食糧數目及銷存情形，按期報告由商會負責辦理，以資備查。

丙、查封數目 自本省封購食糧命令頒布後，各縣率能認真執行，茲據實報等五十七縣查封糧數，表列於後：  
二十八年河南省查封食糧一覽表

查封戶數 二四四三，小麥四二八八五市石，大麥三〇七市石，高粱一六三七八市石，玉米一三四五〇市石，米類六四四市石，豆類一三四二市石，芝麻一五九市石，穀子四六六七二市石，雜糧一〇六一、九七市石。共存數二一九一八六市石，查封數一〇九五八四市石。

## 2、查緝食糧資敵

本省查封富戶食糧，以充軍需民食。辦理平穩。已屬前迹。惟接連游擊區地帶，仍恐有以食糧資敵，省府特亦嚴定查緝辦法，施行以來，收效極大。茲將河南省查緝食糧資敵辦法附述於後

### 河南省查緝食糧資敵辦法

第一條 為查緝食糧資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游擊區已獲敵勢力控制之地方，所有食糧一律禁止運往。

第三條 游擊區為我方控制所接觸之地方，私人因辦理平糶、救濟、賑濟及其他情形，須運糧前往者，應先將食糧種類、數量及運往地點原單，與承辦人姓名，呈報運往當地縣政府發給許可證，經起運地方該管縣政府審核屬實，方准遵行。

第四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偷運食糧出境，或有資敵情事時，除將食糧沒收外，并得處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其沒收食糧依左列規定辦理：

- 1、私運食糧在十石以內者，以十分之三沒收充出部隊，或告發人及承辦本案人員。
- 2、私運食糧在十石以上，三十石以內者，以十分之二沒收充

出部隊或告發人及系辦本案人員。

私運金幣在三十石以上者，以十分之一充發給出部隊，或

告發人及本案系辦人。

第五條 滾收金銀，除提充獎賞外，應運回銅金市所在地政府專款保

管，備作慰勞兵，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及救濟難民之用，非

經批准，不得動支。

第六條 滾收金銀及銅金，應隨時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在緝私隊或告發人及辦理人員，如有供認誣盜，及隱匿前情

者，一經查獲，或經查證確實，依法嚴懲。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3 戰時貿易

一、概況：現代戰爭，乃以經濟為支柱，而戰時經濟管理需用之得失，即可決定戰爭之勝負。自抗戰發動以來，敵人亟謀經濟同時進攻，我政府則以長期抗戰，經濟消耗與之周旋，并力求自身經濟之穩定。

一、前抗戰，一面建國，於生產，則變革提倡農工業之發展。於消費，則切行節約，調劑供求。於貿易，則統制出口以換外匯，凡此種種，中央均有詳細法令之規定，并已切實施行，河南久為華北軍事重心，尤為經濟戰前衝。則經濟發展之急待堅強，不減於攻守工事。實迫臨迫切需要，乃有河南戰時貿易委員會之設。

1、戰時貿易委員會之設立：由於戰時物資之急待統籌，本省財政當局乃於二十八年八月改組河南省貿易局。資本金五十萬元，後撥增獎金二十萬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之。原為常務委員制，擬以此項制度，不易負責，難期成效。乃於本年元月改為主任委員制，設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協助辦理。并於洛陽另設人民生活用品社，負責平抑物價之專責。

2、戰時貿易委員會之使命：本會既為戰時組織，自有其戰時特殊之使命。其使命如下：

甲、收購物資，轉運出中，以換取外匯，轉運回法幣軍用。

乙、購運軍需物品，軍需用品，除軍火飛機等自國外，其他原料，仍須由國內供給。自應統籌收購，以資齊備。

丙、統制物價，平抑物價，以維民生，並各地物資得以平銷，而不致有地地短缺，他方缺乏之虞。

3、戰時貿易委員會之工作問題

甲、設立採購部：實委會成立以後，即在各省重要地點設立辦事處。後以對非處開支過鉅，恐不濟用，遂改為採購部。俾人事務而得開展之必要而確其成效。其辦法如下：

1 將全省各重要地點，計洛陽、鄭州、許昌、開封、南陽、漯河、周口、汝南、濬川及豫北劃分為十二業務區。其所屬範圍，除鄰近各縣外，并包括重要商埠，商將破選業務劃分之。

2 各業務區派採購員一人至三人，當班辦公。

3 各業務區除隨時向實委會報告商情外，并採買、運轉、採購、並利用採購設備，互相發生橫向聯繫。俾能在各該業務區以內，互相調劑購銷。使全省物價得以平抑，而實委會業務亦得擴充。

乙、規定中心業務工作：茲將二十九年下半年度各月份之工作分述於下：

7 六七兩月份以收購牛皮、山絲，推廣為中心工作。

2 八九十三月份以食糧、牛皮、淮鹽、鴉片為中心工作。

3 十一、十二兩月份以棉花、土布、食糧、牛皮、淮鹽、藥材為中心工作。

丙、統制土產：我國茶葉農產國家，原料豐富，自昔輸出國外，抗戰軍興，敵國原料缺乏時思亟籌苦國物資，以資補償。身以常價收購收

購。本省實委會負責作物之爭鬥，故對於吾國重要原料，土產均一加以統制。嚴禁查繳，并一方面由實委會收購，轉賣中央實委會出口，以換外國。茲將該會統制收購各項土產，分述於後：

1、桐油 在桐油為製造炸藥機關主要原料，本省宛屬之西鄉、淅川等縣，年產約二萬担，前以無知商人大批收購，偷運出口，以圖厚利。豫省政府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頒布河南省桐油貿易委員會管理桐油辦法六項，以資統制，各縣如須內銷，必須呈由該縣政府轉呈該會頒發許可證，始得銷售。實施以來，功效頗著。茲將該會統制桐油數量列後：

二十九年三月 購進九、六二五斤 銷出九、〇〇三斤  
二十九年四月 購進九、六二五斤 銷出一〇七斤  
二十九年六月 購進九、六二五斤 銷出九、一〇斤

2、牛皮 為我國重要出口貨品之一，亦為重要軍需品之一。本省各縣無處不有，而以宛屬各縣及淅川、周口、寶，魯，襄，許，臨，鄧等縣為尤著名。實委會為爭取外匯及防止查繳計，曾於二十九年四月擬定統制牛皮路綫辦法，呈奉省府令准實施。茲將該會統制採購牛皮數量列後：

二十九年三月 購進九、八二二斤  
二十九年五月 購進九、〇四二五斤 銷出二〇〇、二四六斤  
共計進貨一〇〇、二四六斤 銷出二〇〇、二四六斤

3、豬鬃 豬鬃亦為重要軍需品之一。本省之產量亦豐，該會自統制嚴禁私運以來，計已查扣而經收購者其數如下：

二十九年四月 購進七、〇斤  
二十九年五月 購進 九六斤  
不計購進八〇六斤

三、內銷農產發展農村

土布 本省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業農，極屬農困，女子大都從事紡織，因之土布產額頗鉅。幾為農家唯一副產品。而沈以假繭，襄城，西鄉，許昌，臨潁，鄧城，舞陽，方城，南陽，唐河，新野，鄧縣等處為最盛。年來以戰爭影響，吾國棉紡工業幾被摧毀。外貨亦難輸入。而土布之需要，較前倍增。現在軍裝取材，幾悉土布。一般國民，莫不用之。因之手工紗織盛極一時。農村經濟遂見活潑。

茲將實委會購銷土布數量列表列如後：

年 月 購進 疋數 銷出 疋數 備 註  
二十九年三月 一三、八四五 二二、六四九  
二十九年四月 一〇、九〇〇  
二十九年五月 八三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六月 四、三五〇  
合 計 三八、九二五 三二、六四九

2、棉花 豫省產棉地帶，而以豫北之懿德，新鄉，豫西之洛陽，襄陽，樊縣，閿鄉，滎東之太康，豫南之新野，鄧縣為大宗。而以陝西所產之細絨棉質最佳。自東北豫東失陷，彰德，新鄉，太康之棉，不克運銷。陝西對岸各縣之棉，又不能南運。豫西之棉，尚須供給一部於陝甘各省。致使許，鄧，舞，西，臨各縣，須仰給於湖北襄陽之棉。溯光各縣，則仰給於湖北黃安麻城之棉。商人運銷，諸感困難。時有分配不均，價格無定之苦。實委會為調濟供給，平衝棉價計，成立伊始，即對棉花特加注意。計截至本年三月共購四四、二二斤。

四、平抑物價安定民生

1、食糧 食糧不但為一般人民之需品，軍需糧台尤關重要。政府法令於收穫時期，大量購備，并於游擊區及隣近游擊區，故法搶購，運備安全地帶，以備抗戰軍民食需。儲豫省產糧區之完

驗者倘有燕、方、苑、舞、西、隆、汝南一帶。而豫西各縣則幾於年年均需外來糧食之接濟。况河南省抗戰軍事之於前線。軍需民食。在在需要大量之食糧。若不妥為購備。則貽患於社會安定及軍事前途者至鉅。實屬會於去秋成立之初。即派員分赴各處糧食採購處存洽購。並轉運豫北濟銷。以解決豫北食糧問題。茲將實委會成立以來。運銷食糧數量表列如後

年 月	購 進 銷 出 備 註
十八年九月	小麥一、零、六六斤、零、零斤
芝蔴	七五石
十九年六月	小麥
芝蔴	六、零、零斤
	七五石

2、食鹽：本省食鹽向仰給於豫、東、潯、淮四種。抗戰軍興。豫東與來源斷絕。僅有少數路鹽運銷華市而。數量突減。實不足本省軍民半數之需。其所恃以爲提採者。既爲干鹽。但以交通困難。運銷不易。因之商人囤積居奇。操縱稅雜。無所不用其極。以致鹽價高漲。幾至數倍。本省府在二十八年十一月。由鎮平遷移洛陽時。洛市鹽價每斤竟漲至一元二三角。且鹽質低劣。實非想像所及。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本省負有平抑物價與調劑民食之責。目睹此種情形。實堪坐視。當派定本府蔣祿督長。財廳曹廳長。與本省鹽務當局會商救濟辦法。經洽定款運鹽運銷甘鹽六項辦法。分別咨函財政部鹽務總局。及西安鹽務辦事處。請每月撥豫甘鹽五萬担。一兩京山第一號區長官部電令晉南駐軍孫時如部。每月至少協助運送鹽一萬担。并迭電蘭州朱司令長官及蘭海路局對甘鹽運豫。予以運輸上之便利。自此以後甘鹽始得源源運來。而鹽價亦始出不少。統交由本省貿易委員會代售。鹽價每斤一元二三角跌跌至五角五分。且鹽質純潔。無復昔日之任意添雜。嗣鹽務當局。以格

於部局規定。對原款公項辦法。稍予變更。設立官鹽店招商承銷。但因提撥甘鹽運銷之最高原則。至今輸入量仍不減少。鹽價亦極穩定。是本省食糧問題之解決。實本府當時之努力之所致也。

茲將實委會購銷食糧數量表列如後：

年 月	購 進 銷 出 備 註
二十九年三月	八二五、一四一斤
二十九年六月	二五、四五五斤
共 計	八二五、一四一斤
	八二七、九六七斤

3、煤：豫省人民日常生活所用之燃料。大別有二種。即柴草與煤。柴是也。在宛縣各縣中。豫西各縣通常用煤炭。豫南各縣則慣用柴草。在豫西伏牛山一帶。煤礦雖有五六百里。產煤頗豐。採煤公司亦林立於密、禹、滎、新、濤、宜、陝等縣。年來交通阻滯。運銷極感不便。實委會爲調劑供需。會前經由密、滎各地運路。想由人民生活用品社訂購者。尙有一千五百斤正在運輸中計已運銷煤量如下：

年 月	購 進 銷 出
二十九年三月	一、九九〇、七三三斤
二十九年五月	一、九九〇、七三三斤
共 計	一、九九〇、七三三斤
	一、九九〇、七三三斤

4、香油：香油爲芝麻壓榨後之膠狀黃色液體。其味馨香爲食物中之重要佐料。豫省隨地皆產之而以許鄆舞西遂方宛等縣爲尤著名。前者交通便利多以鄂湘豫察等縣爲主要銷地。特設以來。路途隔阻。乃轉向豫西及陝西銷售。至現在止。該會特銷之數量計爲二〇〇一九斤。

5、調濟北岸物價：豫北各縣因爲貧瘠之區。除藥材外其他食糧棉花等農產向不敷用。淪陷以後。交通又阻。以致物價較前昂貴

河南財政

臨較高，實委會於購辦長少，既資專資自不能不設法將必需各  
種的運往北岸以資挹注，至現亦計已運往之物品及款項如下

- 甲、小麥八四〇噸、乙、小麥四〇〇噸、丙、飽谷八〇噸、
- 丁、桐油一三四〇筒、戊、香油一八〇〇斤、

其他日用品：該會已設立臨時民生生活用品社以來，除發售日用品  
之類糧食類等物品，並專供給外，現凡布疋雜糧毛巾香皂牙膏等  
等雜貨物無不竭力推廣，務期價格低廉以濟市民，自當是發達之  
途，而市物價亦以漸趨平甚大。

五、河南戰時實委會與中央貿易委員會之聯繫

國家之重要收入如國庫券等，多被敵寇囤積以去，而所剩以支持  
長期戰者，在經濟方面則有賴於後方各縣土產之出口以換取外匯  
，亦非費之人力不克抗戰而後已，而物力則運往於其他各省，其  
土產之能以出口者，惟桐油桐油渣及棉花等項，去秋中央貿易委  
員會已在洛陽設立收貨處，專司收購河南土產之貨，本實委會亦  
與該處訂立各項合同，代為收購牛皮土布桐油等貨，一方利用  
中央之實力，一方利用本省之人力，如此合作，結果定可整頓。

六、二十九年下半年業務計劃

1、淮鹽：派發員常駐上開（鄭州）運其專專負收淮鹽之責。以

十五萬元資金撥歸運用。採取分批運銷政策，由沙河分運運河及

渠縣并在該處分設總倉，指定保河總倉，配銷八縣各縣。渠縣

總倉，配銷五、六兩軍各縣，預計是項資金可於前兩個月內周轉

一次，下半年度此項鹽資資金，倘運銷順利，亦可週轉二次，

每次以一成利潤計算，可獲利四萬元。

2、小麥：以魏縣為河南糧食運銷區，並以二十萬元資金撥歸等

運用，計南運六萬元，運河區七萬元，渠縣七萬元，均於本年

八月初旬開始收購，先將魏縣及西河兩區小麥運銷洛陽，以

作積辦運往南運區收購此項小麥運銷其在原產地銷售當時情  
形，目的在平抑麥價，至南運集齊，則後將價值運銷時出售，  
以壓低運價。

棉花：以魏州濮州兩縣為採辦區，並以二十萬元撥歸，計款西

平均撥歸運用，於本年十月間開始收購，今則運銷洛陽，其集

計，擬以魏州濮州兩縣為採辦區，並以十萬元撥歸，計款西

五萬元，多採辦黃子棉花，揀正三萬元，亦採運地半夕山

採辦，計款二萬元專採黃子棉花，分別運銷各區。

牛棧：利用中央貿易委員會資金，預留下半年內可收五十萬斤

（五千担）

桐油：亦利用中央貿易委員會資金，在宛西桐油產區，年約二

百萬元，在青陽地桐油產區，年約一百五十元，自製二十五

元一担之價收購，桐油或以價買太低，乃有轉手，並未

善銷，故解決桐油生產問題，並提高收購不可，否則桐油生產

必受停滯，國家損失，損失均大，現已與中央貿易委員會商洽

，准予提高至三十五元一担，最近即行決定。

土布、香油、桐油、桐油渣、棉花等項，以生鹽資金分配各縣，

利用常備，視各區價格之差異，國幣平抑之。

七、結論：總上所述，河南戰時貿易委員會之概況，可整理以下數事：

1、實委會因資金之限制，在購辦物資之數目上，似未盡符理想。

此因省庫尚未充分充裕，更以本省自製道折廢後，交通已

大受影響，更以汽油缺乏，汽車停運，現時交通僅

賴人力工具推行於鐵路公路，及此種困難，現時省垣內軍運

浩繁，所有巡檢亦不輪重運且無力，均先軍運軍運，因此

貿易委員會之工作效能，受極大影響，如去年在臨汝收購之大

噸小麥，至今無法起運，在豫東收購之煤運送亦極困難，前者有



雖領有本會許可證，經妥油斤皮紙不齊，或未遵照內指定地點，卸貨銷售，竟行外運者，即以查敵論，除依一次申項在扣沒收外并依法嚴處。

2 牛皮：屬中央統銷出口貨品之一，亦為重要軍需用品，本省各縣無處不有，而以宛屬各縣及滑川開口漯河許昌洛陽為最著者，本省為防止查敵及爭取外匯計，曾於本年四月擬定牛皮豬鬃統制辦法通令實施，并與財部實委會訂定代購牛皮合約計至九月底止共購銷牛皮十五萬八千九百三十九斤稍超契約部實委會出口，刻此項合約已屆期滿，因各地皮價大漲超出合約規定數十元以致尚差十餘萬斤未獲購足合約定額，本會資金有限，未與因此賠累，現正與財部實委會洽商將約廢止另議兩全之策，至前訂統制牛皮辦法，亦已與糧油管理廳銷辦法同時改訂實施原則四項（詳見前報油條）通令實施。

3 豬鬃：亦為重要軍需品之一，本省產量亦豐，本會自統制禁運查敵以來，計收購八九九斤，已全數售與財部實委會，嗣於本年七月奉省府撥中央令將豬鬃一項，交由財實會直接收購，本會即不辦理矣。

二、關於調劑物價方面：

1 食鹽：在豫南淮經引地豫西為滋鹽引岸，自管南吃緊，鹽運來源阻塞，甘鹽又無統籌辦法，以致豫西鹽價在一年前，幾達每斤一元之高而尤以洛陽為甚，自省府及本會接洽以後，經與鹽務處詳訂辦法分區配銷洛陽食鹽，并指定人民生活用品託負辦理，實施以來，洛陽鹽價始終在每斤五角以下，計一年來本會運鹽為八十萬零三千五百一十六斤（生活社運鹽未計在內）

2 煤斤：在豫西一帶煤產甚豐，而尤以靈煤為佳，義馬煤因運輸便利，洛陽亦用之，自遷洛後迄今，本會即指定人民生活社負責運煤濟銷，洛市計年來共運煤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八斤，（生活社運煤未計在內）近雖大批訂購，無始運輸時有障礙，然煤價價格仍僅一元四角十斤左右，而義馬煤則為一元二角十斤云。

3 食糧：查河南風為著名產糧省份，五六七八九區尤豐，往者交通便利之時大批北運平津南走漢口，惟豫西豫北出口而價格低廉，食糧向不敷用，抗戰軍與交通阻礙，豫南食糧，因無以出口而價格低昂，豫西豫北因軍事政治之集中地，故糧價甚高，自當設法調劑以安民生，計一年來本會運落小麥為一百五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六斤，而運豫北者計小麥八十四包，小米四十噸，包谷八十噸云，最近三批運落小麥計一千八百餘包，均按每市斤一角四分分售省府各機關，所有操辦人員之辦公旅費及薪金利息均未計算在內，惟以運豫北者八個月之久積存保管困難，積糧大深為遺憾，今後已防特別注意，現本會在汝南上蔡南陽均已購存大批小麥并在宜陽洛陽開葉許禹各縣正在大收收購中，備以大批軍糧正在運進，本會購糧，在短期間難以運落。

4 香油：香油亦為民生必需品，本省各地皆產之，而尤以許鄆舞西遂方宛等處為最著名，前以交通便利，多銷鄂湘贛蘇等省，抗戰以來陸路途阻滯，乃轉向豫西及陝西銷售，一年來本會運銷之銷貨量為八萬四千九百六十五斤，而轉售豫北者，約二萬斤云，是以洛陽油價始終維持在每斤六角以下，最近并接五角函售各機關以示救濟。

5 棉花：豫行產棉地帶，向以豫北彰德新鄉豫西之洛以靈寶陝縣，豫東之太康，豫南之新野鄧縣為大宗，自豫北豫東淪陷後，又以交通不便，致使非產棉區如周汝鄧許一帶各縣人民棉棉感困難，時有分區不均，價格無定之苦，計一年來本會運往該地賑濟銷之棉為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三斤云。

6 土布：本省農民之唯一副產品，即為土布，而尤以偃師禹縣許昌鄆城臨潁方城南陽等縣為最發達，近年來受敵爭影響吾國紡工業，織被摧毀，外貨亦難輸入，而土布需要，較前倍增，現在軍裝取材幾盡土布，一般國民莫不用之，因以紡織極盛一時農村經濟甚見活潑，計一年來購銷土布為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五疋云。

(三) 最近過去措施及將來計劃

一、最近過去之措施

1 劃分業務區：將全省重要地區如洛陽、河北、陝州、鄭州、許昌、葉縣、南陽、漯河、周口、汝南、潢川接交通商業情形，劃分十一業務區，每區視業務之繁簡：酌設辦事處或業務區主任，以資統籌，計現設辦事處者，有前陽、許昌、潢川三處。

2 設立採銷網：各區視業務情形，酌派二人至四人負責採銷貨品，除按週電報商情到會外，并令各區互通情報，彼此洽銷，務期靈活運用，採銷區之規模，以達到不抑全行物價之目的。

3 擬訂業務審審部本：查貿易處理，首重迅速確實，俾能把握時機，隨時應變，倘接普通公文手續辦理，難免多所阻礙，故將通用審審分類編成電碼，隨時應用，而以電信或電報行之，業務進行便利顯之。

4 規定中心工作：查貿易物品具有季節性質，自應按照產銷淡旺時期，規定工作動向，以期款無廢用，力不虛耗，查夏季為桐油絲類，產銷最旺時期，油桐鹽煤或為青黃不接之故，或為預事購備，以應來季之需要，故均須於此期內妥為經營以免遺誤。

5 樹立會計制度：查臨時貿易為新興事業，且責任重大，頭緒萬端，自非遵照商業會計原理，樹立會計制度不可，除擬定收發發貨進貨銷貨各種單據，并規定填報手續，俾便在外採銷人員與業務會計兩組發生密切聯繫外，至如會計科目之整理，會計賬簿之編立，及會計報表之編訂，與審核手續報銷辦法之規定，均一一令示切實施行，所有會內業務狀況，均可由會計組隨時查照，即時結算公佈。

二、將來計劃

1 分配資金擴充業務：查本會僅有資金七十萬元內有三十萬元係撥歸生活社資金，會本部僅有四十萬元可以運用，且其付托之任務相敏，則稍感甚遠，惟本省財政拮据，萬難撥給大批款項周轉，近於萬分困難中，勉撥五十萬元周轉金，飭安分區運用，以應需要，并指定以二十萬元購運食糧，調劑洛陽、省府各機關職工食需，此外本會并擬以二十萬元購

運棉花，換收土布購供軍民需用，再以二十萬元收購豫北地黃，或收購購歸黃運回銷售，至如淮鹽亦擬以二十萬元資金撥歸採辦。論流歸銷，下餘之十萬元則購辦香油及其他必需品採辦之預備金。

2 自備運輸車輛解決食糧問題：查現時物價昂漲，原因固多，而懸艱困難，實為主要，以致時間上之供求不能吻合，遂造成人人囤積之心理，食糧一項，尤為顯著，然食糧為民生主要物品，前者本會運糧，非征優各縣牛車不可，因運糧之運糧，尤為迫切，故本會於執行調劑食糧供銷時，異常困難，往往小批運糧，即承運數月未留，並有極七八月之久，尚不能到目的地者，且以沿途保管困難，風吹雨打，潮濕霉爛，在所難免，損失實屬不貲，近為徹底解決運糧問題，擬自備車輛，組織運輸隊，并擬利用建國公路局舊軍車輪製成拖車二十餘輛，用馬二頭拖運計每輛之車價連同穿套購置等費約二千五百元，每車之載重約二千五百市斤，則二十車共載重五萬斤，每月如運糧二次，可運糧十萬斤，是數省府各機關職工食需，現此項車輛，不久即可製型完竣。

(四) 結語

- 一、本會因資金所限，在購銷物資之數額上，未能盡符理想。
- 二、因交通工具缺乏，且軍運僅先，以致工作效率，極受影響。
- 三、本會之工作方針，如統制中央儲糧物品，換取外匯，運銷農產，發達農村，調劑食糧，安定民生，均為適應戰時經濟之措施。
- 四、購銷煤鹽糧布均為一般生活必需品，量力而為，收效尚大。
- 五、最近措施及將來計劃，均屬切要，既能建立官營制度，復可昭展業務，增進效率，前途尚可樂觀。

人民生活用品社業務報告

本省地處抗戰前線，形勢重要，近以行將變遷，入口集，交通阻礙，生產減少供不應求，加以種種原因，以致物價高漲，人民生活，頗受影響，主席顧念民瘼，爰有人民生活用品社之設立，以期不抑物價，



貨工作之發動，其力之大不減增兵十萬糧兵。本省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遂由共產黨發動貨禁，成立河南省查禁敵貨委員會於鎮平。其所訂章程辦法，由本職區長官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各縣查禁敵貨事宜，均由省查禁敵貨委員會直接指導執行。

三、縣查禁敵貨委員會，二十八年按十節本省舉行查禁敵貨宣傳週，全省各縣同時擴大宣傳，隨即成立各縣查禁敵貨委員會，並立即實施檢查工作。一時雷厲風行。除滎陽區域外，有八十二縣相繼成立。

四、設立渡口檢查所，根據本職區長官部頒布河汜區渡口檢查所組織規程，指定芽洋平陸南村（銅池）（孟津）（藍館）（尉氏）（周口）（皇廟嶺）（安徵太和與沈邱交界對岸即爲界首）及洛陽車站等處均設立渡口檢查所，執行貨物檢查。自是以後，工作範圍，及組織系統分別規定，凡查禁敵貨及查禁物品均由省查禁委員會分別核定。并擬訂各極月報表，由各縣按月填報。如是則全省敵貨運銷與查禁情形，隨時瞭如指

掌。

五、敵貨陳列所。二十九年一月豫省參議會籌備在洛陽，許昌，周口，滎河，南陽，禹縣，臨汝，汝南。等處設立敵貨陳列所。由省查禁敵貨委員會計劃設立。對於敵貨認圖鑑別，使一般確切認圖，庶不致誤購誤售。

六、檢查郵包，奸商牟利，無孔不入。常有由郵包郵寄敵貨，因是特規於查禁敵貨委員會臨時派人檢查郵包，務期敵貨起跡。

本省查禁敵貨委員會成立後，爲期不滿一年其中期間有檢查人員本身不甚健全，不肖軍人匪黨以及奸商之不逞輩，而仍有敵貨隱存，但數已甚少。對上項不法人員，中央及地方確發覺則極有舉發懲處。自六日漸減少此後敵貨進入亦自日形困難。此項經濟建設之建立，如興工節儉舉措，一般人或不甚注意。但要現時不使敵人前進，及今後打退敵人，即查禁敵貨之經濟堡壘實爲消滅敵人之主力也。

# 游擊區財政

## 一 豫南財政

一 豫南軍政及社會情況 豫南向稱富庶之區，為本省精華之部。自一十七年十月間，敵寇侵來，一度淪陷。除信陽仍繼續為敵寇據外，其餘各縣經敵據據五六十日，即行退去。因在軍事上尚屬次要地帶，國防軍未予進駐，久為地方團隊控制，軍令政令不能統一，且當淪陷之後，地方秩序，驟待整理。政治之推行，甚受影響。經各方努力，長期調整，始有今日情況。

二 豫南財政整理處之設立。財政為一切庶政之母，繼無時地之不同，豫南承劫亂之餘，地方環境惡劣複雜，民生凋敝，財政系統紊亂。幾無所謂收支法視。如常此以往，因財政之紊亂，地方政府非藉勸捐，社會人心，必自潰。雖無敵寇殘患日深。故欲恢復地方原氣，人力物力得貢獻於國家。必先整理財政鞏固政府，乃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設立豫南財政整理處於潢川多半年來，初期有支無收，繼則收支不敷，近則收支差能平衡，以趨發軔，本年終尚可有盈餘報解。由財政狀況之進步，亦可推知豫南軍政及社會情況之日趨健全也。

豫南財政處收入省款簡表(自廿八年九月至廿九年五月)

收入 項	數 量 (元)	備
二十七年份田賦省正附稅	101,487.89	
二十八年份田賦省正附稅	226,994.21	
二十九年份田賦省正附稅(一月至五月)	72,875.10	

## 三

賦稅整理 豫南財政整理成立後，即依頒發方案，賦稅分徵，組織營業徵收分所，並改組田賦經徵處。一面由省訓練合格人員，一面就地調用人才。按九區各縣田賦，歷年實際徵起至多六成。二十七年一度淪陷，案卷徵冊多有損失。二十八年開辦其時，人民存心觀望，徵收收甚少。自財政整理成立，依據法令擬定有效辦法並長期派員督導催徵。賦收遂日有增加。如光山縣二十八年田賦，六月始行開徵，至十二月底，竟已徵至六成。對於營業稅督導尤嚴，如在考坐商跟簿，掛在行商稅票，整理報表，近而剔除積弊，更招考失業青年八人，施行短期訓練，委充各縣稅所調查員。責成暗地調查各縣財政弊端，隨時揭報。收效極宏，徵收日增。二十八年稅額為二十萬元，各縣多能超過比額。而光山稅收竟達二十年之徵額。綜查結果二十九年新稅額可達二十六萬二千餘元。至於各財務人員獎懲，亦為整理賦稅中重要事項。二十八年考績各稅所主任以工作懈怠而至職者有息陞固始二縣。以成績優良而受獎者有羅山商城潢川光山四縣。蓋已往督習太深，弊總過多，非嚴行獎懲無以昭激勵也。

## 四

收支情形 豫南財政處經收省款情形如下表

註

營業稅

107,844.05

按九區八縣二十八縣年原稅額為1,177,200元(內有信陽4,000元)。二十八縣九月份為20,000元(信陽減為15,000元截止本年五月底止共收各項稅135,341.05元較之旺平淡應繳4,900元計超收130,441.05元。合新稅額為十二成五五。合舊稅額二十四成八。為九區歷年稅收之最高額。

田賦

5,981.65

營業稅

135.65

中票工價費

128.05

推收規帖費

1,248.60

財政規帖費

1,156.00

推收規帖費

160.59

常備隊內務財政司法節餘

43,583.74

合計

64,601.57

此時係成立時各縣節餘

2 支出項自二十八年起至本年五月底止，按照核定經常預算及臨時開支共支出省款六五〇九二〇〇五元。支出項以豫隊撥款及抗衛自衛團經費為主。

按原擬二十八兩年度省款總算，財政處所轄各縣收支統計表列入總額為六八〇〇〇〇元。歲出總額為九六七，七四七元，收支不敷二八七，七四七元。臨時等費尚不在內，原計此不敷之數，由省轉呈中央撥補。觀下表可知收入增加，至二十八年年終僅不敷一萬餘元。而二十九年年終五月收入雖屬平淡，但收支相抵僅不敷四千八百餘元。實由成立九月來增收二千餘萬，致得此結果。二十九年年終收支總額，雖尚不敷十一萬餘元。但以現在趨勢觀之，由整理二十七兩年度賦，及本年營業稅超收，則二十九年年終不難收支平衡，已獲自給自足之希望，且有盈餘可報解也。

五 豫南各縣地方財政 因本區各縣田賦不能如額征收，所有各縣地方附加亦自不能收足，以致收不敷支，財廳遂並令各縣會計主任會同財委會將二十八年收支情形詳報，澈底考查，並參照核定二十九

概算。所有開支，亦盡令依照法令。

在二十八九月以前豫南各縣撥派各項臨時捐款，名目繁多。款額亦鉅。財廳成立後，為減輕民衆負擔嚴令禁止攤派。計在二十八年年終取消下列各項攤捐：①光山縣每月代派第五戰區第四游擊隊隊給養一萬元及換甲派款。②探扶每月代派第五戰區第四游擊隊給養三千元。③開始每月每戶五分自營捐，共約二千五百元。居宰附加每豬三角，丁地抗戰附加每元二角，駐軍第五游擊隊檢査稅平均每月二千元，及契稅附加。④息縣游擊隊隊款，每月數目不等，在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共計十六萬餘元。⑤羅山行商檢査費及護送費。⑥商城茯苓捐。⑦潢川派購槍及民夫發委委員月辦公費等。⑧各縣區保甲非法零星攤派。

六 豫南財廳處最近重要工作

1 訓練稅所事務員——豫南各縣營業稅所未設會計員，所中一切會計庶務文牘等事，均出自事務員一人之手，而事務員係主任私人，不惟易與主任共同勾結，其對於報表登記之填造，亦易發生。

錯誤。該局自八月十三日起開始訓練，十八日竣事，并舉行工作測驗，均分別成績優劣，予以獎賞。

2. 派員內職員抽換行商稅票以防弊竇——各稅所征收行商稅票，司以利息心重，常願舞弊，對於弊稅，常有大小頭小尾情事，除由財政廳派員查外，並應行在行商稅票辦法，各稅所派員及各行商處派員查員輪流抽換在對，並增加抽換效力，復設臨時查定該職員分組輪流抽換行商稅票辦法十二條，並派定分組名次單，每三人為一組，每星期日午，由次輪流赴濱川附近各要道抽換稅票，列表分飭各稅所派員查對其數，倘有弊端發生，立刻令傳案法辦，以資查究。

3. 考調推收人員考核各縣征收會計人員成績——九區各縣多有不完繳為難，大地主詭計多端，利用非收人員窮點百方運動，將其稅額滿地飛酒，以圖隱匿，致此財源極前為難，曾擬整理縣推收所辦法及各縣保送推收人員訓練辦法，均經依法切實施行。其各縣征收會計人員亦由按季分期考覈，分別功過，予以獎懲。

4. 整頓羅山息照稅——該處負責人員最近到羅山息照視察，沿途各大空鎮坐商車行及摩幸各稅，俱經抽查，以驗其是否發票發帖及征收有領票情事。至于城隍，更進行調查，增加稅額，在實田賦則擇要飭修，並解除稅所與縣府之隔閡及商界素日抗稅之積弊。收效頗屬宏大。概要述之如左：

- (一) 羅山城隍查賬結果，增加當牙兩稅四千六百餘元。
- (二) 息照城隍查賬結果，增加當牙兩稅六千餘元，合計一萬零六百餘元。

5. 整頓人專——光山縣鎮舖田賦稽徵處第一分組負責人周兆堂對於征收手續多不合章且有舞弊嫌疑，予以撤職查辦。該經主任查處稽對于分種毫不注意，有弊隨守，若犯大過二次，羅山第二稅

萬德區經征員陳耀良對於孫家店抽行未發正武券粘而檢有收票，雖有舞弊嫌疑，查了收票正武券粘而檢有收票，以派查繳，息照稅所出案調查員傳會行爲不檢，不惟招徠情事，當即革職。

2. 派員查考征收及會計人員成績並接充——賦稅機關司征收，關係抗戰前途至爲重要，稅用抽油抽地抽接前線，人心惶惶，百業停頓，各征收機關之收入既受影響，而辦公亦不免失常態，乃飭各縣營業稅所及田賦經征處，不辭艱難，加緊推進，努力奉公，俾增政府收入。

3. 其他——訓令各稅所以後經區經征員如有舞弊主在應負連帶責任。招考征收及會計人員。定飭各縣迅速將徵收並繕送月報，以便考核。

總上所述，可知近年前財政機關整頓之豫南。經財政整理處督飭整理，短期間已漸入正軌，政府各項事業，雖進得有微勞，人心安定，社會秩序得以鞏固。一轉機長遠及抗戰無窮之區，不期年而恢復其常態，且行成爲抗戰游擊根據地，實由財政處工作人員之努力。惟期更進一步立制豫南政治機構及財政情形，能遠望豫中其他縣區，則未來工作如整理地籍糧款，根絕非法攤派，清理各縣款案，仍應加督飭，亟待進行也。

附整理豫南財政實施辦法及本府指撥要點  
豫南財政處甫行成立，即將該處整理豫南九區各縣財政實施辦法呈報到府，茲附錄如左：

整理豫南財政實施辦法  
豫南財政之整理建於抗戰其現狀  
豫南自經一度淪陷之後，所有各項財務行政人員或則動離，或則棄職，殊其窮思盡守留在淪陷者如風毛麟角之不可多得，因而省府決定將該區各項財務人員充實，以資治理，並

如各縣所任之各項財務行政人員遴選之初，或多有才難之嘆，求人不易於將就或則貪竊請託自容者，各有垂翼于鴻學，于是財務行政遂不可復問。

(二) 省縣庫收來源之枯竭：省縣庫收之來源原屬賦稅，豫南賦稅收入收復以還一落千丈，周初後發生農村衰落，民力已罄，再無多餘負擔力，然究之實繁果非暴斂人民，當可整頓，一面增厚民力，一面通暢稅源，可變質而濟下，或無如經征人員既少經征之經驗，復無催征之魄力，蓋或錘鍊使漁糧橫征而中飽，官民交病莫此為甚。

三、收入支出之不得平衡，收入既已缺少，果能緊縮支出尚可得以及濟，而豫南地處游擊區域，舉凡戰時措施戰時政治建設與夫戰時軍事需要靡不在在籌款，軍實所迫，經支乏術，因而擴派借借亟籌之計，以濟需用，若不速謀正當解決途徑，是不僅為有害民生有亂財政，抑且為軍事之隱憂。

基于上述為整理豫南財政之圖，爰確定政治配合軍事以增加抗戰力量，整理稅收以減輕人民負擔為兩大原則，本此兩大原則，并就豫南實際情形以擬定豫南戰時財政整理實施辦法。

甲、調整人事

- (1) 各項財務行政人員一律以任用受訓合格人員為原則
- (2) 其原有財務行政人員如資歷相合尚堪任用者擇其人地權宜酌予留任或遞調
- (3) 其有學齡具其才難勝任者，酌量保用以符選賢任能之旨。
- (4) 所有任用各項財務行政人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一律避本籍以免感情用事。
- (5) 所有各項財務行政人員，除會計主任由本處監督外，縣田賦經征員以縣長為監督長官，營業稅分所主任主任為監督長官，均直轄本處，由本處負責考選由府分別獎懲，考績辦法另訂之。

乙、整理收入

(1) 整理田賦

- 1 清理欠賦：查豫南所轄九區各縣，二十六年以前，田賦均經豁免，其二十七年欠賦，不容人民再事懇察，擬即照原額清理欠賦辦法將各縣賦額執行。
- 2 停征本年田賦：惟後本年田賦，除依照原額支者如備徵辦法辦理外，并參照各地實際情況派由本處派員就地妥議有收備徵辦法者同縣繳備俾收實效。
- 3 整理地籍糧賦：其有地籍紊亂異常，地畝不確，如商城歷年實收僅及五成，擬即就照清查租戶辦法，咨酌地方情形派由本處派員督同縣府認真從事清查，即以戶必臨坵坵區戶以杜濫濫濫濫之弊。
- 4 整頓催收：查各縣催收多未切實辦理，各莊戶以過剩不清，對下應完田賦無法完納，久之徵冊亦失考證，目前治標辦法，非認真辦理催收不為功，特擬整頓催收辦法如下：
  - A 擬請省府令物產處轉本區各縣契稅局非經催收不予印契。
  - B 本處對於各縣催收并切實監督考在
  - C 凡各縣向日本未分催收之莊戶，准其免費或半費過期以免莊戶彼此牽掣減少徵收之花戶，並由田賦徵收所派員隨視而寬戶彼此牽掣減少徵收之花戶，並由田賦徵收所派員隨視而寬
- 5 整理淪陷地方田賦：其會在戰時狀態應特例從嚴征稅如漏山信陽，敵軍來去不定，并應擬定戰時徵收辦法將收徵佃租實效本區戰時征辦法另訂之。
- 6 厲行獎懲：游擊區域征解考成應特別從嚴征稅每月一考核，三個月一總考核另定考成標準厲行獎懲，但以縣長經征主任財政科長為考績主要對象於每月月終將各縣成績彙呈省府核辦

7 認真視察：各縣征收積弊，派由本廳視察員切實查察會縣，妥商改進辦法隨時報核。

(2) 整理稅收

1 調查坐商稅：查豫南各縣坐商稅多有未能從專調查開征，其免強開征，亦多不實，以商會中操縱實稅，致致督飭各該分所主任從新切實調查，其無確實根據者，當即停止，以作計辦法按照規定標準妥造稅冊照章征收。

2 填發調查證：征收坐商營業稅以調查證為根據，即無稅費資格之商店，亦得請預調查證以便查考。

3 整理行商稅：各縣行商稅極為紊亂，當營業稅分所設立之始，擬即將各分所主任特別慎重，人選絕對限制，用非正式票照井與原有經征員蓋章及經征人員蓋章，以便查察而明責任。

4 確定征收辦法：城廂稅區及各重要大鎮稅收絕對實由各分所直接征收，其餘區稅務直接征收尚有困難（接各縣以現在經征處組織尚未十分健全，若認真直接征收人員實有不敷分配，故明征暗包勢所難免，分所組織較為健全，而按之實際平均每縣五六名額亦非現有分所經收人員所能濟事，至以既用經征人員雖有一五經費之規定亦以實行以來流弊迭生，所有隨用之經征人員殆悉異於包征人員也，擬將征收制度加以整理，通辦法令仍行適用，經征人員但須查其經征經驗即照通辦法報核決定之限制額之最高額分委任用，限定額額征交，并限令各征收所專先呈報報額日期事後檢核，并採收各機關證明書呈報如征收超過其額額除照支一五經費外，并以溢出之數全部劃作獎金，但須一律填用正式票照，似此不惟稅額因競爭而提高，照票照并可免除流弊，且可藉以實證明各項稅收實況，提高照票照，各縣應詳報說明，各縣各區真實照用支既通。

令各縣撤除既往一切專例（如專款安插私人津貼公費等）切實協助如有阻礙稅收處圖把持斷者准予嚴究以儆官刑。

6 確定考績：征收考成辦法與征收田賦考成辦法同，但以分所主任為考績對象，每月月終由廳處呈報，由府核辦。

7 設立調查員：辦理稅務人員良莠不齊，擬於分所組織之內，就原有調查員各額，各利用當省收國精熟之失學失業青年學生一人充任調查員，并應以短期訓練，蓄積調查成效。

8 嚴查私發票照：在豫南各縣經征營業稅率，以距省遠，諸項各項票照，每有通流流弊，滋多致為切實整理之計，今後各縣分所應嚴票照，由本廳預領，設室保管，俾便就近領取，開後各縣營業稅分所如有填用非正式票照者，一經發覺，從嚴撤換，以杜弊端，兩通決議依法嚴辦，並呈報省府備案。

9 清理商欠：因于歷年營業稅商欠，手續清理，擬即飭由各該分所主任會同縣府，控照欠款數冊，悉數照冊追繳，免致常此拖欠。

10 盤限各主任呈送征冊其冊式依照省府冊式繕造。

(3) 整頓地方款

1 清理農商捐款：在各縣預算外之支出，其「經常支出」與「臨時支出」，悉照省府令頒辦法，保由農商分組，惟各縣派收該款，或有差錯，依勢延不照交，或有「農捐」經已照交，「商捐」尚在拖欠，用致急需之款，開支一有未敷，應收之款未收，收清而新支之款不無，且准位輕派派派，預體不一，而足致擬在不再加取人民負擔原則之下，清理各縣農商捐款，由縣府查明本年實已派收若干，按照呈准派收數目，尚欠若干，欠交數目，在商在農，各欠交數目，若干，究除開支若干，連同計算，逐項具報，根據當地情況，擬具辦法，切實清理。

(4) 厘定支出

1 各縣普通支出：無論開支省款或縣地方款，均應按照預算。

支付并查照規定限額造計不得延宕或延誤。

2 各縣特種支出均應按照特別預算開支並遵照規定辦法造送計算不得遲延其未領呈准撥行開支之款無論是否合理開支一律不予核銷俾妨弊。

3 凡各縣一切臨時開支之款未經呈准一律不予核銷以杜虛糜。

4 凡各縣到款外支支出一律造送如有虛支濫派一經查明即應除在票立予制止並照數退償外並報由府府廳核辦。

5 凡有國庫券需要特別開支之款以地方財力有困難由九區專署團由本處轉報省府核辦。

6 各縣團隊開支應由各縣核實填具預算呈由本處轉報省府核准後統籌統支。

7 豫南現有各項軍費撥款遵照原概算表列各項本自是日給之原則在撥款機關未確定以前以省收入儘先撥發惟在過渡期間應由府府臨時撥借一個月經費以資周轉俟省款征起有數照數撥還。

8 各縣地方款現在收入不敷所多應趕緊過去賬目以杜中飽。

9 各縣地方款各縣長有監督之責及命令支撥之權各財委會委員其有留府之責必須互相商酌依照法令收支否則查明呈請行政府分別核辦。

(5) 派行莊

1 豫南所轄九區各縣所有征起正雜賦稅行款統應遵照「非常時期各縣局征解辦法」征有成數一律解送河南省農工銀行潢川分行保管不得故延。

2 為不齊各縣實際困難起見擬規定其手領現金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以資移撥困難其須必要之領支如有超過規定數目款不辦即以截留或扣留等語。

3 各縣所征賦稅各款除准准在支項經費及應辦必要之手頭現

金外其餘應悉數解交潢川省銀行辦事處保管。

各縣解款應備具六聯支票以「聯存根五聯附呈文憑同見款送由潢川農工分行收清製給收據轉送本處審核印發回各縣同庫據一併寄匯（照財政廳辦法辦理）

(6) 限制支付

1 各縣所應支各項費用由本處照預算數目核發發案呈請省府發支付命令發交庫撥發。

2 各縣所應行軍費各項費於奉到本處支票通知後准予作現解款（其手續與解現手續同）應即辦理解解手續費文呈由本處核轉以清數目。

3 各軍軍費除前省方規定之機關（如專署保安司令部）遵照財政廳規定支票手續辦理外其他各縣軍部等由專署及其直屬機關其即照發辦法訂之。

4 凡預算外之開支未經呈准一律不得支付。

(7) 維持戰時金融

1 在禁黃金白銀及銀元之偷運：在豫南擬接鄂皖其武漢蚌埠等處之款出以高價收買黃金白銀及銅元等貨幣以企圖破壞現金融而無知英奸誰利是四偷運者敢之事在所必有製此當地政府雖經屢次嚴禁如在禁未週時收買款項在禁之計擬於商麻大道及三河尖等口塞防由當地政府組織檢査團或派隊常川駐守切實檢查並嚴令各縣絕對限制金銀買賣流通所有存存金銀各戶佈告通曉限期金銀限期准予沒收其辦法另行訂之。

2 維持被劫鈔票之信用在豫南流通之中交錢各行被劫鈔票往往被擄拒行行使則以減少販賣或巧折以收買在在是以毀損法幣之信用致為穩定戰時金融之計應設法維持凡被劫鈔票（凡鈔票之隨行毛邊或以缺邊角尚能辨認者不得認爲破爛）應限制兌換不得拒換行使或有折扣其不此行之破

爛鈔票（凡鈔票之隨行毛邊或以缺邊角尚能辨認者不得認爲破爛）應限制兌換不得拒換行使或有折扣其不此行之破

獨鈔票准由濮川省分行充分兌換其辦法另訂之。

。收回法幣滙源券鈔之流通查豫南各縣對於法幣間有假造(以五元者為多)或高價收買情事(據聞在本地收洋一元加水一兩若運至武漢可得五倍之利云云)尤以一般販賣商人往來邊境道上所攜現款均係法幣每月流資敵人之手誠有不知幾多若不嚴行取締誠恐無窮茲以將此游擊區域所有法幣籌數分期收回通行貨幣悉由省鈔代替其方法另訂之。

(3) 確定戰時軍費

查豫南游擊區以實際需要所籌戰時軍費為數至鉅難以竭去事先未及統籌週有必要開支率皆就地捐派此項派捐數字究有若干實已無法統計尤以捐攤方法未能週至因而各統領手人員遂啓乘機剝削之徵捐派數目既已無從統計其實收數目果有幾多其經層層剝削數目又有幾多則更屬在橫難明現信賴帶縣戰專方謂其前方團隊所需開支加彈約醫藥掩埋等費雖不在在籌款若不急圖統收統支之計一任特殊地域永保其特殊形勢不虛人民實際負擔無從減輕其於抗戰前途實亦大有妨礙茲為軍事政治鑒鑒併顧之計期於可能範圍之內確定戰時軍費備作緊急必要之開支委員訂戰時軍費籌支辦法如左

(一) 籌款辦法

1. 所有豫南戰時軍費由本處統籌

2. 下半年度戰時軍費核列各縣特別預算一併派收解由濮川省行保管至本年所需戰時軍費以信羅兩縣實需需要為度于各縣特別預算內各自出五百元合計八縣共四千元撥作戰時軍費專款解由濮川省行保管呈准核實支撥。

(二) 支撥辦法

1. 確因戰事必需開支之款應由各該團隊長官造具預算呈由九區保安司令部核轉本處核准支付

(4) 組織巡在隊

2. 各團隊開支款項軍費並應核銷如有溢支不實實由主官負責補交。  
查戰時財政關係抗戰前途，至為重要，尤以二期抗戰，敵我無階對抗日益尖銳，若不從速我陣營採取以金融對抗之成效，而決定我長期抗戰之前途。豫南當地游擊戰區，敵人視我金融之險謀最為周詳若使將普通行政機構處理戰時財政不足以資抗衛茲為加強戰時財政行政機構之計擬發動失學失業之青年學生百名利用其熱烈救國情緒組織游擊隊以執行一切戰時財政計劃即如偷運黃金白銀行使獨鈔券取法幣以及原料輸出，仍仇貨輸入之查獲均以此種武裝巡查負其專責並應在隊組織開，另訂之。

(10) 組織設計委員會

在豫南財政問題期求統一整理計劃必須詳將各縣特殊狀況考查清楚集中思想悉心研討妥籌碩方計方足以達本處整理豫南財政之目的減輕人民負擔增加抗戰力量若于本區設立設計委員會由本處調查各縣對於財政素有經驗而素具熱心公正廉明負有聲望者每縣聘請一人相負委員其辦法另訂之。

二、豫東財政

1、 總計

豫東區有一區之開封；二區之商邱，夏邑，留陵，柘城，虞城，永城，鹿邑；十二區之陳留，民權，杞縣，考城，睢縣，蘭封，通許及七區之淮陽，太康，沈邱諸縣地方。自二十七年五月先後淪陷，內地勢之平坦，敵偽貿易活動，且為敵人主要據點。敵偽必先得控制而後能保開之安全。在游擊區中為敵偽盤據最久，敵化最深，我敵軍事政治經濟

門爭亦甚激烈之所。省府爲指揮便利計，二十七年撤換東封等處于周口，任務則爲指導游擊區政務，策勵地方團練，並抵制敵僑人經濟侵略，歸結於整理各縣地方財政。惟以財政未能澈底整理，一切經費只賴省府之補助，自非長久之計。遂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撤換豫東辦事處，另設整理豫東財政專員辦事處。東新該區財政之整理，期成推動軍事事業之基礎。

豫東自淪陷後，凡城市重鎮，水陸交通各點線，屈處棋布，皆爲敵僑所壟斷。大汜汛流，橫貫其中，西自開陳通，東迄沈鹿淮，備在豫東範圍內者，南北長六七百里，東西寬百餘里，滔滔橫流，被姓良田何止數千萬畝。復值軍事政治，均形萎靡，以官財政，既不能節流，更無從開源，整理之難，難於登天。兵燹浩茫之餘，得神以充旱蝗災，欲向鹽稅政府設法整理之深意，及列憲關懷豫東之精神，以謀十八縣之自給自足。先攝鹽兩點，一曰增加省庫收入。一曰減輕人民負擔。即廢游獵源。別除中飽，以謀田賦之合理增加。取總不按稅率之任意濫收，以謀稅務之合法進展。使民衆一面完納國課。一面更得以休養生息。主旨既定，爰於視事之初，擬具施政計劃；呈准省府，劃區分期，專責督導。又顧及豫東自淪陷後，各縣財政，策案缺乏，又因本處過去視察所負之整理需要，連印成冊，頒發各縣。又因本處過去視察所負之整理需要，多爲室內工作，現既出而整理，不得不有一貫之計劃，特規定視察手冊。計分整理標準、視察程序、視察要點、視察工作報告格式、印發成冊，以備各視察員之參考。專製簡章，以資取用。部署既定，即開始整理。指定淮陽鹿邑太康扶溝四縣，爲第一期整理區。期定兩月。擬派黃成視察員一人，從事整理。首先調察各該縣財務會計經征人員，及健全賦稅各方面之機構。在人事方面應由太康經征主任會計主任均立予更換。扶溝經征主任，不能盡換，亦即時撤換。太康第二期科長，擬舉有據，即予停押訊辦，伊善畏罪潛逃，在征收方面，自四月末

起截至七月中，兩月半之整理期間，計淮陽扶三縣田賦。共征銀九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元四角八分。除坐支抵解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九元外，共解現金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計鹿太扶三縣稅務，共征銀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一元八角四分。除坐支抵解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元八角三分外，共解現銀二萬零八百八十四元零一分。而七月份以後之收入，尙均不在內，至二期與三期之各縣，更不在內，普濟渡犯軍，到十區及第一區深切考究，已指示通許，犯縣，考按，商邱，夏邑，五縣。由本月起，即停發省府所撥之經費。限令自給自足，以重國帑，而肅軍經。則此初期整理之區匪微數，實非僥倖所致。本處同人之內者，心作謀劃，而耐諸詞，不遺餘力。同人之外者，有時化裝商販，有時扮作民工，有時雜入流寇。越泥沙，渡大汜，奔來於敵僑勢力固車。爲賦安稅，均眼到口到。當終日不飽一飽，一嘗退能數倍。食方入口，敵騎來則吐之，履方在足，波泥濘則棄之。機不易食，渴小易飲，聽不得車，水不得舟，郵傳不獲傳，疾病不獲醫藥。如此等境，尙能一致不懈，則草萊，斬荆棘，冀開此一線之源，聊補抗戰經費於萬一。此本處同人第一期工作之概況也。茲將第一期工作完成之日，擬將兩月半之整理實況，略爲陳述。至各視察到各該縣之整理情形，另文分別於後。

2、淮陽縣財政

查該縣幅員遼闊，向稱富庶，原轄面積七千一百六十六方里。自舉辦土地陳報後，全縣一征數計五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九元。迨至縣城失守，股行署於汛南水寨，政令所及區域尙原有五分之一。田賦額征，按冊剔除去陳報時侯長代報河流道路錯誤及滲入黃洪，餘尙能年征八萬零三百五十二元五角六分。惟縣城淪陷時，因敵軍突至，縣政人員倉惶出走，所有財政文卷簿籍，被敵封禁，被敵封禁，被敵封禁，加以行署設立後，原任縣長對於田賦征收，縣款處理多係因循苟且，漫無規律。據自二十八年四月份起，開始造送田賦征解報表。仍未求盡力整頓，收數甚微。且征起各款，又延不上解。直至本年四月底，二十九年月份田賦尙未

開征。至於四稅自二十八年冬開辦沙河區管稅局矣。

以言田賦，科則計分三等，一等地每畝三角二分，二等地每畝二角五分，三等地每畝一元四角，解省保安費，一七五〇七元六角。縣款洋三〇七〇四元四角，所征正款四成解省，再由縣款六成內每年提出解省保安經費洋三角六分三厘二毫三絲。餘係暫留縣份。地方款限於不敷，擇選因生，民繳負擔日甚一日。且縣農村，元氣衰微百孔千瘡，殊令人官之痛心，其本年以前上溯至二十七年年度，預算終未確定，收支毫無標準。而主管人員又復濫等充數，昧於法令，措施無方，財政上之至亂情形披髮難數也。

本處派調查員張泮清於四月二十八日到豫縣縣，專責整理。首先逐項清查，藉以明瞭現狀，而作整理之對參。汲汲然以生藉起朽為事。深以財政收支無法適合，行政方針以莫知所聞。全委利害，與之即革，一紙一弛期而再。據接實際情形，擬定改進辦法，以減輕民負擔增加收入為原則。當即督促縣府對日陸征本年田賦。復初對各區召開聯保主任保長會議。宣佈所擬整理辦法。並遵照 虞慶卿科電，嚴限公務人員士紳除首先完納田賦，辦作倡導外，尤要負起督促責任。又飭按照冊列戶完納辦法。將征以來，計自五月份起至五月十四日止共征起二十九年份田賦洋四四〇五三元〇二，計總額征數五成五〇再加代征。十七八兩年份洋一三三九二元一六，共計洋五七四四五元一八，總計合省款洋三五四九四元一，更鑒於汎汎民衆，往返渡汛，完納困難。曾於六月二十日偕同經征主任何書伍親赴汎汎，設立流動分櫃。按照前經呈准活市遊征辦法。督促以來，頗稱踴躍。來日成效可預測也。所有征起省款，除坐支經費，已籌抵解手續者二三〇〇元，未辦抵解手續者四五六七元，共六六六七元抵解金二二五七元外，共解田賦省款洋一八二六五元，保安費洋一八二三元，合計洋三萬零零八十七元，該縣收入之嚮旺。

前幾年來所未有。隨省縣之揭揭於焉解除，故復撥支支出，切實履行預算。過去縣府任意耗散，財委等自由開支，等等弊端均相假予以取締。舉凡一切開支，必須依照法定程序。否則除責成處理人員照數賠償外並依法懲處，以杜浮濫。兩月之間，支出之劇繁，田賦之形勢，陳報錯誤之糾正，舊欠之催征，新會計制度之實行等等。概不深究病源，對症施藥。期於全縣凋敝之後，藉收補救之功耳。該縣藉此常軌，努力以赴抗戰基礎，自不難獲磐石之固矣。

3. 鹿邑縣財政

鹿邑縣，平原廣闊，全縣面積六千零五十四方里，土地肥沃，生產豐盈，人口四十餘萬，南近沙淮，北臨黃河，河流參差，交通發達，商務繁盛。故賦稅收入，年滿五十餘萬，經本省財政廳於二十六年舉辦陳報之後，財政基礎，藉以鞏固，誠我河南賦稅上有數縣份也。

概自民國二十七年秋，日寇突據縣城，全縣軍民退走，一切財政案卷，圖表冊簿，未及移出，遺棄淨盡，地方行政機構，完全破壞，加以黃洪掃境，良田蕪禾，被溺沒者，不下三千餘頃，災黎遍野，餓殍盈途，徵收難於前，土匪狂瀾於後，暗無天日，民不聊生，號所謂胡馬奔騰，蹂躪遍野，處同煎社之課，人有塗炭之哭，耳目遍村，瘡痍滿目，斯時財政上之紊亂，實難形諸筆墨矣。

幸賴正副縣士，遵總其完鄉之旨，切風雨同舟之誼，奔走號呼，奮勇而起，偷竊敵偽，使賊胆寒，迨二十八年六月初，縣長王履齋，奉命主持，設行警於該縣不稍舉，適各縣有匪患軍書，搜集陳報的冊用之征冊，按原定稅率，齊籌備完，財政機關，各歸組織，於焉具具規模矣。情勢少定，同年七月奉令移交，現任縣長楊佩南接收任事，仍繼續進行，並征收牙房營業牌照稅，然其縣城為敵大部武力盤據之地，不時出沒，掃蕩劫掠，工作人員，移動頻繁，賦有收入仍感不敷，而財政上應辦之報告記載等手續，多積壓未理，實難就緒之可言。

本處根據事實，特指定該縣為第一期整理縣份。今年五月一日，將

派觀察員吳廷選，往赴督導，首先召集各機關及地方正紳，開整理財政宣傳大會，表揚政府德意，並在本處施政方針，減輕人民負擔，鞏固行政籌備原則下，調撥財政機關，選派當征人員，利用保甲組織，改良催征辦法，獎勵繳送征冊，親赴各區聯絡，集合民衆，曉諭應繳義務，及取締攤派利益，又洞見於該縣自淪萍以後，平漢沿海兩鐵道，均經破壞，復因黃河氾濫，造成南北天際險阻，一放客商，途借重於沙淮兩河流，而形成該縣爲外貨輸入之要道也，難避剝削，仍將糾不起，行商稅之整頓，爲當前之急務，故於催征之外，切實調查籌款節目，以開稅源，更探得一四五三區佔全縣五分之三，賦稅之額甚，實富且厚，因於五月十五日，改穿東裝，隨帶便衣，深入四區中部，秘密集合民衆，宣佈整理財政爲救急農村唯一之道，十七日被奸細探知，上午十二時，敵以大軍武力，包圍城壕，該員以子孫文玄家中，所幸民衆保護，得以脫險，總之該員不顧生死，親履險地，因勢利舉，一月之間，凡新舊田賦之催征，一等稅局之籌設，收支稽核之偵察，應辦事項之運補，公款公產之整頓，積弊之革除，靡不分別告成，該縣財政基礎於此定矣。

本處爲增加工作進率計，特調該員赴太康整理，茲派鄧觀察員子厚，於六月四日到達該縣，親督整理，該員甚爲振奮，苦心孤詣，日夜操劬，親率士赴鄉督征，集合民衆，訓導一切，嚴飭案別富紳，及工作隊員，提早完納，藉作倡導，暨督促征收，以杜稽遲，調查稅收，擬定年征十六萬元之目標，促收流通券，以維法幣信用，不辭勞苦，不避嫌疑。迄今年七月十五日，連前共征二十九年份田賦洋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九分，縣款三萬一千零二十七元九角九分，幣征二十八年份省款洋四千五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縣款三千九百六十八元零三分，共計省款洋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元零四分，縣款洋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五元七角二分，省款除坐支該縣內務財務司法等新費，四千七百七元，計解庫三萬三千元，牙辰營牌四稅，共征洋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三角四分，除該局坐支經費洋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三角三分，計解庫二萬零三百八十四元零

一分，總計解庫五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元零一分，開核該縣稅務困難整理，當更有可觀矣。

4、扶溝縣財政

扶溝偏處豫東，北部通許，南接西華，東西界太康陳陸，縱長九十餘里，寬闊四十里，面積三千六百方里，地勢平，甚多水災，人口三十萬，耕地一萬五千頃，(每頃一〇畝)每人平均有地五畝，收糧情形豐稔，生活即稱優裕，省款項每年十餘萬元，(賦稅在內)征起極亦超過十萬，故列一等。

自二十七年六月，倭寇西侵，黃河氾濫，向稱沃壤之扶溝，一變而爲澤國，生活優裕之民衆，陷於水深中者，十餘萬人，耕地被沖淹者，十分之七，人民救死不暇，實無力完納田賦，故二十八年該縣賦稅，共征起不過兩萬，(額征二成)僅敷縣府坐支，至地方政務費，歲減後，征收不敷仍達三萬餘元，一部係稅務搜括之餘，籌撥賑捐，一部係政府撥金該縣賑局，不願再令民衆負擔，乃於前豫東辦事處由省撥發萬餘元，以資補助，而縣民困，此後該縣黃災後，二十八年度財政增允也。

二十九年籌辦籌款口提成，大洪北移，本處爲使該縣財政納於正軌，民衆負擔合理起見，將該縣劃入第一期整理區，派員駐縣，整理本年田賦，可征足五成，(四五，〇〇〇元)四稅亦可恢復原有額征。(一九，〇〇〇元)數目，雖已開征之後，而完納寥寥無幾，於案詳制官法，一部屬受災民衆期許減免，一部則係未受災者因遲納，經征主任催辦因循，縣長亦因久叩難變，未嘗注意整頓，若其急予設法，則省收入不惟無幾，且該縣財政亦將日趨紊亂，綜察明結情形，乃依受災情形，將全縣劃爲未受災，已受災，現受災，三等區域，分作三期征收，第一期先將未受災之區域，三元以上戶名換支冊征，依期執行，此後省縣征稅，日漸平穩元，查該縣稅務，前以每年五月十五日期，並沿用包辦制，二十八年度，新陳在起備六千元，經整理後，二十九年新陳稅收，截止本年底，當有二萬二千餘元，三十年度加增四個半月，額征

亦不下三萬元之數，現在該縣新開賦稅，在整理及督征中，已征獲三萬零五百零一元五角三分，民商欠仍舊欠三萬八千餘元，至地方財政，二十九年度，已編造普通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共合十七萬八千元，除田賦附加外，尚有常戶捐四千元，商民捐三萬元，收支尙屬得法，此係該縣二十九年財政概況也。

據查該縣面積，混被水中沙淤者已有兩成，大洪雖有築堤防堵，如雨量增加，拾獲不及，每年仍有淤決之虞，該縣府應於每年田賦開征後，及早督征，務使臨堤地帶在上半年掃數完納，田賦則不致因水患感受影響，省縣收入亦不致再形支絀，至該縣稅務，因二十七年陸續實業，商業幾乎中斷，因稅運帶受影響，二十八年後，商業次第恢復，稅收從此亦不能與二十七八兩年同日而語，况百物日益昂貴，商民逐利倍從，乘機就商者日多，該縣更不得藉田賦之不景氣，來掩飾稅收，總之該縣財政如澈底整頓，稅收一項可征獲三萬餘元，連同賦稅，每年當不止八萬餘元，主該縣事者，應注意及之。

太康縣財政

太康縣地勢平坦，土質優良，既無高山大嶺，又僻處陝東起伏，耕地約一百餘萬畝，人口五十餘萬，豐收之年，民衆生活極端優裕，農村經濟，亦復活躍，高漲因而繁榮，賦稅兩項特大，年達六十萬元，二十六年十月督銀行設處於此，省縣各款，均交該處保管，日積月款，毫無延滯，二十七年一月土地陳舊辦理告竣，財政上之難題，非其他縣份可得媲美也。

二十七年六月間，縣城淪陷，敵迫甚極，人心不定，各項政令，失常軌，旋黃泥窪至，橫貫中部，演成空前未有之慘劇，且阻敵前進，敵以該縣無力可據，即行撤退，於是乃告克復，新任縣長，張一農，以政軍各費，無法維持，當將已辦陳陳之新賦征冊，於同年九月間，全部還回，以備征收，詎意敵大舉反攻，該縣各級人員，以業不敵，倉惶遁去，所有還回之冊申，均經焚燬，而稅務更在不實之中耳，至此全縣

復陷於混亂狀態矣。

這二十八年春，該縣府行署，由縣西丁村口遷至泥窪大莊來，始較安全，一切政令，逐步推行，但因政團各變，拮据異常，該縣長程豫軍辦事處批准征收款項，俾資維持，同年六月底，始着手進行，組織捐車遊隊，每款按二角計算，分赴各鎮保，相機征收，二十八年月份款捐計起四萬餘元，四稅計起六千餘元，本年度開始，該縣以需用浩繁，入不敷出，自動增加一角，即稅亦增至一萬以內，然其辦理財政人員，率多濫竽充數，不悉法令，關於收支，既乏詳細記載，又未依法呈報，頗次支出問題發生，以資財政，殊不非易也。

本處察其發給所在，深以欲求其納入正軌，委派員常駐督導，則無良策，故於四月十七日，若親親自率子弟，前往該縣專責整理，該員到達後，始開財政會議，討論整理步驟，及注意事項，實未根據法令條節取締款項，改征田賦，并調閱收收記帳，報表，憑證等項以明瞭，因查得該縣第二科長李恆，擬發各區經費，與列報公佈時間數目，均不相符，顯係變吞，遂將該科長交縣管押，呈處核奪，迄六月一日，該縣會計事務程序，始較常軌。

本處為增加工作效率計，特令該員與駐區團員，延定對調，與親察目，於六月八日離離，十四日抵大，百忙之中，設法推過，檢查庫存，計核賦率，點驗圖隊，陸修收支，限定進冊向申時期提帶開田賦，並指定程征主任，依限完成，六月二十日改裝度記，在考考小游征之各組人員，有無弊端，各區團保之後備隊等經費，如何籌措，各集款四稅之是否增加或減免，并帶集鄉村父老，宣佈政府復意，及整理財政之重責，全縣人士，為之一振，至七月十日，關於田賦開征，均已辦竣，營業稅比額增為二萬五千六計征額六千四百八十九元三角，全年二十萬之收入，當不無可能，惟該縣地東地西極大，道路未經修築，地形仍復如故，敵僑出動，絲毫無阻，軍事配備，亦不敢恃，致使區保辦公地址一日數移，政令推動，大受影響，嗣後該縣如能以全力注意軍，切

實作到上憲政變地形，組織民衆之一貫計劃，不惟財源得以開發，即民衆負擔，自可達減輕之望矣。

6、結語

綜上所述，自本處各廳委員分駐淮陽扶太等四縣之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計兩個半月間。內則籌維設計，外則不顧艱險，因勢利導，卒能便新規舊目，與黎溫野之各該縣，財務行政，逐漸明瞭，收支程序，漸合正軌，而田賦方面，淮陽縣計征起省款洋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四元一角一分，除坐支經費六千八百六十七元，抵解印金二千二百五十九元外，解繳省庫三萬零零八十七元，鹿邑縣計征起省款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元零四分，除坐支經費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三角三分，除坐支經費一萬九千六百零二元外，目前將有數千元之積解，至大廉縣政情較重，經費極整頓，曾廣除款捐，改征田賦，所籌措事，現已辦理完竣，巨額征銀可立而待也，至稅務方面，鹿邑縣向無合理辦法，此次經澈查結果，創設一等營業稅，規定四稅年額為十六萬元，本期征到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三角四分，扶溝去年度餘額六千元，經清理後，年額增為一萬七千餘元，現已征起九千九百二十四元二角，該縣正在整理補解，大康縣去年征起千餘元，現已增至一萬餘元，本期征起計六千四百八十九元三角，按賦稅兩項共計征起十三萬四千零三十一元三角二分，除坐支經費及尚未解庫者外，計解繳省庫洋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一元零一分，人民完納如此興奮，不惟各該縣經濟等費於焉有著，即政府徵稅民負增加收入之原則，亦可合法邁進，而入於合理之途矣。

三、豫北財政

一、豫北各縣賦稅在河南省財政上的地位：豫北各縣田賦正稅及省附加總額，在未鞏辦土地陳報以前，約占全省田賦正稅及省附加總額三分之一，鞏辦土地陳報後全省田賦正稅及省附加總額，按二十九年實

收最高額為一三七八、三五三、五三三元，豫北各縣歷年實收最高額為三、四〇九、〇五〇、七六元，合百分之三十以上，營業稅在比額二、八九二、九二〇元計算，約占百分之十七以上，河南財政以田賦收入為大宗，豫北二十五縣不及全省總數四分之二，而田賦實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在河南省財政上所居地位，不為不重矣（附各縣田賦實收數目表及營業稅比額表）

二、豫北各縣淪陷後賦稅情形：豫北各縣田賦及營業稅，自淪為敵區後，業經已建極點，茲分述於後：

1 田賦 豫北各縣，自二十七八年先後淪為敵區後，除涉縣林縣少數縣外，田賦名稱，無形中已廢除，有收持賦稅者，有指稱借款地稅印收者，而所發印收有指丁漕者，有只指丁地不計漕糧，暫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更明令將舊屬宛吧區各縣漕糧暫免，名目分歧方法各異，為政者只圖收效方便，不顧法令，將河南省政府七十八年苦心謀劃之良法良規，摧殘無餘各縣收入數目，經調查出者二十七分發印收者，有滑縣縣署新編博愛溫縣孟縣濟源七縣共計一八三、六八九、二三元收抗戰繳費者，有沁陽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六縣共計九二、三二〇、〇四元收田賦者有涉縣林縣安陽湯陰四縣共計二二三、二五〇、〇九元總計為一四四、二五五、三六元，不及各縣原來每年實征數六分之一若再除去縣地方附加，則為數更少二十八年收田賦者有涉縣林縣安陽三縣，共計一〇〇、七六七、二七元，發印收者，有滑縣、輝縣新鄉沁陽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等九縣，共計五八〇、五五六、一四元，二者合計為六八一、三二三、四一元，不除縣地方附加，僅合各縣原來實收數五分之一。二十九年發印收者尚有溫縣武陟修武孟縣濟源五縣，共計一九二、一五八、〇〇元，各縣所發印收，不惟流弊百出，且多不能全數收回，隨着更設法管理。

買，相抵完糧時從中獲利，民衆已苦繳糧，公家猶感虧損，故政之大無益此者（附各縣歷年收入調查表）

2 營業稅 豫北各縣營業稅，未論前年，比額爲五〇〇、四八〇元

經征機關，原有安陽新鄉博愛武安四縣營業稅，滑縣等二十一個賦稅經征處，自二十七年後，安陽等稅局先後撤銷，滑縣等縣營業，亦多繞口地方查覓，停止征收，計調查二十七年征營業稅者，有安陽武陟二縣，共收七、七六二、四〇〇元，二十八年征營業稅者有安陽湯陰武陟溫縣孟縣濟源等五縣，共收五、一四一、四九元，則各縣，多暗中收稅有發白票者，有自印稅票者，即征收營業各縣亦多違章辦理，第二區專署，則於二十七年間呈准長官司令部，在林縣合關，設立貨物稅局湯陰亦設有貨物稅局，稅率定爲百分之十至三十，此縣收罷被縣仍收，形同昔日發金，各縣收稅若干均作何項開支，迄無從調查。

三、整理經過：財政爲虛敗之母豫北各縣財政既紊亂如彼，而抗戰軍興後，軍政各費支出日繁，如不設法整理，則不惟豫北各縣庶政，形將停頓恐全省財政亦受影響非淺，茲就不增加人民負擔原則下，逐步整理，以期卓於正軌，茲將年來整理情形，略述於後：

1 廢令禁止借糧：本處於成立伊始，鑒於借糧借款擅發印收不備有礙征收，且流弊亦大，即嚴令禁止限期遞交印信，將所發印收，趕速收回，計截至十月分止，除第十三區所轄原武陽武尉延津內黃滑縣四情形過於複雜，第三區涉縣武安爲中共所據，縣政不能推行，第四區新鄉博愛撤備密佈外，其餘各縣，均已先後呈報遞交印信，營業稅亦同時遞交印信，三年來亂收濫徵之怪現象已予掃除，又恢復財政上經征款軌矣。

2 嚴催開征清糧：查第四區所轄各縣清糧，查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曾明令免征，本處以奉符令，潛趨爲國家正供，未經呈准該免前，不得任意免征，已嚴令各縣照征，藉符行庫。

3 暫定抵制敵區完糧查敵宣傳辦法：敵人爲實施以戰養戰策略，每佔據一縣後即組織偽政府，設法征收賦稅，藉以吸收財力，設恐民衆無識，盲從查敵喚醒民衆，並打破敵人以戰養戰計劃，特擬定抵制敵區完糧查敵辦法，經呈准令飭各縣遵照，（抵制敵區完糧查敵辦法附後）

4 暫定敵區征田賦辦法：豫北各縣，自淪爲敵區後，舊有田冊，多經遺失，經設法查造，仍多缺略，且有始終查我無據者，本處爲無冊或冊不全之縣份便於開征計，特擬定豫北敵區征田賦辦法，按區征冊，已經呈准令飭各縣開征凡征冊不全之縣分，亦不致無法開征矣（辦法附後）

5 暫定敵區營業稅征收暫行辦法：豫北各縣淪爲敵區後，賦項疊疊，情形複雜，而鄉區各大集鎮商業，反應時而繁榮，爲應征各大大集鎮營業稅起見，特擬定敵區營業稅征收暫行辦法凡各大集鎮縣政府所在地二十里以內者，派員直接征收二十里以外者，得經呈准，採用過渡辦法，暫用鄉區証員征收，已呈准令飭各縣遵照（辦法附後）

6 撤銷林縣等縣貨物稅局：查第三區呈准設立林縣貨物稅局及安陽湯陰所設之貨物稅局，不惟破壞財政系統，且稅率亦重，辦理不善，有害於商，無益於公本處成立伊始，即呈請軍府令飭撤銷，林縣貨物稅局已於本年四月間撤銷安陽湯陰貨物稅局亦先後呈報撤銷。

7 設立林縣孟縣濟源等營業稅局：豫北原有安陽武安新鄉博愛四營業稅局，以各該縣爲敵區後，一時不能恢復，因此稅收納征之林縣孟縣濟源三縣，先後設立營業稅局三處，林縣營業稅局於五月一日成立，年額定爲八萬元該局係仿照周口稅局成案設在林縣合關鎮，林縣南部各稅劃歸該局征收林縣北部各稅仍由林縣賦稅征收處代收孟縣濟源兩局，於十月一日同時成立，稅額各核定三

甚多。孟縣比原額增加一四、六〇〇元，濟源比原額增一四、〇五〇元，該兩縣賦稅局均改為田賦稅局成立後，第一個月收足攤額至縣稅局則第二個月竟超收三倍以上，惟林縣稅局以省城失守，東西大路斷絕，商棧裹足，稅收稍差，如無特別變動，預計亦可收八成以上也。

擬定經徵省款後收日報表：在豫北各縣縣政府，除孟縣外，均以縣城淪陷，遷鄉辦公，設為房舍所限，或為辦公便利，縣政府行署與遷後現，多不在一村居住，故相距數十里者，經徵逐日所收賦稅款項，不能按日送交縣政府，該縣政府應逐日解稅款日報表，多不按日呈送，其勉强送出者內列數目，亦多不合實際，本處為明瞭各縣每日實際收入起見，特規定經徵省款等收

日報表，已呈准全發各縣遵照，各縣每日收入，除如指掌和投有單自較便利矣。（表附後）

調整各縣經徵人員：豫北各縣委派經徵人員，自治院成立後，均已先後離職，現任者均係縣委，多無相當經驗，經派經徵員調在，勝任者由本處加委不能勝任者，另委委員補充，計如委派經徵主任李向中、二員孟縣經徵處組長馬啟瑞等三員，新委博愛縣經徵主任顧著士等五員武陟縣經徵處組長鄭榮庭等一員，新委林縣營業稅局長劉鳳麟等三員，林縣營業稅局長劉守仁一員。（名單附後）

四、一年來實收田賦稅各款數目：表列於後

本處一年來實收賦稅數目表

年 月 別	田 賦	營 業 稅	推 收	牙 帖 稅	牌 照 工 價	滯 納 罰 金	備 考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259.71	—	—	—	—	—	1. 本表所列數目係本處收到現金數
二十九年一月份	4,848.30	—	—	—	—	—	2. 在五月份因本處同人正造
二十九年二月份	2,500.00	974.50	117.70	—	—	—	羅時故無收入
二十九年三月份	9,000.00	2.23	—	—	—	—	
二十九年四月份	850.00	—	—	—	—	—	
二十九年五月份	—	—	—	—	—	—	
二十九年六月份	—	1,600.00	—	—	—	—	
二十九年七月份	1,500.90	1,041.90	—	—	—	—	
二十九年八月份	2,000.40	1,474.87	21.83	158.00	2.88	—	
二十九年九月份	—	2,188.79	138.70	267.00	3.27	—	
二十九年十月份	—	9,239.89	18.90	164.00	37.22	428.05	
二十九年十一月份	—	9,865.53	30.20	41.00	0.06	—	
二十九年十二月份	—	—	324.33	630.00	43.13	276.05	
合 計	21,524.36	50,933.97	324.33	630.00	43.13	276.05	

第四區各縣二十七八九各年分收入調查表(營業稅部份)

縣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新鄉	—	—	—
沁陽	—	—	—
博武	—	—	—
武陟	2,162.40	308.64	—
孟縣	—	315.00	—
濟源	—	2,034.17	—
合 計	2,162.40	3,105.16	—
縣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新鄉	22,475.00	60,000.00	—
沁陽	35,071.45	95,007.28	—
博武	79,490.00	—	—
武陟	14,700.00	—	—
孟縣	3,052.67	—	—
濟源	19,000.00	—	—
合 計	110,728.00	155,007.28	—

第四區各縣二十七八九各年分收入調查表(田賦部份)

縣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濟源	26,303.92	71,728.00	91,000.00
孟縣	—	77,000.00	—
合 計	130,971.08	524,360.29	192,158.60
縣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臨漳	—	—	—
武安	—	—	—
涉縣	52,597.00	11,000.00	—
汲縣	—	—	—
湯陰	14,015.14	1,244.23	—
合 計	233,250.09	180,676.47	—
清 縣	29,179.41	11,081.56	—

第三區各縣二十七八九各年分收入調查表

未據呈報  
行在外縣  
員未到  
與同  
據報未征

第三區各縣二十七八九各年分收入調查表

豫北各縣田賦正附實征數目表

縣別	實征數	合額征百分數	縣別	實征數	合額征百分數
新鄉	138,937.50	85.50%	淇縣	122,474.51	77.76%
沁陽	149,628.42	69.14%	孟縣	101,844.92	80.77%
博愛	103,552.96	63.61%	許源	146,182.36	70.82%
修武	108,802.68	87.10%	獲嘉	108,417.62	85.63%
武陟	743,924.06	68039%			
合計	132,074.93元				

第三區各縣

安陽	357,467.91	91.60%	涉縣	78,821.08	99.45%
林縣	173,870.37	1.00%	汲縣	117,049.65	94.46%

豫北各縣田賦正附實征數目表

縣別	實征數	合額征百分數	縣別	實征數	合額征百分數
新鄉	138,937.50	85.50%	淇縣	122,474.51	77.76%
沁陽	149,628.42	69.14%	孟縣	101,844.92	80.77%
博愛	103,552.96	63.61%	許源	146,182.36	70.82%
修武	108,802.68	87.10%	獲嘉	108,417.62	85.63%
武陟	743,924.06	68039%			
合計	132,074.93元				

淇源	157,337.40	75.15%	湯陰	157,969.81	76.42%
武安	157,632.03	92.98%			
合計	1,200,259.45元				

第十三區各縣

淇縣	68,533.16	94.98%	陽武	90,355.26	90.69%
內黃	91,094.70	74.14%	封邱	101,124.77	89.65%
滑縣	285,922.60	76.33%	輝縣	114,644.89	86.65%
浚縣	229,943.10	91.10%	延津	76,922.59	96.02%
原武	37,175.14	28.06%			
合計	1,105,716.35元				
統計	429,050.76元				

金融恐慌

據調查所得豫北金融現呈三種現象。(一)法幣外流，各縣接近敵區，敵人以傾倒仇貨，致收法幣允注查法幣上帶有天津上海字樣者，其餘法幣及舊幣均暗中跌價。(二)省鈔補幣缺乏各縣市面流通多屬十元五元舊幣單元票及角票極感缺乏，交易困難，因之物價騰貴。(三)爛票充斥，新幣之野既經外流，因此市面破爛充斥，雖有郵局可以兌換，然郵局未能普及，以至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以上三點本處曾經商向各縣，擬具計劃，關於維持法幣方面，咸以法幣外流，由於仇貨暢售，欲防止外溢，既能抵制仇貨為上策，現在商民偷運者雖有，而大至包運自運仍以無紀律之團隊為最多，為商民來源計，除嚴禁奸商販運仇貨外，應嚴加制止團隊販運，並嚴在河防開放，庶可稍減法幣外流，關於流通省鈔方面者，凡發放豫北各部隊經費，及其他款項，應盡量給予省鈔及輔幣，以資抵制，並擬請河防增加開放，便通匯兌，來往商民攜帶國幣數目，亦應予以限制，庶幾金融得所開通，以利社會經濟，關於爛票方面，本處前在林縣，會請省政府轉飭河南農工銀行發還一角五角輔幣三十萬元以資兌換，已運至濟源，適林縣

事變，又復運回，事遂中止，擬仍請運發，藉資補救。

6、物資調查

查豫北各縣人稠地狹，每年食糧不敷全數之用，平素糧米全仰給於山西，自發生戰事後，晉城陵川交通阻滯，購運艱難，以致糧價日漲生活困難，於擬請不抵觸法令範圍之內，准人民自由販運，以期租價平衡而救濟。

各縣糧食以外，重要物資，計有棉花土布染布煤炭山棧等類。(1)棉花在安陽一帶為產棉之區，現在敵偽壟斷，所產棉花，多被敵人控制，其餘各縣又經禁種一次，以至產量極少，價格極高，本年各地所產雖不甚多，然年歲豐收，產量尚裕，如能彼此收購，既可發展本地紡織業，又免資敵。(2)土布在仇貨以布疋項大宗，欲謀抵制，必須提倡土布，此項土布，各縣均有出產，惟以孟縣之土布，質細而勻，名冠四八布為最結，據調查孟縣計有機杼四千餘架，近因棉紗缺乏，均已停業，如能設法挽救，恢復舊業，當此抗戰時期，於抵制仇貨不無小補云。(3)藥材溫縣及孟縣武陟博愛所產之地黃山藥菊花林縣之黨參山棧，均為一方特產，從前運銷各省，每至後季，肩挑馱載，絡繹於途，現在淪為敵區，敵偽供佈遂受阻，轉運困難，應請貿易委員會設法購銷，既可發展農村經濟，併免資敵。(4)煤炭在豫北煤礦，自集作被敵佔據後，第三區林縣等縣，第十三區輝波等縣，所用煤炭多運自晉省，第四區孟縣等縣，均適用濟源所產，以至供不應求，價格日漲，本場會派員赴濟，會商辦法，已據復稱該縣原有中軀擴興兩處私營煤礦，資本微薄，設備單陋，開採均用土法，既不新濟，產量亦少，聞有停工之時，現在該兩礦合併為一，名為中興煤礦，從事開採，並有孟縣再楊村亦有開採煤礦，且含有其他副質，產量亦豐，應請由孟縣設法維持經營開採

河南省豫北戰時催征田賦辦法

第一章 總則

豫北各縣除已有征冊或征冊不全尚能在實地補遺者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征冊無份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本辦法限於戰時如戰事結束或敵人退出縣境秩序恢復仍照通常手續辦理本辦法即作無效

第二章 查數

本處所屬無征冊縣份田賦應按徵收其法以全縣地畝總數除全年應完丁地及各項附加和數得每畝應完丁地及附加數又以全縣地畝總數除全年應完清糧數得每畝應完清糧數

各縣地畝應完丁地按其土質收益分別上中下等級其標準如下(1)土質膏腴肥沃者為上級(2)土質平曠可得兩季收穫者為中級(3)土質瘠薄沙磧收穫減少者為下級(4)中級地畝按照原算糧數征收下級地畝按照原算糧數減十分之四征收上級地畝按照原算糧數加十分之三征收(5)上級地畝不得超過全縣畝數十分之三下級地畝不得超過全縣畝數十分之一五以示限制(6)如上級地多於下級地時其多出糧數作為溢征下級地多於上級地時其不足糧額勻配於中級地畝糧數內以定期足定額

查算地畝及規定科四等級須組織查算委員會其委員以縣政府派二科長會計主任主任組長財務委員充任之并由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以專責成

會內燈油茶水等即在縣政府征冊財委會辦公費內勻撥不再

另注開支

第七條

查算區域以聯保為單位查清一聯保即公佈週知即時催征為聯保不完全者以政令能及保甲為單位務期能征者即設法征收不限征收單位之大小

第八條

籌款應征丁漕核定後如花戶認為錯誤者得提出證件(最近年份串票等)稟請更正但須詳細調查如糧步相符可予更正如地多糧少仍照新規定完納

第九條

在算地畝糧額應由縣政府所在地辦理完竣縣份由近及遠推及全境不完縣份先擇政令能及聯保漸次推進以期迅速

第十條

在算期間各聯保限半個月辦理完竣在算委員會於接到各聯保(保甲)報告後限十日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展限者最多不得逾十日

第三章 催征

第十一條

催征田賦仍應遵照前章由經征處按法定手續辦理如有障礙經呈准後得變通辦理

第十二條

帶納花戶仍依前章辦理

第十三條

在辦一聯保或數保甲後即應遵照省定征冊式樣及造冊辦法造具征冊并填寫簡明串票(串票樣附後)開始催征

第十四條

征冊及串票由縣自印用費核實報銷以節省為原則

第十五條

第五節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補充

縣 省南河 票申地丁分年九十二國民	縣 省南河 查報申丁分年九十二國民	縣 省南河 根存申丁分年九十二國民
日完 附丁 住 姓 期納 加地 址 花 數及 數及 名 戶 第 第 年 元 元 月 角 角 日 分 分 征 收 人 章	日完 附丁 住 姓 期納 加地 址 花 數及 數及 名 戶 第 第 年 元 元 月 角 角 日 分 分 征 收 人 章	日完 附丁 住 姓 期納 加地 址 花 數及 數及 名 戶 第 第 年 元 元 月 角 角 日 分 分 征 收 人 章
此聯給花戶除正附賦外不收分文	此聯按月送省政府核驗筆計處備查	此聯存縣政府存查

縣 省南河 票申糧漕分年九十二國民	縣 省南河 查報糧漕分年九十二國民	縣 省南河 根存糧漕分年九十二國民
日完 漕應 住 姓 期納 糧完 址 花 數及 數及 名 戶 第 第 年 元 元 月 角 角 日 分 分 征 收 人 章	日完 漕應 住 姓 期納 糧完 址 花 數及 數及 名 戶 第 第 年 元 元 月 角 角 日 分 分 征 收 人 章	日完 漕應 住 姓 期納 糧完 址 花 數及 數及 名 戶 第 第 年 元 元 月 角 角 日 分 分 征 收 人 章
此聯給花戶除正附賦外不收分文	此聯按月送省政府核驗筆計處備查	此聯存縣政府存查

小器且，料省惟不，二之分三小樣式定原核計，開四十二板邊毛通常用，小大票申  
 一、劃期以，改更意任得不，樣原定規程此部須均，寸尺小大及樣式票申  
 二、撥備帶攜於便亦，定不移還府政區設，輕登  
 三、填及工省為設虛同如聯該，收征價破多，賦田區設，省用有尚時不在，縣一單知通  
 四、法至擬暫，計開時寫  
 五、實明以章私盜加須並，改檢有如，奉草得不，借算寫大用須，等字目數填應內票申  
 六、任  
 七、理辦法辦定規取應，票申訂裝

陸 明



需要，增設臨汝，鄆縣等十二局。各局並增加薪額以利徵收。(丙)實行在規定額并額訂取給造優籌辦法，及整頓將區稅務辦法。(丁)改訂徵收方法並規定征收行商稅補充辦法。(戊)整頓受取專影各縣河河，新野，確山，泌陽等縣營業稅。(己)提高征收人員待遇並訂定各營業稅局前發獎券分配辦法。(庚)規定軍用貨物免稅辦法。(辛)訂定商業團體職員補助稅務辦法。

營業稅結算辦理結果，二十九年一月至十一月各局共實解庫銀三百四十萬二千九百八十元餘，較二十八年同月份，實解一百零九萬零七元餘。

上述兩種賦稅收入之增加，不能不大歸功於財政整理適應，此種副產之最大效用，在利公而不害私，裕國而不病民。

(3)推行公庫制度：公庫之意義，在將所有一切政府賦稅或非賦稅收入以及政府一切費用之支出，均由公庫直接處理，不由財政機關經手其主要效用：(甲)加強預算制度之機能。(乙)匡補征收制度之不足，故公庫制在使財政籌備健全，各先願均早經實行，我國「實地行之始，自當悉心籌劃以策妥善，免致照泰頹辦法，急前鋒情形，會同有關各機關切實籌劃擬定：(A)河南省公庫實施章程(一)(B)各機關職員薪俸發支票辦法(C)各機關收入退歸支庫收回暫行處理辦法(D)公庫法施行前各機關收支結束辦法(E)庫款收支暫行辦法等，經先後提出省府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分別呈省備案，自時既後，本省各機關收支均可逐漸由公庫直接處理，凡本省同慶，供輸之血汗，一滴俱成爲政府之收入，而省庫支出，一絲毫不致虛糜。

(4)國幣金融：金融之於國家猶血液之於人體，而戰爭之勝負，與金融關係至鉅，前歲抗建期間，外以抵制敵人經濟之侵略，內以安定社會，謀生產建設之發展，均進金融機構類，本省地方之唯一金融爲省農工銀行，仲振煥任該行董事長，到任以來，對該行業務計劃

，以能伸助抗建大計爲前提，如(甲)成立全省金融網，陝被增設分支行處，以策動戰區金融。(乙)推行省鈔，限制法幣外流，抵制敵偽金融侵略，粉碎敵人吸收法幣，套取外匯，控制金融之惡計。(丙)整定法幣信用與價格。(丁)加緊收存銀元並取銷私售金銀，免金銀爲敵吸收。(戊)農工銀行辦理小額貸款救濟苦省，減少失業，以扶助手工業生產，復活農村金融，增強抗戰實力。

(5)統制物資：戰事開端後，敵佔我交通線路，因是交通阻斷，益以運輸工具缺乏，遂致貨物供給失平，一方既苦銷售之不易，一方又感購買之困難，物價騰漲，影響人民生計至大且鉅，爲挽救民生疾苦與抵制敵人吸收內地資源起見，將本省原有之貿易局，改爲貿易委員會，以本省政治經濟力並，對於人民生活必需品如糧食，燃料，油等項大量收購運銷以調劑供給，平抑物價，改善一般貧苦民衆之生活，嗣復與財政部貿易會合作，訂購游擊區土產合同，由財部貿易會供給資金，大量收購游擊區土貨轉售於財部貿易會，以增進我國出口貿易，堆厚外匯準備，使土貨得以暢流，我國法幣之國際信用加強。

(6)查禁敵貨並禁運敵物品：本省東北兩三面臨敵，幾於全境與敵保持接觸，伴以敵人力使時而重者，爲經濟上之侵略與掠奪，吾人在經濟上對敵之戰鬥，即爲實際經濟反封鎖，並游擊區之物資，並若爲嚴厲查禁敵貨之輸入與阻遏土貨對之輸出，由戰時貿易委員會主持上列兩項，均尚辦有成效。

(7)整理縣地方財政：(甲)健全縣地方財政機構並確立縣總會計制度，自二十九年起將各縣財政經費增加，並增設會計員一名，專司會計之責，由省府明擬合格之人員派充之，以監督稽核各縣地方財政使步入正軌。(乙)頒行河南省政府非常時期監督縣地方財政辦法，以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

(8)整理戰區財政：豫北豫東豫南三部城久經淪陷或一度被佔，前形特

殊，乃先後設立豫東豫北豫南三個財政整理處，負整理各該區財政之責。除豫南各縣業經整理就緒外，豫北財政處，除偽偽屬之縣，餘如孟、溫、林、武、涉、經濟等縣已編製征冊，分別各該地情形，准予徵收，或予停徵，而安陽等縣均正在查編征冊，已逐漸就緒，豫東方面已將扶溝等四縣整理就緒，正在整理中。

從上列情況觀之，足證敵方與匪供職，愈打愈窮，而我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力量與時俱增，益戰益強。

(9) 訓練幹部：「幹部決定一切」，一切事業之推行，均賴優良幹部為之核心，辦理財政之幹部，其操守、品性、學識、技術尤為重要，仲植到任之始即以人才為本位，儘量延攬人才，經體察所得，深覺本省財政幹部不足，乃於二十九年先後招募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高中畢業甲乙兩類財務人員及縣銀行人員，附於本省特訓團內專班施以專門技術與嚴格之精神訓練，軍事訓練，甲班畢業後，以參議稅局

### 河南省財政二十八年收支比較表

補 助 及 補 助 收 入	要 二十九年度(一至十一月底)		二十八年度(一至十一月底)	
	收 入	增	收 入	減
營業稅	三、四八三、九八〇.四四	一、三九三、五〇一.一六	二、〇九〇、四七九.一八	
稅 賦	六、〇四五、〇八四.二八	五、七〇〇、五二六.一四	三、四四〇、五五八.一四	
稅租(保安附加部份)	二九、九四七.七一	一五、四〇〇.三六	一四、五七四.三五	
懲罰及賄賂收入	六九、八八五.五八	五一、九四三.五〇	一七、九四二.〇八	
規 費 收 入	一三九、〇二六.三六	九六、五八〇.〇八	四〇、四四六.二八	
物 品 價 收 入	一六、〇一七.一五	四、二五六.〇〇	一一、八五一.一五	
租金保管法及特許費之收入	二四六.〇六	四、四四五.四一	四、一九九.三八	
利息及利捐收入	九、八八七.四二	一八、九五九.一四	九、〇七一.七二	
公有營業及事業盈餘收入	一〇二、六八一.六二	五五、〇二二.二二	四七、五七九.四一	
補助及補助收入	八二二、〇五八.九二	九四三、三三一.一〇	一三一、一七二.一八	

長經征主任會計主任分別委用，以應臨時要求為原則，並養成優良省置國庫，縣銀行人員畢業後以之辦理各縣銀行業務。至全省現任之財政幹部人員亦均分批分期訓練，以期全省財政幹部之整個健全。

(10) 訓練支出：(甲)各項普通經費之支配，以應臨時要求為原則，既已減少大半，自惟於支出方面力求合理之減省，效用方面，取得最大之收效，再以本省為華北軍事根據地內國防固軍既多，地方團體亦在十餘萬人以上，實河之北軍糧糧本有支應，對於軍事之直接間接需款為數仍鉅，此其一。建設機關並進，關於推行新政最為必要的建設所需經費，自應儘量供給，此其二。(乙)增加債權款購備軍糧及協助遊擊與地方團隊等特別支出。

(11) 二十九年與二十八年收支比較列表如左：

其他收入 四八八、二四九、八一  
 長期借收入 五一八、一三三、一〇  
 營業基金會計——路政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收入合計 一、三八四、五〇五、三五五  
 支出合計 一、〇〇四、二九八、三〇一、三八〇、三七二、〇五

財 政 行 使 支 出  
 行政支出 一、一八、七〇一、四〇  
 司法支出 一、四九三、二七四、九八  
 立 法 支 出 五四〇、九五三、二〇  
 司 法 支 出 六三一、六三三、三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省款部份) 九〇、一三三、三八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三三、九七四、八四  
 保育及救難支出 四三五、一九九、七二  
 保安支出 一、九九二、〇一七、八九  
 財 務 支 出 八四二、三三五、〇三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三一、六四三、六六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二、五五三、三六一、九五  
 債 務 支 出 一、四五五、七三二、五九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基金會計——結政支出 一八七、三五〇、〇〇  
 支出合計 一、一、四四三、八五〇、六三  
 九、一〇、七五六、四一、二、三三、〇九四、三三

附註：(一)本表二十九年年度收支數字僅結至十一月底爲便利比較關係二十八年亦至同月份爲止

(二)二十九年代墊軍用款七、〇〇〇、〇六二〇元與其他預算外支出未列入

從右表可觀本省財政一年之概況與動向，左列數點須注意：

- (一)二十九年十一月底止財政收入較二十八年同期增加一、三八〇、〇三
- (二)一七、〇五元，尤以營業稅一項，飛躍飛猛當，增收一、〇九〇、
- (三)四七九、八元之鉅，而營業稅收入增加，則表明地方工商業之繁榮
- (四)二十九年各項籌備之經費與擴充，如行政、司法、教育及文化、衛生及治療、保育救濟、財務費、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普通協助及

補助費，營業投資及維持，營業基金等支出，但保安支出，則形減縮，總計支出較二十八年增一、一三三、〇四九、二五五之多，其中僅佔一、四九五、七三二、五九九元，較二十八年增五八、一、九二一、五六元，由此足證本省財政在「開源而不病民，節流而不廢事」兩原則下努力前進，而關於抗建必需之正當支出，則毫無吝吝，觀省庫之精力與需要之需要，雖然貧乏，仲植認爲主管財政者，須有高度敏銳之眼光，根據國策，因適時地爲宜，不作掣肘者，不作「看家婆」而一文錢之使用，必求其最大效用，此堪爲中州同胞及各方向仁者。

一

茲當歲首，新決策與新事亦將自今日開始發動。

(1) 節約民力 減輕民負 担經年餘之整飭，本省財政基礎既已頗當鞏固，欣欣向榮，爲配合軍事支持長期作戰，爭取最後勝利起見，自應於可範圍內，減輕民負，以厚儲民力，仲植於去年十月間，蒙承長官龔主席之意旨，奉命乘馬赴開海沿豫東豫南各地及遊擊區視察，歷時四十餘日，觀察所及到處農匪並收，地方安定，人民熙熙攘攘，手工業勤勤蓬蓬，至爲可喜，惟人民所苦者，一爲各縣夫壯軍糧運送，一爲遊擊隊之多次缺紀律，仲植於回省之日，即向軍主席力求解決此兩大問題，將來定有實現之一日。

(2) 推行新縣制 統裁手續之縣各級組織要精簡而極爲我國政治上之剋星傑作亦即推行地方自治準備實行整政之津梁此項重要之實施關係建國前途至鉅本省自奉令後業經訂定實施計劃開始初步推行而新縣制之推行關於行政(擴大縣區編等組織)立法(參議會代表會之成立)候甲教育(增加學校與經費)等經費均有頗大數字之膨脹以保甲經費按現有完額六十八縣民政廳統計爲一三三八一四保三三三二(一)聯保(二)鄉保(三)依本省計劃每月支經費甲等三四元乙等二六元

丙等二四元每鄉每月支一五二元乙等一〇元丙等一〇元六十八縣共需一三三七五三八元較二十九年度保甲經費二二八四六六元增加約有十倍，以教育經費省六十八縣今年縣地方項當整數費二百二十萬元省補助各縣數百八十八萬三千三百元中央補助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共需四百四十餘萬加原有教育經費普通特別預算所列四、一三七、一八七元共合八百五十餘萬元亦即新數費原經費增加一倍以上其餘警務衛生建設軍事等費均有相當增加

上述經費之巨額除根本屬於人惟在抗戰建國期間本省地位重要事關推行新政仰植依照「軍事第一原則第一」及「政治配合軍事」之旨勉力措籌經費以應此龐大之需要

(3)

今年計劃 以整理賦稅及地籍爲行預算統一收支平均負擔健全財力適應戰時需要配合軍事增設員原即茲簡列如左：

- (甲) 田賦 (一) 實行統一徵收取消雜捐 (二) 厲行核實收繳
- (乙) 稅務 (一) 疏牙厚脣各稅改征資源營業稅 (二) 各縣局實行普遍查帳以裕坐商稅收 (三) 厲行征收行商稅補完辦法以高商稅 (四) 澈底整理鹽區稅務以除鹵弊 (五) 劃整新征稅務並以稅收額分別設一二三等營業稅證照 (六) 提高稅務人員待遇停止提獎 (七) 確定稅務人員發給執照及員警辦法俾得安心職守 (八) 確立稅務人員發給執照及員警辦法俾得安心職守
- (丙) 土地陳報 (一) 完成清冊等四縣土地陳報 (二) 繼續完備等十四縣土地陳報 (三) 整理依屬土地陳報結果按位

征稅辦法 (四) 擬擬附帶完成土地經濟調查辦法

(丁) 歲計 (一) 預算三十一年度省地方預算 (二) 如中央許  
可即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一切準備均已大致就緒該法如能實行將爲  
本省財政上劃時代之創舉

(戊) 會計 (一) 建立自然主計制度擬設省會計處 (二) 調整  
會計人事 (三) 糾改縣會計室

(己) 公庫 (一) 增設省分庫擬分期增設歸德等二十二縣分  
庫其餘委託代運 (二) 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分期成立六十八縣縣庫

(庚) 縣地方財政 (一) 整理各縣財委會擬年製 (二) 調整  
各縣財委會職權 (三) 爲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起見改訂各縣地方支  
出支費管理辦法 (四) 改訂各縣地方預算預備金支用辦法 (五) 整理  
各縣公有田產 (六) 恢復豫南各縣地方財政機構 (七)

(八) 委任本府主管縣地方財政機構 (八) 調整各縣負擔招待貧苦縣  
份財政 (九) 增設建設經費加強生產建設

(辛) 金融物安 (一) 加強農行組織以修完成本益金融網 (二)  
督飭農行舉辦金額存款發展農村經濟 (三) 建設縣銀行活動地  
方金融 (四) 增設各縣抵押放款金總發給 (五) 撥發收兌金類  
銀幣 (六) 加強本省質委會職權擴充業務 (七) 督飭本省人民  
生活用品社平衡物價 (八) 吸收游擊區物資充實抗戰力量 (九)

推動節約建國儲金

(壬) 其他 (一) 訓誦、登記、考詢及履歷財務人員 (二) 改  
變勞務傷亡員兵卸金手續、以期便利留慰忠烈

從本行行政計劃中、值得提出注意者：

(A) 舉辦四項新稅 所謂四稅即房產稅營業牌照稅(如酒館飯店旅社等  
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如車牌、船牌等) 行爲取締稅(如煙席捐  
劃捐、花捐) 等此種四稅之舉辦、係根據財政收支系統法、而以  
推行新縣制關係縣地方事業增加四稅收入、全部歸縣、以利事業之

推行

推行。

(B) 調整各縣負擔 扶持貧瘠縣份財政、在抗戰期間各縣之地位愈顯等  
情現各殊往往以軍事關係負擔極不一致、枯榮不一、無論就權利與  
義務得失公允之道、現此次保金而抗戰、任何地無任何國民應立  
於水平線上供輸人力財力物力之公允責任、似不宜有所偏頗故於本  
年內、擬予相當調整、以均負擔、又實施新縣制後、各縣經費費  
充、而縣之人力、財力有所不周、擬就貧瘠縣份予以撥補、以謀各  
縣地方事業或建設之平行的進展。

(C) 增設建設經費加強生產建設 抗戰之目的在建國、而「努力生產建  
設」又爲主席「四大政綱」之一、本省位居中州爲南北政治、經濟  
、軍事、文化之樞紐、吸收復失地之前哨、故增設建設經費以加強  
生產建設實有必要。

(D) 督飭農行舉辦小額貸款發展農村經濟 我國經濟之基礎不在大之  
農村、農村經濟之衰枯、左右整個國家經濟之消歇、軍興以還、我  
之所以能持久戰、並爲將來決勝之因素者、在農村經濟力薄弱之虛  
厚且具有莫大之韌性、同時、以敵局關係、被敵佔領與以圍之區  
、敵之摧殘我農村經濟甚重、故爲長期抗戰進步建國、無不  
前方面後方、發展農村經濟、以展開農村繁榮實有必要、本省現在  
各地之手工業已逐漸展開、如雨後春筍、爲扶植其發展、減少失業  
起見、特督飭各銀行舉辦小額貸款、撥按其進步。

餘如擬設縣銀行活潑地方金融 擬印鈔紙物敵爲金融保障、加強  
本省戰時質委會職權擴充業務、督飭人民生活用品社平衡物價、吸收游  
擊區物資、暨推動節約建國儲蓄等事、或應地方之需要、或迎時代之要  
求、或以戰鬥姿態與爭鋒、對敵僑作經濟上之搏鬥、皆因時地之宜配合  
軍事抗戰者

理財難，理財時之財尤難，理財後局而下之戰時，財政更難，從來理財者，皆不易爲人所瞭解，良以財政上之監督作用，似俱與籌財取財之一方時對立地位，而在何機關個人，無論新舊與事業並無用錢，又無頭緒之多，理財者一方須堅守自己崗位，對籌財之要求，始而從財政之立場，研究其用途，或較其要求之數計其多寡，繼而又稽核其開支是否虛糜浮濫，而國家某地方之政治愈上軌道者，其財政監督稽核益嚴密，越是之故，主管財政者務須自我健全，自我犧牲，任勞任怨，不獨不撓，具英明之觀察，與果敢之判斷，因應時地之宜，抱公忠恕隱之心，認爲某種事業之舉辦，經費之應開支者，雖要求之經費少，不妨自我予以預大，某種事業之不應舉辦，經費不應開支者，雖一文錢亦不能輕予放鬆，至若否否在所必徵，浮濫在所必除，此乃理財者應具之光明態度與磊落精神，更爲國家法令所要求，吾人雖希望明眼人之諒解，但

### 對於田賦酌征實物的幾種辦法

近數月來，糧價飛漲，軍需民食，憂感恐慌，雖各級政府一再聲令平抑，終以原因複雜，仍未能收預期之效果，時賢論者，多談用賦應改徵實物，以資補救。

行政院亦明令各省於本年度起田賦應酌徵實物，藉符供給，誠以非實質要，非此不足以應根本之解決。

惟此事之重要關鍵，不在改征原則之決定，而在征收辦法之採具。蓋以實物甚巨貴重，戰時交通工具缺乏，各地倉庫殘破，納運存儲，皆感困難，稍一不慎，百弊叢生，非僅損害財政收儲，亦亦抗違大業所繫，仲植審司豫省財政，對此重大問題，夙夜籌思，期得良策，復於出發時，在農村切實考查，以期所擬辦法，簡切易行，茲已將研究結果，草成具體方案，公諸國人，尙希海內賢達，不吝指教是幸。

亦不必過分追求，反失本來面目，本省省糧破之局，仲植受命於危難之期，適又居理財地位，茲值三十年開始之日，除秉承中央及地方長官之實旨，嚴守前位，努力邁進外，所須爲豫省同胞暨全體財務人員世者：

- (一) 財務人員應起對努力勤奮，廉潔奉公，公忠體國。
- (二) 財務人員應堅守一己崗位，任勞任怨，不風不浪。
- (三) 財務人員應努力儘全自己其英明之眼光，故決之判斷，因應時地之宜，守「節約軍於生機」一節而面不廢尋常之旨，一文錢之開支，務必求得其最大效用。
- (四) 凡有利於國家地方人民之事業，決不吝惜財物之動支，在財力可能範圍內並須自我發動某種事業之舉辦。
- (五) 本省三面敵圍，同胞之生活既極艱苦，一方當力謀同胞負擔之減輕與公允，一方當謀生產建設與教育文化事業之開展，以期利國利民，凡上諸端，願全省同胞共鑒，全體財務人員共勉之。

#### 甲、征收原則：

- 一、一部征收實物，二部按現存糧價折價征收。
- 二、所征實物，應爲當地所產主要食物之一種或二種。
- 三、實物部份與折價部份數之分配，第一年度先各半征收，以後視政府需要及各年收穫情形而定。

#### 乙、理由：

- 一、現在糧價和一般物價，均較戰前高漲數倍，士兵和各級公務人員之吃糧問題，既感無法解決，而政府之必項支出，亦感無法應付，如一半征收實物，一半折價征收，則上述二種問題，即可不感重大困難。
- 二、戰前地主須以斗麥完納之稅，現在數升即可，其剩餘部份，戰時之分外利得，商人既難以戰時利得稅，地主不應例外。

三、田賦係收益稅，收益多者，納稅亦多，與納稅能力相應，不致有不堪負擔之弊。

四、田賦不易轉嫁，佃戶不因增課而加重負擔，自耕農且可因此益勵其增加生產之心。

五、糧價上漲，及其他物價以工資上漲之故，隨之上漲，征收實物則政府可於必要時以平價出售，間接收平抑物價，安定社會之功。

六、現在糧運艱難，以手致欠安，農人最感痛苦，如田賦征收實物，則避運便利，此項問題，自可解決。

丙、征收辦法：  
一、購折折價征收：  
1. 按戰前主要食物二種價格之和，與現在同種食物二種價格之和之比，求戰前完納稅額與現在應納稅額之比，即：

應納稅額 = 戰前完納稅額 × 戰前價格之和 / 戰後價格之和

2. 下半年稅額折算，宜以本年收穫期後一月至二月之糧價為準，以免價高傷農。

3. 各地糧價如懸殊過甚，宜酌量情形，於一省內劃為數區，分期折算征收，否則宜取各地之平均價折算征收。

二、購折實物征收：  
1. 糧之征收，應由納糧戶赴各保之收糧機關繳納。

2. 各保收糧應隨時由保長及各保選出之公正紳士三人組成均農委員會。

3. 收糧開始日期，應定為所收食糧收穫期後一月并規定在各保之收穫期限以半月為限，逾限者，即須趕赴縣收糧機關繳納，并酌定罰則。

4. 征糧時先由縣征收處折算各戶應納糧數分戶填寫收糧單其應照程序如下：  
子、存糧聯——征收處留存

丑、通知聯——由征收處發由保甲長分發各納糧戶，納糧戶按照通知聯上所載糧數，將糧繳納於保收糧處後，由保長填收訖二字，並加蓋保圖記，仍將原通知聯交由納糧戶於三日內郵送縣征收處。逾限者酌罰罰金。

寅、收糧聯——征收處接到納糧戶送到已填收訖二字之通知聯並填對所載糧數及圖記均無舛誤後，即換收收糧聯，作為納糧戶納糧手續已畢之憑證。

卯、報查聯——由縣政府轉發財政部。  
5. 糧數之計算，統以市斤為單位，兩位以下，四捨五入。  
6. 收運之糧，應以麻袋或布袋裝，每袋裝布袋之斤數並連一秤，以備磅交。

7. 發由縣款製，於收穫完糧後，扣還價款歸還。  
8. 在保收糧處收起之糧，應分存於本保之股官官戶，分存戶數應規定為三戶至五戶，以期於責任分担之中，仍免過於公累之弊。  
9. 存糧戶須以善良方法保存，並負於適當時期曬曬之義務，但保甲長應指定協助人員。  
10. 存糧應按保存期長短，規定其准耗損之最大限度，不及限度者，予以獎勵，超過限度者責令賠償。但其耗損因不可抗力者除外。  
11. 各保分戶存儲之糧，應由保長於收穫期過三日內列表報由縣保處（或鄉鎮公所）報省屬實業廳政府。縣政府將表交由征收處核對相符存查，並不時派員至各保抽查，如有侵蝕動用或盜賣情事，應明嚴辦。凡各保存糧，可由保長酌量情形酌量酌減或增倉，或撥給就近食用之糧除查獲者，均由全保負責運送之責。  
12. 存糧如一次運至縣以外之車站，應存保運至適當地點後，應由縣府另行指定車輛運送，以均負擔。  
14. 原存保如糧不敷用，縣府可於適當時期平價出售，抗屬存糧尤屬貴價。

1. 每月保存之額，應於二十個月內發訖，或飭由原保易以新糧。

丁、利息。

一、關於折抵稅款。...

1. 田賦保額於土地出產物之稅，現在土地出產物之糧價既已漲漲，則按糧價計算，於事理至實均屬切當。

2. 按各地主要食物價格折算，負担公允。

3. 糧價有逐年上漲之勢，隨糧價伸縮，可以適應政府支出。

二、關於征收糧物。

1. 分保收糧，手續簡單，繳納便利。

2. 普通新式倉庫，足以數備政府完全需用之糧，為現在財力物力大所不許，分保存儲，可節省建倉之費。

3. 納糧者因在本縣繳納，便利甚多，可於短期內收齊，節省征收費。

### 我辦理河南土地陳報的經驗和感想

我國地籍的亟待整理，我思凡是稍具常識的人誰也都不會否認的吧！不過說土地問題解決了以後民生問題才可以隨而達到相當的解決，緣我國從明朝以後，田畝久未整理，各地所僅有的通緝圖冊經過了一次洪楊之亂，及近年兵燹匪患的摧殘和貪污胥吏的把持，失的失毀的毀，散佚殆盡，即人民所有契據也多湮沒，土地的等則，畝分的數目，既沒有正確的根據，土地所有權的分配和移轉也沒有系統的紀錄，經界混亂，地目不清，不惟政府不知理地屬於何人，業主亦多喪明其土地坐落，至其地目四至面積畝分更屬茫然，因此查估之費發生，疆界糾紛無已，其結果也就形成有租的找不到地，有地的不去承種，有的過多於地，有的地多於租，種種怪現象，以聞歐歐必須叩詢推收，以實徵賦必須假

用。

1. 保長收糧，有甲長及公正士種保頭，不易舞弊。

5. 政府保存，以府派人員責任心極，或無保存知識，易大量損耗，分保存儲，則無此弊。

6. 政府減少保存人員，及節省保存費用。

7. 政府可視各地糧情，分別就地出售，或撥還，易收銷糧食糧之功。

8. 現在運輸不便，人力缺乏，分別存儲，則轉運他時，可節省往縣倉繳納轉運之路程。

以上所擬，係一方求適合政府之需要，一方求便利實際之推行，倘能付諸實施，則抗戰軍糧，可無匱乏之虞，助稅負担，可獲平均之利，其裨益固不僅限於解除財政困難也。

手續繁，誤清便稅酒隨密自所難免，人民之所出不能涓滴歸公，政府之收入漸趨短絀，農村的日見凋敝，民生的愈益艱苦，莫不由於此，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大多數人民的生活問題無從解決，國家的基礎豈不發生動搖嗎？先哲遺訓有云：「行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而，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待也。」總理也告訴我們說過：「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妥善方法來解決，我們應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這都是至理名言，經國大計，我們應該當道進問，努力邁進！」

土地的問題整理，前前已經說過，整理土地的方法很多，治本方面有人工帶又航空測量，治標方面有土地陳報地在地圖，我們究竟應該採

取那一種辦法呢？有人主張土地整理索性採取治本的辦法，舉辦科學測量，庶可一勞永逸，免得重費手續，豈不是一件最痛快的事情，但是人材呢？經濟呢？時間呢？恐怕都不容許我們這線的新快，假使各國先例，如意大利卡利第六世於上意大利（Oglio）之區，自一七〇四年開辦至一七六〇年計四十六年方告完成；一八〇二年法國拿破崙籌辦地籍編製，歷時四十八年，至一八五〇年方告完成，奧國舉辦地籍編製，始自一七九七年，至一八一一年完成，計歷時八十四年。我國如舉辦土地測量，按德人馬思（O. S. M.）教授之計劃，將內地十八省之測量，約需四十年方告竣事，其費用約八萬萬三千萬兩，若全國測量，其時間及經費至少當三倍於此，現在航空測量發達，航空測量較為迅速而費用亦較節省，據江西南昌實施經過，一機作飛每月可測三百方公里，約需費二百零三元，如以一百架飛機測量全國，須歷時二十年，需費約二十二萬萬元之鉅，試想以我國目前的人力財力的貧乏和土地整理的迫切需要言之，豈正覺得力有未逮，並且緩不濟急啊！所以我們在現階段來整理土地，也只好採用手續簡單收效迅速的約法編辦法——土庫陳報。豫省土地陳報從前也曾辦過三期，共計十有六次，「七七」亂起，因受戰事影響，實行擱置，年來戰局好轉，人心也逐漸安定，仲植感於事實上迫迫切切，所以毅然決然在道三兩縣啟的縣署環境中，再探出洛陽、溫縣、臨汝、伊川等縣擬辦整理，所有各該縣外業工作分別於九月初間開辦了，迨至十月中旬先後據報完成，預計各縣全部工作均可於三十九月底提前辦竣，前後歷時僅五閱月，增添土地共達二百餘萬畝，進度速率打破本省以前各期記錄，抑亦為國內各省市所僅見。茲將本人此次整理陳報的經驗，簡單的寫出來，以供留心地政者的參考。

### 一 陳報經費的籌措

誰都知道財為庶政之母，一切事情非財莫舉，所以我就先提出這

個土地陳報經費「財」的問題來說，按行政院頒佈的辦理土地陳報暫要規定土地陳報不收陳報費及執照等費，其用意至為深長，蓋土地陳報係屬創舉新政，是千百年所不經見的事體，他的意義和作用如何，恐怕很少有人明瞭，如果按收收費的話，人民一定容易誤到政府巧立名目，聚斂民財，即使土地陳報對於他們再有益，也將因收費的關係廢止，由疑慮而觀望，由觀望而反對，從前辦有整理土地陳報，按原取陳報費一角二分，致招民怨，影響陳報業務的推展，往事不遑，可為殷鑒。我主持豫省洛陽等縣土地陳報，所有各項一切費用，完全由公庫撥支，不取人民分文，即年來土地陳報經費也由省縣撥負，省撥之款由省地方預算土地陳報經費項下撥支，縣負之款由縣陳報份特別預算項下開支，但仍以避免土地陳報臨時收費及以人民不感負累為原則。

### 二、工作人員的訓練與配備

土地陳報過程中予吾人以深刻的教訓而認為最感困難者，厥為人事問題，因土地陳報尚屬新興事業，具有三項：地籍經驗者曾不多，並難辦理陳報必需勤員民衆，我國鄉村文化水準太低，縣以下各級工作人員尤其不易難致，充陳報手續簡單，必須刀器人事健全，以期辦有成效，所以關於人才的儲育和配備，極有注意的必要，江甯以驗縣土地陳報的匪彰成功，論者謂由於「新政府朝氣蓬勃，樞大而人才，得民信仰，區域長成思自效，而諸君有所戒懼不敢反抗」，的確不錯，因為江甯縣長梅思平是中央政治學校的教授，他體率同該校一般精明強幹的青年學生協力推進，所以把這件艱鉅的土地陳報工作辦得很好。麗縣縣長盧雲傑自動請求辦理陳報，兼以該縣一般老百姓因感深惡田賦負擔過重的痛苦，知道辦理陳報的標的在於減輕人民負擔，即贊成辦理土地陳報者自始即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縣長頗有決心，地方又樂贊助，所以也得到相當成功。河南臨縣試辦報告有云：「土地陳報方法簡易，須藉人事之力以補方法之不足，……：操切將事與畏難苟安者皆非也。」本人此次

辦理查數等四照土地陳報，所有縣部人員完全由省招考，設班訓練，授以土地整理概論，土地陳報的要義及手續，查拓編號的方法等實際問題，并就工作上的需要劃地實習，以免隔靴，訓練既畢，將所有受訓人員中之具有辦理經驗者委為甲級佐理員，餘委乙級佐理員，相互配搭，分派各縣工作，應行并以廉潔自守，吃苦耐勞，迅速確實，及虛心探討各項要務相勉，總處成立之後，由縣委與各縣保之知縣份子而又能吃苦耐勞者，除訓練，除除授一切實地手續及方法外尤重實習，并由各該縣召開陳報會議，對全縣參與陳報士紳等予以土地陳報辦理手續的簡要說明，今後再辦訓練時，一定要屢長時間，以求下級幹部之真確健全。

### 三、事前應有的準備

土地陳報事體繁重，必須先期周詳壁劃，妥善準備，才不致臨時周章，設時誤事。河南省各縣續辦陳報地稅辦法大綱特地把事前準備列為首條，以示其重要性。關於應行準備的事項，如草則表簿的匯訂，縣區關係界線的充期勘竣，預定工作進度，擴大查帳，辦理訓練等事項，都要經過切實妥當的考慮和計劃，不容許我們有絲毫的忽略和敷衍。本期因縣界的劃定不清，就換了編查工作的前進，所以下期續辦各縣，縣長決定更要提前勘測，并責由各該管行政督察員負責查勘，免得因公文往返延誤時日。又改訂科冊，必須多帶地價、地目、收益、用途等項，此次所訂草冊，僅列地價、地類、用途、稍盡簡略，下期辦理自當增列。

### 四、普遍宣傳的重要

凡創辦一事新政，莫如人人明瞭，推行無阻，繼續普遍宣傳。隨地辦理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特地把規定：「由縣府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能聽陳報要義，并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

意義，屬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凡舉辦土地陳報的精神在解除民困，保障國貨，平均負擔，那辦陳報，對於政府人民都有好處如能安窮守得使一般人民完全了瞭，土地陳報有利而無一弊，沒有不欣然樂從的，即或有存慮索請審察，亦將因宣傳的得力，而移談化於無形之中了。洛陽等縣土地陳報辦理伊始，曾在官會方面舉行宣傳大會，實事宣傳，俾使此輩人士對於土地陳報都有相當的認識，同時特電台廣播文字刊登於報章，使宣傳效能增加，并利用廣播電台演說以補文字宣傳的不足，在全縣方面也都遵照地稅辦法大綱規定，由省派人回同德縣，帶動員全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宣傳週，將辦理土地陳報之利益及要項用通俗文字及口頭宣傳等方式曉諭全縣民衆，各縣業務之能以順利進行，實由於此。前江蘇宣興以事前未宜和地地方士紳詳細討論，引起軒然大波，安徵縣亦以地方上劣及裁廢之積習煽惑鄉民，發生暴動，我這次辦理洛陽等縣土地陳報，對地方人士既為難致，或委為幹事會幹事，或委任促進會委員，在彼等身與其事，未便再有異議，而一般人民因見其利而補人物出來主持，也就無所疑慮了。當辦平湖澤土地調查之經驗與感想一文內云：「聞有少數農民誤會調查田產以後即增增附加稅……惟此種誤會一經民衆共同信仰之鄉保甲長及其他當屋負有聲望之人士切實解釋以後，不農民已不再發生懷疑，詢查員有所詢問，農民即能據理項白對答，毫無隱諱」。可見利用鄉鎮黨紳宣傳是促進土地陳報成功的好法子。

### 五、辦理程序的改訂

按院頒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規定陳報分(一)冊冊編在(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領之冊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七)改訂科冊等項程序，豫省第一期所訂，極大或仿此。三期陳報如逢舊案發生，當以非常時期酌量變通，地方支應，難免不按額計算，遂將陳報程序改訂，以期省費速效。事後除志

考察，第一期辦理各縣因缺乏經驗，不特工作進行過慢，用費亦極粗大，手續復多錯誤，第二期改進方案以查驗文契代營業戶陳報及公告手續，就費用時間方面說固然較為節省，而陳報結束後聲請更正錯誤者紛至沓來，致為匪止既往起見，特參酌中央法令，他省成規及實際需要，暨訂河南省各縣統辦土地陳報實施辦法大綱，共要點有五：（一）廢去過去條文式的章程，採用總合分析式編製，用通俗文字敘述，頗利從業人員的攜帶翻閱；（二）已往各縣各縣保同時開始外業工作，而利從業人員之鑽營濫用，集中人力；（三）認真辦理公告，使業戶有更正錯誤機會，并改公告榜為冊式，發交各保妥存，便利人民查對，并作保甲長催催推過調查報地異動之藍本；（四）詳訂劃界辦法，期能將所有插花畸地澈底清理，為實行新縣制之藍本，并限期劃清潛變，以利陳報工作的推進。

### 六、陳報後應有的興革

土地陳報竣後以後，全縣地畝經過了一番整理，過去粗不隨地，戶不準繩的毛病，都得到了合理的解決與糾正，實地、實戶、實糧的目的似可達到，但是否河南已辦陳報各縣地畝上的糾紛何以仍紛層出不窮呢？我想這現象固然由於當時的辦理錯誤，而沒有注意到善後的辦法，也是增多錯誤的主因。我覺得關於土地陳報的善後問題應該注意下列幾件事：

（一）妥訂田賦科則——改訂科則是整理土地陳報的最終目的，關係省府財政的收入和人民的負擔，如果辦理得當，陳報效力充其體表現，人民負擔才能得到真正公平與減輕，否則各項手續跨云完善，但田科則的不平，土地陳報之使命仍算沒有達到。關於改訂科則的手續和辦法，必須事先聲明，告訴從業人員早事準備，因為從業的業戶人員外業期間終日奔波田間，交徵地畝情形，地價高下，他們都經過親眼查驗，所以讓他們去操辦，定能恰合實際，再則這一級人因逃避本籍，也

可以不致因情面或利害的關係而有所偏袒。

（二）厲行推收制度——田賦買賣與承繼新居一定要推收過戶，辦理這項移轉手續的機關為推收處。社會人士對於推收的作用多不明白，以為無關痛癢，不知推收辦理不善，直接足以破壞賦額，間接就要影響賦收，中央對於這件事非常重視，曾頒行用賦推收通則，規定組織推收處以健全推收機構，推收人員如果仍像從前暗地包攬或索取賄賂者，應嚴予懲處；推收制度如能認真推行，土地陳報之價值才可水久昭垂。

（三）改善征收制度——過去征收的弊病多由於賬冊的散失和科則的紊亂，土地陳報以後重新編製一套完整的藍地圖冊，并將陳報結果另訂田賦新科則，似乎可以算起風清月朗了，事實上并非不是這樣的簡單，要想杜絕流弊，仍須力謀征收制度的改善。（1）在征收方面，必須請求農民，要人民能夠直接完納，革除催征吏代收代完納惡習，以防官吏的從中侵蝕。（2）在征收機構上必須收繳擊事各部門分立，互相牽制，并須對舊有官吏嚴加甄別裁汰，一掃從前積聚取因循苟且的惡風，以新氣象。（3）在征收冊上應設法使其簡明化，過去冊冊上的增加符號及冊式不一，冊票的字跡模糊日含混，難免舞弊的手段，應該分別予以糾正。（4）在會計簿籍方面應力求切實，收款人應由人管冊人都應備詳明的簿記，并隨時認真查記，俾已徵未征已收未收應征應解數目一覽無遺，便利稽考。（5）在對征人亦上對各員刊應勤加考試，以免濫竽充數，低質必罰，以磨其上述之心，并於可能範圍內提高待遇，俾得安心服務。

（四）嚴密圖籍保管——土地陳報事體重大，每辦一縣，化費大量的金錢，消耗如許的人力，才能造出一份正確的藍地圖冊，其應妥為保存，自不待言，不過貪污者流，常有私利私利，昧於天職，或暗地毀改，或任意破損，致使這寶貴的圖籍殘缺不完，更有因兵燹匪患不可抗力的變亂而被銷燬者，所以關於陳報圖籍的保管，也確有注意的必要。據

各省縣土地陳報圖冊，前因設事緊急，一度整理中保管未妥，除各縣抵額戶戶領正冊仍須留備用外，其在報單冊及陳報章冊，仍擬設法集中安全處所妥備存貯，以資保護。

上述各點，不過是我個人整理陳報所經驗出來的一些事情，探其

## 我做財政廳長的經驗

我是去年五月才接任豫省財政廳長，半年的光景，尚談不到經驗。這篇文字，只能算我一點感觸的題感。

我做財政廳長的任務，第一便是如何使省縣地方財政之設施，與中央價定的財政政策相吻合，所以担任省縣地方財政設計工作的人，必須要明瞭黨的主義和黨及政府的財政政策，經濟政策。在賦稅收入方面，必須隨時隨地注意社會政策的原則，不只是把錢從人民的經濟力吸收到政府來，就算能弄已畢，同時必須注意民生問題，怎樣不致削弱人民的經濟力。在經費支出方面，必須隨時隨地注意經濟的原則，不只是能節省開支就算能事已畢，同時必須注意效用問題，要能發以救濟民衆，獲得最大的效果。大凡理財的人，最容易犯的毛病是只注意政府收入而忽視國民經濟，只注意節省開支而忽視了行政效率。大凡佐理財的人，從黨章出來的，往往發得主義及政策，却是隔脫地方情形，缺乏行政經驗；從民間公推出身的，往往具有行政經驗而不明社會實際情形，尤其不懂得什麼叫做主義與政策；一而二者度游動生活的，往往對於社會經驗而不一定明瞭主義和政策，他有一行一論，如何能發難致操縱條件具備的人才，如何便一些條件不全備的人，能互相補相成，如何使輔佐設計的人能爭並到民生和民生，貧費和救濟，這是一個做財政行政長官的人，所最應關心的事情。

第二便是如何使省府各廳的主管事業的發展，和經費的支配能發適

榮華大者敘述一下，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土地陳報事體繁瑣，辦理方法及程序日得改進，吾人對此項中央要政，應具最大的決心，為不斷的努力，使土地陳報辦法日臻完善，全國地籍早日清理，以適應戰時的需要。促成建國的大業，此種植願與研究地政諸同志所共勉者。

## 驗

當調和。我國現制，省行政的最高機關為省政府委員會，係合行政與立法兩種而為一體。根據近代立憲精神，大凡各項財政法案，都須提經省務會議決定，在表面上，執行行政之各廳廳長，係由省政府的委員兼任，那末，各項行政及事業經費，似乎可以公平的支出，就是有關增加收入的計劃，省委會也可以立法機關的地位，代表全省人民承認之。看來財政廳長不致有何困難之處，但是事實上各委員因為行政上設備的關係，各有其本身的立場，對於經費的調整，往往會發生摩擦。至於增加收入，自然也受相當的限制。原來種種限制和限制，本是政府和人民的對立，或者各廳廳長的對立。但是因為財政法案，都是由政府提出的，所以在方面多失於財政廳長。在行政委員會中，財政廳長是最活躍的人，同時又是被使人厭煩的。在這個場合，做財政廳長的，便應該盡量開明事實和理由，或運用曲線的方法，在不傷人面原則下，一秉公平，則便各部分經費分配，和事業發展，能較適當調劑，圓滿進行，倘或說不得已，前頭積難積困，而公平的財政立場，仍然必須堅守，這一點似乎是財務行政長官應有的態度。

做我個人的經驗，對於本廳所屬機關的事，因為可以直接支配，所以最容易處理；其次便是屬地方機關，可以命令行之，只要他們帶著省督，督導也比較容易；最難處理的，是與財廳平級之各廳處的有關財務事件，往往在整個財政立場上強得不成問題的事，也會使你感到棘手。

權如銀行一向是行政教育專款，設有教育款管理處經理其事，與稅收入固是屬於教育專款，便由該處於各縣設置契稅經理局經收，我覺得將教育經費仍專款存儲，未嘗不可，但是教育收入如契稅等，一律歸歸財政主管，由各縣經征處統籌辦理，事權既一，又備減少徵收費原則。但是要想顧到無阻的見解實施，恐怕不無問題。再如各省有產案省管專案的收入，應隨時解庫，不應保留大數的結存。但是對於建設部分所主管的各機關，更應澈底帶到這一端，也不去一定說他是怎樣容易的事，所以彼此協調的調神，在任何事業，任何組織，都是必要的。

第三種疑如何使縣地方財政走上軌道，按照本黨的政治理想，縣應自治單位，一切財政設施，應屬於主動地位，自行依法決定，省不過居於指導地位而已，然就目前事實而論，縣政人才，大抵遜於省方，如以民督的設置，民意民權，不足以指導政府，控制政治，實行縣自治，為時似早，所以以為在相當時期內，有對縣財政，勢須担负調政的責任，下列數者，似乎值得注意。

一、省應隨時參照學理和法令，並對應實際的需要，要定改進方案，以保縣地方財政制度的健全。在推行健全的制度當中，來訓練健全的人才，或將良好的人才和財政設施，來改進人員對於財政尤其對於賦稅的認識和態度。

二、省頒法令之不行或行而不通不適合者，是由於下面根本沒有去推行呢？推行方法之不當呢？人事之不誠呢？還是法令本身的欠完善？或因其他環境特殊，需要相當的變通呢？必須隨時派員考查，翔實報告，以為設計改革，及人事考核之依據。

三、關於法令的寬嚴問題。有人主張立法要寬，執法要嚴。法令的擬定必須考慮到事實的需要，及實行的困難，就是必須使他當於適合性，現實性，但一經頒佈，必須嚴厲執行。查立法如出，必如此而後法令才確實可畏，法治的轉移，才能發樹立起來。又有人主張立法要嚴，執法要寬，因為我國一般人的習慣，多與規矩相背，不惟到商店買東西如

此，做事也是如此，就是對於政府法令奉行，往往也是如此。立法難，然後始知法之可畏，政府在執行法的時候，給予寬假，便足以使其受法而知感。後說觀點，重在把握人情，以求法令之圓滑推行；前說的觀點重在建立真正的法治精神。據我個人的體察，認為前說較為正確。

四、省對各縣地方不應只注意到他的共同性，同時必須注意到他的特殊性。如其設施，只適用於某一部分縣分，那末，就應只令這一部分縣分行，全川照行，全不虛設，必須使他得到預期的效果，不應該理其他各縣一行通令照辦，結果因為一部分縣分行不通，反使法令的效力，政府的威信都受影響。

五、省對縣地方頒行的法令，必須要注意時間性，往往省府發布的命令，因為手續的緩慢，遲遲的過滯，及至縣奉到之後，還沒有趕及人民週知，時效或限期即已竟過去了。所以迅速及時，是行政效率的重要條件。

六、鼓勵縣地方自發求進的精神，培養縣地方自動革新的習慣。過去縣地方財政的情形，是奉到省的法令，就去等因奉此的作一伴，沒有奉到法令的事情，無論得到什麼地步，也不去管它，甚至奉到省的法令，也還是不去辦。可以說完全是被動的狀態，充滿了惰態。這種情形必須改革，務使縣地方對省令行的事，固然要設法推行盡善，就是沒有省令，也要自動擬定辦法，呈准實施，以圖改進，省也應採用種種方法，使辦理縣地方財政的人，有發揮意見的機會。

七、不但省府應該做到精神貫通的地步，並且應提倡縣與縣之間養成隨時互相諮詢，交換改進辦法及意見的習慣。其縣報改進辦法之優良者，並應傳令嘉獎，通飭其他各縣，參酌實施。

八、於組織地方財政公開之實施，培植人民自洽能力的基礎。造成人民注意地方政府之習慣，培植人民自洽能力的基礎。上面的話，算是一種新的敘述，下面便從橫剖面來談我的觀察。我國歷代政治上有一個傳統，就是「為政在人」。所謂歷來從政者

「大抵只講求用人，而不講求制度，方法，尤其是機構。本來每遇改作時，並且是爲人而作的，有了好的人才，便可以規劃好的制度，設計好的方法，築建好的機構，並可以採用好的機構，好的方法，和好的制度，來做出一好的事業。即令本來的制度機構及方法不無缺點，也可以健全的人來，來補救其不足。反過來講，如果沒有好的人才，好的制度，機構及方法，那裏能自動的產生出來？即令有好的制度，機構及方法，因爲人非之不誠，也還不是沒有用？甚而反成動搖爲惡之具。古時周公因爲有好制度好人才而致到治；王莽雖極力於制度之革新，因爲既乏好的人才和方法，卒告覆亡。法非公的變法，其辦法雖好，惟以不得其人，竟歸失敗。公文正一生，集全力於用人養才，能成功不費之事業；都是這個道理。以我國的現狀而論，尚在用人制法，法重人行的時代，可以說是人治重於法治。不過我，勞我國民代政治太偏重人治，而忽視了法治，因而造成了「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的政治脆弱性，影響於政治社會文化之進步者甚大。原來政治的進步，要賴「人」一法」，二者正如車之有輪，鳥之有兩翼，缺一不可。

第一、注意於法治之改進。馬世世代代千千萬萬人的聰明才力，開發發明之成績，都可以因歷史社會的動盪而發露光大。如果完全離開法治，一味注重人治，因爲人的好壞，是或斷或續的，這一個人好，極其專者，未必也好，所以文化之便於接收歷史社會積惡滯塞之成績者，人治遠不如法治。

第二、人以類聚，好的人也要用好的人去領導，於是便成君子好人集團，來共同完成大好事業。人治之精神而在於此。但是物類不齊，想求個個人都一樣好，過去不肯辦到。現在也沒有辦到，將來還是不能完全辦到。法治之長，就在以少數的好人，運用好的法，便可以使其餘不好的人，都不能不去做好，自少也不能做壞。

第三、好不好的標準，有時社會上往往茫無適從。法治便可以「法」來指示一種確定的標準（合法的就好，否則就不好），來一是非，齊

人心，社會的協調，政治的統一，經濟的合作，都有賴於健全的法同領袖的人物。

第四、中國的政治，太偏重人治，而忽略了法治，中國的現狀，也太偏重於「人」的研究，而忽略了「物」的研究；因此便形成了缺乏法治的精神，和科學的不發達。單純的人治，必然有一個特點，就是不注意「人」的團體，我爲只重人好了，一切事物便都可以好了。你也注意「人」的問題，我也注意「人」的問題，其結果便是你注意我，我注意你。互相注意的結果，彼此的好處固然是看到了，可是彼此壞處也看到了，於是相好者便互相勾結，交惡者便互相排斥，人事的摩擦於以起，政黨的分裂於以起，政治的糾紛於以起。我覺得目前的政治，人事的摩擦之多，其原因似由於此。人與人互相對立的注意，構成了無數互相糾錯交叉的力線。使彼此的注意力，都移開了「人」，一齊注射到「事」和「物」上，使互相糾錯交叉的力線，變成項目標相同的集中力線，少用一分對「人」的力，便多出一分對「事」對「物」的力。大家的力量一齊用到對「事」對「物」上去，社會就會很快的進步，文化就會很快的進步。其有效的方法，便是：

科學研究。

法治精神。

綜上所述，我的結論。

一、以目前我國的現狀論，法治尚談不到相當的完善，須感以人治法，法類人行，雖然人治重於法治。

二、但爲永久計，在原則上必須注意法治，以逐漸培養法治精神，建立法治政治。

所以我主持豫省的財政，便定了四個方針：

- 一、制度的革新；
- 二、機構的充實；
- 三、方法的改善；

四、人事的健全。  
 人事的健全，便是人治的精華，制度與革新，便是法治的精華，藉獲機轉的運用，和方法的改善，可收轉弱為強，控制得力之妙，滲透人治與法治，使之打成一片，發生最大的效果。  
 其在制度的革新方面，例如：

實施嚴密的督察制度。因應戰時的需要，把全省完竣的縣份，劃分為十個督察區，每區派督察一人，巡迴各縣實行督察。凡下級機關的設施與法令不合的，予以糾正；措置欠善的，促其改進；推行法令不力的，嚴予督飭；法令不合實際需要的，建議府廳空為虛擬；財務糾正及會計等項人員有不能事職，或頑梗不化，或有放蕩，忝職及人地不宜的，檢舉府廳分別獎懲調動。以期此項督察制度的健全而有效，須循下列原則：

(一)督察係代表府廳人物，選才應重品節精神，學問經驗經驗兼差。尚屬次要問題。  
 (二)必須為主管長官所信任的人，對於他們的報告必須相信，然後他們執行職務才有力量，才肯踏實負責去幹。

(三)劃分區域，應以縣及區內各縣的交通與距離為主要原則。  
 (四)各人轄區之分派，應配合各人的所長。如某區田賦欠數最大，被敷衍，應派長於督征田賦者前往；某區營業稅佔重要位置，征數不佳，征收困難，應派長於督征各稅者前往；某區田賦或營業稅弊病最大，亟待整理，應派一對於整理田賦，或營業稅有辦法者前往；某區有正在整理地籍，如土地陳報，或更正陳報請誤縣份，應派一熟習整理地籍者前往。

這是我認為有效的「點實察經驗」。  
 健全健全的會計公庫制度。目前豫省的省會計制度及各縣地方縣會計制度，尚都未有擬定，並且零碎的會計組織系統，尚沒有

成立。關於會計事宜，向由財廳兼辦。前經中央命令要從二十九年起實行公庫法，擬正在積極籌備，並由財廳會計處訂定草案成立一公庫會計專制，均擬分別籌劃擬定，以便實施。健全的金庫制度，為樹立合理的整個財務制度所不可缺的一個重要條件。惟整個人的觀察，恐致此項專門人才，頗感不易，因為必須具備幾個條件：(一)對於原理方面，有相當的研究與瞭解；(二)對於中央頒佈的法令有相當的研究與瞭解；(三)對於中央擬實行的會計公庫制度有相當的明瞭；(四)對於其他省市有縣業糾紛的會計公庫制度相當的明瞭；(五)對於本省的財務情形有相當的熟習；(六)曾經親身作過本省的會計工作；否則要他來設計此項制度，必定不能勝任。至於省縣會計制度的本身，自應以不違背原理原則及中央法令的原則下，力求簡便實用，並應顧及各級執行稅部的精力問題，否則探本制度內容如何健全無缺，然而不是現有經費下的組織，及現有組織下的人才所能推行順利，歷任愉快，結果徒具虛文，又何貴乎有這種制度？

三、應行嚴格的預算制度。抗戰軍興之後，未有情形特殊，財政收支，稍一不慎，即有牽動之虞，尤以各縣地方因征工征料征兵等軍事供應，為數浩繁；我即預定軍事特別預算辦法，分別由田賦及營業稅撥充軍費特別預算捐款若干，以資撥法動用。並預定禁止攤派辦法，嚴禁經以下預算外之非法攤派。總期於非常艱苦之中，仍保持嚴整預算之制。我覺得意因于戰時財政易趨混亂，甚難擬定處嚴整，持之以法，行之以堅，庶不致如泗水之末。三波而不可收拾，至賴於省無預算的審定，因為各團長主管事務法不同，對於預算所列各部分經費的分配，往往爭欲其多，這自然是善業心的趨使，也是財廳站在統籌支配的立場，便常常感到借多則難以各滿其欲，因此每到歲末年度支出預算的時候，主持財政的人，也只有將整份預算撥出來大索看，只要自己的安排是公正適當的，總可以獲得大家的諒解。

三、應行嚴格的預算制度。抗戰軍興之後，未有情形特殊，財政收支，稍一不慎，即有牽動之虞，尤以各縣地方因征工征料征兵等軍事供應，為數浩繁；我即預定軍事特別預算辦法，分別由田賦及營業稅撥充軍費特別預算捐款若干，以資撥法動用。並預定禁止攤派辦法，嚴禁經以下預算外之非法攤派。總期於非常艱苦之中，仍保持嚴整預算之制。我覺得意因于戰時財政易趨混亂，甚難擬定處嚴整，持之以法，行之以堅，庶不致如泗水之末。三波而不可收拾，至賴於省無預算的審定，因為各團長主管事務法不同，對於預算所列各部分經費的分配，往往爭欲其多，這自然是善業心的趨使，也是財廳站在統籌支配的立場，便常常感到借多則難以各滿其欲，因此每到歲末年度支出預算的時候，主持財政的人，也只有將整份預算撥出來大索看，只要自己的安排是公正適當的，總可以獲得大家的諒解。

三、應行嚴格的預算制度。抗戰軍興之後，未有情形特殊，財政收支，稍一不慎，即有牽動之虞，尤以各縣地方因征工征料征兵等軍事供應，為數浩繁；我即預定軍事特別預算辦法，分別由田賦及營業稅撥充軍費特別預算捐款若干，以資撥法動用。並預定禁止攤派辦法，嚴禁經以下預算外之非法攤派。總期於非常艱苦之中，仍保持嚴整預算之制。我覺得意因于戰時財政易趨混亂，甚難擬定處嚴整，持之以法，行之以堅，庶不致如泗水之末。三波而不可收拾，至賴於省無預算的審定，因為各團長主管事務法不同，對於預算所列各部分經費的分配，往往爭欲其多，這自然是善業心的趨使，也是財廳站在統籌支配的立場，便常常感到借多則難以各滿其欲，因此每到歲末年度支出預算的時候，主持財政的人，也只有將整份預算撥出來大索看，只要自己的安排是公正適當的，總可以獲得大家的諒解。

經稅權的強化與統一。按本省各縣稅收，其營業稅全年比額在三萬元以上的縣份，由省府設置營業稅局，於征牙厘當牌四稅，至於田賦（或地價稅）則由縣府設置田賦稅局負責征收。其餘業稅全年稅額在三萬元以下的縣份，不特設營業稅局，即由縣府設置田賦稅局，兼辦田賦及營業稅征收事宜。至於稅款，應由縣府撥充專款收入，仍由專款管理處辦理。各縣設置稅務局辦理田賦，我覺徵收款不仍專款存儲，而其征收之權，應由縣府歸併稅務局辦理，以一專權，而省經費。否則款收入既可另局征收，倘保安經費及縣地方特別預算款等項，以前用途有殊，而各關頭設征收機構，夫復成何體面？從前省府的保安局，即由省府財政會組織保安局征收所主持征收，殆與本省各縣的業稅由稅務局局長主持征收，同樣的破壞征收系統，很不合理。再過去各縣設稅務局，必須各呈縣長調派政務辦理，主管權政府經征主任，對於催征政務，無權指揮控制，以致征收大受影響。因即通令各縣得於該縣內設置催征主任，一律歸經征主任直接管理指揮，以利進行。

二、整理戰時戰時財政的機構之設置。豫省三商區敵，豫東豫北豫南的游擊區或收復區各縣財政經濟等，都已脫了常軌，和完整區域的各種情形，顯有不同。因此在豫南收復區八縣，豫北游擊區二十五縣，各設一戰時財政整理處，並在豫東海豐區十八縣設一整理豫東財政專員辦事處，分別從事整理，實屬適當之舉。

三、整理戰時貿易的機構之設置。豫省四敵之地，物資供需不調，價格變動過劇，加以敵人經濟戰的積極，我們為爭取抗戰勝利計，除金融方面，業經河南銀行發行籌濟抗戰負貨辦理外，關於調劑供需，平定物價，及物資對敵抗戰，亟須有一適當的機構，以利推進，爰將原有本省貿易局改組為戰時貿易委員會，施行以來，雖因資本過少，未能如意發展，然亦不無相當成效。

其在方法的改善方面，例如

一、行政公安機關受請處理稅務案件辦法之規定。過去行政公安機關對於稅務案件，往往視為與己無關，雖經稅務機關一再請託，不是延宕不辦，就是認爲協助稅務是格外的事情，甚至於把清軍稅收機關一點好處，也不是完全沒有的事。我們便規定一種五聯單，由函請協助處理的稅務機關將各聯填妥，送進行政或公安機關，後，只須用印，即可分別函復及執行，手續簡捷，時間迅速，並規定由稅務機關按月將請託處理之案件及其處理情形，填委報省，俾便督飭，並寫明受委機關主管人員工作成績標準之一，務使協助稅收成行政公安機關的重要任務，並且法令嚴密，獎懲分明，想偷懶也不敢，也不可能。

二、保甲人員催征田賦辦法之規定。田賦的征收，因爲戶戶爲數甚多，並且復數甚，只靠政府征收機關派員辦理實在有些困難。解決的辦法，便是責成保甲人員負責協助。規定保甲長分期完成催完辦法，經其獎懲，或由政府征收機關分發員督，加緊督促，共有並無特殊情形，逾期未催起者，該管保甲長應負代完之責。務使保甲人員認爲協助催征爲不可避免之應負義務。

三、商民團體領袖人員協助稅務辦法之規定。過去商人對於稅務，往往不但不肯積極協助，反而站在商人的立場，庇護同黨，即免稅收。然而我國各省有賦成保甲人員協助催征之辦法，他國亦有商人自動協助稅收的納稅人會之組織，我們便也照照這種會，須定商民團體領袖人員協助稅務辦法，規定他們協助稅務的具體責任，該管同業稅收不佳，惟該領袖人員免問。逾過一定的時期，所有該該同業的完稅，如無適當的理由，即應由該會商民團體領袖人員負責繳納。務使他們澈底明瞭納稅義務的確定，及協助稅務爲不可避免的必要義務。

四、改進行商營業稅稅式及擴張徵收的應用。本省各種稅收中，以行商營業稅收最爲大頭小尾的弊病，我們爲要妥謀防起見，特將稅票簡化，劃印各種洋錢，在報立稅票時，票款稅款若干，即從簡註中若干款致稅票剪開，彷彿火車上鋪票的剪票辦法，總有一種方法，

就是由特派員人員，攜帶一種准其具有稅收放力的換票證，從行商的手中，將發票換去，并向稅局與票根在對是否相符，有無大頭小尾情事，如有弊端，即予依法嚴懲。

五、人事登記簿用卡片辦法。財源所屬機關的人員，為數甚多，查考、考核、獎懲、調免的紀錄，實為重要，必須有以簡便整齊的方法，以期澈源便捷，我們便採用卡片登記的方法。一張卡片，登記一個人，一面是登記他們的類別、職別、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及到職年月，並粘貼一小張照片，另一面是備作優劣、獎懲、調免的考核紀錄，分類存置，這次排列，檢查都便。只要拿到這一張小小的卡片，對於這一個人的全部，便可以一目了然。做財政工作的人，是必要高瞻遠矚，細針密縫，運用與時俱進的方法，是臨陣磨地，隨事隨人都需要的。最後，談到人事的健康方面，我想把我用人的幾個原則，簡單的寫出來。

一、精誠感人。我生平所最喜歡的八個字，是「光明磊落，肝膽照人」，換言之，便是浩然之氣，精誠無間。我常得要使人才為我所用，最要緊的是一個「誠」字。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何況成人？精誠的表現，第一要富於民族國家觀念，把自己的一切，都認定是為國家民族，為社會公家；第二要緊苦下人，安危與共；第三要珍和僚屬接近，處處表現誠心他瞭解他。「士為知己者用」，的確不錯。總之彼此思想上的溝通，精神上的感應，最為重要。

二、寬嚴得宜。我覺得第一對自己要有特別的嚴，第二對比較親近的人要特別的嚴。第三對一般的僚屬，要看他的為人，比較海誨忠正的。處處之以寬，比較疏濬浮躁的，處處之以嚴。其次再看他行為動機，如果動機純正，縱令因為瑕瑜惡劣，或方法欠善，或敷衍無方，或一時

疏忽，而發生過誤，或不良的結果，他應該予以寬容，使其感奮。其有動機不良者，便要從嚴懲處，以後做警。

三、循賞必罰。我覺得當一個主管長官，賞罰必須用得恰當。第一、用罰不如用賞，賞是折衷的獎勵，罰不過是消極的制裁。用賞易使人心悅誠服，用罰易使人生刺刺之感。當一個主管長官，使僚屬認為自己是一個刻薄寡恩的人，不能算是怎樣高明的事。第二、賞先卑賤，罰安貴近。勸先貴近，卑賤者更會知戒；賞先卑賤，貴近者更會知勸。第三、賞罰之用，不可過多，多則濫，濫則無效。

四、因才使用。我覺得用人第一要用其所學，所學何事，便用他去做何事。第二要用其所長，比方長於勸的，長於對外的人，要他去曉諭公衆，做那的工作，一定難有好的成績。第二要用其所願，相當的尊重他自己的意思，因為凡是一個有志氣有作為的青年，從其所願，是一個激發其自動精神的好方法。第四要使用的人，彼此說說相補相成，比方對於某所屬機關派去一個長於推動而專於設計的人去主管，便需要另外派一個長於設計的人，以為補助；又比方其人才幹強好，可是品行不見得可靠，便需要派一個品行端正的人，實行督察，再如大抵要至學識，明瞭中央及許多省縣地方情形的人，設計的能事多比較要大，但熱習一省之縣情形的人，考個向於故步自封，多創造性的設計能力，因此如果要創設一種新的制度，要劃一種新的辦法，便需要前一種人，而後一種人去提供事實，並逐視實際的去做。

五、得其技要。把握重心，在工作效率甚關重要，不但要個人用得其才，而且要隨時隨地會決策中心工作，使其擔當的角色，去盡扼要的地方，做效率最高的事。我覺得這也是最成功的一個要訣。

二十八年十二月民族復興運動於河南財政廳

# 辦理土地陳報的一個實例

## 前言

地租田賦之如何調整，蓋為現代政治史上之中心問題，自禹治水後，始定田賦，井田什一而稅，實其嚆矢。迨後生息既繁，井田制不敷分配，韓非子曰：「今之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是末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足證當時之繁榮。商鞅變法改井田為阡陌，其故在此，漢代因之，計畝課賦遂成必然之趨勢，其後唐初之租庸調兩稅法，宋代有田賦，明清之魚鹽圖冊，一條鞭等，方式雖異，揆其目的，無非在求地租田賦之調整，絕非非澈底整理之合理途徑。

國父三民主義首重民生，而土地政策尤為解決吾國五千年土地問題之圭臬。惟是戰時內人力財力物力及時間之限制，辦理土地清查既多困難舉辦土地清查實為整理地籍之最經濟有效辦法。本人於河南財政廳長任內，曾對整理土地陳報之實際問題，切實研討，詳舉：

- 一、辦理土地陳報之機構及其他系統
- 二、專門人才之訓練
- 三、調查及劃界工作之準備
- 四、辦理程序之厘訂及時間之分區
- 五、宣傳之方式
- 六、保甲長之組織及訓練
- 七、政訂科則手續之規定
- 八、糾紛之調解

根據以上各項，擬定河南省辦理土地陳報實施辦法，切實施行，惟洛陽、偃師、伊川、寧陵等四縣即增派土地二百萬畝成績頗有可觀，當

茲將省田賦劃歸中央之際，宜如何迅速籌辦土地陳報以期增進田賦，發展地方事業，最為當前急務，縱各地情形不同，而橋樑之積未必盡合，但自倡此項實施辦法相當翔實，謹述之以供國人參考。

## 一、辦理機關

(一)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 舉辦土地陳報事務設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處)，處內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辦理全縣土地陳報事宜，副處長一人，由資深委員兼任，掌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務，並代表省處負技術指導及業務監督之責，其組織規程另訂之，隨陳報處籌備業務進行到起見，得設辦事若干人，由縣陳報處通當地黨部派委之公正士紳，呈請省陳報處聘任之。

(二) 區土地陳報辦事處 區設區土地陳報辦事處，直隸於縣處，對縣保處負責督促指導及監督責任，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區長兼任主任，區員兼任副主任，廢除區門牌份起廢。

(三) 聯保土地陳報辦事處 聯保(或鄉鎮)設聯保(或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聯保處)，為辦理土地陳報之基本單位，處內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聯保主任兼任，總理全區事宜，副主任由區長兼任，襄助主任辦理業務，并設助理員若干人，由縣處就臨時保甲長中酌派之，除長及副長人員由縣處考調任用，并須通曉本籍，區陳報處及聯保處之職掌，由縣陳報處擬定之，并呈省陳報處備案。

(四) 縣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 舉辦土地陳報時份設縣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為全縣土地糾紛調解之最後解決機關，以縣處處長副處長審判官縣黨部書記長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黨會幹事及地方公正士紳一人或

二人爲委員。并以處長爲主任委員，副處長爲副主任委員，其設有法院縣份，以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與副處長爲副主任委員，各委員由縣處分別委聘之。

(五)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以區陳報處主任副主任及當地公正紳學校校長若干人組織之)，以區陳報處主任爲主任委員，各委員人選由主任委員彙報呈由縣處加委。

(六)聯保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聯保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聯保本聯保一切土地糾紛事件，以聯保主任聯保處書記各保保長及當地公正紳若干人爲委員，并以聯保主任爲主任委員，各委員人選由主任委員彙報，呈由縣處加委，各級調解糾紛委員會所有文牘收發等事務，在縣由縣處職員兼辦，在區由區處職員兼辦，在聯保由聯保處職員兼辦。

### 二、事前準備

(一)調查土地實地類 縣處成立後，即分派指導佐理人員一部分赴各聯保調查當地土地類詳細表。

(二)預定工作進度 縣處成立後，應於五日內查明全縣各聯保面積地形實有無其他特殊困難情形，依照預填土地陳報工作進度表式，擬定進度呈報，并須逐項列各原則：

1. 保甲長調查及復查抽丈工作，應視全縣面積之大小及訓練人員之專寡，以爲一期或分期舉辦之準則。

2. 如果分期舉辦時，第一期應多辦幾個聯保，俾工作人員便於分配，第二期全數辦竣，不得分作三期，以資延誤。

3. 第一期舉辦各聯保地段調查完竣後，其中聯保處辦理業戶陳報之聯，第二期舉辦各聯保應即開始調查工作，除留少數指導員佐理員仍在第一期舉辦各聯保巡迴指導外，餘應悉數調派第二期舉辦區聯保工作。

4. 全縣陳報工作各階段時間，可視其實際需要分別酌定，但自縣處

成立以至統計造冊所需時間以六個月爲限。

(三)宣傳 省派人員到縣，應首先諮詢縣政府，動員全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宣傳，將辦理土地陳報之利益及要說用通俗文字或口頭宣傳等方式，曉諭全縣民衆——尤其地方士紳務使對於土地陳報之意義完全瞭解，期其推行順利——縣處分派人員到區及聯保時，亦須先事宣傳宣傳，然後實施工作。

(四)訓練實習 辦理土地陳報，在縣保屬創舉，各示辦人員對於進行辦法及一切手續，均須施以訓練，俾利推進，所有區聯保處主任主任編在人員，統由訓練班受訓，訓練班員應授以實地時一切手續及方法，並須拓地試辦以收實習觀摩之效。

### 三、劃界插標

(一)勘測縣界 舉辦土地陳報縣份，應於事前咨會鄰封各縣，按照內政部二十年頒佈之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依照天然地形及原有界線，將縣界勘測清楚，以免臨時發生故障，有礙進行，勘測界線辦法要點如下：

1. 舉辦土地陳報縣份咨會鄰封各縣勘測縣界遇有困難問題發生不能解決時，應電請該管區專署派員督同辦理。

2. 劃定界線時，除有顯明天然地物地形可爲特別標誌外，應樹立界碑，以資標誌。

3. 勘界時應由該縣令飭該管區長聯保主任參加，並隨時詳爲登記，以備劃分聯保段界之依據。

4. 凡陳報縣份境內之插花地段，應一律劃時該陳報縣份備查收據，其陳報縣份插入他縣之插花地段，亦應咨交插入縣份接收。

(二)勘定聯保界及段界 縣界勘測竣事後，應分別由區主任指揮區佐理員聯保主任率同調查隊長山川道路等自然界線劃清聯保界線，再再度地形將聯保劃分爲若干段，段之面積除村落下川汛域外，以一干

啟至三千畝為準，并繪製聯保區域及段界略圖，編定段號，樹立段標，段標以長五尺寬三寸之木樁為之，一面刻平書明某區某聯保東西第幾段或南北第幾段，段標與其他聯保接界者，應書明某方某聯保第幾段。

(三) 按址插標。由聯保主任通知保董。鳴鑼召集各業戶按址插標(宅地與耕地面)標上正而書明業戶姓名(以戶籍或門牌上之戶名為準不得用舊日某號某堂之名號，凡屬公產或莊園莊田地亦應詳註管人或其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實在畝分，反面留備編號之用，此項標牌，以厚木片為之，須長三尺寬三寸，以用上二尺入土一尺為準，由業主或佃戶負責妥為保管，在公告造冊以前，如有損壞遺失，應即實行補立。

### 四、保甲長編查

保甲長編查應分(甲)編查 (乙)編丈兩種程序，至其詳適用某種程序，專先由省處以命令規定。

甲、保甲長編查。實施編查時，每聯保組織編查隊一隊，隊分若干組，每組四人，以編查員二人，助理員二人組織之，一節編查，換次編定各區號碼，書於坵額背面，並將聯保名稱按號分別註明，然後將編查章冊各欄按照坵額所載及實際地類土質四至等一一填寫清楚，並向助理員詢問坵標所載各項是否確實，如有不實，應立即糾正，並隨時注意所查地畝是否均以五尺為一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註於章冊附註欄內。一司繪圖，按照省圖例將各方位形勢面繪成段形圖，如由目測或步測結果，認為坵用與坵標上所寫畝數不符，或助理員報告不符時，應即指撥助理員應以丈量，一司查勘區至報告編查員登冊，同時并應注意不實明瞭之坵形報告繪圖員予以注意，一司考在業戶，坵標上所載畝數及姓名住址之是否確實，並指明地界報告編查員，以免漏誤及登冊錯誤，并須攜帶弓尺，如遇畝分不符者，立即施以丈量，每日所編查之章冊，所繪之圖，統於當晚清繳，以迄日久模糊，不易辨認，其編查及繪圖詳細辦法另訂之。

乙、保甲長編丈。實施編丈時其編隊組織及一切編查辦法，與(甲)項程序同，惟逐坵施以簡易清丈，並將各該坵形繪入短丈圖冊，將量長闊弓尺阿拉伯字碼書於坵圖之內，在插標及編查編丈時期，應由區聯保主任負責組織抽丈隊，逐段抽在抽丈，以免業戶報數及編查編丈人員徇情弊。

### 五、業戶陳報

各段地畝編查完竣，即將所有編查人員集合聯保處，改交業戶陳報業戶，隊分若干組，按戶由保甲長發給陳報單，並由各業戶或其代管人佃戶依照坵額上之姓名住址畝數及所編之段號等項填入陳報單內(凡在聯各段之土地均可按段號先後填入一單)，並攜帶舊有契約證件，至聯保處呈驗是否與在報單所填土地相符，由審核員查對無訛後，於各該契約證件上加蓋「驗訖」戳記，立即加件移送，不得扣留，一面製發陳報單收據，交由各該業戶收執保存，以備糾正土地管業執照。共有錯誤不符情形者，應即專節登報，以便派員勘明，無契約之用地，須經土地所在地之保甲長及其土地四鄰業戶具結證明，確係長期和平佔有或契約遺失，並非冒佔他人產業，合於民法之規定者，方准陳報單給收據。

### 六、歸戶公告

外業工作結束後，應由聯保處根據查報單以為歸戶單位，利用審核員辦理互相歸戶，將所編查他聯保業戶所領土地，分別註出，歸入外聯業戶，另訂成冊，其屬本聯保者同一業戶之土地，悉歸一處分佈訂定使姓氏筆跡之多寡按次排列，按成案之規定於冊首，按以繪圖查冊，除分發各聯，妥為保管，傳諭各業戶速前來查對，如有錯誤情形，准於限期內備具聲請書，聲明業戶住址及其土地坐落情形等項，呈報聯保處，隨時查明更正，一面由縣出示佈告，說明公告意義，及應請

更正手續，公告截止日，不逾限登諸更正者，以無錯誤論，逾期不得再請更正等項，裝保張貼，俾週知，而登運者，公告限期視各關係之工作情形酌定，期滿後縣應按保長轉來之登報書，派員會同該管關係人員及保長分班勘查明確，簽註登報書上，并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理。

1. 所登請錯誤情形，經查明確實者，應即准予更正；
2. 如因企圖隱匿以多改少以少改無者，應按其隱匿地畝數以地價百分之二十罰鍰；
3. 其有以詐術假借手段，變請以少改多企圖佔他人土地者，應予依法治罪；

4. 編查時遇有地畝，經業戶聲明補正其面積在一百畝以上者，由縣親詣區領，五十畝以上者，由縣領類務式，十畝以上者，由管區領發。

### 七、復查抽丈

前項工作竣後，所登簿籍登記之錯誤不符土地，應即分別派員切實勘明，隨時將錯誤原因不符情形暨糾正辦法限期報內，呈准縣署予以糾正，同時組織復查抽丈隊，履畝復查抽丈，填具報告表與查報單，比對更正以期正確，其查驗復查抽丈時，應行注意事項有六：

1. 復查抽丈隊每隊三人，五區編查人員兼任之，絕對迴避本籍以杜疏弊；
2. 復查抽丈時，應按各地弓尺之大小，製成習慣通行之木尺或竹尺，以符當地之畝分，並應將習慣尺與市尺之折率記明報告表，俾便據以折合市畝；
3. 復查抽丈時應注意：(1) 兩段交界處 (2) 畸形插花地段 (3) 民情凌踏地方 (4) 地形特殊地段 (5) 大地主之地畝等；
4. 如經復查抽丈結果，發現地畝不符，應即繪具地形圖，並標明計算公式，填實報告表，由縣按其情節輕重，對各該業戶或編查人員酌予懲處；

5. 復查抽丈時，應逐段復查土質，填寫入表；
6. 復查抽丈時，應將帶裝地形位圖，逐段抽查，該圖方位是否與實地相符。

### 八、改訂科則

辦理土地陳報程序中之科則改訂，乃係土地陳報最急目的，關係人民負擔及省賦收至鉅，尤宜妥慎辦理，茲規定標準七項如後，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1. 課稅標準在土地未精清丈，地價尚未確立以前，暫仍同等級其稅，其等級數多不得超過三等九則，最少以三等三期為限；
2. 各縣正稅省附加及縣附加之額征數應征數收數，自二十年份起，分別列表參照本表及新縣制實行後之應預算擬定課稅標準；
3. 正附名目一律廢除，改稱田賦，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正附溢額之全部歸縣；
4. 全縣土地畝分面數，應行劃一，不得再有大小畝等折法者，以免糾紛失均；
5. 擬按上列原則，將全縣土地擬分若干等則，及每則每畝之稅率；
6. 將土地陳報前後之畝數行陳報額及各等則之稅率，列表比較對照，以期以不加重人民負擔而達到增稅庫收之目的。

### 九、統計造冊

按照地等別分別統計，就應分別註冊，並將陳報收數統計明列附表，以便檢查，並照查報單填清查報冊換發完訂，冊首冠以段址形位圖，俾週知戶冊。

### 十、頒發營業執照

前列各項程序辦竣後，縣陳報處即行結束，將所有圖冊案卷什物移交縣政府接收所接管，並即日成立頒發土地營業執照處，直隸於縣政府，設主任一人，由接收所主任兼任，設股長二員，其組織規程及發照辦法另訂之。

### 十一、糾紛調解

## 一年來豫省賦稅之整理

### 一 本省賦稅收入在財政上的地位

本省省縣地方財政收入，向以賦稅為大宗，例如豫前之二十五年

年 度	總 額	佔總額百分比	地 稅	佔地稅百分比	房 產 稅	佔房產稅百分比	契 稅	佔契稅百分比	營 業 稅	佔營業稅百分比	其 他	佔其他百分比
24年度	13,171,448	50%	6,656,544	18%	2,310,956	18%	2,041,000	15%	11,078,500	84%	4,495	0.04%
25年度	18,192,052	50%	10,317,278	12%	2,249,986	12%	2,141,000	11%	14,708,261	81%	8155	0.05%
26年度	15,204,063	47%	7,125,045	15%	2,467,680	15%	2,441,000	14%	11,731,335	77%	7195	0.06%

各縣地籍久未清理，一旦擬辦陳報土地糾紛自所難免，依 院頒發 理土地陳報簡章之規定，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陳報調解之，調解不 洽適致呈由區陳報調解委員會調解，除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已詳前管理規程 外，其調解進辦法另定之。

### 十一、考核獎懲

各級辦理土地陳報人員，除因有舞弊濫徵情事依法治罪者外，應各 按其工作勤惰及成績優劣，舉行考核，分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專

稅務收入佔總額 21% 額，內計田賦佔總額 20% 額，契稅佔 1% 額，營業稅佔 12% 額，二十九年年度稅務收入佔總額 75% 額，內計田賦佔總額 70% 額，契稅佔 3% 額，營業稅佔 12% 額，其餘豫省近年來歲入預算經常門稅務收入佔總額 50% 其詳列表如下。

27年度 因年度劃期變更，較前年度六月至十二月算將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半年。故各項比賽均與上年度相同。

26年度	7,301,228	2,275,937	30%	1,823,127	24%	1,088,059	15%	5,187,123	70%
26年度	7,801,801	2,057,950	27%	1,517,895	19%	1,517,871	18%	5,860,716	75%

看過上表以後，要發生三種感想：

第一種感想，是稅收收入佔歲入總額的比率未免太大，原來現代進步的財政，已由「稅收國家」進步到「企業國家」，政府財政，不能專賴稅收，應注重企業發展，自企業的再生產過程上取得財用。例如蘇俄的財政收入，多自國營事業經濟建設之中，除去事業的成本，其所獲之盈餘，即為政府的主要收入。茲以我國一九三五年預算草案，其全年歲入總計，為六百五十九億緬布，其中所謂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國營事業收入，合計達五百七十億緬布，約佔全部歲入之九成，歲出總計為六

百二十七億緬布。其中國民經濟建設之支出，約占三百五十一億緬布，佔全部歲入之五成六分，所有國營經濟事業之支出，則相沖抵，尚存盈餘的二百二十億緬布，佔全年歲入三分之一強，大抵為財政上之補助，不但社會主義的建設如此，即在資本主義的歐美各國，所有電氣、煤、自來水、電燈、旅社、浴堂、電報及汽車等公用事業，大部由地方政府公營，公有企業收入。在財政收入上亦佔極重要的地位，然而反觀我們三民主義的國家則如何？現在若人所持財源為豫省財政，其豫省財政如何？試看下列一表，便令人驚歎。

豫省歷年來歲入預算經常門公務經費總額和公務預算總額百分比表

年 度	歲入總額	公務經費總額	佔歲入總額百分比	公務預算總額	佔公務經費總額百分比	公務預算總額佔歲入總額百分比
二十三年	13,171,448	190,933	1.4%	14,148	0.1%	1.1%
二十五年	8,192,051	160,600	0.8%	27,482	0.1%	0.9%
二十六年	10,027,448	301,300	1.5%	36,822	0.2%	1.7%

十七年 區年度預算變更，按年度六月十一日份預算二十六年區預算變更年，故各員比項均如上列。

二十六年	7,393,228	82,866	1.1%
二十六年	7,803,606	123,500	1.6%
二十六年			1.7%
二十六年			0.1%
二十六年			0.1%

，主要是企業收入在省地方財政上所佔的地位，試看企業收入在省地方財政上所佔的地位。

按省二十六年區縣地方收入與總額百分比表

項 別	預 算	數	佔總額百分比
鹽稅收入	4,832,049		62%
租金收入	541,778		7%
利息收入	27,115		0.3%
公有事業收入	20,040		0.2%
補助收入	1,961,404		21%
其他收入	214,070		3%
收入總額	7,450,046		100%

照上列兩數看來，二十六年度省地方收入預算內企業收入佔估 1.7% 強，向年度縣地方收入預算內企業收入佔估 0.2% 強，數量之小，可以概見。

本省現在正逐步推行新縣制，縣地方財政須有大量的膨脹，吾人應如何應付？除此抗戰建國之時，省縣支出有增無減，即戰後救濟事業及經濟復興，尤必需有大量的財源，吾人又將如何應付？靠中央的鉅額補助，不是根本辦法，增發省券，不是根本辦法，大量發行公債，不是

根本辦法，不合理的加稅，自然也不是辦法，然而吾人之目光究何在乎？除積極整理賦稅以增收入外，殆惟有發展省縣地方公益事業，以期以公益事業收入所得，來充裕財用，以財政來發展經濟，以經濟來鞏固財源。

第二種感想，是本省稅量收入佔總額的比率，雖然如是大，而預算赤字却仍然甚鉅。例如二十九年年度收入預算內稅課收入，佔總額 75% 強，而收不敷支，却仍達五百萬元，雖然因為田賦營業稅全年增收五百萬元以上，及中央全年二百四十萬元之補助，預算赤字猶可彌補。考預算收不敷支之原因固多，而收入之缺乏獨性，不能與獨性之支出相適應，固為一極重要之原因，茲財政支出，恆隨物價之漲而膨脹，本省收入除營業稅稅務係從價性質外，估房稅與收入第一位之田賦，仍係適用分等定額稅率，例如洛陽上土地稅與每年總額正田賦附八角六分三，去年如此，今年仍舊如此，年年如此，然而洛陽的物價，却時有變動，例如上年洛陽的物價指數，以元月份為基數 100，十二月份即漲至 195.23，以無彈性的收入，供應彈性的支出，欲其配合無間，豈非緣木求魚！解決之道，其一即為平定物價，其二即為收入彈性化，要使本省田賦收入彈性化，則實行從價稅與改徵貨物，實為必須之途。

第三種感想，是契稅收入佔總額的比率，竟比營業稅為大。按契稅似第一種從價課徵的行履稅，與本黨「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

不無抵觸。因為要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便應低地價，使耕者易於購買。然如政府既徵契稅，則承購或承典土地時，不復要付地價，並須負擔契稅，而且依成本轉讓的因果算，契稅又有抬高地價的作用，例如某甲購地十畝，共付價五百元，繳納契價三十元，倘以此地與某乙，其應承之最低契稅價格，即為五百三十元。若謂係根據土地增價進行歸公之理由，則契稅原係按實與地價定率課征，而土地之增價，減值，原非所計，且應將為未地修葺整潔，征冊測繪計，必須俟人民開闢地種轉之登記，今如更課以稅，易致人民起避之心，影響地種登記，亦匪淺鮮。故近來國內地政學者，多主張廢止契稅，而財政收支系統法於省市縣地方稅內均未列契稅一項，縣各級組織綱要內，亦未列契稅收入為縣各級之財源也。豫省契稅之征收，原充教育專款，自有其收入上之理由；惟依照本憲土地稅之理想，與其謂為在解決地方財政收入問題，毋庸謂為在解決土地問題，契稅雖不屬於土地稅之範圍，但與本憲土地政策的精神不符，確是事實。本省契稅收入佔歲入總額的比率實比營業稅為大，殆為地方財政上一大特點，在國內各省中，似乎不特多見。

談到契稅問題，更有二事欲附帶提及者，則為契稅征收行政權之獨立。查省地方稅收管理處，自應歸財政廳統一管理，猶如中央稅收行政權應歸財政部管理也。乃本省契稅征收，設有契稅經理局，該經理局不隸於財政廳，而却隸屬於教育行政管理局，同一省政府之下，而稅收行政權竟至分崩割裂，有不能統一之勢，實堪注意。

以上為吾人對於本省賦稅方面之總論。倘稅收收入在本省財政上既佔有其特殊重要之地位，故為適應事實需要計，年來對於賦稅整理，亦屬不遺餘力。

## 二、田賦的整理

### (一) 新征糧的調整

1 設立新征糧催征處 各縣糧租，自廢除雜差，改由政府催征後，

因情形不然，對於租戶無法在稅，或因所收錢糧，不到專戶承領，因指撥不靈，壟督不嚴，遂至徵收敷衍，奉行取巧，甚至徵餉苛索，苛徵強迫，考其原因雖多，而經徵處對於所派催征員，無不推指撥不靈之種，實為重要之點。茲為切實以往缺額加強征糧員之責任，特規定自二十九年度起，一律專設催征處，該處主任由主任指撥監督，考核獎懲，專司催辦賦稅之責，施行以來，頗有成效。

2 增設經征場佐理員 按原定各縣經征場組織規程，凡徵管營業稅等，其內部組織，計分田賦、稅務兩組，各設組長一人，因團全財力短見，當時便設組長一人，另由主任兼任一組，主任與組長同為官吏，但職權上，組長應受主任指揮監督。乃據地方報告，各縣組長之不明瞭，其個人地位，切實負責努力職守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不肖者從主任指揮，切實做事者，亦復有之。再不兼辦營業稅兩分（即田賦經征處），原以事務減少，均未設有組長，現本省已決定自三十年度起，舉辦營業稅兩分四種新稅，事務繁重，茲規定於三十年度內將各縣賦稅經征處，均增設佐理員二人，可賦經征處等設佐理員一人，統受主任主任指揮監督，依理場內事務，以期推行遂利。其原有組長，悉予裁撤，改為佐理員。

3 實行經征員互稱用辦法 本省現在依據中央頒發田賦推收規則，擬訂調查各縣推收機構，俾資整頓，所有田賦經征處，亦將改由推收處編造。經徵推收兩處，事務多寡，因時而異。例如經徵處在徵收旺季之時，或推收處在編造徵冊之時，必屬人不敷用。茲擬規定兩處人員互稱調用辦法，以利事務。

4 增設公庫銀行收款員 唯行公庫法無弊，規定由公庫銀行派員，在徵收機關直接收款，以期健全機構，而免流弊。

5 增加經費除撥風辦法 本省各縣經征處每月公費原係按照規程分別規定，即以徵收，常感用絀，故規定於各項提獎及征收津貼制經費等內，均各准予按照規定提成留縣作為辦理田賦用款，藉資彌補，惟此項

提撥辦法，殊欠全備，亟應廢止，改行新製制，茲規定自二十年度起將前項提撥辦法，一律廢除，酌予增加經費，俾資應付。

(二) 人事的改進

1 引用新進人員，過去用職之徵收，弊害重重，須要有純潔光明的新進人材，參加工作，冀能造成新的精神，一改舊觀，故本省對於引用新進人材，特加注意，曾舉行人材登記，凡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豐富人員無不其材器使，一面並招考合格人員，設班訓練，分別任用。

2 調劑現任徵收人員，本省為增進財務人員工作精神及效能起見，擬將現行各縣徵收人員分期調省訓練。

3 提高徵收人員待遇，各縣經征人員待遇微薄，雜糧生計，前曾規定提獎辦法，除直接出力人員外，其間出力人員按薪俸多寡反比例分配，兼查餉油，嗣因對於直接間出力人員，頗感區別，乃改為除主管重要職員規定接給給款外，其餘各員按薪俸多寡以正比例分配，用資補救，嗣又提經省政府通函，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職員每人每月加給戰時津貼十元，公役三元，復決定三十年度員警薪工概予增加，俾資適應，而便徵收。

4 廢止提獎辦法，按照向章，本省各縣徵收舊年田賦舊欠及徵起新賦超額應舉最高額等，均規定有提獎辦法，廢裕語來，若徵收員努力微，較賦收賒延，不留舊欠，為應盡之職責，本府有提獎之鼓勵，惟以徵收人員待遇過低，生活程度日趨高漲，實難適應，提獎辦法，不無補助，且清理欠賦，需取開支，在未發設其他款項以前，准由提獎內支取應用，亦屬必要，故予暫仍沿用，俟三十年度對於經費及經徵人員待遇予以增加後，提獎辦法，當予廢止。

5 嚴行考覈，為明瞭各縣徵收人員之學識及否優良勝任，有無不良嗜好，操守是否清廉，工作成績是否卓著起見，對於徵收情事特別注意，並設有各區督察，隨時明詳在其報，以便分別情形，或予破格提升，或予遞級提升，或予仍留原職，或予降級任用，或予免職，或予撤銷。

務期務核名實，獎賞其勤，懲當其過，用邀其才，才得其用，庶能知勉，食夫廉，德夫立。

(三) 賦納的整理

1 整理土地申報，辦理土地陳報整理賦納之治標良法，本省業已辦過十六縣，抗戰軍興，暫行中止，前以秉承中央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旨，經擇定密陽、臨汝、偃師、伊川四縣，庶幾舉步，現在結果，四縣地達二百餘萬畝，地度迅速，即在切實，與情致洽，備受各方之讚賞，現在土地陳報處已辦成立，二十年度決定擴大舉辦。

2 調整陳報辦法，密陽、臨汝、偃師、伊川四縣，井合備調整辦法，現沈邱、項城、汝南、方城、襄縣、禹縣、葉縣、欽縣、靈寶等縣，遍陳報區分，均予限期調查更正，井令各督察於到縣時，注意在無辦理，以免延誤，據報各縣人民往往實存刁巧，而偽稱錯誤，既經政府准予限期察請更正時，反前卸卸匿迹，不為察請，逾期已過，又復偽稱錯誤之情事，似此刁弊，政府亟應嚴予懲罰，以資取締。

3 緩辦清查租戶，前本省為編閱逕閱，普遍舉辦土地陳報，首為人力財力所不許，急求治標計，會令若干縣分，就現有租地，實行清查，明達者地即有租，有租即有土之目的，施行以來，不無相當成效，其尚未報事之魯山、滎陽、泌陽等縣，經飭令嚴行，俾竟全功。

4 交換插花畸形地，本省各縣邊境，率多犬牙相錯，行政管理既感不便，田賦徵收，尤多困難，此次舉辦密陽、臨汝、偃師、伊川四縣土地陳報，對於各該縣境內之插花地段及他縣籍人陳報縣分境內之畸形地段，特規定外勘勘照界時，一律調歸該陳報縣分，編在陳報，其插入他縣，插花地或鄰縣同為界線陳報縣分，週行插花畸形地段，實行互相關交，各由該地所在縣分，備查徵收，俾資便利。

5 編訂查冊嚴報繳納辦法，整理各縣田賦，多有原報土地及隱匿租額情事，必須的予查處，方足以示徵信，前經擬定處罰辦法各部核，俟查復施行。

(四) 推收的改進

1 改設有派推收主任 推收所屬地地籍移管紀錄簿，整理推收，即爲整理田賦之基本工作，關係重要，惟未辦報各縣推收所，各歸各縣委人自辦，事多掛名支薪，不能盡其負責辦理之責。前爲切實整頓計，擬定上蔡、許昌、德惠、開封、唐河、鄧縣、密縣、洛陽、偃師、長葛、新蔡、登封、南水、嵩縣、盧氏等十五縣，由省府通派推收主任，前往整理，三十年度仍將次第推行。

2 增設勸丈員 前准財政部咨各縣推收處應設勸丈員，處理賦報後覆查勘丈及新墾升科并解決地糾紛等事宜，當即將已派陳報各縣推收所，各予增聘勸丈三人至五人，并擬於三十年度將推收所改爲推收處，增設組織，期臻健全。

3 廢除提成辦法改行經費制 本省未辦過土地陳報縣分，推收所經費，原係固定款源，按過割總戶數戶徵收推收費四角，以一角解省，作爲執照工價等項開支，一角作縣政府辦公費，二角作推收所經費，其餘限送割科收之罰金，以三成提獎發算人，四成解省，三成留縣作爲辦公費，已辦陳報縣份，推收所經費理由省負責，但罰金分配，仍如前例。本省爲整理各縣推收起見，擬上蔡等十五縣，由省派員接辦，所收四角推收費除留縣五分撥給縣政府作辦公費外，其餘悉數解庫，由省統籌支配，茲擬定自三十年度起，將前項提獎辦法，一律廢除，所收推收費罰金，悉數解庫，由省按推收處等款，酌予核定新費，用資整頓。

4 飭用保甲協助力量 業戶由他縣遷入本縣，或由本縣遷至他縣，即影墾戶柱之增減；業戶於本縣內由甲地遷至乙地，即影墾冊收業戶住址之變動；業戶有死亡繼承等情事，即影墾戶名之更改；如有新墾新墾，即應升科補割，如有水冲沙壓及軍事交通等情地，即應分別減至，凡此情形，均須隨時有管過之考查，茲已籌擬有保甲人員業戶異動查報辦法，及保甲人員田賦升補減至等事項查報辦法，納入於田賦推收章程內，以資實施。

5 改進推收執照式樣 各縣所用推收執照及推收罰金收據，原係用公文式，茲爲使簡單化起見，均已改爲表格式，通令遵照。

6 簿冊報表的改進 各縣推收制度，迭經變更，收支推收費及抽稅罰金，提獎標準，均已另有規定，前訂報表式樣，多不適用，再原定由縣呈送之花戶過割名冊，雖可存備參考，惟省府對於過割花戶，既無登記冊可在，所有過割地畝積額，是否相符，無從查對。茲經改定辦法，不必呈送花戶過割名冊，飭送統計表，另定登記簿式樣，責令按月登報，月報表式，亦按實際需要，分別改定。

1 徵冊改由推收處編造 在徵冊爲征賦之依據，其記載之長否確否，關係徵收至鉅，本省各縣征冊，前由起征處依據推收處冊編造，現擬自三十年度起，將各縣征冊，統改由推收處負責編造，理由有四：  
(甲) 編造之編造 既須根據推收底冊，自應由推收處負責辦理，辦理熟手。  
(乙) 若由起征處編造 勢須用推收底冊，有礙推收工作之推行。  
(丙) 徵冊由推收處編造 徵冊由起征處編造，可免查冊徵收統計手續人員一手辦理，易滋錯誤弊之弊。  
(丁) 徵冊既由推收處編造，如事後發現錯誤，可由起征處隨時抄送在核更正，推收處不致推諉。

2 串票的簡單化 各縣徵收串票，原分通知單、執照、報章，存根四聯，報章聯規定由各縣按月彙送審計處查考，用意固善，但事實上因數目過鉅，寄遞既多錯費，稽核又感困難，經已商得審計處同意，通令各縣暫在一聯，免于運送，並將串票式樣，酌予修改，期得簡單化之際。

3 冊串的保存徵冊爲徵稅之根據，串票爲納稅之憑證，關係均極重要，時值非常，尤須妥爲保存，以免損失。茲擬規定保存冊串辦法，由



固多，而陽察院違者，亦復不少，故對各縣隨時均予考查督飭，使克切實遵辦。其實行公庫法確切，并實行公庫直接收納稅款辦法，俾遠徵收撥歸「徵而不收」之目的。

，廢止現行庫收由庫行舉發收繳辦法的籌議。現行與金式的庫賦版申，印製，填造，保管，移送，製發，交代，稽查等，在在均有困難，當籌徹底改進計，並會設計一種新舊徵收手續，大要如次：

(甲) 在相賦附徵計，由稅徵處填發征收用通知單，送交各業戶，備令遵照完納。

(乙) 業戶按種完納時，實令帶同通知單，交經徵處核算部份核明應繳各款(未持通知單者，補填核算單)，并填妥納賦收據，一併註明繳款號次(隨繳款號次表備查)加蓋負責人核算人名章後，送交庫行收款員收據，一面發給繳款號牌一個，囑對庫行收款員收繳。

(丙) 繳款人持繳款號牌連同賦款一併送交庫行收款員照收。

(丁) 庫行收款員核收賦款後，將納賦收據發給繳款人收執，通知單及繳款號牌分別送還徵稅處存查。

(戊) 每日終了由庫行收款員填列當日繳款目單兩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請縣徵處在核相符後，填製徵稅賦款日報單，送交縣政會會計主任在核簽後，每五日填具繳款書，報解一次。

此種程序，為節省繳款單之印製費，及填寫人工費時所起見，故擬延長徵收用賦通知單之效用，即以之代替繳款單，國內金庫界辦理最稱進步之上海銀行，以支票及匯票等代用傳票，可為借鑒。又滙繳款人認購繳款單為納賦收據，不無未行繳款持單即去之虞，故擬應用款號牌，以資避至。

上述辦法，原擬擬定洛陽縣先行試辦，適值三十七年度臨滿，為時已促，趕辦不及，殊為可惜。

### 三 營業稅的整理

#### (一) 統徵機關的調整

1 均設營業稅專局及分局，本省在二十九年制，原有洛陽等十七稅局，嗣經整理以後，稅收增旺之結果，於二十九年內業經陸續添設或已決定添設之專局，共達二十五所，遠前原有之十七稅局，共計為專局有七十二。此外沙河區稅局設有沈邱，槐店兩分局，水寨辦事處亦已決定改為分局，鄧城稅局設有五溝營分局，綜上所有專局及分局，為數共達四十六矣。

2 增設辦事處及稽徵卡，為經徵機關普遍化，以利整飭起見，在二十九年內所設立之辦事處或稽徵卡，計有洛陽西工等五處，舞陽北舞渡等三處，上蔡卡里店等三處，葉縣保安等三處，南陽縣鎮等二處，鄧縣孟樓等五處，唐河說潭湖陽等二處，保陵張橋等三處，鹿邑石槽等三處，項城丁集一處，禹縣花石鎮一處，靈寶錢路鎮一處，因陽閻底鎮等二處。

3 改定稅局等級標準，在二十九年內各局稅收激增，致原定各局稅額，大有提高之必要，業經改定等級標準如次：全年稅收三十萬零一元以上為一等局，二十萬零一元至三十萬元為二等局，十三萬零一元至二十萬元為三等局，八萬零一元至十萬元為四等局，三萬元至八萬元為五等局。

4 規定制辦處及稽徵卡等級及補助費，各縣局所屬之大鄉鎮，逃稅令飭收回直接徵收，惟各縣局均以經費有限，以致對於收回總區稅務，罕多襄助，現規定辦處及稽徵卡等級及補助費數額標準進行，其標準如次：(甲)每一縣所屬總區內，儘有辦事處或分卡兩項者，稽徵處由該局原有經費均支，不另增補助。(乙)全年稅收在一萬二千零一元以上者為一等辦處，按月補助六十元。(丙)每一稽徵卡按月補助三十元。

5 添設稽徵處，各縣縣長因國，道途遙遠，一般刁狡商人，常有越境偷漏，跨區庫幣不少，為嚴辦稽徵以補稅收起見，前經先後令准各稅

局撥款徵收若干者，最多者為四十者，最少者為四名。其人選以精明強幹富有機動性而能自帶稽查者為最適當，并時令准各局購置腳踏車若干輛，俾資應用，以資稽核效率。

3. 定期一審區徵員任期。各縣稅局及賦稅經徵處所委擇區徵員任期，定期時期，至不齊，有的或感困難，為徹底整頓便利查考起見，已於本年元月通飭將各區區徵員任期一律改與年度相符，其原有經徵員任期與年度不符者，統須另行甄選，其承辦期間，即截至二十九年元月止，以歸一律，而符規定。

(二) 人專的改進

1. 引用新進人材。稅務徵收人員，其操守能力及服務成績如何，最易考察，故其法留變動亦最大。亟應儘量充充分人材以備進補，本年內應經考聘財務人員，陸續任用。並隨時查研各方候荐之新進人材，增加有力工作份子，以判稅務整頓。

2. 調閱現任稅務人員。現任稅務人員之學識能力既多參差，而各地方實際困難亦待研討解決，爰於本年分批調單，施以嚴格訓練，振奮其服務精神，增進其工作效能。

3. 提高稅務人員待遇。各縣稅務人員待遇，原甚菲薄，處此物價昂貴之際，生活感困難，茲為獎勵廉潔，督令加緊工作，儘量發給起見，擬定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津貼各營業稅局職員每人每月伙食費十元，併發發勤務各三元，並添貼發發各季服裝費十元，并已決定於三十年度起將各縣稅務人員待遇，一律酌予提高，俾克安心供職，以利整頓。

4. 廢止提獎辦法

本省營業稅徵解超比提支獎金，原為鼓勵稅務人員努力徵收起見，既經實行有案，前准財政部咨以提獎辦法與稅款完全無單之原則不符。除已咨准二十九年元月仍對超額部份按百分之五提獎外，三十年度將稅務人員待遇提高後，原有提獎辦法，當予廢止。

5. 嚴行考績

稅務人員之是否忠誠，其服務成績如何，對於稅收盈

絀關係極大，為嚴予區別優劣分別獎懲起見，對於各員成績考核，時時派員明查暗查，並根據各方面實際材料，認真辦理，以為升降調遷之依據。

牙厘牌三稅徵普通營業稅。本省現行營業稅，原包括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屠宰營業稅、菸酒營業牌照稅等四種。除普通營業稅，係根據營業稅法訂定徵收外，其餘牙行營業稅係按舊時徵收，屠宰營業稅，係按舊章徵收，均與營業稅法之規定，不相符合，已決定自三十年度起，牙厘牌三稅一律改徵普通營業稅，以一律徵。

(四) 稅額的查定

1. 查帳定稅的廢行。營業之課徵，照章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在各商號帳簿及其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後，據以釐定全年納稅額，責令按期照繳。

2. 預定取銷舊帳辦法。因查帳定稅之廢行，不肖商民為希圖隱漏液輕稅負計，偽造帳帳，欺所不免，前特預定取締商號偽造帳簿辦法，認真查辦，以資取締。

3. 製券商號帳簿檢查證。各商號平日營業營業情形如何，有無隱匿買賣額以及偽造帳簿單據指係希圖漏稅等情弊，關係稅收極鉅，擬於預定取締偽帳辦法以外，更進一步，擬定商號帳簿檢查證，撥交各財政督察及各縣局處收執，俾隨時施行檢查，以昭嚴實。

(五) 票照的改進

1. 格式之改革。各種稅票原係公文式，駢句瑣贅，填寫不便，均已改為表格式。

2. 聯註的改進。各稅稅務人員，品類不齊，對於商人納稅學稅費，難免無大則小是情弊。前將各種稅票聯註應加以改革，採行火車上補票時之剪取辦法，當照商民納稅款額，按預先列印之元角券分位位置，依次剪取，藉杜弊費。

3. 屠宰稅的改革

屠宰稅之徵收，原按所屠豬牛羊頭數，分一預一

票，預收票費，殊不經濟。前經改為不與推合計多頭一併填入，並不限於一舉一動，以巧既發，並推行前送再票辦法，以防弊端。

(六) 徵收方法的改進

1 嚴令商人認領納稅禁止攜票游散。各縣商人散處各地，對於應納稅款，向不主動投納，待稅收機關派人催收，不惟多所勞費，抑且易生弊端。前經改徵收方式，變換商民納稅習慣，每令各縣局責令商民對於月應納稅款，自行投領完納，嚴禁仍前攜票游散，以資整肅。

2 清理匯兌營業稅。前經飭各縣局清理匯兌年商欠交稅後自拖欠稅額清冊，并限期催清，以資整肅。計該項匯兌已徵超八千餘元，南召縣已掃數徵起，其餘各縣，均有成效。

3 嚴大鄉稅務長等直接稅收。本省鄉區稅務，向係屬用鄉區經徵員經辦，業務頗多，茲經採用逐漸擴大直接徵收訂備辦法，計二十九年內業經收回直接徵收費已令飭即行收回直接徵收之總額，約逾五十餘處。

4 修正行商營業稅辦法。本省徵收行商營業稅辦法，原規定市代物到產地之徵收機關徵收，各地商民爭欲避偷漏，影響稅收甚重，經已咨准財政部修改為「限由起源地之徵收機關徵收」，並到產地時，如查有偷漏報情事，得予補徵」等語，已通令遵行。

5 禁止鄉區經徵員經徵行商營業稅。以往各地區經徵員對於過境行商，往往在貨徵稅，則返定完，前經改徵糾正兼防偷漏，經規定辦法(一)鄉區經徵員一律不准徵收行商營業稅，(二)各縣局對於轉運行商運貨物嚴密稽徵，不得稍有偷漏，(三)各縣局於境內要道應派幹員，嚴密稽查，以杜偷漏。通飭遵照。

6 劃一牙帖有效期。各縣局所發牙帖，其有效期間時期，參差錯亂，稽考為難，業於二十九年正月開始，特予規期劃一，令將牙帖有效期一律改與年度相符，其年度中領牙帖，有效期間即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以歸一律，而便稽訪。

7 無行址牙行營業區的限制。各縣局鄉區無固定行址之牙行，游移不定，稽查為難。前經令飭劃定其營業區域，并對於營業證，責令隨身佩帶，以資識別，否則即以何充論，嚴予取締，以杜冒名頂替，及一帖數行之弊。

8 劃定行政公安機關協助處理稅務案辦法。各縣行政或公安機關對於稅局請託協助處理之稅務案件，係以「事不己」，推諉延宕，甚至藉端勒索，或則中道變異，營私舞弊，貽誤稅政，實此為甚。前經整肅計，特劃定行政公安機關協助處理稅務案件辦法，賦予責任，嚴其考核，隨行獎發，期收整效。

9 嚴定商民團體領袖人員協助稅務辦法。各縣商民團體領袖人員，如商會及各業公會主席委員等，對於稅務往往不惟不肯積極協助，反多站在向乘權利立場，利用團體名義，個人地位，明抗暗阻，影響稅收，至為重大。前經切實糾正，藉挾風氣而利稅政計，特劃定商民團體領袖人員協助稅務辦法，頒令遵照。

### 四 賦稅徵收成績及今後應有之動向

前經整肅歸於田賦營業稅的整理事項，有為業經列入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或本縣重要改進工作願報者，在案未錄列入者。此外尚有許多工作事項，如：

- 1 整理戰區賦稅，
- 2 舉行督察制度，
- 3 清理積欠除案，
- 4 設計經濟公文手續，
- 5 應用人事登記卡片，
- 6 編製調查資料，
- 7 整理製設計列表，
- 8 整理整頓項計劃。

均想不遑詳述。至於二十九年年度賦稅徵收成績，則因種種整頓之結果，尚屬踴躍。據各縣局全年徵收總數，尚未完全報到，茲將概況如次：

甲、田賦：全年解庫數六百七十餘萬元，全年徵稅數約六百八十餘萬元。按本年預算列收數四百四十五萬餘元，約超收二百四十餘萬元。按前二十五年全年徵稅數六百七十餘萬元，約超收十餘萬元。

乙、營業稅：全年解庫數四百一十一萬餘元，全年徵稅數約四百一十五萬餘元。按本年預算列收數一百四十八萬餘元，約超收二百六十六萬餘元。按前二十五年全年徵稅數二百一十餘萬元，約超收二百餘萬元。

丙、田賦營業稅估計：全年解庫數三千零八十餘萬元，全年徵稅數約三千二百萬元。按本年預算列收數五百九十三萬餘元，約超收五百餘萬元。按前二十五年全年徵稅數八百八十二萬餘元，約超收二百一十餘萬元。

以以上爲二十九年年度賦稅徵收概況，吾人對於目前已有之成就，自不能不爲滿意。而消停於此，故之努力。所有二十九年年度決定實施之工作，業經列入財政計劃內，財政部份之賦稅項內，毋庸諱說，茲將今後應有之動向，簡略略述，備爲明達參考。

(一) 財政收入籌濟化：從前國家政務困難，故但憑簡單的賦稅收入(地稅)賦及到項(課稅稅)，財政即可維持。近來時代進步，政治內容漸趨複雜，政務遂漸膨脹，從前簡單的賦稅收入，已不足應付，租稅內容遂亦日趨複雜。此後建國的途徑，一面要發展國家資本，一面要制私人資本，所以公有企業，必迅速力發展，只是租稅收入，決不能滿足財政上的需要，必須要憑新金融的設備，與公債的方式，擬結國民財力，來經營公有企業，以企業來維持企業，發展企業，並以企業的盈餘，來補助財政的收入。在抗戰建國途中進行之本行，如何打破個人內稅收入，佔經濟大比重的局面，如何發展公有企業，使財政收入經

濟化，應得吾人之努力。

(二) 賦稅收入彈性化：政府經費之支出，或爲購買勞務，或爲購買物資，而購買物資，則不但購買物資付價多，而且因經濟勞務的生活之貧困，購買勞務所付之代價亦須增加，故爲維持財政收支之收入，亦須有適應支出之彈性，戰時財政，尤爲必要。然本省省歲入大宗之田賦，即擬定稅率，毫無彈性的可言。此點亟須改革，其途徑有二：  
1. 爲舉辦土地附稅時，有額滿單已可預支，以求地價之確實，并約定地價單，估定地價，改按地價徵稅。使稅收與地價與物價之聯繫，克與財政支出相適應。

2. 在未能改行地價稅以前，田賦稅徵收物，實屬必要，因租價在一般物價中實佔重要地位，稅收可藉租價與一般物價之聯繫，克與財政支出相適應。

如何使賦稅收入彈性化，應得吾人之努力。

(三) 徵收行政統一化：徵收行政應完全統一，任何人無容否認。然則徵收行政應由何人統一，無待瑣言，應由主管財務行政之機關統一。主管財務行政之機關，在中央爲財政部，在省地方爲省財政廳。本省除田賦營業稅及已決定新辦之鹽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締稅及房捐等之徵收，歸財政廳主管外，契稅之徵收，則由教育廳管理。主管，係屬不合。如前項狀態，係由於教育專款制，不但該項專款制於公庫法毫無根據，而且於專款存儲支外，并獨立徵收，破壞徵收權之統一，更不合理。故如何使徵收契稅機關之各縣契稅管理局改隸於財政廳，以統一徵收行政更推測土地稅，營業稅，契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締稅及房捐等省縣地方稅捐，由一經徵收機關一徵收，應得吾人之努力。

(四) 徵收方法合理化：徵收方法，必須更簡單，簡便，便民，免弊。本省省縣地方各稅之徵收方法，其與一般人民關係最密者，首推田賦，而田賦徵收方法之改革，亦最爲切要。其途徑有二：



高郵縣陳春田因農村經濟發達，加之鄰縣多產棉區，紡織業益為發達，案案每斤可出北布三毛五毫，即以每疋獲利一疋計，每月僅有三千兩之收入，滋補農村，裨益抗戰，實利源之淵也。惟此，五、六、七、月，華洋抵制石粉等食物均貴，不設法遏，下年過者，兵工廠已毀廢不堪，識戶必安世規模，竟一變而為頹瓦，不勝今昔之感，今日為出巡第二回，被馬勞窮，頗現鴻弊之苦，委不習，亦一缺點，四時許，王縣裝裝乘馬來迎，五時抵縣城，各機關人員與河防部隊夾道相迎，旋偕入縣衙，下榻於農工銀行，旋接見財務審征人員，縣府低級人員以百物昂貴，請求補助，地方稅務，亦稍有糾紛，即席協督察長詢會司縣長負責解決。

晨(三十日)六時，出席案察各機關公務員，中學生及團隊集會講話，對於國際現勢，本省政情，財政狀況，以及縣財政應改正注意各點均有討論，續畢，於八時離縣，民衆夾道相送，不為熱烈。

城外景色如畫，即橋頭與河防部隊李隊長出督察且行且談，內知縣中山山形勢，古蹟人物，兼西有朱太祖趙匡胤風流浩水東北行，可達沮水，河岸有龍船塢，乃蔡榮孤影孔洞，至今猶存，八國聯軍佔北京，蓋精太后僑光緒西奔長安，造亂平，自新安乘船滑洛河東下，祖傳各場仍築以掩泊泊者，江北為邯山之尾，其他名神界，唐山河，風景清幽，山北為黃河，界圍如世外樂園，劉耀華先生即生長於此，所謂地靈人傑，洵不謬也。

黃河行十餘里，于刻抵港，陳縣長派員率領各機關人員察理於二里外之泥河村，華人雜居，休心，縣附長人員更面增加薪水以維生活。汜水縣東與南北各委四十里，入口約止，高，為河南較小縣份，尚有二湖在河河北岸，對口陸軍營，論以校，人民困苦不堪，雖一再請縣府設法賑濟河，以便渡河，該縣府已轉呈長官部矣。似應促其實現。境內有張家寨，自布查，左逢等，均將舊渠，填湖，古蹟，城東二十餘里有鴻溝，即劉劉到界地也。難以年代久遠，已不辨其確

症所在，下午三時後，即停於縣城，各機關人員，送至東門外，即繼上馬，向乘陽而進，五時抵縣城，由縣長派員率領各機關人員迎候，西郊，乃進城下榻於民政廳左縣長館，館後，一切均納入正軌，財政尤有條理，地方事，稍趨亦洽，旋接見縣左縣長久做財務人員，學識雖有短處，態度不亢不卑，誠實自然，實達及黃河水利委員會經費材料，原別人工，不給工價，或使地方增加材料，指左縣長統計，會陽全縣，每年不應用之款項，例如撥運軍需，河防工料，以及臨時無名攤派，至少在百萬元以上，此與本人在河南省志局報告，計戰三年來，河南只六十餘萬，縣份之非法攤派，已達五萬之數，恰相符合，蓋事實昭彰，人皆知，特各縣縣長以有違功令，不敢直言耳。次述及茶陽文物，歷代名人輩出，現全縣清完全小學二千餘處，中四五處，以二十餘萬之人口，教育如此，誠堪嘉矣。南山新煤等，草廠，則馳名全國，加以土地肥厚，本年風割兩，收成二千餘年來所未有，每畝收甘薯八千斤，正湖麥八斗，總價亦低，(麥價每斗僅銀五元，汜水四元三角，粟每三元五角)茶陽縣府建築之優美，為全國之冠，因其為慈禧太后行宮，故一切設計，皆依宮殿式，重牆宏宇，西居光緒帝王之尊，其奢靡誠有為後人所難想像者。

八時向民數節，接見各機關長官，詢問縣政，新任主任其因兼管市業，為地方非難，決予妥協，惟對於其行稅章，堅持不移，尚不不愧守。

六、二十一日晨，左縣長召集各機關人員團體中學生於大禮堂，六時畢集，討論話，乃為討論國際現勢，國內軍政之最新狀況，並解各物價生活問題，成感與新，尤以中學生反應最速，早餐後，即起行，各機關人員，中學生及民衆，列隊東郊，談話甚行，盛情可感，旋乘騎而來，路聲得得，已絕塵於晨光曉中矣。

按茶陽春秋為京，乃鄭莊公弟太叔段之封邑，莊公恐母弟為之害，曰：「不及黃泉，不相見也。」及其掘泉遂致，處於穎考叔之實，乃掘

地及泉，隱而見海，時稱其著，俗傳濟南約泉泉之水，流於萊北之濟源，地下往萊陽東流，鄰莊公親地及泉，即東流約泉泉之水也。其附會可謂深矣。

八時抵縣城東行，至劉莊水鎮，功萊陽商藥精華所存，車距縣城二十里，火車過時，縣屬草鎮聚往嘉川，並有山嶺出口者，為數頗鉅，現因安運關係，此道遂築，其內多雜店，而客尚稱繁榮，因參觀草鎮，檢器簡單，並袖在牙帖張，知其尚未列入正軌，亟應糾正。嗣又參觀鎮中心小學見其規模宏大，校舍校園尤為壯麗，因是日為星期日，即又東行，約二十里抵碧沙湖，青湖副委員長為紀念楊澤之偉大建築物，因感於人立治案，為之怡然有閒，旋上馬加鞭，馳過湖區，三時到運農工銀行，即進午餐，洗浴後，先赴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訪陸軍總司令，在總部用電請將某軍在泚水行動報告報區，請予調閱。至晚始歸，何柱國，劉書春，張式甫各先生均來訪，黃河水利委員會孔委員長辭楷晚亦來，鄭靜軒附氏，整日勞頓，至夜疲不運眠。

晨（廿一日）五時起床，即赴新華日報社與民會講話，除對軍政方針，各得財政以及新縣制等詳加別析外，並發勉勞之意，總數十餘人，或為勸導，或一時許諾，即在草鎮午餐，談話頗覺中學之遠，出席講話，十時赴貨運稽查處訪趙長式甫，十二時探急司令趙雲，下午四時各機關，五時赴何軍長莊園宴，六時赴鄒州十餘團體公宴，一日鄒州，均在酬酢中過去，疲困已甚，晚後有大公報社特派員松年坐候時許，唐參謀長亦來訪。

廿二日六時起床，趕即離鄒赴楊專員一室，孫局長思明多來相送，事前去至鄒購人力車一輛（價四百元），並雇車夫拉往新縣，一路涉荒，天氣奇惡，屢亦降雨，海風尤覺悶熱，行約二十里，人力車駛涉多難走，僅隨

接之，隨拉雜車，自屬常見，初以頗為發噁，即此一小事，亦可見吾國民制和精細之發現矣。

至至郭店午餐，此地為鄒州與新縣中途，李縣長百商派警務局段局長乘馬來迎，即偕向前進，本日行經之公路，各段均有大批民夫挑沙築道，最近新縣，人數愈多，約計不下萬人，觀其情形，似非三五月份能竣事，且沙荒亦甚，亦無用，即由王主席將由許員總辦，故征發萬人，火急修築，經王主席王厚長者，胡築此勞民傷財為者。

五時抵新縣李縣長率各機關人員迎於北郊，因下雨大雨被阻於此，擬即市長河民來訪，因赴節節陶鑒，談至夜深，始返寓就寢。

三日晨赴縣府，見大門旁為一完想須知，一納稅須知，一司法須知，一警民家，一自嚴然，各縣似應仿效，旋參觀警署，監獄，女犯三十餘人，多強犯，男強百餘人，去時恰在夜間，然口令一出，立即肅行而立，足征其平時有訓練，否則不至如此整齊也，參觀財委會後，即赴二十二師總部應新縣黨政軍公宴，席間並有第三集團軍總辦之檢閱團，賓主五十餘人，致茶一堂，洩洩融融，飯後，檢閱團赴許員，參加遊行後，乃回總部打網球，午膳片刻，即回拜楊總辦，又赴縣府，在北後陸大仙廟聚餐，廟建簡內，殊為不賞，而舊俗往往如此，七時，赴老同翠園飲酒，酒係新縣派將款，境內將生服務協會支會主持人，蔡副總為熱心，到酒會時，已有數友數人等候，聽彼兩報告籌備情形，即席予以鼓勵，並指示活動方法，彼等原感困難之問題，至此迎刃而解，不特喜形於色，謂民從以接受慰勞立場予以鼓勵，賓主盡歡而散，八時，乃與潤民同赴節節部宿。

昨（四日）夜大雨，先浙瀝，後傾盆，小滴淋漓不待，因農潤民作夜日談，下午冒雨洗浴，及晚歸宿，衣履盡濕。

晨（五日）已霖，驅城赴師部，午餐後，約地方人士導觀東頭之槐抱碑相，槐抱碑為開公衛體傳月刀所劈，因立碑其中，以為紀念，地勢極險，年餘，似非幾管古物，必為後人附會無疑，附子產初在西觀外，因往瞻

仰體致意，良以古人惠政在民，雖千祿以下，誠能使大吏仰不賣，見賢思齊，端在吾人。

新鄭爲野戰軍存放里，因無嗣，遺址已不可考，城南又有望母台，聞亦爲鄭莊公遺事，境內多沙，樹與花生，並爲出產大宗，現以交通不便，豫出困難，故置極低廉，每担僅元可購七斤，穀類每元四斤，自漢拆撤，此地軍事上已無意義，故雖只募餘人駐守，而太平兵象，不設職前，因雨四，故拘留一日，下午在副師長孫紹伊處談話，又自衛軍第三路司令張春霖，臨汝人，吳十六即爲旅長，溫戰軍傷殘部，幾至殘廢，後雖仍統軍，然志不得志，現收歸調兵指揮，更開其開闢，共出力，爲人懷德忠厚，猶我老弱，現尙有千四百五人，極其困難，擬加以扶持，從新鄭軍中每月供給三百元，此款即於邊繳款中扣除，實大有裨助，晚在測民處進餐，夜即歸宿，明日準備赴長葛。

新鄭南門外有登齊河，東南流河口以入黃河。河際清潤，雖有水利，密濞之煤，運往豫東南一帶，即由新鄭起運，前日大雨，橋被冲斷，晨越浮橋，馬則繞道西關，李縣長率各機關人員復透於河南岸，動身不久，即沿平漢街道前進，路旁破瓦已不堪，旋下鐵道東行，途中遇某處在中途檢查行人，對面持槍，勢甚嚴重，後乃知被檢者爲某縣區長官部特派員，野地檢槍，實爲非法。午抵長葛，唐縣長親臨率各機關人員及團隊迎於北門外，在縣府路停，即至旅舍休息，下午發告員沿途來，報告周口稅務情形，因食物不佳，致身體發熱，黃腹瀉，始稍痊可。

長葛縣府門前兩側，種植種種，頗顯田園風味，此舉爲全國各官府所罕見，未可厚非，中國不隨何地縣府，均有空閑地皮，果能引水灌花，圍地蓄魚，入爲環境之潔物，居其中者，或能一洗貧污之念，而生清潔思想，落落寡治，不無裨益。歐美行政機關及公共機構，均巧爲設計，布置清潔，用甚所在，不啻而，吾國以往尙有「官不修衙」之語，無及此較深入人心，乃至官民視爲當然，牢不可破，致全國各地縣府，無

不殘破，污穢，愚濁，衰敗，與生活其中之貧官污吏，出入其門之飛狗卒，映映配合，不可收拾，觀其所由，知其所後，而政治基礎之難治，乃不必問矣。

城內大街，寬闊整潔，各機關學校之外觀，亦均偉大壯麗，爲此次親察所經各縣所僅見，土地肥沃，羊毛檢較爲著名出產，在縣府留一宿，即有滑川縣長王克佐聞訊趕來，報告縣政。

于唐兩縣，受借申徐（徐世）母喪，時已近午，乃上馬赴許昌，沿途仍有修路工人集結，爲避災迎接，行近許昌時，乃繞道進城，不圖陷泥潭，初試失敗，距許三四里，再試乃成，至黨劫險時車登程，即入城至農工銀行，旋借財務人員出南門迎接卡席。移時，主席至車，乃農工銀行晚餐，主席遂赴地方之公安井觀劇，因感目未往，各機關人口多有來訪者。

八日晨，召集銀行及地方財務人員分別開話，旋訪許縣軍師長周之時，質釋之等及中央銀行許昌商會各機關，午刻再謁主席，報告行政，令各官定期實施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本行籌備現況，決電中央先行先期實行，下午三時，隨主席赴南縣副院地方各界歡迎大會，並簡要致詞，掌聲雷動，晚在農工銀行宴各駐軍長官，第三集團軍總務之撥開函，以及各機關財務人員，歡聲狂飲，極爲愉快。

是（九日）參加該主席之行，本擬悄然聽，乃以開賀二師長進餐，還至十時始得成行。

謝軍員隨安乘馬相送，因經費罄缺，除隨其物色野郎等五區辦理土地陳報各縣訓導長，並定期劃清各縣界外，多關於其供工經驗，與個人感，此人實難得，惜少知趨，故屈辱於應令之列，在每半生，無所成就，實下不禁慨然久之。

許昌土地肥厚，產物特佳，抗戰以前，英美烟草公司曾設廠於此，觀其菸草種植之宏大，即知吾國內地血脈爲其吮吸不少，今雖抗戰，然恐其捲土重來，不得不早爲之計耳。自鐵道拆毀，商業經濟昔比，然

村經評及被焚前活路，總聞婦女多從事手工業，以紗易棉，租對房風，故物價低廉，糶米尤甚。

許昌距臨潁八十里，沿途均有人民荷槍守壁，保護商旅，距縣城十里許，有褚長髮亞樂馬來迎，及抵城，各機關人員亦錦立道左，因直至農工銀行便餐，晚召集會在本省幹部團團訓學員訓話。

十日發，參觀各機關，其中以救濟署之製紙，能供給全縣各機關之用，自別更生，殊堪嘉許！經征處有條不紊，生氣盎然，更有所謂改良戲曲訓練班，招收男女兒童二十餘人，參觀時，各兒互作伴身隨基本練習，至為有趣，午赴省黨部張委員兩半堂，三時出席臨潁各界歡迎會並訓話，嗣即表演遊戲，不虞鄉劇小城，尚有如許花樣，活潑精神，此種身心，殊快人意；境內產麥，手工紡織業極發達，晉陝兩省，多半由此購貨，不遺經濟活躍之結聚，人民習尚齊整，尤以商人為最，外來布商百餘人，幾全思花柳，由當地醫院三四家包治，故商人重症，幾人初染，均有詳細統計，風化蕩然，喧銷趨多，風俗之壞，由來已久，極難長，雖文雅細審，從政有年，然亦無可如何。

嚴隴臨潁，因避送行，勸身甚早，蒼蒼漸冷，林梢霧濛，煙村野趣，一望無際，斯時也，直覺天地間秀氣與胸中熱氣相激盪，相激揚，駭目而觀，天與人合，無復有間，美總統羅斯福其解決國家大事，多決於旅談對峙，蓋此時與應都忘，性靈獨明，觸機而決，每每奇中，不獨歐美政治家與吾國靈波釣徒，雲霧推更同其悟趣，思之令人神馳不已。任馬遊崗，且行且談，嗣由襄縣長章至小商橋，經楊將軍廟，歐仰遺像，恭讀為題，區制刻楊將軍傳略——楊將軍再興，江西志水縣人，忠勇絕倫，為南宋岳武穆後將，官拜都統制，因九死僅得中原，將軍率三騎北上，遇金兵十二萬於前橋，攔路阻陣，未嘗稍挫，不意大軍連津，驟逢落水，金兵兩岸夾攻，矢如鎗林，遂遇害，追武穆自臨抵潁，吳將軍於小商橋，獲其屍裝之，得箭鏃二升，將軍骸葬於橋東半里許，附近居民感將軍忠誠為之封墓建祠，後人畏其靈而感潁氣，此將軍之英

靈，得以經久而彌盛也。

廟為明武穆，臨潁縣令沈登思所建，墓在村東半里許，亦有沈縣令所立碑記，墓地園林，憑藉忠魂，悲從中來，不禁未立泣然久之，為追悼英烈，敬勸來靈，政府應於此時為將軍建墓立祠，並於將軍殉難之日，由當地黨政軍學，率領民衆，公祭忠魂，藉彰偉烈，如此，其激發軍民抗敵之情緒，當不在少也。

折日，天氣晴朗，午刻有遠樹倒影之奇觀，此景沙漠中罕見之，傍海濱亦時有一海市蜃樓之說，然陸地則不常見也。換皆徐行，時阻於水，至臨城北十里許，有劉縣長瀛洲及杜局長長之驅馬來迎，劉縣長以年邁之軀，馬上頭盼，有如康頤當年，裝束此翁也，並偕同行，旋至何干，各機關人員皆迎候於此，因渡河直赴河農工銀行，餐後沐浴，於街頭觀遊藝火中，李中毅兩師長，旋返行與劉縣長杜局長商討代運糧在臨與地方紳商糾紛事。

潁河因有沙河與潁道水陸交通之便，加之地處中原之中，鄰近皆糧糧區，故在曩昔，即為平漢線大站，抗戰以後，雖鐵道拆毀，而界溝口開，在曾入口後，均以此為停留之場，故陝、晉、甘、豫、川之商人，均購車於此，雜貨行有百二三十家，貨積如山，營業稅本年可收四十萬，雜貨交易額達一萬萬元，絨毯如棉、土布、菸、鹽、紗等，則每月可收六七十萬元，因市面繁榮，致成破垢納污之所！地積流積日甚，止州慶慶，招搖過市，風氣之壞，為內地商埠所少有，午前之親報團行，午後在人民商場華商會及地方商業公會人員百餘人講話，並並在農工銀行發安貨題辭在內處長，商會主席，地方領袖，十三日晨，潁河各界強留公宴無已，赴之，九時離潁河而行，王諱普因公赴潁，因又趕回相陪，午後抵西平，朱縣長阿衡率各機關人員迎於北郊，王督察風威，還亦在此，入城後，以強令人滿，乃入縣政府依憲密查各縣市街及縣立中學女師等校，西平縣特點甚多，例如：一、警員及團隊之年輪價格、服裝、槍械、糧粉及訓練，均極優良，為本省

各縣所獲見。二、街道，整齊清潔，均以折城磚料修築，整修修行人行道，碎磚用以補修中間馬路，工程由縣府計劃尺寸，秘密通知，沿街住戶各修門前之段，並命各戶負責培植樹木，加意保護，撤銷大車，另定道路，故能歷久不壞。三、抗戰初期失利，人民自信未深，地方土匪，山澤草莽，乃乘機煽動，故縣境內盜匪如毛，歷代戰亂，固不如此，原非此次為然。故民二十六年冬，河南各縣，極少安靖地方，尤以豫南為甚，當時閉關懸禁，雞犬不帶，朱縣長除注意警政及建設外，其剿匪之徹底，尤為遠近稱道，人民愛戴，聞伊事前曾作清鄉調查，存所請「匪冊」，各縣定冊者約千餘人，然後大舉清剿，終於根絕，朱縣長原為軍人，遇事明決，頗有魄力，對於新習土紳，並不敷衍，能於法令所給予之權力內，推進縣政，勇往無前，而其正大光明之態度，尤為遠近所佩服，洵屬難能可貴。

西平為著名產糧區，南葉本產煤炭，二十八年秋，未接查繳貨之前，東來貨物，不經該河，多由五溝營，移西平運往舞陽後因西平檢查嚴厲，商人轉運該河，西平遂一蹶不振矣。

西平現又以折城磚料改建縣府屋舍，打破歷來「官不修衙」陋習，已成二部，雄姿可居。按縣政為國政治基礎，成功失敗，關係全局，所有中央法令，務以縣政推動情形，決定效果。在吾國現況下，縣長察大治，所謂「人存政舉」，誠為事實，朱縣長政賢甚佳，權力亦大，殊不多得。

下午休歇後，在縣署大禮堂出席各界歡迎會並講話。

十四日晨，離西平赴遂平，有王澤普王軍政隨行，中途過蔡葉蔡參親潘真寺，見其遺址蕭條之所，露骨宰割之地，遂回故吃雞，須先由陣紅廣告，然後宰殺，否則即為不潔，此會在吾人觀惟不可能者。而彼等則以有開神明，天下事往往如此。過此即為遂平縣，唐縣尉州領，李經雲夜入蔡州西既平，其南諸城，亦遂平不詳，此西平名稱所由來也。午過石梁河，旋抵遂平城，此縣長游歷馬路數里，抵郊則有中小

學生團體，齊集，各校教職員，各機關公務員及老友等，出列隊相迎，隊長里許，歡迎之盛，亦自有其由來也。遂平遂平設教，一度久居，友好生熟，非但能記其名，而且能識其面，今者舊地重遊，感觸頗生，即故人等亦必勾起不少往事也。

憶十餘年來，奔波全國，過遂平不止一次，但未有若今日感人之深者。入城直至縣府，旋即參觀各機關，拜謁故用，十年之平，進退不少，教育建設，有形無形，均在猛進中。

晨(十五)起，各界要求講話，尤以學生為切，因向之切致詞。至公務員則由澤普代表，因無分身法故也。遂平教育，自數年前起之，學校與學生均多，文化，為發達，所適境內村鎮，均設兒童，均知有服，可以知之，各料鎮街道，亦較整潔，火銀樓上均有標語，聲聲表面，但亦整齊雅觀，整潔清潔衛生，對於犯人，注重感化，均其極盛。

早飯後，赴界碑，行十餘里，即有桂榮兄派轎車來迎，乃乘馬車而進，約里許，桂榮王榮博乘馬來迎，兩縣界碑，又有八縣政專員，計南，隨山，信陽各縣縣長及遊擊總指揮部參謀官等，皆數十人排班去樂樂來迎——殊感老友接洽盛意。餐後，即電孫總司令及郭主任報告行蹤，入城，分別召見各縣長。

十六日晨赴駐馬店，參觀市街及育英中學，並召晤學生警察及公務員講話，駐馬店原為平漢大站，其繁榮基礎，係汝南一帶糧食，由此裝中外外運，豫南廣大農村所需要之工業品，即由此地分發。十七年五月，豫機軍算我備戰汽油倉庫炸彈兩日，整個車站工程及市街商店全遭炸毀，遭過之慘，損失之鉅，不但為本行各都市所罕見，即全國各省中亦亦少見，以故商入棄置一空，只餘頹垣瓦礫而已，其後另撥遷之新舊工人，生前失所無依，尤為可憐。失學兒童，檢拾殘廢，助其乞食，雖亦說羅致於學校之計，然寒風刺骨，衣不蔽體，視之，尤為觸目。時安局長李潤山，除本身職務外，對於其他慈善教育教育等，均極熱心，常取小費及育英中學學生之面給錢數，政府以應予以獎勵也。

在界牌開明港一帶販賣進口，一如豫東之京滬，故擬前往其貨況，後以此行政治意味甚少，遂改途東南赴正陽，息縣，派王壽霖風做代表前往。

確山縣境一三年前，尚有歷史性之土匪盤據，戰後後，復有其黨據竹溝一帶作為根據地，今則無勢獨力，良以人口原本稀少，加之劫掠災亂，土地荒蕪，人民流離，一切均呈淒涼悲慘現象。

近者復有三事，使確山人民更加苦痛：一為清民破壁平漢路基，徵工不得少壯，所見攜鎗持鎗，竊匪年邁老嫗，與未成年之兒童，人民離力國家，至此而趨矣。二為奉令將有留確山縣內之糧穀，運往洛陽，牛車裝載四十里來回過二程，非但人力有所不繼，運費一項，據社縣長確估計，即需六十餘萬元，地方貧困如此，亦殊負担不起。另一則為運糧軍委運送至汝，運費及賠償，亦達數十萬之鉅，杜縣長曾呈請：如能免于運送，麥價即可不跌，自設公家，亦無不可。人民困苦，固非目睹，殊不易信。

十七日晨離界牌，杜峯兄復派轎車相送，直至黃昏始達汝南屬之房鄉，此一日所見，均為寂寂蕭條之廣大農村，頹廢、苦悶、荒涼、落後，在在皆是。於此一日行程中，未見三五相聚之鄉民，無五十戶以上之村莊，未存新制敵之兒童，人面無笑容，婦女無新製，路旁無新建之屋，村外均有深溝，遙望均為土寨，土匪恐怖，詭計全局，滿地荒涼，觸目驚心。

動身前曾於村對馬鄉小學生及民衆講話，即繼續前進，兩日所行，約二百里，所見略同，入夜，始達正陽屬之汝南埠，意態頗苦吳一竟，正陽縣長劉運斯，新蔡縣長許工超均來此迎候。是夜激談豫南情形，始知××已為×戰區×軍長扣押，××都叛變等故，平日姑息，修成犬患。羅山此次失守，因×頑敵，未守抵抗，因此城內損失極鉅，人民狼狽四逃，慘苦萬分，僞軍入城，大享殺掠，終日放藥，強迫就範，殊堪痛恨！

十九日晨離汝南，車返汝南縣返於五崗區署，寒風凜冽，適有上劉開渠，負無刺裝，雖親探攔攔，夜深不去，適條財之農村，人民對劉愛好如此，良以人類之需要，藝術僅次於衣食，於以知其民間藝術應提獎獎勵之更需要也。

二十日午刻抵汝南，傾城來迎，入城宿旅會中，晚召召集團區取學員訓話，汝南城固甚大，滿清為府治，總轄八區各縣，數十年來，匪擾無間，惟因交通不便，國人鮮有知者，土匪投亂之結果，農村枯敗，經濟教育無不凋殘，抗戰以還，地方較前安謐，生活用品，亦較充裕。

晨聞其並訓話，即即訪訪各校，汝南於抗清軍事上固無重要，然在戰時交通上則更有位置，此地設有蘇、陸、鄂、豫、魯、五省驛運處，為中央接濟各游擊區之要道，故八區各縣長多來往於此，因知各縣本概情形。除西平朱靈海新整許工超外，其他各縣縣長亦不說也，此地有省立國藝班，成績最佳，其所種葡萄、梨、蘋果等，均極甘美，聽雜多來果法，故於豫南各縣國藝影響甚大。

二十一日離汝南，返途平、中途遇雨，聞坐車中，翌日晨，繞赴鄂茨國吊亡友郭友蘭，並慰問其夫人，晚宿西平屬之儀禮鎮，並觀土劇，農民於此，頗富興趣，戰時苦悶，貧富同。

二十四日晨，候豐鎮，繞舞陽東之吳城，下午過淮河，十六里鋪村莊，因地勢低溫，只可種麥，苟能開渠疏濬，引水入沙河，則種植他物，必無不宜，惜無人具此雄心，成此大業耳，昏晨中抵北舞渡，旅館無隙座，人聲震雜，妓女公然出入，殊屬不成體統，因德赴區署宿焉。當晚稱二十四師師長李中毅來訪，李為日本士官畢業，為人頗出儒雅，在談話時，曾予鼓勵，來此再見，惜更脫切。

晨往訪李中毅，暢談終日，下午並騎赴八里窪董平王莊在焉。疾風八里，甚見馬上工夫，買船歸來，借魚人網得大魚三尾，欣得野趣，怡然自樂。

二十六日晨，悄然過河，避人遊行，先至遂德中學講話，校長胡欽

茶。望知有德，曾為縣長，而無官氣。三、選購船，賊寇可憐，購未終，而許昌中學校長曹少華及李中毅，張匪長等趕來，且有未滿棉衣之虞。一隊相送，同為兵也，而無棉衣，亦殊可惜。張匪長乘其自備之馬送十餘里，午過雷師，有老友苗俊榮迎至其家，餐後復行，下午三時，抵張家，竹泉亭各機關人員察隊迎於郊外，因入縣府食宿，張城街道，石塊修築，多年於此，崎嶇難行。車馬人行，均極不便，亟應拆除，工程頗大，而殊需要。竹泉新任，一時預計不及此也。

鄂城為著名之產鹽區，鹽行之多，亦如滄河之雜貨行，鄂漢之土地，種此消彼品，於社會殊不利，況戰時應提倡糧食生產，以濟軍民，今竟種菸，政府應予取締，應城臨河，交通稍便，此地現亦為本省精華。

鄂農訪各機關，下午對各校學生，公務員，民衆講話，晚設宴招待地方領袖。二十八日離鄂城，乘楊仲起車赴馬縣，午後到棗，寓商會，晚接見地方人士，商界領袖陳師商界團體。一、馬縣商業以藥材為主，二十八年為黃金時代，今年歸德敵人扣貨，大受影響。二、沙宜淪陷，損失千餘萬元。三、所得稅自二十六年補徵，外商逃避不來，以故去年商業，確不如昔。

二十九日訪晤各機關人員，參觀大藥行。按禹縣為全國大藥市之一，各省藥材藥商所會集，華北負有河北之安國，但不及禹縣之盛。此外地方手工業有紡織、陶器、西北山中產煤甚豐，月此數種，抗戰期間，均極需要，以故商業財富，尤為本省精華。城垣甚大，而大街小巷，均為肆店所佔，河繁榮也。適楊專員一亦亦親來，再，縱談甚歡。

晨起，登舟出城，遊人送行，惟在此未達目的。嗣見楊專員乘馬

起來，同行八里，小村一餐，甘美異常。旋乘人力車前進，一路拉煤車，極夥，途為之塞。道極難行，且涉步石高，午後，見遠山頂，日浴之前，幸抵登封縣屬之告城，立觀觀所謂「天心地阻」，亦不過一大石，徑可一尺，間逢佳節，尚有香火。又村北半里許有周公廟，內建有一波影台，「測天尺」，均傳為周公所設。波影台為土尖下凹之台，據云，時至夏至，台不見影。測天尺為橫置地師之長石，上刻有相極之刻劃，距離相等，約常市尺二尺餘，共三千餘劃，此等傳說之由來，均因中獄之所在，蓋古人不知地球之形狀，更不測天地之大，誤以中獄居天下之中，因得會登封陽內之圓石，謬稱為「天心地阻」也。

十二月一日午抵中嶽廟，有縣府梁副費率隊來迎，即下車登廟，中嶽廟踰高坡，局勢偉大，金瓦照耀，有如宮殿，十數里外，隱約可見，其氣象之雄偉，遠勝泰山之岱廟。背後為嵩山，以時聞倉促，未及登臨，但以外觀觀之，毫無吝嗇，既無泰山之高，復無華山之奇，所以選為五岳之一者，或以俯仰之居中耳。因歷代新祭，廟中遺物甚多，其中口柏，有大至七八圍者，因立大風中為學生講話，塚，即赴祖頭七里之對縣城，未停即又赴赴二十餘里外之少林寺，寺為武備一宗之原，至寺前有僧徒習技其中，寺甚有名，鑿窟尤工，為嵩山家所稱道，坊十餘平前為土匪窟，焚燒寺殿，稍室悉付一炬，今所存者，已寥寥矣，晚即宿於廟中。

翌晨離少林寺，即乘馬奔馳登山建嶽，旋經龍河口及德勝之三樂店，西屬加嶺，當晚趕抵淮陽矣。

# 河南戰時財政

河南之成爲爲豫北抗戰支點，並有利地藉以爲敵人煽動的任務，這並不是偶然的。在這裏，我願報告一下財政方面的形勢。

河南本非富庶之地，抗戰以來，更有五分之二的省份全部流入敵僞勢力範圍，其餘各縣，亦半數皆遭敵野蠻搜括，財政所受打擊，自極嚴重，但在當局的適當處置下，不惟打破了種種難關，應付了必備的用途，而且爲地方財政上創造了不少新的作風和新的途徑，使目前的收入，較到超越戰前數額的成績。在戰前河南每年收入不過千萬左右，而去年年度總財政公佈的數字，則已增到一千五百七十餘萬之額了。

戰時各縣的形勢向河南財政提出了四大要求：一、應付膨脹的支出；二、消除已往積弊；三、配合軍事；四、鑲築農村；爲了應付這些要求，財政應在一切措施中決定四項原則：增加省縣財政收入，改革財政制度，適應軍民需要，和推進經濟建設。

## 增加省縣收入

增加省縣財政收入的辦法，第一個是整理賦稅。地方上賦稅或重要的爲田賦及營業稅兩類，所以整理對源也從源頭在這兩方面。

對於田賦征收方法，已加以改善，務期人民積極方面能明瞭完納賦稅的意義，消極方面能減少手續之不便。這些已經做到的有土地限額，劃一捐稅名稱，設立巡警分署，實行整頓糧食，號召人民組織完納合作社，由於這些方法的推行，二十九年年度河南雖不受敵寇搜括，而田賦反增收三十餘萬，並有二十餘縣，做到無一戶漏稅的空前紀錄。

在營業稅方面，稅率未變；對收入較好的區域，增設營業稅局，前

後達三十餘所，原有經商行商稅一律收回，交營業稅局直接征收，此外又施行兩節辦法：一、逃稅一稅務名稱，把牙路牌一律改爲營業稅；一是額訂行政公署機關協助處理稅務辦法。這樣，河南去年的營業稅收入，遂較前年突增二百七十餘萬元。

其次是整理戰區賦稅。豫東豫北全部淪陷，豫南潢川等當處懸價，武漢會戰時亦經敵人盤據甚久；在這些地方，財政完全失去常軌，民衆武力和地方部隊，因缺乏供應，不獲不就地擲擲，而敵寇鐵蹄所到之處，又大加掠奪，人民痛苦殊甚，省府一面爲了減輕人民痛苦，一面爲了維護財務行政，所以對整理戰區財政，非常注意；在二十八年年初即對豫南收復各縣，組織戰時財政整理處。二十九年更在豫東北，亦各設財政管理處派員渡河主持其事，這些措施對戰區各縣財政收得了極大的效果，不僅使地方懸派禁絕，財政納入常軌，而且在豫南方面，甚至可有餘款解交省政。

增加財政收入的第三個辦法是清理縣地方財政。對這方面財政當局採取了兩個步驟：(一)調整縣財政機構，以前各縣地方財政的收支與保管，以及預算的編造，都由各縣財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往往因人事及組織的不健全，發生許多流弊。現在一面責成各縣限期清理以前各地款項；一面健全機構，劃分權限，以縣銀行代理金庫，以會計人員負總辦主計之責，以原任各縣財務委員會審核之責。此收支保管及稽核，均應於合理要求。(二)整理各縣公有田產，以前各縣公有田產的保管與經營，多爲豪紳把持，隱匿包佃，新縣制實施後，縣以下各級均財政整理，並刻不容緩，財廳方面已訂定在縣整理公有田產辦法，道令各縣切實

整理實行

### 改善財政制度

在這方面做得最爲積極。關於公庫，關於會計，關於人事，都有迅速的進步，而收效最宏的是創設的專款制，河南財政所以收入日增，制度的改善是二大原因，具體情形，大略如下：

(一) 推行公庫：省級庫係於去年三月一日成立，至九月復在交通便利收入較多的南陽許昌汝南三縣，同時成立省分庫，並與省農工銀行簽訂庫行契約，由省府通飭各機關，限期把結餘款項匯庫，到去年十一月截止，公庫所收各機關盈餘已有三千餘萬元，現在對於省公庫及縣庫的數目，仍在積極增設。

(二) 厲行督察：中國行政，向來只靠命令，所以下層弊端叢生，爲了打破這種官僚主義，河南財政廳首先創立督察制，把各縣劃作十個督察區，選派有力人員，巡迴督察指導，既行不久，成績大著，中飽之弊漸除，收入立即增加，這更增加當局有信心，以後對於這個制度，將更加緊施行，並將更進一步調整督察區域，指定中心工作，策勵督察人員服務精神，以發揮更大之效能。

(三) 改進會計：自省級庫劃分庫逐漸成立，新縣制開始實行，會計事務，日趨複雜，以前縣級會計制度以賦稅收入類會計制度，均不能完全適用，於是乃將原制度加以修正，並擬訂改各縣政府經費類簡易會計制度，以單獨處理各縣經費之收支，擬訂各縣縣庫出納會計制度，以處理庫款之出納。同時對會計人員職權，亦切實調整，並予提高。

(四) 健全人事：爲了提高財務行政人員的素質，以打破過去親青吏爲偏狹的觀念，除將在任時特別慎重外，對原有人員，則分別加以考覈或調訓。文匯銀行成立，爲適應需要，於第一號徵調內附設縣銀行人員訓練班。規定每縣保送高中學生三人，到省受訓。至於對各項財務人員的地位保障，待遇多寡，工作繁複，也都嚴格執行。

### 適應軍民需要

在戰區，軍用款項不依賴地方支持，然於必要的時候，地方財政亦不能不盡若干軍事以便利，在這方面河南財政當局的貢獻是頗大的。和適應軍事需要同樣，對於戰地的民衆，財政上亦應給之有妥善的辦法，然後方可以使呻吟水火之中的同胞，感到政府與國家的可愛，在這方面，河南財政上做到了兩點：

(一) 廢除苛雜：其苛雜一度淪爲戰區的條件，都有許多苛捐雜稅的存在，爲害人民，無異洪水猛獸。在光山息縣，經扶林縣鹿邑等縣，或者是莊軍設法收稅，或者是藉查驗贖貨爲名，征收查稅費，或者是自行籌款自衛隊常備隊經費，人民經兵燹之後，元氣盡耗殆盡，實不堪再任苛稅的剝削。省府自任各地財政整理以後，均發令廢除，經過年餘的努力，即在設區各縣，現已沒有苛稅的存在了。

(二) 豁免賦稅：去年豁免人民的賦稅款項約二百萬元，最主要的，是田賦。沈邱，尉氏，桐柏，滎陽，唐河，泌野，伊川，確山，臨汝，襄城，廣武，陝縣，偃師及豫北二十五縣，有的受黃災，有的部份淪陷有的曾受敵虜剝削，所以田賦部一律全部豁免。

### 推進經濟建設

廢除苛雜和豁免賦稅，在財政上還只能算其消極的工作，要使財政基礎健全，還必須與謀整個經濟的發展。河南雖爲戰區，治河工作在於治本，但財政當局對於整個經濟事業的發展，也思慮留神。一方面運用獎勵的爲激發經濟發展，以保護我們的經濟命脈，一方面設立宏遠的金庫網，以爲推動地方經濟建設的中心。他們現在已計劃到以下兩點：

(一) 統治物資：在統制的基礎上，統戰開始後設有貿易局，二十八年起改爲戰時貿易委員會，並增加安全，預備業務，對於統制物資的

所有重要物資，均蒙力受受批運，如豫北的棉花、硝磺、藥材，食鹽，豫東的棉花、芝麻、淮鹽等，都有大批批運到後方來。

統制物資的另一步工作是統制後方的物價，及調劑後方的供需，爲了調劑民生，平抑物價，實業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二月，即在洛陽設立民生生活用品部，撥給資金三十萬元，經營日必需用品，廢舊出廠，以打擊奸商囤積居奇，通漲爲全國平價工作的最早實行者，在糧食方面，爲了調劑軍糧民食，發電各縣，實行取締富戶囤積，凡富戶存糧超過一百担以上的，一律查封，以備賑濟軍糧或平糶之用。在食鹽方面，河南因非產區，所以是極缺乏，政府一面協同駐軍，搶奪鹽池，一面並與鹽務局會商購辦甘鹽，同時在人口稠密縣份，實行計口授鹽制，這使河南的嚴重鹽荒，亦得緩和。

游擊區的物資，既經有效的搶救，後方的物價，又獲合理的統制，所以地方所受嚴重的戰爭破壞，而人民生活，終能維持一定的水準。

### 以田賦酌徵實物

孫東

河南本非常產之地，今則幾達五分之一的縣份，論於敵手。其餘各縣，亦奉半遭受敵騎侵擾，財政所受影響，自極嚴重，但在曹氏任內不惟財糧平衡，收支適調，抑且搜括倉庫庫高祿有餘裕，這正是他辦事老練的地方，那麼，他對於財政的意見想必爲讀者所樂聞吧。

(一) 「要政府管理糧食，不要藉其管理政府」。這是苗先生的主張，也是他的口號。

誠然，戰時財項之解決，並非任何時代，任何地方，皆可適用同一的方式，今日糧食問題的嚴重性，是糧食佔有主動的地位，而政府反落

(二) 完成金融網：自省政府由汴遷南陽後，財政當局爲維持抗戰建設與粉碎敵偽經濟的侵略，即着手於全省金融網的建立。一面完成二銀行於各縣普設分支行處，活動各地金融；一面於去年一月成立四十二個縣銀行，大規模收收社會游資，謀當地農工商業的發展，此外爲了充實儲蓄，復籌備即發省鈔五百萬元。現在在後方各縣的金銀網已普遍成立，省鈔的勢力，則更深入於游擊區的各地。財政廳長曹仲欽氏最近曾公然表示：「今天真叫每一縣的縣銀行，給地方樹立一個樹雷了！」

河南財政已在極苦時艱門中求向更健全的地步了。尤其是督辦儲蓄的實行，田賦徵收方法的改善，縣銀行的普遍設立，實爲全國北方財政的整理與改進倒下了光榮的戰旗與階梯，假如整個的國家經濟生活，不受到他種因素的破壞，那末地方財政按照這個方向走去，是一定能樹立起近代的行政制度而。

於被動的地位，惟此非之重要關鍵，不在改徵原則之決定，而實在徵收辦法的擬具。

辦法如何？以田賦酌徵實物。

曹先生又以爲在目前實際環境下，以田賦徵收實物，應特別暫重「酌」字，因爲完全以田賦徵收實物，目前不特不需要，並且還不必緊。是要根據抗戰期間的需要，而徵收實物，能如此，才能做到不減民食的地步。

(三) 先查徵收的原則，似有三個要點，宜詳注及：

第一要點：是大部分徵收實物，一部分則按現在糧價折價徵收。

第二要點，所收貨物，應為當地所產主要食物之一種或二種。  
 第三要點，關於分配貨物部份和折價部份的標準，在第一年應先各半徵收，以後視政府籌募及各年收穫情形而定。

(四)

何以要如此呢？

現在糧價和一般物價，均較戰前高漲數倍，軍需民食，兩感恐慌，而政府之必要的經常開支，似亦有無法應付之苦，如一半徵收貨物，一半折價徵收，或兩者酌量徵收，則一切財政困難問題，均當迎刃而解，此其一。

戰前地主須以米麥完納之稅，現在則僅數升之糧即可完稅，其剩餘部份，實為戰時的過分利得，商人雖以戰時利得稅，地主似亦不想例外，此其二。

田賦係收錢稅，收益多者，納稅亦多，與納稅體力相應，不致有不堪負擔之苦，此其三。

田賦不易歸還，佃戶不因增租而加重負擔自耕農且可因此，益為獎勵他們增加生產的決心，況且現在購糧困難，以基層組織欠缺，農人痛苦，歸於無人，今則以田賦的徵收，則非登運便利，自不待言，此其四。

糧價飛漲，其他物價亦隨之又何異例外，徵收貨物之後，政府可於必要時平價出售，同樣亦得平抑物價的功效，此其五。

政府應速設法，如能認真徵收，豈不政府管理糧食，否則依然為糧食管理政府！

(五)

徵收的辦法，自然可分為兩層，先說第一層——關於折價徵收的辦法。

(一) 徵收前主要食物二種價格之和，與現在同種食物二種價格之和之比，求戰前完納稅額與現在應納稅額之比。

七

(二) 下半年納稅折算，宜以本年收穫期後，一月至二月的糧價為準，以免價高虧農。

(三) 各地糧價如懸殊過遠，宜酌量情形，於一省內劃為數區，分別折算徵收。

(六)

再說第二層，就是關於貨物徵收的辦法

(一) 糧之徵收，應由納糧戶赴各保之收糧處繳納。

(二) 各保收糧處，應臨時由保長及各保選出的公正紳士組成之。

(三) 徵收開始日期，應定為所收倉糧，收穫期後一月，并規定在各保的收糧期限以半月為限。

(四) 徵收時先由縣徵收處折算各戶應納糧數，分戶填寫之。

(五) 糧之計算，統以市斤為單位。

(六) 收起之糧，應以藍布袋裝袋。

(七) 藍布袋自為縣款下開支并予墊付，於完糧後，扣款歸還。

(八) 在保收糧處，收起之糧，應分存本保之殷實富戶，分存戶數應規定為三戶至五戶，以期責任分担平均。

(九) 存糧戶須以善良方法保存，并負於確保甲長應負負責辦理

(十) 存糧應按保存期長短，規定其耗損之最大限度，不及限度者，應予以獎勵超過限度者責令賠償庶乎獎勵分明增加效率。

(十一) 各保分派存糧之糧，應由保長於收穫期過三日內列表報由

聯保處，或總鎮公所留存查察報縣政府，備案待查。

(十二) 各保存糧中可再選長的量暫形防護倉，或因地利制宜，撥給就近軍隊駐地或機關，均由全保負責運糧。

(十三) 存糧如一次運至應以存之地點，原存保運至適當地點後，應由縣府另行指定車輛運送，以均負擔。

(十四) 原存保如糧不敷用，縣府可於適當時期平價出售，抗屬有

優先購買權利。

(十五)各保倉之糧，應於二十個月內發訖，或飭由原保易以新糧

(七)

上述辦法既已明白規定，至其利益如何，申論於左。

關於折價徵收者，其利有三：田賦係課於土地出產物之稅，現在土地出產物之糧價既已高漲，則按租價折算，於專理事實，均屬切當。

其二，按各地主要食物價格折算，負擔公允。

其三，糧價有逐年上漲之勢，隨漲價伸縮，可以適應政府的支出

(八)

關於徵收實物後，其利益亦有下述數點。

一、分保收糧手續簡單，繳納便利。

(一)普通新式倉庫，足以救濟政府完全膳用之糧，為現在人力財力物力所不許，分保收糧，可節省建倉之費。

三、納糧者因在本保繳納，便利甚多，可於短期內收齊節省徵收費用。

四、保長收糧，有甲長及公正紳士監視，不易舞弊。

五、政府保存，易大費耗損，分保存儲，則無此弊。

六、政府可視各地糧價，分別就地出售，發還，再因今日運輸不便，分保存儲，亦為減少困難之一法。

(九)

綜上所述，據曹先生說，是研究經年的。并且曾在前方敵後，切實考察過，而於最近各縣鄉之行，益增他的信心。

我們還希望政府的注意和採納。

2 FEB 1942 大公報 4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出版

河南省地方財政

定價 每冊國幣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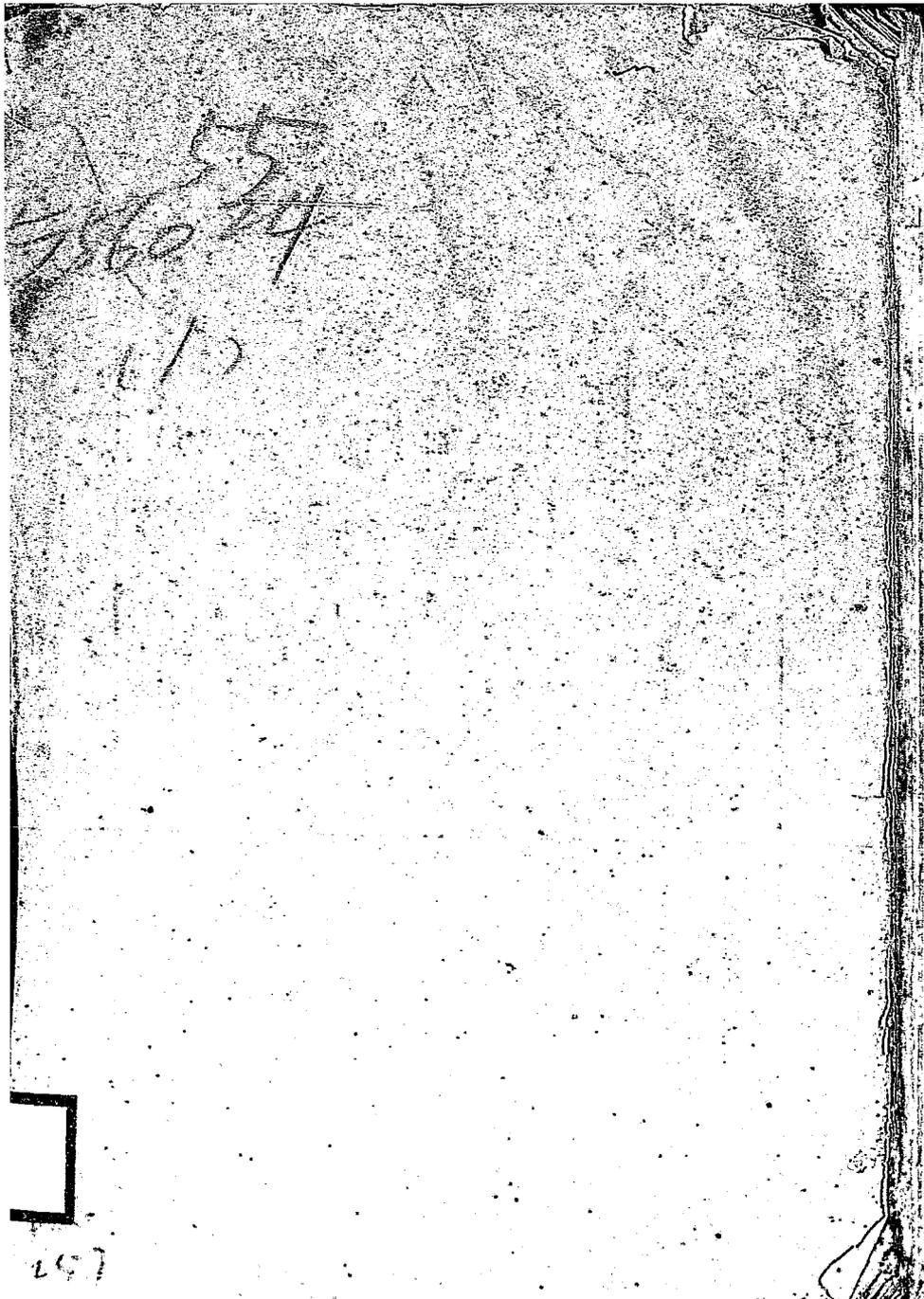
著者 植

訂者 鞠 三  
趙 善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者 文威印刷所

重慶南岸前編隆丁字六七號



55

360 24

110



157